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 YUAN HOLDINGS LIMITED

偉源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 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聯屬人、保薦人、顧問及／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聯屬人、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之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之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廣告或其他文件，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人、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之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之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之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Wei Yuan Holdings Limited 偉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編纂]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編纂]

[編纂]總數：[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
[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不超過每股[編纂]港元及預期
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編纂]

保薦人



[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最終[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訂立的協議釐定，即預期於[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

[編纂]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將[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調低。在此情況下，則最遲將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eiyuanholdings.com刊登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的通告。本公司屆時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有關安排的詳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股份」章節。

倘因任何理由，[編纂]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時失效。

在作出[編纂]決定前，[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根據[編纂]，[編纂]及[編纂]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編纂]的責任。有關該等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費用—[編纂]—[編纂]終止理由」一節。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本文件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並無作出的陳述，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編纂]及[編纂]、任何[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僱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6
技術詞彙.....	27
前瞻性陳述.....	30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1
風險因素.....	35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2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55
公司資料.....	58
行業概覽.....	60
監管概覽.....	71
歷史、發展及重組.....	96
業務.....	111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191
關連交易.....	19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0
主要股東.....	211

目 錄

	頁次
股本	214
財務資料	218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78
[編纂]	297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307
如何申請[編纂]股份	31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溢利估計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僅屬概要，其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重要之所有資料。閣下決定[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本概要所用的多個詞彙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一節界定。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一間位於新加坡的承建商，並專門提供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已逾28年。本集團已由從事電力電纜安裝及道路修復工程的承建商發展成為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提供商，從事(i)有關安裝電力電纜、電訊電纜(包括ISP工程及OSP工程)及下水道的合約工程(通過運用明挖或非開挖等方法)；(ii)道路銑刨及重鋪服務；(iii)提供輔助支援及其他服務；及(iv)銷售貨品及研磨廢料。有關本集團服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服務」一節。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按貨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截至2018年8月31日 止八個月		截至2019年8月31日 止八個月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未經審計)	%	千新元	%
合約工程所得 收益										
— 電力	29,445	55.4	49,341	67.8	46,002	71.1	26,787	66.6	28,370	75.4
— 電訊	12,573	23.7	8,406	11.5	8,883	13.7	6,485	16.1	3,077	8.2
— 下水道	1,097	2.1	4,063	5.6	968	1.5	853	2.1	725	1.9
小計	43,115	81.2	61,810	84.9	55,853	86.3	34,125	84.8	32,172	85.5
道路銑刨及 重鋪服務	7,670	14.4	7,149	9.8	6,928	10.7	4,448	11.1	4,529	12.0
輔助支援及 其他服務	1,167	2.2	1,417	2.0	980	1.5	782	1.9	542	1.4
銷售貨品及 研磨廢料	1,175	2.2	2,409	3.3	969	1.5	875	2.2	396	1.1
總計	53,127	100.0	72,785	100.0	64,730	100.0	40,230	100.0	37,639	100.0

我們的收益由2016財年約53.1百萬新元增加至2017財年約72.8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儘管我們的中標率由2016財年約59.0%下降至2017財年約33.3%，我們獲授的項目數目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2個及23個，但我們所獲授新項目的合約金額由2016財年約47.3百萬新元增加至2017財年約65.2百萬新元。

我們的收益由2017財年約72.8百萬新元減少至2018財年約64.7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我們於2018財年錄得相對較低的報價及約32.1%的中標率，且獲授新項目的合約金額由2017財年約65.2百萬新元減少至2018財年約39.8百萬新元；及(ii)根據Ipsos報告，新加坡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分部的核實付款價值由2017財年約1,153.8百萬新元減少至2018財年約1,126.6百萬新元，這主要是由於數個大型複雜項目改期。

儘管我們的報價及中標率由2018財年約32.1%上升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37.7%，但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40.2百萬新元略微減少至截

概 要

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37.6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若干項目的不同工程階段完工，尤其是，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兩個項目分別貢獻超過5.0百萬新元的收益，即有關電力電纜及電訊工程的第11號及13號項目，而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僅錄得一個項目的收益貢獻超過5.0百萬新元，即有關LS Cable & System Ltd新加坡分公司的電力電纜工程的第12號項目。

我們通常按個別項目基準與客戶訂立合約。我們可能於我們的項目中擔任總承建商或分包商。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主要擔任合約工程項目的分包商，或於部分情況下擔任總承建商。就我們擔任總承建商的項目而言，我們亦負責項目的整體管理、實施及監督。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已確認收益項目的平均工期分別約為29個月、26個月、23個月及26個月。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的項目數量及按我們項目職責劃分的合約工程收益明細：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截至2018年8月31日			截至2019年8月31日					
	項目數量	千新元	% 項目數量	千新元	% 項目數量	千新元	% 項目數量	千新元	(未經審計)	% 項目數量	千新元	%			
分包商	20	27,928	64.8	29	38,493	62.3	33	42,666	76.4	23	23,948	70.2	38	26,364	81.9
總承建商	37	15,187	35.2	23	23,317	37.7	15	13,187	23.6	16	10,177	29.8	12	5,808	18.1
總計	57	43,115	100.0	52	61,810	100.0	48	55,853	100.0	39	34,125	100.0	50	32,172	100.0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的項目數量及參考項目類型劃分的合約工程收益明細：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截至2018年8月31日			截至2019年8月31日					
	項目數量	千新元	% 項目數量	千新元	% 項目數量	千新元	% 項目數量	千新元	(未經審計)	% 項目數量	千新元	%			
公營項目	30	30,606	71.0	28	51,616	83.5	32	45,717	81.9	26	27,279	79.9	37	28,573	88.8
私營項目	27	12,509	29.0	24	10,194	16.5	16	10,136	18.1	13	6,846	20.1	13	3,599	11.2
總計	57	43,115	100.0	52	61,810	100.0	48	55,853	100.0	39	34,125	100.0	50	32,172	100.0

就道路銑刨及重鋪服務而言，我們從客戶接獲工程訂單，與可能持續長達若干年的合約工程項目相比，我們服務的平均持續工期相對較短（一般來說，每個工程訂單的工期介乎一天至約兩週）。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道路銑刨及重鋪服務並非屬項目性質的業務。

我們應客戶要求就道路銑刨及重鋪服務提供簡單的報價。確認我們獲委聘後，與我們的合約工程項目相比，屆時我們的操作流程將更為簡單。我們計劃並安排所需的人力、機械及材料，將其運送至施工現場並監控工程進度。完成後，我們的客戶將評估我們的工作，然後我們將向彼等開具發票。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按貨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截至2018年8月31日 止八個月		截至2019年8月31日 止八個月	
	毛利 千新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新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新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新元 (未經審計)	毛利率 %	毛利 千新元	毛利率 %
合約工程所得毛利										
— 電力	6,502	22.1	6,862	13.9	14,488	31.5	7,535	28.1	10,050	35.4
— 電訊	1,845	14.7	1,677	20.0	1,698	19.1	1,192	18.4	634	20.6
— 下水道	35	3.2	122	3.0	15	1.5	26	3.0	242	33.4
道路銑刨及 重鋪服務	3,320	43.3	2,160	30.2	1,038	15.0	380	8.6	123	2.7
輔助支援及 其他服務	156	13.4	228	16.1	30	3.1	16	2.0	5	0.9
銷售貨品及 研磨廢料	857	72.9	1,062	44.1	745	76.9	696	79.5	239	60.4
	<u>12,715</u>	<u>23.9</u>	<u>12,111</u>	<u>16.6</u>	<u>18,014</u>	<u>27.8</u>	<u>9,845</u>	<u>24.5</u>	<u>11,293</u>	<u>30.0</u>

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以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12.7百萬新元、12.1百萬新元、18.0百萬新元及11.3百萬新元，而毛利率則分別約為23.9%、16.6%、27.8%及30.0%。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16財年約23.9%減少至2017財年約16.6%，主要由於：(i)第7號、9號及10號項目所貢獻的毛利率較低，乃由於本集團已委聘分包商就該等項目提供全方位服務；及(ii)本集團的道路銑刨及重鋪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由2016財年約43.3%降至2017財年約30.2%，乃由於我們擬通過降低利潤率以獲得更多項目，從而增加該分部的市場份額。其後，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增至2018財年約27.8%，主要是由於(i)減低對分包商提供全方位服務的倚賴；及(ii)相關項目完成後，我們銷售貨品及研磨廢料分部的毛利率由2017財年約44.1%增至2018財年約76.9%。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24.5%增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30.0%。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第7號及第10號項目產生的分包開支相對較高；及(ii)第12號項目的大部分工程為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履行，此乃本集團在該財政期間的最大項目，且我們錄得較高毛利率。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按我們項目職責劃分的合約工程的毛利及毛利率：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截至2018年8月31日 止八個月		截至2019年8月31日 止八個月	
	毛利 千新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新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新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新元 (未經審計)	毛利率 %	毛利 千新元	毛利率 %
分包商	6,026	21.6	6,643	17.3	14,379	33.7	7,541	31.5	9,244	35.1
總承建商	2,356	15.5	2,018	8.7	1,822	13.8	1,212	11.9	1,682	29.0
	<u>8,382</u>	<u>19.4</u>	<u>8,661</u>	<u>14.0</u>	<u>16,201</u>	<u>29.0</u>	<u>8,753</u>	<u>25.6</u>	<u>10,926</u>	<u>34.0</u>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按項目類型劃分的合約工程的毛利及毛利率：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截至2018年8月31日 止八個月		截至2019年8月31日 止八個月	
	毛利 千新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新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新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新元 (未經審計)	毛利率 %	毛利 千新元	毛利率 %
公營項目	6,474	21.2	7,255	14.1	14,503	31.7	7,561	27.7	10,292	36.0
私營項目	1,908	15.3	1,406	13.8	1,698	16.8	1,192	17.4	634	17.6
	<u>8,382</u>	<u>19.4</u>	<u>8,661</u>	<u>14.0</u>	<u>16,201</u>	<u>29.0</u>	<u>8,753</u>	<u>25.6</u>	<u>10,926</u>	<u>34.0</u>

現有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現有項目(包括進行中項目以及已授予我們但工地尚未開工的項目)的未完成合約金額變動：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截至2019年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19年9月1日至 最後可行日期	
	千新元	項目數量	千新元	項目數量	千新元	項目數量	千新元	項目數量	千新元	項目數量
期初積壓項目的 未完成合約金額	63,244	42	67,774	36	71,122	23	60,127	19	102,107	28
加：於財政年度/ 期間已獲授 新項目的 合約金額	47,275	23	65,166	22	39,812	27	66,126	29	194,376	4
加：於財政年度/ 期間的工程 變更指令 ^(附註2)	370	—	—	—	—	—	5,509	1	—	—
加：重新計量項目 合約金額	—	—	—	—	5,064	—	2,521	—	1,037	—
減：於財政年度/ 期間為進行 中及已完工 項目確認的 收益 ^(附註1)	(43,115)	(29)	(61,818)	(35)	(55,871)	(31)	(32,176)	(21)	(25,925)	(4)
期末積壓項目的 未完成合約金額	<u>67,774</u>	<u>36</u>	<u>71,122</u>	<u>23</u>	<u>60,127</u>	<u>19</u>	<u>102,107</u>	<u>28</u>	<u>271,595</u>	<u>28</u>

附註：

- 項目數量指於財政年度/期間內已確認收益的已完工項目的數量，而該等已完工項目確認的收益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及自2019年9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分別約為16,856,000新元、26,794,000新元、33,260,000新元、3,267,000新元及1,883,000新元。
- 2016財年的工程變更指令與同一財政年度獲授的新項目有關，因此其不影響該期間獲授新項目的數量。

我們於2018財年獲授的新項目合約金額減少，主要由於(i)根據Ipsos報告，從2017年至2018年，新加坡土木工程行業的行業趨勢為土木工程行業的總產出同比下降約2.36%，乃主要是由於將涉及若干土木工程(包括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的大型複雜項目重新安排至2018年或之後動工，這反映建築行業的總體趨勢；及(ii)隨著我們於2017

概 要

財年獲授若干可持續至少一年的大型項目，由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及人力有限，我們改變投標策略，更審慎選擇競投具有較高毛利率而非合約金額巨大的潛在項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項目—現有項目」一節。

我們的客戶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客戶包括能源公用事業公司、電訊公司及新加坡各種類型的基礎設施開發項目的總承建商。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紀錄期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截至2019年8月31日 止八個月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能源公用事業公司	6,214	11.7	18,467	25.4	6,062	9.4	2,731	7.3
電訊公司	8,966	16.9	5,087	7.0	7,724	11.9	3,085	8.2
新加坡各類基礎設施開發 項目的總承建商 ^(附註1)	28,135	52.9	37,671	51.7	40,632	62.8	25,672	68.2
其他 ^(附註2)	9,812	18.5	11,560	15.9	10,312	15.9	6,151	16.3
	<u>53,127</u>	<u>100.0</u>	<u>72,785</u>	<u>100.0</u>	<u>64,730</u>	<u>100.0</u>	<u>37,639</u>	<u>100.0</u>

附註：

1. 「新加坡各類基礎設施開發項目的總承建商」指業績紀錄期本集團於合約工程中擔任分包商的總承建商。
2. 「其他」主要指瀝青預混料供應商及其他各類基礎設施開發項目的承建商(業績紀錄期本集團並無向彼等提供任何合約工程服務但提供其他服務)。

客戶集中度

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五大客戶合共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為約79.5%、79.6%、77.6%及73.0%。於同期，我們最大客戶應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為約35.6%、26.0%、28.8%及37.3%。根據根據Ipsos報告，專門市場分部如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分部於業內的客戶數量有限，而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分部的需求大部分源自主要公營及私營基礎設施項目。董事認為儘管客戶集中，但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屬可持續。有關更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客戶集中度」一節。

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

為使我們能夠開展業務，我們必須聘請供應商定期向我們提供服務及／或原材料及消耗品。原材料及消耗品包括瀝青預混料、混凝土及PVC管材。有關我們供應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一節。

承建商分包其部分工程屬新加坡建築業的一般慣例。視乎我們的能力、資源水平、成本效益及項目的複雜性，我們可能會將項目中若干活動分包予分包商(不論我們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分包工程包括工地工程(如溝槽挖掘、電纜安裝、電纜連接及電纜檢測)。

概 要

我們的分包商包括具備技能及人力開展活動的公司。屆時，我們將負責監督分包商所開展的工程，以確保工程的結果符合項目的要求及規格。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所有的分包商均位於新加坡，並且服務費均以新加坡元計值。

於業績紀錄期，最大供應商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各年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應佔總採購額分別為約8.9%、4.2%、12.2%及12.8%。我們五大供應商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各年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應佔總採購額分別為約19.7%、13.9%、21.4%及27.3%。

於業績紀錄期，最大分包商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應佔總採購額分別為約6.0%、8.7%、8.3%及5.7%。我們五大分包商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各年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應佔總採購額分別為約26.3%、30.9%、26.0%及19.4%。

我們的牌照及資格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建設局根據建造商發牌計劃頒發的若干牌照，使我們能夠承接涉及公營及私營部門特定建築工程的項目。進行私營部門建築工程或公營部門建築工程須有該等牌照。本集團亦向建設局根據承建商註冊系統註冊登記多項工種，使我們能夠投標公營部門的建築工程。有關我們的牌照及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牌照及資格」一節。

我們的機器

我們依賴使用機器以承接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因此，我們擁有眾多機器以開展不同類型的項目。我們自經認可的經銷商或代理購買機器。此外，我們擁有若干由本公司自行改裝的機器，以提升我們工程的質量。董事相信，我們於機器方面的投資將能夠應對日後較複雜的大型項目並從中受益。我們擁有的主要機器及汽車包括(其中包括)頂管機及螺旋鑽孔機、貨車、自卸貨車及起重機貨車、電纜牽引鋪設機及挖掘機。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購置新廠房、機器及汽車，成本金額分別約為2.0百萬新元、5.4百萬新元、3.5百萬新元及1.6百萬新元。更重要的是，我們機器的額外價值來自為加強其用途而作出的定制化改裝，令我們能夠承接不同規模的各種土木工程公用事業項目。有關改裝亦令我們能夠延長機器的可使用年期。

競爭格局及我們的競爭優勢

根據Ipsos報告，由於建設局建築工程CW02(土木工程)分類下有近1,000名註冊承建商，故新加坡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行業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2018年，按核實付款價值計算，新加坡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產值估計約為1,126.63百萬新元。同期，我們自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行業產生的收益約為64.73百萬新元。因此，按截至2018年底的收益計我們於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行業的市場份額估計約為5.7%，而按收益計2018財年我們在新加坡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行業排名第三。

就新加坡的建築行業而言，市場進入壁壘包括(i)良好的往績記錄及能力；(ii)與當前行業參與者競爭所需的大量訓練有素的操作員及建築設備；及(iii)項目前期成本高昂，而市場驅動因素包括(i)政府啟動發展全面的地下公用事業網絡；(ii)數字技術的進步為地下公用事業網絡的發展提供有利的環境；及(iii)政府增加總體人口的舉措。

概 要

我們認為，鑒於我們於相關行業的知名度、提供一站式服務的專業知識以及憑藉自行改裝機械等一系列工程的機械承接各種大型項目的能力、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長期穩固關係、嚴格的質量控制及高安全標準以及經驗豐富及敬業奉獻的管理層團隊，本集團已作好準備加強我們於新加坡土木工程公用事業行業的市場地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競爭優勢」及「業務策略」一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於(i)於新加坡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行業的穩固地位；(ii)承接非開挖方法及電纜隧道項目等一站式服務的專業知識；(iii)我們擁有一系列包括自行改裝設備在內的工程機械，使我們能夠承接各種大型土木工程公用事業項目；(iv)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建立的長期穩固關係；(v)嚴格的質量控制及安全標準；及(vi)經驗豐富及敬業的管理團隊。

業務策略

我們旨在透過實行以下策略進一步鞏固我們於新加坡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業內的市場地位：(i)透過承接更具規模的項目擴大市場份額；(ii)持續強調及維持高標準的項目規劃、管理及實施；及(iii)秉承謹慎的財務管理以確保可持續增長及資本充足率。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有關我們實施上述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市場及定價

就私營部門項目而言，董事認為由於我們良好的往績記錄及我們與現有客戶的良好關係，我們能夠利用我們現有客戶群、聲譽及我們在電纜安裝及道路工程項目方面的多年經驗，足以毋須過度依賴營銷及推廣活動。對於公營部門項目而言，我們須在GeBIZ上瀏覽，以發現我們可以參與的相關及潛在招標。我們亦通過GeBIZ獲得直接招標。我們為現有客戶提供優質及值得信賴服務的良好往績記錄將使我們在競標時具有優勢。

在確定投標價格時，我們可能會參考前一個月的相關價格指標(例如材料指數及外國勞務徵費)來考慮估計的材料成本。在項目實施期間，無法保證實際成本金額將被限制且不會超出我們的估計。因此，為盡量降低成本預估不準確及成本超出預算的風險，我們的執行董事負責監控及調整我們的服務定價。有關我們銷售及營銷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營銷」一節。

主要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就此而言，我們的委聘本質上屬非經常性，且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獲得新項目；
-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一致的報價及中標率；及
- 我們的成本可能偏離已釐定的報價／投標價格，因此，任何不準確的成本估算及成本超支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概 要

我們面臨的有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編纂]**於作出**[編纂]**於**[編纂]**的任何決定前，務請細閱「風險因素」一節。

主要營運數據

業績紀錄期內的匯總綜合收益表概述如下，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2016財年 新元	2017財年 新元	2018財年 新元	截至2018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新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19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新元
收益	53,126,850	72,784,807	64,729,635	40,230,308	37,638,822
毛利	12,714,589	12,110,886	18,013,455	9,844,795	11,292,945
經營溢利	6,450,121	6,138,934	12,019,962	6,064,090	5,228,919
除所得稅前溢利	5,849,505	5,541,769	11,158,364	5,408,327	4,447,775
全面收入總額	5,578,135	4,971,147	9,211,208	4,468,873	3,424,825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2016財年 新元	2017財年 新元	2018財年 新元	截至2018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新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19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新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現金流量	<u>10,631,253</u>	<u>9,878,071</u>	<u>16,588,352</u>	<u>9,067,387</u>	<u>8,198,073</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6,911,140	11,161,383	11,797,629	5,399,535	(763,40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23,407)	(6,414,317)	(5,259,290)	(3,427,276)	(2,717,84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淨額	(4,600,879)	99,888	(5,600,123)	(4,921,371)	(1,682,1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113,146)	4,846,954	938,216	(2,949,112)	(5,163,36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9,183)	(1,432,329)	3,414,625	3,414,625	4,352,84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2,329)	3,414,625	4,352,841	465,513	(810,5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90,727	3,414,625	4,352,841	2,706,498	2,258,848
銀行透支	(3,423,056)	—	—	(2,240,985)	(3,069,376)
	<u>(1,432,329)</u>	<u>3,414,625</u>	<u>4,352,841</u>	<u>465,513</u>	<u>(810,528)</u>

儘管我們的收益由2016財年約53.1百萬新元增加至2017財年約72.8百萬新元，但我們仍於2017財年錄得純利下降，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16財年約23.9%減少至2017財年約16.6%；(ii)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由2016財年的約0.7百萬新元減少至2017財年約0.4百萬新元，原因為因政府補助減少以及向承建商提供與我們項

概 要

目相關的工作場所的其他收入減少；及(iii)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16財年約4.6%增加至2017財年約10.3%，乃主要由於有關企業所得稅退稅、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的稅收優惠減少以及與不符合條件的固定資產不可扣除折舊及不可扣稅捐款有關的不可扣稅開支增加所致。有關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波動原因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財務資料—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本集團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0.6百萬新元及9.9百萬新元，並於2018財年進一步增加至約16.6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i)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約5.6百萬新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正調整約4.3百萬新元。截至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9.1百萬新元及8.2百萬新元。

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分別約為6.9百萬新元、11.2百萬新元、11.8百萬新元及5.4百萬新元。而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8百萬新元，主要歸因於：(i)合約資產淨值增加約7.0百萬新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就第12號項目執行大量工程(正如本文件「財務資料—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節所討論)；(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0.6百萬新元；(i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0.5百萬新元；惟部分被(iv)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正調整約3.0百萬新元所抵銷。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由本集團於財政期間動用的銀行借款支付，於我們同期的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中有所反映。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與我們為推動電纜安裝進度(即項目的下一里程碑)所開展第12號項目的大量工程有關。鑒於(i)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2020年4月或前後完成第12號項目的下一里程碑；(ii)本集團自2007年以來已與LS Cable & System Ltd新加坡分公司建立良好業務關係；及(iii)第12號項目的作業規模龐大且過往與客戶的結算記錄良好，董事認為LS Cable & System Ltd新加坡分公司的結算能力並無重大問題，預期第12號項目所用有關經營現金流量將於下一里程碑完成後收回。此外，本集團將(1)繼續與其他客戶緊密跟進結算各項目我們已完成里程碑的未付結餘；(2)在各個里程碑項目開始之前，我們的項目管理人員將對各個項目的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進行預測，並盡我們最大的努力與客戶進行磋商，為本集團確定最有利的里程碑付款期限；(3)我們的項目管理人員負責記錄預期來自客戶的現金流入及對供應商的現金流出，為每個項目製備現金流量計劃，並每月向我們的會計及財務人員提交現金流量計劃；(4)在集團財務總監的帶領下，我們的會計及財務人員將負責審查我們項目的現金流量計劃，並將現金流量計劃提交予我們的管理層進行審查；及(5)倘預計特定月份會有淨現金流出，我們將(a)積極與客戶跟進付款事宜；及(b)必要時與我們的供應商進行磋商延長信貸期。有關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各節。

概 要

以下載列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報價及中標率的明細：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截至2019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所提交報價及投標數目	39	66	84	77
獲授項目數目 ^(附註1)	23	22	27	29
中標率 ^(附註2)	59.0%	33.3%	32.1%	37.7%

附註：

- 就此而言獲授的項目數目指我們所承接的項目數目。
- 一個財政年度的中標率乃按於該財政年度提交的投標的中標數目(無論是在同一財政年度或其後獲授)計算。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新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新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新元	於2019年 8月31日 新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新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28,393,955	31,943,550	35,194,770	42,020,306	59,757,620
流動負債	24,901,248	28,344,290	23,400,146	26,586,548	40,522,108
流動資產淨值	3,492,707	3,599,260	11,794,624	15,433,758	19,235,512

下表概述於業績紀錄期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2016財年或 2016年 12月31日	2017財年或 2017年 12月31日	2018財年或 2018年 12月31日	截至2019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或 2019年 8月31日
收益增長率	不適用	37.0%	(11.1)%	(6.4)%
純利增長率	不適用	(10.9)%	85.3%	(23.4)%
毛利率	23.9%	16.6%	27.8%	30.0%
除息稅前純利率	12.1%	8.4%	18.3%	13.0%
純利率	10.5%	6.8%	14.2%	9.1%
股本回報率	22.0%	20.2%	30.3%	10.4%
總資產回報率	11.1%	8.8%	15.8%	5.4%
流動比率	1.1倍	1.1倍	1.5倍	1.6倍
速動比率	1.1倍	1.1倍	1.5倍	1.6倍
存貨周轉天數	9.0天	5.8天	7.9天	8.7天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87.0天	57.7天	46.2天	46.1天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55.4天	49.1天	67.9天	64.8天
資本負債比率	74.2%	62.4%	44.3%	52.1%
淨債務權益比率	65.2%	48.8%	30.4%	42.4%
利息覆蓋率	10.7倍	10.5倍	17.9倍	10.8倍

概 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各有關財政年度／期間的經調整除息稅前純利及經調整全面收入總額，以及經調整除息稅前純利率及經調整純利率：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截至2019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除息稅前純利	6,450,121新元	6,125,691新元	11,820,163新元	4,903,644新元
全面收入總額	5,578,135新元	4,971,147新元	9,211,208新元	3,424,825新元
加：[編纂]開支	—	—	—	2,432,174新元
經調整除息稅前純利	6,450,121新元	6,125,691新元	11,820,163新元	7,335,818新元
經調整全面收入總額	5,578,135新元	4,971,147新元	9,211,208新元	5,856,999新元
經調整除息稅前純利率 ^(附註)	12.1%	8.4%	18.3%	19.5%
經調整純利率 ^(附註)	10.5%	6.8%	14.2%	15.6%

附註：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確認非經常性項目(例如[編纂]開支)，因此亦呈列財政年度／期間的經調整除息稅前純利及經調整全面收入總額，此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以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列的綜合財務資料。

我們呈列該等額外財務計量，原因為我們管理層使用該計量通過消除[編纂]開支的影響以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而[編纂]開支屬一次性性質，並不被視為評估我們業務實際表現的指標。董事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資料，以與管理層相同方式瞭解及評估經營業績並比較各會計期間及同行公司的財務業績。

流動資產淨值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11.8百萬新元略微增加至2019年8月31日的約15.4百萬新元，主要是由於(i)合約資產增加，於本文件「財務資料—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一節中進一步討論；(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及(ii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惟部分被(iv)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所抵銷。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假設概無[編纂]獲行使及不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編纂]已發行股本將由WG International擁有，後者將由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伍美玲女士及蔡桂林先生分別持有33%、28%、28%、9%及2%權益。WG Internationa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開展任何實質性業務活動。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伍美玲女士及蔡桂林先生連同WG International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伍天送先生及伍泐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要—董事」一節。

訴訟及潛在申索

於業績紀錄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牽涉若干宗申索及訴訟。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涉及(i)工人或其家屬已就導致死亡或受傷的工傷事故對我們提起兩宗正在進行的普通法民事索賠；及(ii)2017年5月發生的事故導致兩宗因違反電力法的指控。此外，於業績紀錄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於我們工程過程中發生兩宗涉及若干電訊電纜及煤氣管道損壞的事故，由此導致對本集團提起違反新加坡電訊法第323章及新加坡燃氣法第116A章的五項指控的法律訴訟已完結。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訴訟及索償」一節。

概 要

不合規

於業績紀錄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業務 — 訴訟及索償」一節所披露的涉及對電訊電纜及煤氣管道損壞兩宗事故外，董事確認，我們並無牽涉已導致或可能導致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不合規事宜。

[編纂]統計數據

[編纂]數目： [編纂]股

[編纂]： 每股[編纂]不超過[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基於[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 港元	基於[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 港元
市值	[編纂]	[編纂]
於2019年8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編纂] 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	[編纂]	[編纂]

附註：有關計算該數據所用之基準及假設，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編纂]理由

我們旨在通過以下方式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i)透過承接規模更大的項目擴大市場份額；(ii)持續重視及維持高標準的項目規劃、管理及實施；及(iii)秉承謹慎的財務管理以確保可持續增長及資本充足。

我們擬透過(i)鞏固財務狀況；及(ii)增聘人手以承接規模更大的項目，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有關我們擬如何實施有關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用途」一節。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於扣除與[編纂]有關的相關開支後，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將收取的[編纂]估計約為[編纂]港元。

我們的董事目前擬將[編纂]應用如下：

-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約[編纂]%)將用於鞏固我們的財務狀況，支付三個專項項目的前期成本；及
-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約[編纂]%)將用於招聘更多員工來擴大我們的員工隊伍。

我們項目的前期成本一般包括原材料成本、分包費用、員工成本及其他項目相關費用。根據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營運歷史，項目的前期成本一般佔合約總額的約9.7%。董事已指定三個項目，我們擬將[編纂]用於撥付該等項目部分相關的前期成本。其餘

概 要

部分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及可用的銀行融資提供資金。下表按總合約金額依降序載列三個專項項目的詳情：

項目代碼	客戶	項目類型	我們的角色	報價或投標日期	狀態	獲授日期	預期項目工期 (附註)	總合約金額/ 投標金額 千港元	預期前期 成本金額 千港元
第28號項目	客戶C	合約工程— 電力電纜	總承建商	2019年4月	已收取 中標函	2019年10月	2020年1月至 2022年9月	777,248	75,732
第29號項目	客戶F	合約工程— 電力電纜	分包商	2019年5月	已收取 中標函	2019年11月	2019年11月至 2022年10月	227,950	22,210
第30號項目	LS Cable & System Ltd 新加坡 分公司	合約工程— 電力電纜	分包商	2019年5月	已簽署分包 協議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至 2022年10月	107,495	10,474
								1,112,693	108,416

附註：預計項目日期指我們的工程期限，乃經參考中標函或我們的客戶或其授權人士發出的建築師指示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實際工程時間表所載相關項目的開始日期；及根據我們管理層按中標函或相關合約所指定的預計完成日期(如有)、客戶授予的延長期(如有)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實際工程時間表最佳估計的未來完成日期而釐定。

根據於投標流程所編製的成本預估，董事認為除任何不可預見情況外，於業績紀錄期上述項目的毛利率與我們現有項目的毛利率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項目的合計合約總額及估計前期成本分別約為1,112.7百萬港元及108.4百萬港元。該等項目仍處於初期階段，董事預期直至2020年4月或前後，我們不會就該等項目產生重大前期成本。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一節。

[編纂]開支

我們的董事估計，有關[編纂]的開支總額約為[編纂]新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為[編纂]總額(使用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計算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約[編纂]%。在約[編纂]新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的金額中，約[編纂]新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直接歸屬於發行[編纂]，預期於[編纂]後入賬列為權益扣減。餘下金額約[編纂]新元及[編纂]新元(分別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不可如此扣減)將分別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的損益內扣除。就將於本集團2019財年的損益內扣除的約[編纂]新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而言，約[編纂]新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已於本集團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損益內扣除。有關[編纂]的開支為非經常性質。本集團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有關[編纂]的估計開支的不利影響。

概 要

股息

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向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0.6百萬新元、2.0百萬新元、3.2百萬新元及1.2百萬新元。所有該等股息已悉數支付，而我們以內部資源撥付該等股息的付款。

宣派及派付未來股息視乎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之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需求及經濟前景，同時受任何適用法律所規限。過往股息派付情況不可作為未來股息趨勢的指標。我們並無任何預定股息派付比率。

近期發展

於業績紀錄期後，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成本結構大致維持不變，我們將繼續積極尋求於新加坡提供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的機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現有28個項目，未完成合約總額約為271.6百萬新元，其中三個項目為指定項目，[編纂]將用於支付該等項目前期成本。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項目並無任何重大延誤或成本超支(與[編纂]有關的開支除外)，且自2019年8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以及自2019年8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匯總財務報表所示資料的事件。

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

由於在新加坡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i)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項目暫停或取消；(ii)對本集團的原材料及勞動力供應並無重大影響；及(iii)對成本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本集團就新加坡爆發新型冠狀病毒所採取預防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職業健康與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一節。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董事估計，按本文件附錄三所載基準且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匯總溢利及[編纂]每股估計盈利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估計匯總溢利	不少於[編纂]新元(約[編纂]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計	
[編纂]每股估計盈利	不少於[編纂]新元(約[編纂]港元)

附註：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匯總溢利已計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估計[編纂]開支約[編纂]新元。

概 要

董事全權負責的溢利估計由彼等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本集團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經審計匯總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計匯總業績(基於管理賬目編製)而編製。

[編纂]每股估計盈利乃通過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匯總溢利除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假設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編纂]**項下合共**[編纂]**股股份、**[編纂]**項下的**[編纂]**股股份及根據重組將予發行的100股股份於2019年1月1日已發行。每股估計盈利的計算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編纂]**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授予及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有關**[編纂]**的開支外，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9年8月31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9年8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匯總財務報表所示資料的任何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申報會計師編製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 [編纂] 」	指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0年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將自 [編纂] 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建設局」	指	新加坡建設局，新加坡國家發展部下屬機構
「建設局學院」	指	建設局的教育及研究機構
「建造及建築業付款保證法」	指	新加坡法律第30B章建造及建築業付款保證法
「bizSAFE」	指	一項涉及五個步驟以協助中小型公司建立其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能力的計劃，從而使工作場所的安全及健康標準得到重大改善，乃由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籌辦
「建造商發牌計劃」	指	由新加坡建設局管理的建造商發牌計劃，旨在要求建造商符合管理、安全記錄及財務償付能力的最低標準，藉此提高建造商的專業水平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釋 義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評估數值於某一時段內的平均增長的方法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央公積金」	指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為新加坡在職公民及永久居民預留儲蓄供退休用的綜合性社會保障計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偉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5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釋 義

「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	指	日期為2019年7月23日由(其中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訂立的確認契據，以確認及記錄各訂約方之間就承認彼等一致行動(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關係而訂立之協議及諒解，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致行動人士」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WG International、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伍美玲女士及蔡桂林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承建商註冊系統」	指	建設局的承建商註冊系統，為包括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等公營界別的建築及建築相關的採購需求提供服務。有意參與公營界別工程招標及承接工程項目公司或作為分包商須在此系統註冊
「厘米」	指	厘米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2020年●以本公司(為其本身以及為及代表附屬公司作為受託人)為受益人就若干彌償保證簽立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E.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2020年●以本公司(為其本身以及為及代表附屬公司作為受託人)為受益人就若干不競爭承諾簽立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董事」或「我們的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
「FCP」	指	Futurus Construction Pte. Ltd.，一間於2017年6月28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WGT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0%及60%的權益，在完成重組後成為本公司間接合營企業
「2012財年」	指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5財年」	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6財年」	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7財年」	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8財年」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9財年」	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0財年」	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1財年」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GCM」	指	Geecomms Pte. Ltd.，一間於2014年5月27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在完成重組後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eBIZ」	指	政府對企業的一站式公共電子採購商務中心，供應商可於此與新加坡政府進行電子商務。公營部門的報價邀請及招標一般於GeBIZ發佈。供應商可以搜索大量的政府採購機會，就有關機會檢索相關採購文件並線上提交出價
「一般建造商許可證」	指	由建設局根據建造商發牌計劃發出的一般建造商許可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指明，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於相關時間經營的業務
「GST」	指	商品及服務稅
「HDJ」	指	Hydrojack Engineering Pte. Ltd.，一間於2018年2月6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在完成重組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編纂]」	指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的人士
「個別股東」	指	(i)伍天送先生；(ii)伍泐華先生；(iii)伍泐速先生；(iv)伍美玲女士；(v)蔡桂林先生；(vi) Pang Kip Moi女士(伍天送先生的配偶)；(vii) Phang May Lan女士(伍泐華先生的配偶)；(viii) Tang Siaw Tien女士(伍泐速先生的配偶)；及(ix) Chen Teck Men先生(伍美玲女士的配偶)
「個別股東代價」	指	應付相關個別股東有關將其各自於GCM、WGC、WGE及WGT的股份轉讓予WG Corp的合計總代價
「Ipsos」	指	Ipsos Pte. Ltd.，為本公司委聘的獨立市場研究機構以編製Ipsos報告
「Ipsos報告」	指	經本公司委託，由Ipsos編製的獨立行業研究報告

釋 義

「 [編纂] 」	指	[編纂]
「萊坊」	指	萊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獨立物業估值師，對我們於2019年12月31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詳情載於「附錄四 — 物業估值報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0年2月12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文件刊發前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編纂] 」	指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編纂] 」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0年●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米」	指	米
「毫米」	指	毫米
「人力部」	指	人力資源部，新加坡政府部門，負責制定及實施與新加坡勞動力有關的勞工政策
「蔡桂林先生」	指	蔡桂林先生(伍天送先生及Pang Kip Moi女士的外甥)，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伍泐華先生」	指	伍泐華先生(伍天送先生、伍泐逯先生及伍美玲女士的胞兄弟以及Phang May Lan女士的配偶)，我們的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伍泐逯先生」	指	伍泐逯先生(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及伍美玲女士的胞兄弟以及Tang Siaw Tien女士的配偶)，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伍天送先生」	指	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及伍美玲女士的胞兄弟以及Pang Kip Moi女士的配偶)，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伍美玲女士」	指	伍美玲女士(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及伍泐速先生的胞兄妹以及Chen Teck Men先生的配偶)，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保薦人、[編纂]及[編纂]及[編纂]於[編纂]就[編纂]訂立的有條件[編纂]及[編纂]協議，其詳情概述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及僅供地域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RBS」	指	Road Builders Singapore Pte. Ltd.，一間於2014年2月21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在完成重組後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
「重組」	指	如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所述為籌備 [編纂] 而進行的本集團公司重組
「申報會計師」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建議 [編纂] 而委聘的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新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SAP」	指	SWG Alliance Pte. Ltd.，一間於2017年3月10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WGC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0%及60%的權益，在完成重組後成為本公司間接合營企業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編纂] 」	指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六「D.購股權計劃」一節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重組契據」	指	WG Corp、個別股東及WG (BVI)之間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23日有關新加坡重組的重組契據
「新加坡政府」	指	新加坡政府
「新加坡法律顧問」	指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釋 義

「保薦人」	指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為[編纂]的保薦人及為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編纂]」	指	●
「[編纂]」	指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主要股東詳情載於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稅務顧問」	指	本公司稅務顧問Baker Tilly TFW LLP
「業績紀錄期」	指	包括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WG (BVI)」	指	WG (BVI) Limited，一間於2019年5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WGC」	指	Wee Guan Construction Pte. Ltd.，一間於1991年2月14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在完成重組後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G Corp」	指	Wee Guan Corporation Pte. Ltd.，一間於2018年8月8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在完成重組後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G Corp 股東」	指	(i)伍天送先生；(ii)伍泐華先生；(iii)伍泐速先生；(iv)伍美玲女士；及(v)蔡桂林先生
「WGE」	指	Wee Guan Engineering Pte. Ltd.，一間於1998年8月26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在完成重組後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G International」	指	W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一間於2019年4月3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伍美玲女士及蔡桂林先生擁有33%、28%、28%、9%及2%
「WGL」	指	Wee Guan Logistics Pte. Ltd.，一間於2003年11月11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在完成重組後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GT」	指	Weng Guan Technology Pte. Ltd. (前稱Lee Ann Construction Pte Ltd)，一間於1992年3月4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在完成重組後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	指	百分比

技術詞彙

本詞彙載列若干於本文件所用的術語闡釋。該等術語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術語業內所採納的標準涵義及用法一致。

「回填」	指	以認可物料重新回填所挖坑洞
「土木工程」	指	構築物、基礎設施、道路及鐵路、橋樑及隧道；公用設施裝置；岩石及地下工程；工業廠房及煉油廠(均不包括主要電力及機械工程)；牽涉結構性或上述各項的公共康樂設備及設施的建造
「土木工程公用事業」	指	就有關公用事業供應及分配的結構及設施進行設計、建造、維護及維修相關的工程或服務
「電力分配」	指	從低壓變電站向建築物分配電力的供應過程
「水平定向鑽挖法」	指	水平定向鑽挖法，在水道或其他指定區域下鑽進隧道，並將管道或其他公用設施穿過所鑽的地下隧道的施工技術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為一家非政府機構，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公佈的一系列質量管理及質量鑒證標準的簡稱，以供評估商業機構的質量體系
「ISO 14001」	指	ISO為協助公司管理其環境責任而設定的要求
「ISO 9001」	指	ISO制定的質量管理體系要求，組織須確保其產品及服務貫徹符合客戶要求且貫徹提升質素
「ISP工程」	指	從現有人孔光纖網絡至樓宇內部主要配電中心機房的室內應用電纜鋪設工程
「總承建商」	指	就建築項目而言，由項目僱主或其建築顧問委任的承建商，其一般監督整個建築項目的進度並將建築工程不同工序委派予其他承建商

技術詞彙

「OHSAS」	指	職業健康及安全評估系列，為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的國際評估規格
「OHSAS 18001」	指	職業健康及安全評估系列，國際適用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的標準，有助各類組織明確落實良好職業健康及安全表現
「OSP工程」	指	自現有光纖網絡至樓宇搭建室外應用連接
「頂管施工」	指	安裝頂管作為初步建築襯裏及鑽挖支架，以便維持施工過程中穩定性及安全性的方法。當向前鑽挖時，頂管會向前推進(或被壓向前)。一般以激光操控，常於無法開挖坑道時用以在地下橫越現有管道及排水渠
「公營部門項目」	指	最終項目終端用戶為新加坡政府部門或相關機構或政府擁有的實體的工程合約
「私營部門項目」	指	非公營部門項目的工程合約
「PVC」	指	聚氯乙烯，為一種塑料材料
「下水道」	指	排水渠或管道，尤其是地下用於疏導地表水或污水者
「分包商」	指	就建築項目而言，由總承建商或參與建築工程的另一分包商委任的分包商，其一般承建建築工程的特定工序
「電力傳輸」	指	電力由高壓變電站傳輸至低壓變電站的過程
「公用事業」	指	所有地下公用設施，例如電力電纜、電訊線路、水管、下水道、煤氣總管等

技術詞彙

「工程變更指令」 指 客戶在項目執行過程中就並未包括在原合約當中的規格而下達的涉及變更部分工程的指令，其中可能包括(i)加建、刪除、替換、改建及／或工程質量、形狀、特性、種類、位置、尺寸或其他方面的變動；(ii)更改總合約所訂明的任何建造順序、方法或時間；及(iii)地盤或地盤進出口的變動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有關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規限。在若干情況下，「目的」、「預計」、「相信」、「估計」、「預期」、「展望」、「有意」、「可能」、「計劃」、「潛在」、「預測」、「建議」、「尋求」、「應該」、「將會」、「或會」等詞語及其他類似詞彙，乃用作表達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營運計劃；
- 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程度、性質及潛力；
- 本公司的股息分派計劃；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及
- 新加坡、香港及全球的整體經濟趨勢。

該等陳述乃基於多項假設而作出，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未來經營所在環境的假設。

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此外，本集團的未來表現可能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等節所論述者。

倘發生上述章節所述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任何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實際結果與文中所示者可能大相逕庭。因此，[編纂]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內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中，對本集團或任何董事所作出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有所變動。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以下相關規定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以下規定：

管理層駐守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及辦事處乃主要位於新加坡，及於新加坡進行管理及開展，故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人員現時及將來將駐守新加坡。為進行[編纂]，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然而，所有執行董事均為非香港居民亦並非居住於香港。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乃位於新加坡，所有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於我們的業務營運中發揮非常重要作用，故我們認為彼等位於本集團擁有重大業務的地區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本公司現時及於可預見未來均不會為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派遣兩名執行董事居於香港。

因此，我們已根據以下條件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以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間保持定期溝通：

1.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本公司將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張家駿先生(為香港常住居民)及執行董事伍天送先生為本公司之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各自可應要求在合理的時間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通過各自的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或傳真號碼隨時聯絡得到。兩名授權代表各自均已獲正式授權代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
2. 本公司的兩位授權代表能夠隨時或當聯交所欲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討論任何事宜時，立即聯絡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
3. 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實施一項政策(a)各執行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各執行董事外遊時將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通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方式；及(c)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並不時知會聯交所相關信息的任何變更；
4.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時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變動；
 5.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合規顧問，該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確保彼等可迅速回應聯交所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查詢或要求，並且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任期為自[編纂]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年度報告當日止；及
 6. 並非通常居住於香港的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或能夠申請有效的赴港旅遊證件，並在有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進行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上市規則第4.04(1)條(「第4.04條」)規定，將予納入本文件的會計師報告須包含本集團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條例」)第342(1)(b)條規定，所有文件須載有包含條例附表3所指明事宜的會計師報告。

根據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第27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中載入有關本集團在緊接本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內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何者為適當而定)的陳述(包括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更重要的交易活動之間的合理明細)。

根據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第31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中載入有關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利潤及虧損、資產及負債的核數師報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條例第342A(1)條，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免於嚴格遵守條例相關規定，惟須在考慮有關情況後，證監會認為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遵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是不必要或不適當的。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編製並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

根據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須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個完整年度的經審計賬目。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項下規定的豁免，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 (a) 本文件須於2020年2月28日或之前刊發及本公司股份將於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即最新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編纂]；
- (b) 本公司已獲證監會發出豁免證明書，免於嚴格遵守條例第342(1)條有關第27段及第31段的規定；
- (c) 本文件載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及
- (d) 本文件載有董事聲明，表明經作出彼等認為適當的所有盡職調查，並經特別參考自追加期末至最近財政年度年底的經營業績後，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亦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以免於嚴格遵守第27段及第31段項下規定，且證監會已根據條例第342A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證明書，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 (a) 本文件將於2020年2月28日或之前刊發及本公司股份將於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即最新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編纂]；及
- (b) 本文件載有豁免詳情。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我們基於(其中包括)嚴格遵守以上規定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及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等理由，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向證監會申請免於嚴格遵守第27段及第31段下規定的豁免證明書，因為：

- (a) 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無足夠時間完成及最終確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完整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以載入本文件(須於2020年2月28日或之前刊發)中。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須經審計，則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須於短期內投入大量工作、成本及開支以編製、更新及最終確定會計師報告，而本文件的相關章節亦須更新以涵蓋該等追加的期間；
- (b) 董事認為，申報會計師所作相關額外工作量为[編纂]所帶來的裨益相對於該等額外工作量、成本及開支而言甚微，此乃由於(i)本文件所載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會計師報告，連同附錄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遵照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及業績紀錄期後本集團近期發展及的資料已向[編纂]提供充分、合理的最新資料，以形成對本公司往績記錄及盈利趨勢的看法；及(ii)投資大眾對本集團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經營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資料已載入本文件；及
- (c) 董事及保薦人確認，經作出彼等認為適當的所有盡職調查工作後，除於2019年8月31日後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編纂]開支外，自2019年9月1日起(緊隨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最新經審計財務狀況表日期後)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發生可能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本文件附錄二所載[編纂]財務資料、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估計、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示資料的事件。

風險因素

閣下於[編纂]前，務請細閱本文件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均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有所下降，閣下可能因此損失所有或部分[編纂]。

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乃我們業務固有。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有關(i)我們的業務；(ii)行業；(iii)[編纂]；及(iv)本文件的類別。[編纂]應審慎考慮下述資料以及本文件所載其他資料。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就此而言，我們的委聘本質上屬非經常性，且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獲得新項目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按項目基準向客戶提供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且我們的委聘本質上屬非經常性。因此，客戶並無責任繼續授予我們項目，及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獲得新項目。故此，項目數目及規模以及我們可就此獲得的收益金額受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業務變動、疲軟的市況及項目擁有人資金短缺)的影響。因此，我們的收益於各期間可能有重大不同，及可能難以預測未來業務的交易量。

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各年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的報價及中標率分別為59.0%、33.3%、32.1%及37.7%。我們的報價及中標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的定價及競標策略、競爭對手的競標及定價策略、競爭水平及我們客戶評估標準。概不保證，我們將於日後取得與業績紀錄期所達致之相若的報價及中標率。視乎彼時市況及競爭格局而定，我們或須調低我們的定價或調整我們的競標策略，以維持我們報價及競標的競爭力。倘本集團未能自客戶獲得與現有項目的合約價值、規模及／或利潤率不相上下之新項目，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以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一致的報價及中標率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項目一般通過報價及招標程序獲得。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各年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報價及中標率分別約為59.0%、33.3%、32.1%及37.7%。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 — 我們的經營流程 — 邀請報價及／或招標、準備及提交標書／被提名分包」一節。

風險因素

受各種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無法控制的考慮因素、行業氣候變化或任何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我們無法保證於未來我們能夠保持報價及中標率的水平。於該種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調整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方向，以適應環境的變化，提高我們的競爭力。因此，未能保持我們的中標率以及採用我們的業務方法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本可能偏離已釐定的報價／投標價格，因此，任何不準確的成本估算及成本超支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編製我們的報價及招標時，我們會根據逐個項目評估我們的價格。為估計我們所承接項目的成本，我們考慮以下因素：(i)所涉及工程的性質、範圍及複雜程度；(ii)項目進度表；(iii)我們的人力及資源的可用性；及(iv)估計的材料及分包成本。我們無法保證項目中所確定估算的準確性。由於(i)項目期間材料或勞動力短缺或成本上升；(ii)出現意外的技術問題或情況；及(iii)未能履行分包合約，而該分包合約隨後迫使我們於取代違約分包商或進行整改工程時產生額外費用，故完成項目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可能與我們的初始計劃存在較大差異。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收益一般來自我們根據合約所進行的工程，而該等工程於簽訂合約時按個別項目基準釐定。由於我們未能向客戶傳達成本增加，故倘我們無法於實際合約過程中將成本保持在初始估計範圍內，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因可能存在現金流錯配及客戶可能未能及時或全額付款而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為開展新項目，於有關成本可自客戶收回前，我們通常須於早期投入大量前期成本。從歷史來看，就合約金額約5.0百萬新元的項目而言，我們或會於平均約12個月後產生正累計現金流。我們項目的前期成本一般包括原材料成本、分包費用、員工成本及其他項目相關費用。根據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營運歷史，項目的前期成本一般佔合約總額的約9.7%。從事土木工程公用事業項目時，向供應商付款及自客戶收取款項通常存在時間差，從而可能導致現金流錯配。再者，我們所承接的合約可能有質保金規定，亦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我們的現金流及流動資金狀況，我們的現金流、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承接土木工程公用事業項目及提供質保金時可能存在現金流錯配，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流動資金狀況，我們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工程變更指令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的收益可能會出現波動

工程變更指令包括客戶就規格要求作出的額外工作、遺漏或變更，未載入原合約內。由於其性質，工程變更指令通常屬不可預測，原因是其可能在項目完成期間或接近完成期間需要額外的工作範圍而產生。其亦可能是由於業主(即我們的客戶，總承建商)要求變更項目規格而產生。客戶同意並簽發的該等工程變更指令的附加價值或會導致我們在財政期間的收益出現波動。因此，該收益波動或會在很大程度上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業績及經營現金流量。

由於合約資產可收回性等因素，我們能夠從項目中獲得的收益金額或會高於或低於原始合約金額

由於合約資產可收回性等因素，我們能夠從項目中獲得的收益總額或會有別於與該項目相關合約所訂明的原始合約金額。當本集團在根據合約所載付款條款無條件享有代價前確認收益，則確認合約資產。我們確認的合約資產價值未必與在和我們客戶磋商後的付款憑證所載付款相同。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分別將約10.7百萬新元、17.0百萬新元、17.7百萬新元及24.8百萬新元錄作合約資產，其中2016財年及2017財年的合約資產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悉數開具賬單及結算，而2018財年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分別約99.4%及39.5%的合約資產於最後可行日期已開具賬單及結算。

受(其中包括)本集團與客戶就已完成的里程碑所達成的協議、客戶財務狀況以及客戶處理賬單內部程序所耗時間等因素影響，概不能保證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可及時向客戶開單並由其結算。倘本集團無法如期向客戶開單及/或客戶延遲或未能結清未結賬款，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有限數目客戶所授予的項目，與主要客戶間的項目數目的任何大幅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有限數目的客戶。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益的約79.5%、79.6%、77.6%及73.0%。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主要透過客戶的直接報價或競標邀請獲取新業務，客戶通常透過競標流程向我們授予項目。概不保證，我們將於日後繼

風險因素

續獲得主要客戶的項目。倘主要客戶授予的項目數目大幅減少，且我們無法自其他客戶獲得可觀規模及數量的合適項目以作替代，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9年8月31日，我們超過120日賬齡(按發票日期計)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不包括應收保留金)分別為約1.0百萬新元、0.6百萬新元、0.3百萬新元以及0.6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有關客戶指定的相關客戶較繁瑣的內部程序造成延期向我們作出結算所致。倘我們主要客戶遭遇任何流動資金問題導致向我們延期付款或拖欠付款，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可靠和及時地完成我們的項目可能對我們的聲譽、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或令我們面臨申索

與客戶的合約通常設有約定損害賠償金條款，據此，倘我們無法在採購訂單或正式合約規定的時間內或無法根據採購訂單或正式合約交付或實施項目工程，我們或須向客戶支付約定損害賠償金。約定損害賠償金一般按每日固定金額及／或根據合約按每工作日基準訂明的若干損害賠償計算機制計算。

由於人力短缺、分包商延期、工傷事故及延遲交付原材料及消耗品等多項不可預見因素，項目可能不時出現延期。倘完成項目時我方出現任何延期，我們或須根據合約支付約定損害賠償金。概不保證我們的現有或未來項目不會出現任何延期而導致相關約定損害賠償金的申索，而這將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分包商)表現欠佳及／或無法獲得彼等的服務或會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為我們業務特定及持續開展業務定期所需貨品及服務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分包商；(ii)原材料及消耗品的供應商；及(iii)其他雜項服務供應商。

尤其是，無法保證分包商的工程質量能夠符合本集團或客戶的要求。我們未必能夠如監督本身的勞工一般直接及有效監督分包商的表現。因此，聘用分包商使我們承受與分包商未能履約、延期履約或表現欠佳有關的風險。由於我們就分包商的表現及其提供的工程質素仍對客戶擔責，我們或會產生額外成本，或因分包商表現欠佳而須承擔我們與客戶訂立的相關合約下的責任。該等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一般不會要求分包商就其所實施的工程賠償本集團。因此，倘本集團因分包商實施的工程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我們將不得不對分包商提出一般合約及／或疏忽申索，以彌補分包商引致的賠償。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並未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或承諾任何最低採購額。因此，概不保證供應商將持續以本集團可接受的價格為我們提供產品及服務。倘任何主要供應商未能為本集團提供所需產品及服務，而我們無法以類似條款及價格物色替代供應商，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原材料及消耗品價格波動或會大幅影響我們的利潤率

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所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一般包括瀝青預混料、混凝土及PVC管材。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以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材料成本分別累計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17.4%、13.6%、18.0%及18.0%。然而，我們不能夠保證該等原材料及消耗品的價格日後將保持在相同或接近的水平。該等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的波動性使本集團難以對價格進行管理，以及時將增加的費用轉嫁予客戶，惟前提是我們的合約價格屬固定。因此，我們的毛利及利潤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就來自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承擔信貸風險

我們一般授予客戶自發票日期起30至45天不等的信貸期。無法保證客戶將會按時全額付款。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8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不包括應收保留金)(按發票日期計)約14.0百萬新元、9.0百萬新元、7.4百萬新元及6.9百萬新元，其中分別約1.0百萬新元、0.6百萬新元、0.3百萬新元及0.6百萬新元已逾期超過120天。尤其是，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8月31日，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總額中分別約73.1%、48.8%、51.3%及48.2%為應收五大客戶款項。此外，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87.0天、57.7天、46.2天及46.1天。我們向主要客戶收回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如遇到任何困難，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成本的任何重大超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自土木工程公用事業項目。報價或競標內所報的合約總額乃經對我們的工作範圍進行評估及計及所涉及之所有相關成本(包括原材料及消耗品、所需人力及分包服務(倘需)的預估成本)後釐定。有關我們定價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營銷—定價策略」一節。

風險因素

概無有關與我們客戶所訂立合約的價格調整之特定條款，允許我們將任何大幅增加的服務成本轉嫁予客戶。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視乎我們以或低於我們預估成本自供應商獲得具有競爭力的報價的能力，及高效落實項目的能力。

由於成本預估不足、過度浪費、效率低下、履行項目過程中所產生的損壞或不可預見額外成本，故概不保證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將不會超過預估成本。任何成本預估不足、延期或導致成本超支的其他情形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吸納及／或挽留建設局授予的若干牌照及註冊的管理人員及／或合資格人士將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歸因於(其中包括)董事所領導的管理團隊的貢獻。有關我們管理團隊的背景及經驗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關鍵人士以及彼等於建築業的運營及管理經驗為我們業務的若干關鍵方面作出大量貢獻，包括維持客戶關係、定價策略、執行項目所涉及的專業技能等。我們亦依賴我們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確保我們項目的順利運營，包括遵守質量及安全標準。

此外，為保有一般建造商許可證及建設局承建商註冊系統項下的各類註冊，我們須委任具有滿足相關人員規定之適當資格及／或經驗的人士。有關該等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與我們的新加坡業務有關的法例及法規—新加坡承建商發牌機制」一節。

概不保證我們現有的合資格人士將來不會辭任或以其他方式停止為本集團服務。在該情況下，倘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委任合適替代者，我們保留一般建造商許可證及／或建設局承建商註冊系統項下的各類註冊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因此，本集團的成功及發展視乎我們物色、聘用、培訓及挽留合適管理人員及建設局授予的各類牌照及註冊之合資格人士的能力而定。倘任何管理人員或合資格人士日後不再為本集團效力，且我們無法及時物色到合適替代人選，則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遭受業務營運不時引致的人身傷害或其他民事索償、法律及其他訴訟，因此可能承擔重大法律責任

我們或不時因各類事宜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僱員或其他第三方產生糾紛，包括延期付款或未能付款、人身傷害索償、對我們服務質素的潛在投訴及日常營運引致的其他事宜。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發日期，我們已或曾牽涉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若干申索及訴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訴訟及索償」一節。

倘日後對我們提起的任何申索不在保險保障的範圍之內及／或保險保障有限，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即使我們勝訴，但法律訴訟耗時長及花費龐大，並會分散管理層對業務經營的專注，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對我們不利判決的法律訴訟可能會導致財務損失以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未來獲取項目的前景，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建造及建築業付款保證法，倘出現相關情況，我們或會受到裁決程序的約束

為保障建築業利益相關者的權利，建造及建築業付款保證法的引入及頒布旨在確保任何根據合約承接任何建築工程或提供任何商品或服務的個人有權在指定的時間內收取進度付款。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分別約為55.4天、49.1天、67.9天及64.8天，而該周轉天數均超過建造及建築業付款保證法所規定的付款期限。因此，我們的供應商將保留並行使其權利，以便在到期日未收到付款時就相關的付款索賠作出裁決申請。另一方面，我們亦有權在客戶未能於到期日前付款時就相關申索作出裁決申請。有關建造及建築業付款保證法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供應商並未就我們應付的款項提出任何裁決申請。然而，我們面臨被展開審判申請程序的風險，而其亦非常費時耗力。因此，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與關聯方的關係及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計劃可能無法成功施行，這可能對我們的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未來計劃乃參考基礎設施開發的預期未來前景及新加坡政府政策、本身競爭優勢的持續性及被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經充分查詢後編製。我們的部分未來業務策略乃基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所討論的若干假設。我們業務計劃的成功施行可能受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可獲得充足資金、有關我們行業的新加坡政府政策、經濟狀況、本身維持現有競爭優勢的能力、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替代品與市場新進入者的威脅以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另行披露的其他因素。概不保

風險因素

證我們的業務計劃能成功施行。倘我們的經營環境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導致我們未能施行我們的業務計劃或其任何部分，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員工開支增加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通過招募更多員工來擴大能力乃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的「業務 —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各節。根據Ipsos報告，勞動力供應老齡化及新加坡年輕人的入行比例下降導致建築工人短缺，使得新加坡建築行業(包括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行業)面臨招聘挑戰。因此，我們或會無法根據我們的擴張計劃招募額外員工。然而，任何額外員工或會增加我們的員工開支，因此或會對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關於根據我們的擴張計劃所招募的額外員工，估計我們將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就招募而產生額外員工開支分別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招聘額外員工將增加我們的員工開支，但不能保證我們的收益或毛利將會相應增加。倘我們於進行該等規劃投資後無法獲得更多的項目並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將來可能不會繼續享有新加坡稅務機關給予的優惠稅收待遇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享有優惠稅收待遇，包括與新加坡國內稅務局(IRAS)實施的企業所得稅退稅以及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PIC)有關的稅務優惠，其允許本集團對2011年至2018年評估年度合格支出申請400%的稅收扣減。有關本集團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稅務優惠約0.9百萬新元、0.7百萬新元、0.2百萬新元及45,000新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我們可繼續享有類似稅務優惠。概不能保證新加坡現行有關此類優惠稅收待遇的政策將不會被廢除或不利修改，或無法保證此類優惠稅收待遇的批准會及時或完全授予本集團。

我們可能不會進一步收到政府補助，而該損失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自新加坡政府收取政府補助分別約395,000新元、255,000新元、216,000新元、179,000新元及165,000新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之主要組成部分 —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值」一節。

風險因素

無法保證將於日後再次獲得政府補助，而本集團將維持或收取進一步的政府補助，尤其是在政府補助屬非經常性性質的情況下。倘本集團日後收取較少金額或未收取政府補助，則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遞延所得稅資產可收回性的風險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8月31日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約為544,000新元、579,000新元、261,000新元及209,000新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用於抵銷可動用之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的範圍內確認。我們無法保證於可預見的將來會有所得稅溢利可抵銷可動用之所有已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因此，視乎無法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數額，有關可收回風險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未來年度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0.8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i)合約資產淨值增加約7.0百萬新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就第12號項目執行大量工程(正如本文件「財務資料—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節所討論)；(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0.6百萬新元；(i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0.5百萬新元；惟部分被(iv)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正調整約3.0百萬新元所抵銷。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一節。我們無法保證將來不會出現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期。倘我們無法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進行營運或無法以其他方式獲得足夠的資金來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營企業於業績紀錄期錄得虧損，倘該等合營企業不派息，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影響，且我們亦可能面臨一定程度的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於2017財年分別投資合營企業(即SAP及FCP)40.0%權益。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分別錄得應佔該等合營企業虧損約13,000新元、201,000新元及334,000新元，主要由於產生若干初始經營成本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公司架構」及「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之主要組成部分—分佔合營企業虧損，扣除稅項」各節。倘我們對該等合營企業的投資繼續產生虧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再者，鑒於我們對SAP及FCP的投資將涉及一定時期的承諾，倘該等合營企業因虧損而不派息，則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重續或暫停或註銷我們現有之任何牌照及註冊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WGC於建設局管理的承建商註冊系統內登記C3級(一般建造)CW01工種、C1級(土木工程)CW02工種、L6級(電纜/管道鋪設及道路復原)CR07工種、L1級(樓宇自動化、工業及流程控制系統)ME02工種、L4級(通訊及安全系統)ME04工種、L1級(內部電訊電話布線)ME08工種、L1級(電氣及電子物料、產品及零配件)SY05工種。WGC亦持有建設局授予的GB1牌照。

我們維持上述牌照及註冊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而言屬至關重要。我們須遵守若干財務、人員、往績記錄、核證及/或其他規定，以維持相關牌照及註冊。有關我們的牌照及註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與我們的新加坡業務有關的法例及法規—新加坡承建商發牌機制」及「業務—我們的牌照及資格」各節。

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規定或任何所規定條件，我們的牌照及註冊或會遭降級、暫停、註銷或於彼等各自屆滿時不予以重續。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就若干項目進行競標或承接若干類別的樓宇工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所有損失或潛在索賠且保費可能增加

本節其他部分所披露若干風險(例如有關我們保留及重續許可證及註冊的能力、我們取得新項目的能力、我們挽留及吸引人員的能力、客戶集中、分包商表現、項目及成本管理的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不受保險保障，原因是該等風險不可投保或就有關風險投保不符合成本效益。我們或未能投購保障戰爭、恐怖主義或自然災害所產生的損失的保單或該等保單不具成本效益。

我們已就汽車投購第三方責任險並投購承建商綜合險保單，保障材料損失或損毀，以及就履行項目工程而招致意外人身傷害的第三方責任。我們亦已為員工投購必要保單，包括工傷賠償險及外籍工人醫療保險。即便如此，我們可能須承擔未充分投保甚至並無投保的責任或無法承保的責任。倘因意外、自然災害或其他事件導致產生任何重大責任(並無保險保障或保障不足)，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可能導致損失資產、法律訴訟、僱員賠償責任或其他形式的經濟損失。

雖然我們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足以滿足我們的運營需求並適合我們現時的風險狀況，但我們無法保證目前的保險水平足以保障所有潛在風險及損失。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續訂保單或者能按相若或其他可接受條款續訂保單。倘我們遭受嚴重意外

風險因素

損失或遠遠超出保單限定範圍的損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8財年我們的總收益出現波動

我們的總收益自2017財年約72.8百萬新元減少至2018財年約64.7百萬新元。有關減少理由的討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2018財年與2017財年比較」一節。概不保證我們日後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將維持在與業績紀錄期所錄得者相當的水平，且日後不會下滑。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因收益總額日後出現任何減少而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外籍工人失蹤或違反其工作許可證的任何條件，則我們繳交的擔保金或遭沒收

就每一位成功獲發工作許可證的非馬來西亞籍外籍工人，我們須根據僱傭外籍勞工法以銀行保證或保險保證形式向工作准證監督員繳交5,000新元擔保金。擔保金必須在外籍工人抵達新加坡之前繳交，否則彼等將不獲准進入新加坡。倘(其中包括)我們的外籍工人失蹤或違反任何工作許可證條件，則我們繳交的擔保金或遭沒收。

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管理我們的外籍工人。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一節。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受上述擔保金規定限制的外籍工人將不會失蹤或違反其工作許可證的條件。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就有關工人繳交的擔保金遭沒收，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約82%的勞動力由外籍勞工組成，招聘及／或挽留外籍勞工如出現任何困難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629名僱員中的514名為外國勞工，佔我們總勞動力約82%。於業績紀錄期，我們自印度、緬甸、中國、孟加拉國、泰國及馬來西亞招募外籍勞工。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持續招募足夠的外籍勞工以支持業務營運，原因如下：

- 外籍勞工的供應可能出現短缺；
- 外籍勞工的薪金及工資可能出現上漲；及

風險因素

- 新加坡僱用外籍勞工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變動，如(i)外籍工人徵費及擔保金大幅上漲；(ii)建築行業外勞僱用比率上限下降；(iii)人力部減少人力年度配額或工作許可證配額；及／或(iv)工作許可證審批程序更加嚴格。

在新加坡僱用外籍勞工須遵守本文件「監管概覽 — 與我們的新加坡業務有關的法例及法規 — 僱傭外籍勞工」一節所概述的法律及法規。招聘及／或挽留外籍勞工如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有關在新加坡僱用外籍勞工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如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可能令我們的招募及僱用成本大幅增加及妨礙我們招募外籍勞工，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發生自然災害、廣泛的衛生疫情或其他爆發可以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或爆發諸如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SARS)或冠狀病毒等廣泛的衛生疫情的重大不利影響。在新加坡發生自然災害或爆發長期的疫情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事件發展，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例如，近期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行業，並導致項目臨時暫停以及勞動力及原材料短缺，這將嚴重擾亂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我們或我們分包商的任何僱員被懷疑患有或正患有流行病，由於我們及我們分包商可能必須隔離部分或全部該等僱員，同時將我們營運使用的建築地盤及設施消毒，我們的業務亦可能會中斷。此外，如有任何自然災害、衛生疫情或其他病毒爆發危害新加坡整體經濟的影響，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亦可能會大幅減少。

我們倚賴新加坡公共基礎設施的資本支出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自於新加坡提供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因此，倘新加坡基礎設施行業的增長及發展出現任何下滑，導致新加坡服務提供商的資本支出及預算削減，則我們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受到新加坡政府有關人口及地下公用事業網絡發展的政策的影响

根據Ipsos報告，新加坡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業的市場驅動因素包括(i)政府發展全面的地下公用事業網絡的倡議；(ii)數字技術的進步為地下公用事業網絡的發展提供有利的環境；及(iii)政府增加總人口的倡議。概不保證新加坡政府將會繼續尋求及持續支持地下公用事業網絡的發展。倘新加坡政府削減對地下公用事業網絡的支出或持續支持，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規劃中土木工程公用事業項目的減少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涉及電力及電訊行業的規劃中土木工程公用事業項目。部分提及項目受到整體經濟狀況、建築業、政府政策及相關行業支出的影響。所有上述內容均超出我們的監控範圍。鑒於我們可能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以及需在定價方面更具競爭力，故新項目的減少將使我們在提供報價及投標中處於更激烈的競爭環境。因此，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前景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業競爭激烈

我們經營所在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業競爭非常激烈，而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多的資源、人力、各種建築及建築相關工種的更高等級，或在其所承接項目的規模及／或複雜性方面擁有更加穩固的往績記錄。於最後可行日期，有14名承建商已根據CR07(電纜／管道鋪設及道路修復)L6級的工種註冊。無法保證可能擁有相關工種的承建商或可能已具備與我們往績記錄工作內容及規模相若項目的重要專業知識及往績記錄的承建商的數量不會呈增長趨勢。

倘我們面對的競爭日益激烈或倘我們無法有效應對市場狀況、行業發展，客戶偏好及／或日益激烈的競爭環境，本集團及我們的報價／投標方案之吸引力或會不足以保持或提高我們的報價及中標率，則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採取激進的定價策略或與我們的客戶建立業務往來，而這可能大為損害我們獲取新項目的能力。我們亦可能參與其他領域的競爭，包括安全控制標準、質量控制及技術方案。倘我們無法獲得服務或在其他領域競爭失利，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新加坡建築業存在勞工短缺的問題

根據Ipsos報告，新加坡建築業(包括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行業)潛在挑戰之一為勞工短缺。即使不短缺，我們通常仍需與類似企業爭奪工人。我們處於勞動力密集型行業及我們的業務營運倚賴我們的勞工，故倘我們無法招募或挽留足夠勞工，我們或會被迫加大對分包商的倚賴或無法保持我們的服務質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保持開展我們的業務所需充足勞動力，亦無法保證用於吸引或挽留勞工的員工成本不會上漲。倘發生該等情況，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妨礙我們未來的增長及擴張計劃。

外籍勞工僱傭方面的現有法律、規例及政策的變動可能令我們產生額外開支

在新加坡招募外籍工人受到若干法律及規例以及新加坡政府政策的管制。根據新加坡法律，建築業僱主須根據所僱用外籍工人的資質支付規定的外籍工人徵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與我們的新加坡業務有關的法例及法規—僱傭外籍勞工」一節。概不保證新加坡政府日後不會進一步上調外籍工人徵費率，從而導致我們的成本增加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授出及／或續期工作許可證、配額的規定及僱用外籍工人方面的其他法律規定可能不時變動，且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及時應對有關變動。為遵守該等變動，我們的成本及負擔亦可能增加，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適用於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監管規定日後不會變動

我們的經營受有關承建商執照及註冊、僱用外籍勞工、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環境公眾健康及環境污染管制等事宜的法律及規例所規限。為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已設立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詳情披露於本文件「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一節。然而，概不保證適用於我們經營的監管規定日後不會變動。例如，如上文「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我們約82%的勞動力由外籍勞工組成，招聘及／或挽留外籍勞工如出現任何困難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一段所討論，外籍勞工徵費將會增加。

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變動可能導致耗時以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作出變動耗時且耗費成本並可能增加我們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的成本及負擔，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先前並無任何[編纂]且未必會形成活躍[編纂]

我們的股份未必會形成活躍[編纂]，而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會大幅波動。於[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編纂]。[編纂]乃本公司與[編纂]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的結果，而[編纂]未必反映我們的股份於[編纂]完成後將予[編纂]的價格。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股份將形成活躍[編纂]，或如形成，該市場將於[編纂]完成後持續，或我們股份的[編纂]不會下降至低於[編纂]。

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權益日後或會攤薄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便能進一步擴充我們的業務。倘本集團透過發行新股份或股票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地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資金，則該等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可能減少，而該等新證券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較股份所賦予者優先。

此外，我們或會於日後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額外股份。於發行後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增加將導致股東的持股百分比減少並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攤薄。

股份交易量及交易價格可能波動。此外，控股股東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股份的交易量及交易價格可能會出現大幅波動。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宣佈業務發展、戰略合作或收購、新項目、我們遭逢的工業或環境事故、關鍵人員流失、財務分析師及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發生變化或訴訟等因素，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交易量及交易價格突發明顯變動。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經營表現無關的股價及交易量大幅波動。該等波動亦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後，控股股東不會在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部分或全部股份。我們無法預計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對股份市價產生的影響(如有)。任何控股股東出售股份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編纂]及[編纂]有權終止[編纂]

[編纂]應知悉，[編纂]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終止其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方式為在發生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費用—[編纂]—[編纂]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後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相關事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亂、公眾動亂、民眾暴動、經濟制裁、疫症、火災、水災、爆炸、恐怖活動、地震、罷工或停工。

行使股東權利因司法權區差異而有困難

本公司日後可能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參考估值師的估值，購股權於其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將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列支，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為履行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獎勵而發行股份亦將會於有關發行後增加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因而可能導致攤薄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及每股資產淨值。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D.購股權計劃」一節。

與本文件之陳述有關的風險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會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決定須由董事會推薦及獲股東批准。派付股息的決定將在考慮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狀況以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後作出。在任何既定年度未予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溢利可予保留及於其後年度分派。倘溢利作股息分派，該部分溢利不得再投資於營運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日後宣派股息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未經獨立核實，故不得加以依賴

本文件內之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乃來自多種來源，包括我們認為就有關資料而言屬可靠及適當的若干官方政府來源。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我們在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有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虛假或具誤導成分。儘管如此，我們、保薦人、[編纂]及[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的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實，因此，彼等概無對有關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文件之統計數字與其他地方呈列之類似統計數字乃按同一基準

風險因素

或相同準確程度陳述或編製。無論如何，[編纂]應充分考慮彼等就有關資料或統計數字應投注之依賴或重視程度。

[編纂]應細閱整份文件且我們嚴正提醒閣下切勿依賴任何報章報導、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報告所載任何資料

可能出現有關本集團或[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導，當中可能載有若干事項、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未有收入本文件。我們並無授權披露本文件未載有之任何其他資料。我們不就任何相關報章或媒體報導承擔任何責任，亦並不就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刊登於本文件以外的刊物中之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中所載資料有出入或衝突，本集團概不負責。因此，[編纂]不應依賴任何有關資料。於閣下作出是否認購及／或購買我們的股份的決定時，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收錄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預計」、「相信」、「能」、「估計」、「預期」、「可能」、「應當」、「應」或「將」等前瞻性措辭或類似詞彙。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對我們的發展策略的討論及對日後經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預期。股份[編纂]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或全部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有誤。有關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述者，其中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文件內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會實現計劃或目標的聲明，[編纂]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無論是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我們均無責任公開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或發佈任何有關修改。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董事

姓名	居住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伍天送先生	172 Yunnan Crescent Singapore 638007	馬來西亞
伍泐華先生	78 Yunnan Crescent Singapore 638300	新加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晨東先生	15 Yio Chu Kang Drive Singapore 786286	新加坡
李穎然小姐	香港 鰂魚涌 太古城道24號 夏宮閣 T23座25樓B室	中國
George Christopher Holland先生	11 Sophia Road #08-26 Singapore 228194	美國

有關我們董事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 [編纂] 各方

參與各方

保薦人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
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
27樓2701室

[編纂]

-
-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ZM Lawyers

香港律師

香港

德輔道中88-98號

中環88，20樓

關於新加坡法律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9 Straits View #06-07

Marina One West Tower

Singapore 018937

關於馬來西亞法律

Christopher & Lee Ong

Level 22, Axiata Tower

No. 9, Jalan Stesen Sentral

Kuala Lumpur Sentral

5047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保薦人、[編纂]、
[編纂]及
[編纂]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何韋鮑律師行
香港律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7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物業估值師

萊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4樓

行業顧問

Ipsos Pte. Ltd.
3 Killiney Road
#05-01 Winsland House 1
Singapore 239519

內部控制顧問

Baker Tilly Consultancy (Singapore) Pte Ltd
600 North Bridge Road
#05-01 Parkview Square
Singapore 188778

稅務顧問

Baker Tilly TFW LLP
600 North Bridge Road
#05-01 Parkview Square
Singapore 188778

合規顧問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
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
27樓2701室

[編纂]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辦事處	37 Kranji Link Singapore 728643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 登記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7樓B室
公司秘書	張家駿先生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新界 東涌大嶼山 海堤灣畔 東涌海濱路8號 5座41樓C室
授權代表	伍天送先生 172 Yunnan Crescent Singapore 638007 張家駿先生 香港 新界 東涌大嶼山 海堤灣畔 東涌海濱路8號 5座41樓C室
審計委員會成員	李穎然小姐(主席) 黃晨東先生 George Christopher Holland 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晨東先生(主席) 伍泐華先生 李穎然小姐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成員

伍天送先生(主席)

黃晨東先生

George Christopher Holland 先生

開曼群島[編纂]登記總處

[編纂]

香港[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Maybank Singapore Limited
2 Battery Road
Maybank Tower
Singapore 049907

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Singapore 048624

公司網站

www.weiyuanholdings.com

(該網站資料不構成本文件之一部分)

行業概覽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節所呈列的資料乃源自我們所委託編製的Ipsos報告，該報告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對Ipsos的提述不應被視為其就任何證券的價值或投資本集團可行性的意見。董事認為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為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恰當來源，而我們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資料及統計數據為虛假或具誤導成分，亦無理由相信當中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該資料及統計數據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本集團、售股股東、保薦人、[編纂]及[編纂]、[編纂]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各方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及代理並無就本節所載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且並不會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度依賴有關資料。董事確認，經作出合理查詢後，自Ipsos報告編製日期以來，市場資料概無出現任何可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資料的不利變動。

IPSOS 報告

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公司Ipsos就新加坡建築行業(包括公用事業等土木工程及道路工程)進行分析及作出報告。Ipsos就編製Ipsos報告收取的總費用為69,550新元。該等金額的支付不以本集團成功[編纂]或Ipsos報告的結果為條件。Ipsos報告乃由Ipsos獨立編製，而並不受本集團影響。本節所載之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Ipsos報告。

Ipsos曾多次承接與香港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市場評估項目。Ipsos屬一間集團公司旗下的一部分，該集團公司在全球89個國家僱用約16,664名僱員。Ipsos從事市場概況、市場規模及市場份額研究，並進行分部細分分析、分佈及價值分析、提供競爭對手追蹤及公司情報。

Ipsos報告包括有關新加坡建築行業的資料。Ipsos報告內所載資料乃通過數據及情報收集方法獲得，包括：(i)案頭研究；及(ii)一手研究，包括與新加坡行業領先參與者、主要持份者(包括土木工程建築服務提供商)及行業專家進行訪談等。

Ipsos透過採用Ipsos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分析、評估及證實所收集的資料。根據Ipsos，此方法可保證全過程及多層面的資料收集流程，所收集資料會相互參照以確保準確性。所有統計數據均以Ipsos報告日期的可得資料為基準。其他資料來源(包括政府、貿易協會或市場參與人士)可能提供分析或數據所依據的部分資料。

Ipsos按以下主要基準及假設作出其估計及預測：

- (i) 假設在預測期間，全球經濟維持穩定增長；及
- (ii) 假設並無外在打擊(如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影響預測期間內新加坡建築業的供需。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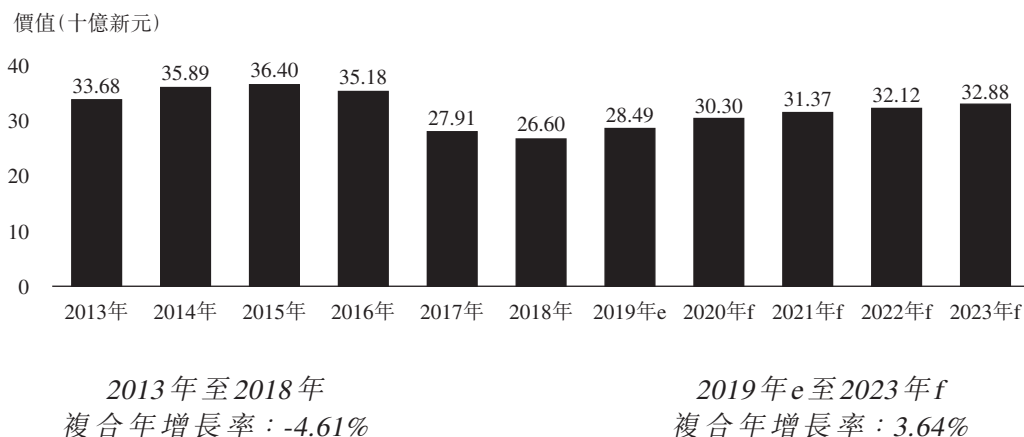
新加坡建築行業概覽

1. 新加坡按核實付款價值計算的建築業產值

按核實付款計算之建築業產值錄得約4.61%的負複合年增長率，由2013年的約336.8億新元減少至2018年約266億新元。2017年至2018年，建築業產值同比減少約4.69%，主要是由於自2015年起，建築活動持續短缺且減緩。據Ipsos表示，建築需求總額低於預期，原因在於南北走廊等多個主要項目改期至2018年或之後動工，以便有更長的籌備時間實施有關大規模綜合項目。

雖然近年來，新加坡建築行業發展減緩，但在未來五年，按需求計，本行業的情況預期將有所改進。預計持續的公營住宅發展項目、醫療保健及教育設施以及其他主要基礎設施項目將推動建築需求增長，包括樟宜機場5號航站樓的主要發展項目、跨島線等土地運輸項目以及裕廊湖區的發展項目。此外，隨著整體銷售場地的重建進度以及其他經濟領域表現及前景改善所帶來的溢出效益，私營領域建築需求預期將逐漸推動需求。本行業預期亦將得益於有效建築方法的採納，如製造及裝配設計(DfMA)技術，以提高生產力、質量及整體的產出效益。因此，建築業產值預期將由2019年的約284.9億新元增至2023年底前的約328.8億新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3.64%。

2013年至2023年(預測)新加坡按核實付款價值計算的建築業產值



附註：字母「e」指估計數字及字母「f」指預測數字。根據官方發佈資料／刊物，估計2019年上半年數據為138.5億新元。

資料來源：建設局；新加坡統計局；Ipsos分析

2. 新加坡土木工程分部

按核實付款計的土木工程產值按約5.01%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13年約58.8億新元增至2018年約75.1億新元。需求乃以主要基礎設施項目證實，包括同期裕廊島—先驅(Pioneer)海底電纜隧道的建設、樟宜機場高壓電纜的更換、南區(Sub-Zone South)及北區(Sub-Zone North)的電纜安裝、南北及東西線的電力供應升級、新國家癌症中心的建設、國家法院位於Havelock Square的新大樓建設、JTC綜合物流樞紐建設、公用事業局的廢

行業概覽

水回收利用項目、樟宜機場3跑道系統(第2批)、Kranji Expressway及Pan-Island Expressway的改造工程。然而，2018年土木工程領域的總產值同比減少約2.36%至約75.1億新元，乃主要由於涉及若干土木工程(包括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的數個大型複雜項目改期至2018年或之後動工，此反映建築行業的總體趨勢。

於未來五年，預計建築業的土木工程需求將上升。為支持新加坡不斷增長的人口，尤其是根據新加坡人口白皮書於2030年前將新加坡總人口增長至6.5至6.9百萬人範圍的政府措施，新加坡政府提前規劃多個基礎設施項目，以滿足其不斷增長的社會的未來需求。部分該等項目包括(i)於2013年至2030年透過開墾進行超過5,000公頃的土地擴張以應付不斷增長的土地需求；(ii)公共住宅發展項目及主要工業樓宇項目；及(iii)包括跨島線及樟宜機場5號航站樓在內的主要基礎設施項目。

為確保不斷增長的人口及基礎設施將有足夠的空間，政府已投入實施多個涉及地下工程的項目，以整理由電纜及管道等基礎設施佔用的地上空間。深層隧道排污系統二期(深層隧道排污系統2期)及地下輸電電纜隧道項目是近期的部分地下工程項目。政府已規劃多個即將動工的地下發展項目，直至2030年，以進一步實現優化土地使用的目標，包括地鐵湯申—東海岸線、深層隧道排污系統2期、樟宜四合一車場、南北走廊及跨島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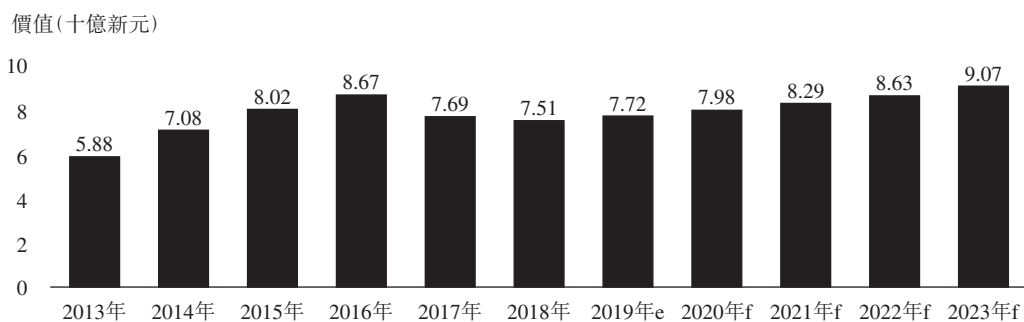
該等地下工程項目的進度預期將與建築工程行業的預期整體發展一致，尤其是與私營、公立、商業及工業樓宇的發展一致，而這將需要電力、電訊及水等適當的基礎設施以滿足社會需求。

例如，在Tengah總體規劃中公佈新鄉鎮預計將進一步推動對土木工程的需求，因為諸如電力及電訊等地下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對新鄉鎮而言屬必需。此外，南北走廊(新加坡第一條綜合運輸走廊，該走廊大部分在地下及擁有健全的地下步行網絡)建設等發展將增加行業內私營部門項目的數量，因為該大型地下運輸走廊建設需要電纜及管道分流。這將進一步推動土木工程分部的需求。

因此，預期新加坡的土木工程需求將錄得更強勁增長，預測土木工程領域的總產值將由2019年約77.2億新元增至2023年底前的約90.7億新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4.08%。

行業概覽

2013年至2023年(預測)按核實付款價值計算的土木工程產值



2013年至2018年
複合年增長率：5.01%

2019年e至2023年f
複合年增長率：4.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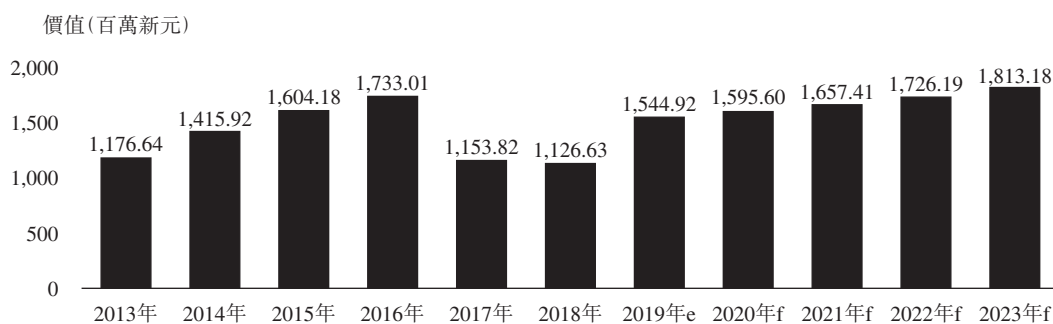
附註：字母「e」指估計數字及字母「f」指預測數字。根據官方發佈資料／刊物，估計2019年上半年數據為43.1億新元。

資料來源：建設局；新加坡統計局；Ipsos分析

2.1 新加坡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

土木工程建築業的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分部(工程活動範圍包括電纜安裝及管道建設)主要包括以下各項：(i)電力及電訊；(ii)水及污水處理；(iii)天然氣；及(iv)其他。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分部於2013年的產值估計約1,176.64百萬新元，並以約負0.86%的複合年增長率收窄至2018年的1,126.63百萬新元。2017年及2018年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分部的收縮反映土木工程行業的整體趨勢。展望未來，隨著新加坡政府計劃截至2030年將總人口增加到6.5至6.9百萬人，並優化土地使用，預計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將會有更強勁的增長，與土木工程分部的預期增長相符。此外，公佈新鄉鎮及基建項目(例如南北走廊)的發展預計將進一步推動對土木工程的需求。因此，預計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分部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4.08%增長，到2023年達到1,813.18百萬新元。

2013年至2023年(預測)新加坡按核實付款價值計算的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產值



2013年至2018年
複合年增長率：-0.86%

2019年e至2023年f
複合年增長率：4.08%

附註：字母「e」指估計數字及字母「f」指預測數字。

資料來源：建設局；新加坡統計局；Ipsos分析

行業概覽

新加坡建築行業的競爭格局

我們的市場份額及可資比較公司

由於建設局建築工種CW02(土木工程)分類下有近1,000名註冊承建商，故新加坡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分部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2018年，按核實付款價值計算，新加坡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產值估計約為1,126.63百萬新元。同期，我們自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64.73百萬新元。因此，基於截至2018年底的收益，我們於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分部的市場份額估計約為5.7%。

Ipsos已根據其案頭研究及一手研究識別涉足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的七家主要活躍承建商，該等研究包括(i)與樓宇建築及土木工程行業參與者進行的訪談結果；(ii)從多份建築業報告及新聞報導所得的研究結果；及(iii)從會計與企業管理局及建設局等多個數據庫所得的研究結果。用以決定市場上七家主要行業參與者的指標乃綜合以下各項：(i)土木工程行業參與者於Ipsos訪談期間提供的排名；(ii)於業績紀錄期公開披露的土木工程行業參與者獲授的合約總數；及(iii)於業績紀錄期公開披露的土木工程行業參與者獲授的合約總值。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分部的七家主要活躍承建商包括：

2018年新加坡土木工程承建商(專門從事公用事業工程)¹

排名	可比競爭對手	估計 市場份額	產品及服務
1	一家位於新加坡且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承建商	11.9%	該公司專門從事基礎設施建設及維護工程，包括道路建設、管道修復及維護工程。
2	一家位於新加坡的承建商	10.8%	該公司從事通訊及電力線路建設，特別是電纜鋪設工程。
3	本集團	5.7%	本集團專門從事基礎設施電纜及管道(特別是電力電纜及電訊網絡)建設。
4	一家位於新加坡的承建商，其為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5.6%	該公司專門從事基礎設施系統建設，包括排水及道路等。
5	一家位於新加坡的承建商	5.2%	該公司主要從事通訊及電力線路建設。
6	一家位於新加坡的承建商	3.4%	該公司為包括水、污水、天然氣及電訊在內的各項公用事業供應及安裝管道及設備。
7	一家位於新加坡的承建商	1.4%	該公司專門從事安裝22千伏、66千伏、230千伏及400千伏電力電纜。

資料來源：市場參與者的年報及財務報表；建設局承建商註冊系統項下等級；持份者面談；Ipsos分析

¹ 總額或會因小數約整的差異而不同

行業概覽

市場推動力

新加坡政府發展綜合地下公用事業網絡的舉措

土地稀缺為新加坡政府致力解決的緊迫問題。政府正挖掘新加坡地下空間的潛力以進一步實現其致力達成國家增長與人民生活質量平衡的目標。通過利用地下空間，可予釋放的土地空間增加，從而可為居民提供更多的生活、玩樂及工作空間。

在國家發展部(MND)牽頭的明日城市計劃(Cities of Tomorrow Programme)中，研究重點在於通過開發地下空間等新的空間及土地開墾不斷探索不斷擴大新加坡空間容量的可能性。尤其是，國家發展部已投入研發工作，促進新加坡地下城市運動的增長。除指派資源提高地下地圖繪製技術的準確性外，國家發展部亦致力減少與地下發展項目的相關成本。

鑒於政府促進地下發展項目以提高國家宜居性的舉措，建築行業及土木工程分部的需求將不斷增長，原因在於與地下工程有關的公營項目持續快速增長。其中部分舉措包括地下輸電電纜隧道項目(一個將高壓電纜轉移到地下深層隧道的項目)及深層隧道排污系統二期。

由於地下公用事業安裝所需基礎機械可廣泛應用於安裝不同公用事業，故目前專門從事安裝一項或幾項特定地下公用事業及基礎設施的行業參與者可相對輕鬆地擴大彼等目前的營運，並在此過程中為行業增長營造有利環境。例如，新加坡有五類地下公用事業安裝於三米深：電纜、電訊電纜、污水管、水管及煤氣管道。目前專門從事電纜及電訊電纜安裝的行業參與者可擴大其業務營運，加入污水管及水管等其他公用事業及基礎設施。雖然地下管道安裝需要頂管機等更多專業的機器，但所需基礎機器仍然相同。

因此，新加坡政府發展全面地下公用事業網絡的舉措加上易於過渡將增加對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的需求，進一步推動土木工程分部的增長。

數字技術進步為地下公用事業網絡的發展提供了有利環境

在進行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時，行業面臨種種挑戰，其中包括缺少全面的地下公用事業地圖。缺少詳細地下地圖確定安裝在不同深度的電纜、管道及其他基礎設施，則地下公用事業及基礎設施安裝的效率會明顯降低，從而使地下安裝的成本與風險擴大，原因在於公用事業管線等現有地下公用事業及基礎設施或會在維修現有公用事業或安裝新的公用事業及基礎設施的挖掘工程中受到損害。

新加坡國家發展部(MND)致力於提高地下地圖繪製技術的準確率。憑藉地下地圖繪製技術，地下安裝的冗餘工程及成本或會大幅減少。地下地圖繪製技術的進步讓地下空間通過空間規劃流程的改善而得到全面利用。預計，這將增加地下城市運動的動力，促進土木工程行業的增長並在此過程中提高對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的需求。

行業概覽

新加坡政府增加總人口的措施

如新加坡人口白皮書所述，新加坡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增加新加坡的總人口，由2012年的5.3百萬人增至2030年6.5至6.9百萬人的範圍。該等措施包括鼓勵新加坡人結婚及生育、保持向移民開放及加大對國家新移民的整合力度。此外，一個高度城市化的國家通常是刺激對樓宇及基礎設施發展的需求的一個良好平台，因為城市地區一般人口稠密，而對住宅、商業樓宇、適當基礎設施、適當接駁(即道路網絡)以及生活服務設施的需求對實現生活質量而言非常重要。特別是，電力電纜及電訊網絡等基礎設施屬現代生活的必需品。這預期將推動對建築項目的需求，從而將為新加坡的樓宇建設及土木工程建築活動(尤其是與電力及電訊有關的土木工程)帶來機遇。

此外，新建屋發展局(「建屋發展局」)項目亦已開發以支持新加坡過去十年的人口增長。例如，Sengkang、Bukit Batok、Hougang、Punggol、Bishan、Sembawang及Bukit Panjang等住宅區域已開發新的建屋發展局項目。未來幾年，可入住公共住宅單位數目預期將大幅增加，因為政府計劃於2030年前推出至少700,000套新的住宅單位，多數將建於中央城區，包括以前的Bukit Turf Club、Kallang Riverside、Bukit Brown等地區，以及Keppel周邊江岸地區。這將推動住宅行業及基礎設施項目的建築需求，從而將間接地為建築活動提供機會。因此，該等因素為建築行業展現積極的一面，並將推動新加坡樓宇建築及土木工程建設工程分部的活動。

進入壁壘

良好往績及能力

擁有多年經驗、建立可靠且技術熟練的建築工人隊伍的土木工程承建商有能力處理大型建築項目。多年來，通過大量投資及管理，該等網絡及技術熟練的工人隊伍不斷發展。此外，項目的及時交付以及提供全方位工程的能力(如設計、預算、計劃以及以具成本及時間效益的方式開展工程的能力)在無充足行業經驗的情況下將非易事。新行業參與者將須與具有成熟公司組織及網絡的行業參與者競爭，且在短時期內將可能無法積累穩固的設計及安裝經驗。此外，就建築項目投標而言，公營與私營項目的重要投標評估標準其中一項為承建商的往績及在性質及複雜程度相似的項目中的經驗。此標準讓在土木工程建築工程方面鮮有往績的新入行者難以在新加坡競標。

與現有行業參與者競爭所需的大量訓練有素的操作員及建築設備

一般而言，成熟的市場參與者享有穩健財務狀況的優勢。多年來，彼等對其機群／設備組以及彼等的工人進行投入以維持現有業務營運及開創新業務。該等投入將包括對挖掘機、頂管機及工地培訓工人的投資。另一方面，新的行業參與者擁有可與現有成熟樓宇建築及土木工程承建商競爭的適當基礎設施、機器／設備、組織及足夠的投資的可能性較小。與成熟市場參與者的穩健財務狀況相反，新市場進入者將由於財務狀況較差而難以與行業中的潛在客戶簽訂合約。

此外，樓宇建築及土木工程分部新入行者或會無法吸引及留住大量技術工人或設備以應對客戶的不同要求。由於勞動力規模較小，該等新入行者或會發現其因可用設備及所提供服務的局限性或缺少訓練有素／經驗豐富的工地工人而難以滿足其潛在客戶的不同需求及要求，並可能在獲得合約或贏得潛在客戶信心方面面臨困難。

行業概覽

項目前期成本高

開展建築項目所需的前期成本包括建築設備、保險、原材料、工人及分包服務等成本。高前期成本加上較長付款期或成為建築行業(包括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行業)潛在新進入者的進入壁壘。新進入者須在項目初始階段至第一次付款之間維持其業務運營，使得該等新進入者處於不利地位，尤其是與經驗豐富且在財務上具備應對資本密集型行業的能力的市場參與者進行競爭時。

潛在挑戰

區域性競爭

雖然新加坡建築行業是該地區最有組織且管理最完善的系統之一，但其地位隨後受到如中國等國家其他建築公司增長及入行的威脅。獲授項目的外國公司通常具有更為先進的建築方法及較低的勞工成本以及強大的股東背景及財務資源。因此，政府不斷催促本地建築公司緊跟技術的變動及革新。因此，新加坡承建商不斷適應不僅來自本土而且來自外國公司整體的競爭。

不斷提高的外籍工人徵稅

由於新加坡本土建築勞工有限且薪資遠高於外籍勞工，故新加坡建築行業依賴外籍勞工的供應。根據最新可得資料，有關建築行業基礎技術工人的外籍工人每月徵稅由2016年的650新元增至2017年的700新元。不斷提高的外籍工人徵稅將增加承建商的運營成本，從而將成為業內所面臨的挑戰之一，因為樓宇建築及土木工程承建商的利潤率在有關成本增幅無法轉嫁予至其客戶的情況下將受到負面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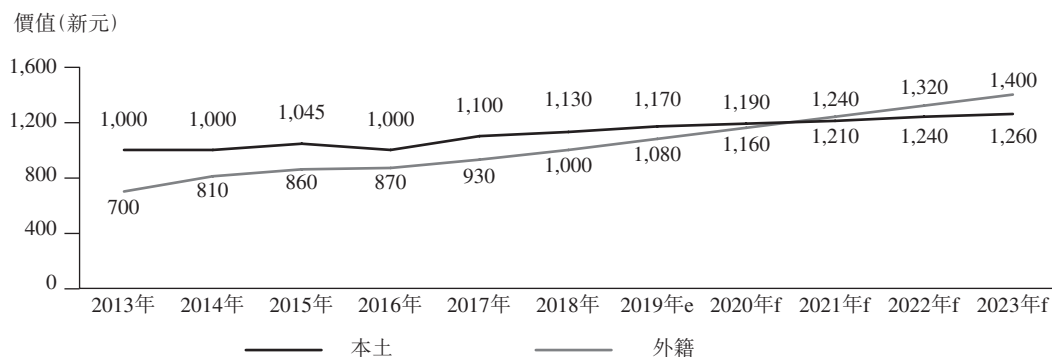
勞工短缺

根據Ipsos報告，勞動力供應老齡化及新加坡年輕人的入行比例下降導致建築工人短缺，使得新加坡建築行業(包括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分部)面臨招聘挑戰。

過去幾年內，由於勞工短缺以及作為政府減少對外籍工人依賴的舉措的一部分而增加對外籍工人徵稅，新加坡勞工成本整體呈不斷上升趨勢。新加坡本土建築工人的平均基本月薪由2013年約1,000新元增至2018年的估計1,130新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47%，反映建築行業本土勞動力的短缺。另一方面，外籍工人平均基本月薪由2013年約700新元增至2018年的估計1,000新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7.39%。整體而言，向外籍工人支付的基本工資平均低於支付予本土工人工資的20%。為配合政府減少對外籍工人依賴所作出的努力，外籍工人的平均基本月薪預計將由2018年的估計1,000新元增加至2019年約1,080新元，並將於2023年進一步提高至約1,400新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70%。同時，估計本土勞動力的平均基本月薪於2018年為1,130新元，並將由2019年的1,170新元進一步增長至2023年的1,260新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7%。

行業概覽

2013年至2023年(預測)本土勞動力相比外籍勞動力的平均基本月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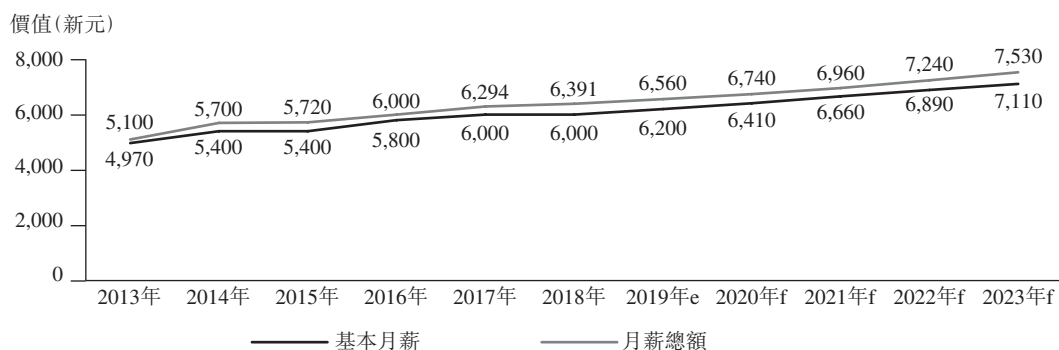
本土2013年至2018年
複合年增長率：2.47%
外籍2013年至2018年
複合年增長率：7.39%

2019年e至2023年f
複合年增長率：1.87%
2019年e至2023年f
複合年增長率：6.70%

附註：字母「e」表示估計數字及字母「f」表示預測數字
資料來源：人力部；新加坡統計局；Ipsos訪談；Ipsos分析

就建築行業而言，特別是就樓宇建築項目經理之職務而言，薪資已有上漲趨勢。樓宇建築項目經理的基本月薪中位數從2013年的4,970新元增加至2018年的6,000新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84%，而樓宇建築項目經理的月薪總額中位數從2013年的5,100新元增加至2018年的6,391新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62%。這主要是由於建築行業整體面臨的與勞工相關的挑戰，例如勞動力供應老齡化以及新加坡年輕人進入該行業的比例下降。展望未來，Ipsos估計於2023年前，基本月薪及月薪總額將分別達至約7,110新元及7,530新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3.48%及3.51%。

2013年至2023年(預測)樓宇建築項目經理的基本月薪及月薪總額中位數



基本月薪2013年至2018年
複合年增長率：3.84%
月薪總額2013年至2018年
複合年增長率：4.62%

2019年e至2023年f
複合年增長率：3.48%
2019年e至2023年f
複合年增長率：3.51%

附註：字母「e」表示估計數字及字母「f」表示預測數字
資料來源：人力部；新加坡統計局；Ipsos分析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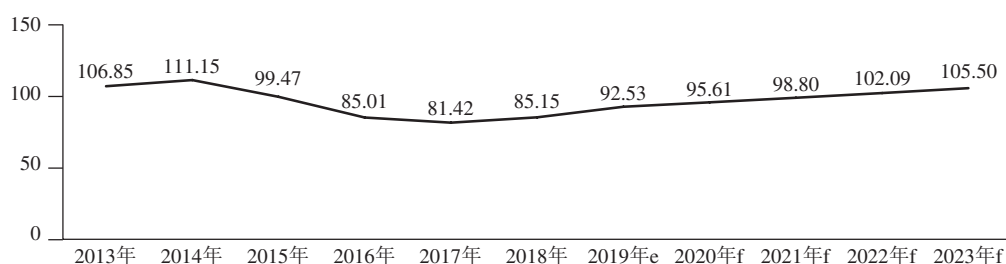
新加坡波動的原材料成本

新加坡土木工程分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混凝土及一般管材。原材料多數為進口，價格受到國內有關材料需求的影響。

預拌混凝土價格由2013年每立方米約106.85新元下降至2018年每立方米約85.15新元，複合年增長率為負4.44%。價格下降主要歸因於國內有關材料的需求減緩與新加坡建築行業的收縮一致。然而，預測預拌混凝土價格將保持穩定，與新加坡建築活動的預測增長大體一致。

2013年至2023年(預測)新加坡預拌混凝土價格

價值(新元/立方米)



2013年至2018年

複合年增長率：-4.44%

2019年e至2023年f

複合年增長率：3.33%

附註：字母「e」表示估計數字及字母「f」表示預測數字
資料來源：建設局；新加坡統計局；Ipsos分析

一般管材價格由2013年約每米54.36新元上漲至2018年約每米54.68新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12%。於2014年至2016年，一般管材價格上漲並保持在每米55.02新元，主要歸因於在上述期間全球塑料行業的供應限制。展望未來，預測一般管材價格保持穩定，2019年至2023年複合年增長率相若，約為0.10%。

2013年至2023年(預測)新加坡一般管材價格

價值(新元/米)



2013年至2018年

複合年增長率：0.12%

2019年e至2023年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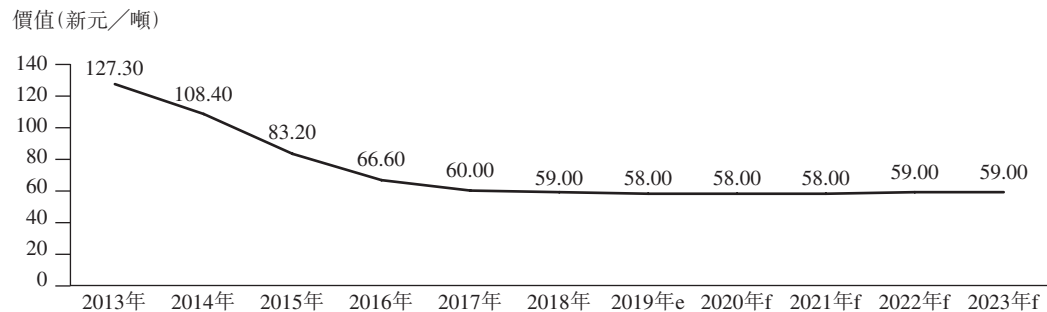
複合年增長率：0.10%

附註：字母「e」表示估計數字及字母「f」表示預測數字
資料來源：建設局；新加坡統計局；Ipsos分析

行業概覽

瀝青混料價格由2013年約每噸127.30新元下降至2018年約每噸59.00新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26%，很大程度上受原油價格趨勢影響。展望未來，假設全球經濟並無受巨大影響，預期瀝青混料價格將維持穩定，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43%。

2013年至2023年(預測)新加坡瀝青混料價格



2013年至2018年
複合年增長率：-14.26%

2019年e至2023年f
複合年增長率：0.43%

附註：字母「e」表示估計數字及字母「f」表示預測數字
資料來源：第二手研究；Ipsos分析

監管概覽

本文件中，本章節載列對本集團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法律法規概要。由於本節僅為概要，故並未載列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所有適用法律的詳盡分析。

與我們的新加坡業務有關的法例及法規

新加坡承建商發牌機制

新加坡建築施工行業受新加坡國家發展部下屬代理商建設局（「**建設局**」）規管。建設局的主要職責為發展及規管新加坡建築施工行業，基本法為新加坡法律第29章建築管制法案（「**建築管制法案**」）。

建設局管理建造商許可證計劃（「**建造商許可證計劃**」），而建築管制法案及其附屬條例（特別是2008年建築管制（建造商許可證）規例）載列向建造商頒發許可證的規定。開展建築工程的所有建造商，其規劃均須獲建築管制專員（「**建築管制專員**」）批准，而於專門區域施工並對公眾安全造成重大影響的建造商須取得建造商許可證。該規定適用於公眾及私人施工項目。

建造商許可證分為兩類，即(i)建造商承攬一般建築工程（不包括指定由專業建造商承攬的專業工程之工程）的一般建造商許可證（「**一般建造商許可證**」）以及(ii)建造商承辦六類專業建築工程（即(a)打樁工程；(b)地基支持及固定工程；(c)地盤勘察工作；(d)結構鋼筋工程；(e)預製混凝土工程；及(f)現場後加拉力工程的專業建造商許可證（「**專業建造商許可證**」）。

一般建造商許可證進一步分為兩類，即一般建造商1類許可證（「**GB1許可證**」）及一般建造商2類許可證（「**GB2許可證**」）。GB1許可證授權持有人開展一般不受估計最終價格任何限制的一般建造商業務，而GB2許可證授權持有人開展限於估計最終價格分別不超過6.0百萬新元的合約或委聘的一般建造商業務。

根據建築管制法案第29E(6)條，除非事先撤銷，否則各建造商許可證的有效期均為其中規定的期限（不超過三年），並且在許可證到期時可更新。許可證續期申請應在許可證屆滿日期前一個月在線提交予建築管制專員，並隨附相關的續期費用。建築管制專員可以拒絕重續在許可證屆滿日期前14天或更短時間內提交續期申請的任何許可證。

根據建築管制法案第29B條，除非持有一般建造商許可證或專業建造商許可證，否則任何人不得（其中包括）以任何方式或方法宣傳或聲稱或表示其自身為獲授權可在新加坡開展一般建造商或專業建造商業務。此外，除非持有一般建造商許可證，否則任何人不得在新加坡從事一般建造商的業務，或進行或承諾進行一般建築工程及小型專業建築工程或只進行小型專業建築工程業務（不論是獨家進行或與任何其他業務同時進行）。除非持有專業建造商許可證，否則任何人不得在新加坡從事專業建造商業務。

監管概覽

於2018年8月7日，國家發展部及建設局發佈通知以徵求對建築管制法案的建議修訂的反饋意見。建議的主要修訂為：(i)對20年以上的建築實行強制性的外牆制度；及(ii)更新建築管制相關領域的其他規定，包括建造商許可及可得性。此外，亦正提出若干修訂，以澄清由一般建造商或專業建造商委任的分包商不必就該等工程持有許可證，及倘持牌建造商為法團，則負責有關一般建築工程的持牌建造商業務管理的「獲批准人士」須為該法團的董事或董事會成員。上述新要求僅適用於修訂生效後的許可證申請或許可證續期，但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公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多個建造商許可證，包括允許我們承攬製造預製結構構件等預製混凝土工程的建造商許可證。為保持建造商許可證，須符合下列條件：

財務	獲批准人士 ⁽¹⁾		技術監控員 ⁽²⁾	
最低繳足資本	課程	實踐經驗	課程	實踐經驗
GB1許可證 300,000新元	建築及建築相關領域的文憑，或任何領域的學士學位或研究生學位課程。	在取得對應資歷後最少五或三年(合計)執行建築項目(不論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實踐經驗。	建築及建築相關領域的文憑、學士學位或研究生學位課程。	在取得對應資歷後最少五年(合計)執行建築項目(不論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實踐經驗。
	或			
	建設局舉辦的「持牌建造商建築監管及管理基本知識」課程。	最少十年(合計)在新加坡執行建築項目的實踐經驗。		

監管概覽

財務 最低繳足資本	課程	獲批准人士 ⁽¹⁾ 實踐經驗	課程	技術監控員 ⁽²⁾ 實踐經驗
GB2許可證 25,000新元	建築及建築相關領域的文憑，或任何領域的學士學位或研究生學位課程。	在取得對應資歷後最少三年(合計)執行建築項目(不論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實踐經驗。	建築及建築相關領域的文憑、學士學位或研究生學位課程。	在取得對應資歷後最少五年(合計)執行建築項目(不論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實踐經驗。
	建設局舉辦的「持牌建造商建築監管及管理基本知識」課程。	最少八年(合計)在新加坡建築項目的實踐經驗。		
專業建造商許可證 25,000新元	建築及建築相關領域的文憑，或任何領域的學士學位或研究生學位課程。	在取得對應資歷後最少有三年(合計)執行建築項目(不論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實踐經驗。	獲認可機構的土木工程或結構工程領域的學士學位或研究生學位課程。	在取得對應資歷後最少有五年(合計)執行該類專業建造工程(不論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實踐經驗。
	建設局舉辦的「持牌建造商建築監管及管理基本知識」課程。	最少八年(合計)在新加坡執行建築項目的實踐經驗。		

或

監管概覽

附註：

- (1) 獲委任的獲批准人士將負責及指導建築工程的業務管理。獲批准人士須為獨資經營者、合夥人、持證人的董事或管理委員會成員。倘持證人的僱員獲委任為獲批准人士，其僱用方式應與董事或其管理委員會成員相同，而職責與責任應與董事或其管理委員會成員相似。獲批准人士不得擔任申請日期前12個月內被撤銷許可證的持證人的獲批准人士或技術監控員。獲批准人士在擔任彼不擬代為行事的建造商的獲批准人士期間，不得擔任任何其他許可證持有人的技術監控員（該標準適用於獨資企業以外的所有企業實體）。獲批准人士必須同意為持證人履行獲批准人士的職責。
- (2) 獲委任的技術監控員將監督任何由建造商承接的建築工程的施工及履約。技術監控員可為獨資經營者、合夥人、持證人董事或管理委員會成員或僱員（其僱用方式應與合夥人／董事或其管理委員會成員相同，而職責應與合夥人／董事或其管理委員會成員相似）。技術監控員不得擔任申請日期前12個月內被撤銷許可證的持證人的獲批准人士或技術監控員。獲委任技術監控員在擔任彼不擬代為行事的持證人的技術監控員期間，不得擔任任何其他許可證持有人的技術監控員。技術監控員必須同意為持證人履行技術監控員的職責。

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持有的特定建造商許可證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牌照及資格—新加坡的資格及牌照」一節。

承建商註冊系統（「承建商註冊系統」）

承建商註冊系統由建設局所管理，而於承建商註冊系統註冊乃競投新加坡公營項目的先決條件。僅涉及私營項目的公司毋需於承建商註冊系統註冊，而根據建造商發牌計劃，該公司將僅需建造商許可證。現時有七大註冊類別：建築(CW)、建築相關(CR)、機電(ME)、保養(MW)、分包商業業務(TR)、監管工種(RW)及供應(SY)。該七個類別進一步細分為合共64個工種。各大註冊類別亦最多可分為七個財務等級。

註冊視乎是否達到特定要求而定，包括先前竣工項目的價值、人力資源以及持續一致的良好表現。符合特定等級要求的公司須滿足(i)財力（例如有效的經審計賬目、繳足資本及資產淨值）；(ii)相關技術人員（例如全職僱員、獲認可專業人士、技術資格及有效許可證）；(iii)管理認證（例如新加坡認可理事會認證的ISO9000、ISO14000及OHSAS18000）；及(iv)往績記錄（備有由客戶簽署及評估的文件證明的有效項目）方面的相關等級要求。

監管概覽

各個等級的投標期限為7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一年。有關投標限額可能因應推動新加坡建築業的經濟情況每年作出調整。於最後可行日期，施工工種(CW01及CW02)以及專業工種(CR、ME、MW及SY)的投標限額如下：

投標限額 (百萬新元)	A1	A2	B1	B2	C1	C2	C3
施工工種							
2018年7月1日至 2019年6月30日	無限	85	40	13	4.0	1.3	0.65
2019年7月1日至 2020年6月30日	無限	85	40	13	4.0	1.3	0.65
	單一等級	L6	L5	L4	L3	L2	L1
專業工種							
2018年7月1日至 2019年6月30日	無限	無限	13.0	6.5	4.0	1.3	0.65
2019年7月1日至 2020年6月30日	無限	無限	13.0	6.5	4.0	1.3	0.65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根據承建商註冊系統向建設局註冊若干工種。下文為於業績紀錄期與我們營運相關的工種範圍概要：

工種參考編號	工種描述	工程範圍
CW01	一般建造	涉及任何在建或擬建結構的所有類型的建築工程，以支持、庇護或圍閉人員、動物、實產或任何類型的動產，在建造過程中要求使用超過兩種不相關的建築業工藝技術；涉及結構變化的建築物增建及改建工程；天花板安裝。
CW02	土木工程	涉及橋樑、下水道、排水渠、水庫、擋土牆、水道、排水系統、地下構築物、路堤路塹及填土、河岸、挖掘深溝、底土刮削、地面排水工程、柔性路面、剛性路面或紅土路、巴士停車處、開放停車場及相關工程(如路緣及行人徑)中的混凝土、砌石、鋼筋工程；涉及挖掘水道、河道及岸邊以加深和採掘礦物或建材的工程；涉及海上打樁及建造突堤、碼頭、海堤及河堤等海事結構的工程。
ME02	建築自動化、工業及流程控制系統	安裝及維護微處理器或基於計算機的建築控制系統(例如綜合環境控制、消防及安全計算機控制系統)、工業流程控制系統。
ME04	通訊及保安系統	安裝及維護通訊系統(例如對講機及無線電)及保安系統(例如閉路電視、安全警報、停車場安全監控及卡式門禁系統)；安裝及維護共用天線電視(CATV)系統。

監管概覽

工種參考編號	工種描述	工程範圍
ME08	內部電訊電話布線	樓宇內的電訊布線工程。
SY05	電氣及電子材料、產品及零件	供應電氣及電子產品及材料，如電池、電纜及電線、照明，並包括控制及測量儀器。
CR07	電纜／管道鋪設及道路修復	安裝地下電纜／管道及其後修復道路及其他地面，包括探測地底之服務。
CR14	瀝青工程及道路標記	供應及鋪設瀝青、標記及粉刷道路。

該等工種的登記及根據承建商註冊系統登記的等級令本集團可根據基於就各工種所取得的相關評級所釐定的適用投標限額，投標相關工種建築工程的公營項目。

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註冊的具體工種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牌照及資格 — 新加坡的資格及牌照」一節。

為保持上文承建商註冊系統的工種及評級，須遵守(其中包括)以下要求：

工種／等級	要求
CW01/C3	最低繳足股本及最低資產淨值
	25,000新元
	往績記錄
	在三年期間，所獲項目合約價值合計最少100,000新元。 ⁽¹⁾
	人員
	僱用至少一名持有BCCPE證書的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

監管概覽

工種／等級	要求	
CW02/C1	最低繳足股本及 最低資產淨值	300,000 新元
	往績記錄	在三年期間，所獲項目合約價值合計至少為 3,000,000 新元。僅接受土木工程項目的價值。
	人員	僱用至少一名註冊專業人員或專業人員及一 名技術員，其中一名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 員／技術員持有 BCCPE 證書。
CW02/C3	最低繳足股本及 最低資產淨值	25,000 新元
	往績記錄	在三年期間，所獲項目合約價值合計至少為 100,000 新元。僅接受土木工程項目的價值。 ⁽¹⁾
	人員	僱用至少一名持有 BCCPE 證書的註冊專業人員／ 專業人員／技術員。
ME02/L1	最低繳足股本及 最低資產淨值	10,000 新元
	往績記錄	在三年期間，所獲項目合約價值合計最少 100,000 新元。就續期及 L1 而言可計入進行中 項目。
	人員	僱用一名技術員，及至少一名持有 BCCPE 證書 的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
ME04/L5	最低繳足股本及 最低資產淨值	500,000 新元
	往績記錄	在三年期間，所獲項目合約價值合計最少 10,000,000 新元，其中單一總合約或分包合約 的最低金額為 1,000,000 新元。
	人員	僱用一名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或兩名技術 員，其中一名技術員擁有至少八年相關經驗， 至少一名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 持有 BCCPE 證書。

監管概覽

工種／等級	要求	
ME08/L1	最低繳足股本及 最低資產淨值	10,000 新元
	往績記錄	在三年期間，所獲項目合約價值合計最少 100,000 新元。就續期及 L1 而言可計入進行中 項目。 ⁽¹⁾
	人員	僱用一名技術員，至少一名持有 BCCPE 證書的 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
SY05/L1	最低繳足股本及 最低資產淨值	10,000 新元
	往績記錄	無須往績記錄。
	人員	僱用至少一名持有 BCCPE 證書的技術員。
CR07/L1	最低繳足股本及 最低資產淨值	10,000 新元
	往績記錄	在三年期間，所獲項目合約價值合計至少為 100,000 新元。
	人員	僱用至少一名持有 BCCPE 證書的技術員。
CR07/L5	最低繳足股本及 最低資產淨值	500,000 新元
	往績記錄	在三年期間，所獲項目合約價值合計最少 10 百 萬新元，其中單一總合約或分包合約的最低 金額為 1.0 百萬新元。
	人員	僱用至少一名專業人員或兩名技術員(一名至 少擁有八年相關經驗，其中至少一名專業人 員／技術員持有 BCCPE 證書)。

監管概覽

工種／等級	要求	
CR07/L6	最低繳足股本及 最低資產淨值	1,500,000 新元
	往績記錄	在三年期間，所獲項目合約價值合計最少 30,000,000 百萬新元，其中承建商預計將(i)在新加坡完成至少 7,500,000 新元的項目；(ii)完成總合約中至少 3,000,000 新元(可能包括指定的分包合約)；及(iii)完成單一總合約或分包合約的最低金額為 3,000,000 新元。
	人員	僱用至少兩名均有至少五年相關經驗的專業人員，其中至少一名專業人員持有建築生產力專業文憑證書。
CR14/L3	最低繳足股本及 最低資產淨值	150,000 新元
	往績記錄	在三年期間，所獲項目合約價值合計最少 3,000,000 新元。
	人員	僱用至少兩名技術員，其中至少一名持有 BCCPE 證書。
CR14/L4	最低繳足股本及 最低資產淨值	250,000 新元
	往績記錄	在三年期間，所獲項目合約價值合計最少 5,000,000 新元，其中單一總合約或分包合約的最低金額為 500,000 新元。
	人員	僱用至少兩名技術員，一名擁有至少五年相關經驗，其中至少一名技術員持有 BCCPE 證書。

附註：

1. 根據建設局規定的承建商註冊系統特定註冊要求，從 2019 年 10 月開始，往績記錄不再作為註冊要求。
2. 註冊專業人員(「註冊專業人員」)必須擁有的最低專業資格為專業工程師委員會(PEB)、建設局或新加坡建築師委員會(BOA)認可的建築、土木／結構工程學學位或同等資格。

監管概覽

3. 專業人員(「專業人員」)必須擁有最低專業資格為獲認可的土木／結構、機械或電氣工程、建築、建造學學位或建設局認可的同等資格。
4. 技術員(「技術員」)必須擁有的最低資格為(i)建設局學院、南洋理工大學、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新加坡共和理工學院、新加坡理工學院或淡馬錫理工學院頒授的建築、建造、土木／結構機械、電氣工程技術文憑或同等資格；(ii)建設局學院頒授的國家建造監理證書(NCCS)或高級國家建築資格(NBQ)或機電統籌專業文憑；或(iii)建設局不時批准的其他文憑或資格。
5. 「BCCPE」指建設局學院實施的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出席證書)。一名持有BCCPE(出席證書)的董事僅可獲一間公司接納。
6. 由建設局學院舉辦的為期五個月的建築生產力專業文憑(「建築生產力專業文憑」)，讓參與者瞭解最新的生產技術及趨勢，並鼓勵採用該等技術及程序。
7. 建設局的建築生產力專業認證(「建築生產力專業認證」)計劃給予認可及培育可勝任的建築專才，彼等可帶領推動建築業內的持續生產力提升。作為註冊準則的一部分，專業人員必須能夠展示其才能及致力提升建築項目場地的生產力。該等努力包括貢獻並應用構思、管理／技術上的技巧，以使項目場地的生產力得以大幅提升。

建築圖則

根據建設局管理的建築管制法案，「建築」包括任何永久性或臨時性建築或結構，其中包括擋土或穩定結構(不論永久的或臨時的)，而「建築工程」包括(其中包括)建築的興建、擴建或改建等，並包括為此目的而進行的地盤平整工程。任何建築工程的圖則必須呈交建築管制專員審批，而結構工程必須於進行有關結構工程前獲建築管制專員授予許可證。於向建築管制專員申請批准建築工程圖則前，任何為其進行或將進行相關建築工程的人士或該等建築工程的建造商須委任一名註冊建築師或專業工程師(「合資格人士」)編製上述圖則及監督建築工程。進行擋土或穩定結構或建築工程指定類別的其他關鍵結構工程施工亦須合資格人士或其委任的工地主管進行監督。

根據建築管制法案，承接任何建築工程的建造商須(其中包括)：(i)確保建築工程按照建築管制法案條文、建築管制專員所批准由合資格人士向其提供的圖則以及建築管制專員施加的任何條款或條件進行；(ii)知會建築管制專員任何違反建築管制法案或與該等建築工程有關的建築規例的情況；(iii)於進行建築工程的場所存置所有由建築管制專員批准由合資格人士向其提供的該等建築工程圖則及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提供予就該等相同建築工程包含的專業建築工程委任的任何專業建造商；及(iv)於建築工程竣工後七日內驗證新樓宇已落成或建築工程已按照建築管制法案及建築規例進行，並呈交相關證書予建築管制專員。

監管概覽

建築管制(建築效益及生產力)規例及建築效益實務守則亦規定最低建築效益及生產力標準。2003年建築管制規例載列建設局有關(其中包括)建築工程圖則的呈交及批准、建築設計及施工以及安裝外部裝飾的若干要求。

倘建築管制專員認為進行任何建築工程：(i)將導致或很大機會導致任何人士受傷或任何財產損毀的風險；(ii)將導致或很大機會導致，或可能已導致進行或已進行建築工程的建築全部或部分倒塌，或任何在該等建築工程對面、與其並排、在其旁邊或鄰近的樓宇、街道或自然景觀全部或部分倒塌，或有關建築、街道或土地的任何部分倒塌；或(iii)將造成或很大機會造成，或可能已造成進行或已進行建築工程的建築，或任何在該等建築工程對面、與其並排、在其旁邊或鄰近的建築、街道、斜坡或自然景觀倒塌或很大機會倒塌(不論全部或部分)的不穩或危險，則建築管制專員可以命令方式指示該等建築工程的開發商立即停止建築工程或採取其指明的有關補救或其他措施。

建造及建築業付款保證法

新加坡第30B章建造及建築業付款保證法(「**建造及建築業付款保證法**」)由建設局所管理，以促進就已完成的建築工程或於建築及建造業提供的相關貨品或服務付款。

根據建造及建築業付款保證法，任何根據合約進行任何建築工程或供應任何貨品或服務的人士有權收取進度付款。即使任何合約內載有相反條文，建造及建築業付款保證法的條文亦具有效力，任何試圖排除、限制、修改或以任何方式損害建造及建築業付款保證法實施的合約條款均屬無效。合約內的「收款後方付款」條文不具強制執行效力，並對根據合約已進行或承諾將進行的建築工程或已供應或承諾將供應的貨品或服務的付款均無效力。

建造及建築業付款保證法亦對(其中包括)一名人士根據合約有權收取的進度付款金額、根據合約進行的建築工程估值以及進度付款到期及應付日期作出相關條文規定。此外，建造及建築業付款保證法認可以下權利：

- (i) 申索人(即享有或聲稱享有進度付款的人士)就支付申索提出裁決申請的權利，倘其未能於建築合約到期日前收取建議由答辯人(即有或可能有責任根據合約向申索人支付進度付款的人士)支付且申索人接受的付款。建造及建築業付款保證法已制定一套裁決程序，有關人士可就合約項下到期付款進行申索及強制執行裁決金額付款；

監管概覽

- (ii) 申索人有權暫停進行建造工程或供應貨物或服務，並對申索人向答辯人所供應但並未安裝及尚未付款的貨物行使留置權，或如(其中包括)有關申索人於審裁員判決答辯人應申索人支付裁定金額後仍未獲得付款，則可強制執行判決，猶如其為判定債項；及
- (iii) 答辯人的委託人(即有責任為及就答辯人與申索人之間合約的全部或部分標的建設工程向答辯人付款的人士)於答辯人未有向申索人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裁定金額時將裁定金額的未償還餘額直接支付予申索人的權利，以及有關委託人向答辯人收回該等款項的權利。

於2018年6月，國家發展部及建設局邀請公眾就建造及建築業付款保證法的建議修訂提出反饋意見。主要建議修訂(經考慮所收集的反饋意見)包括(i)修訂送達支付申索的限期至最後進行工程日期或根據合約已出具證明工程竣工文件之日，或於送達支付索賠時出具最終臨時佔用許可證(以較後者為準)起30個月；(ii)將答辯人作出付款回應的拖欠期由七日延長至14日；及(iii)澄清對供應合約下的支付申索持反對意見的答辯人必須以書面形式說明拒絕付款的原因。

新加坡國會已於2018年10月通過建造及建築業付款保證法的修正案。自2019年12月15日起，建造及建築業付款保證法的若干主要修訂如下：(a)擴大及闡明建造及建築業付款保證法的適用範圍，以澄清(i)合約終止前對已完成工程或所供應貨物的申索有效，及(ii)審裁員僅在有關申索量可得到文件支持的情況下才會基於損害賠償、損失及費用考慮申索；(b)提高處理付款申索及回應的要求，包括規定縮短支付申索的送達期限，及澄清即使在合約規定的日期/期限之前送達，支付申索亦有效，並允許未付款申索根據建造及建築業付款保證法重複；及(c)改善裁決程序，允許申索人(而不僅是答辯人)申請裁決審查，允許審裁員不理會申索人未能在裁決程序中提供若干文件或資料的特定情況，只要答辯人並無蒙受實質不利，並澄清除非答辯人能夠證明其反對意見不能在此之前公佈，否則審裁員或新加坡法院將不予理會答辯人的任何遲來反對。

電訊系統及服務的許可證

新加坡法律第323章電訊法(「電訊法」)乃由信息通訊媒體發展局(「信息通訊媒體發展局」)規管，對(其中包括)於新加坡經營及提供電訊系統及服務作出規定。根據電訊法，信息通訊媒體發展局就於新加坡經營及提供電訊系統及服務方面擁有專屬特權，以及無條件或於信息通訊媒體發展局或會於此類牌照中所施加及規定有關的條件下授予運營電訊系統及服務許可的權力。

監管概覽

根據2005年電訊(內部布線)第5(1)條規例，並無其他人士(電訊布線承建商(分級)許可證持有人除外)須(i)擔任電訊布線承建商；(ii)宣傳、通知或聲明彼經營或願意經營電訊布線承建商的業務；或(iii)以任何方式表明其已準備好承接電訊布線承建商的任何職能，以支付或作出其他報酬(無論以貨幣或其他方式)。電訊布線承建商(分級)許可證適用於ACRA註冊實體(包括公司)，而電訊布線安裝人員許可證僅授予合資格人員。執行內部電訊布線工作須獲得該等許可證。

電訊布線承建商(分級)許可證持有人於任何時候均須僱傭一名持有有效電訊布線安裝人員許可證的電訊線路安裝人員，並須確保僅該等持牌電訊布線安裝人員可於其貿易或業務過程中進行任何電訊布線工作，包括任何內部電訊布線工程的安裝、維護或修理。

環境法例及規例

新加坡法律第95章環境公眾健康法(「**環境公眾健康法**」)由國家環境局(「**國家環境局**」)管理。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一名人士在建造、改建、建築或拆卸任何樓宇或於任何時候，未能採取合理預防措施，防止因揚塵或下墮碎片或任何其他物料、物件或物質而危害任何公眾場所的人士的性命、健康或福祉，即屬違法。

環境公眾健康法亦對(其中包括)工業廢料處置及公眾滋擾處理進行規管。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公眾衛生處長及獲授權官員如收到任何有關發生可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即時檢控的滋擾行為的信息，並信納存在滋擾，即可對其行為、違規或縱容令滋擾情況產生或持續的人士送達滋擾令，或倘無法找到該名人士，則向產生滋擾的場所的所有人或佔用人送達該滋擾令。若干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可即時檢控的滋擾行為，包括任何未有保持清潔狀況的工廠或工作場所、存在或很可能存在導致或可導致蒼蠅或蚊蟲滋生的任何狀況的任何場所、發生或發出足以構成滋擾的噪音或震蕩的任何地方，以及在任何場所中使用而造成滋擾或對公眾健康及安全構成危險的任何機器、廠房或任何方法或工序。環境公眾健康法亦規定任何建築地盤的佔用人須僱用合資格人士於建築地盤擔任環境管制專員，以整體監督建築地盤內遵守(其中包括)環境公眾健康法及其項下的任何規例的條文情況。

新加坡法律第94A章環境保護及管理法(「**環境保護及管理法**」)由國家環境局管理，與環境污染管制有關，旨在為環境及資源保育提供保障及管理。根據環境保護及管理法，排放、導致排放或允許排放任何有毒物質或有害物質至任何內陸水域以致很大機會造成環境污染，即屬違法。

監管概覽

根據環境保護與管理(建築地盤噪音管制)條例(「**環境保護與管理(建築地盤噪音管制)條例**」)，任何建築地盤的所有人或佔用人須確保其建築地盤的噪音水平不超過環境保護與管理(建築地盤噪音管制)條例附表二載列的最高許可噪音水平。

此外，根據國家環境局管理的新加坡法律第59章管制傳染媒介及殺蟲劑法，任何人士不得造成、導致或准許造成有利傳染媒介繁殖或保留的條件。

工作場所安全

新加坡法律第354A章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由人力部管理，規定每名僱主有責任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工作中僱員的安全及健康。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為僱員提供和保持安全、無健康風險、具備足夠設施及安排的工作環境，以促進工作中僱員的福祉；(ii)確保就僱員所用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物件或工序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iii)確保僱員並無面臨因工作場所內或工作場所附近在僱主控制下的物件的安排、處置、操控、組織、加工、貯存、運輸、運作或使用而產生的隱患；(iv)建立和實施處理在僱員工作時可能出現的緊急情況的程序；及(v)確保工作中僱員獲得進行其工作所必需的充分指引、資料、培訓及監督。

任何違反其於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項下的責任的人士屬違法，一經定罪，倘屬法團，須處以不多於500,000新元罰款，倘有關違法罪行在定罪後持續，法團再次觸犯法例，則於定罪後，須處以每日不多於5,000新元或於再犯期間處以部分罰款。對於慣犯者，即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至少有一次前科引致任何人士死亡且之後犯下導致另一人士死亡的相同罪行之人士，法院可能除判處監禁(如規定)外，亦會處罰該人士(倘為法人團體)不超過1百萬新元的罰款，如於定罪後再犯，則另處每日不超過5,000新元之罰款或於再犯期間處以部分罰款。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委任的檢查員可(其中包括)進入、檢查及檢驗任何工作場所，檢查、檢驗任何工作場所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裝置或物件，作出必要的檢驗與查詢以確定是否符合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的規定，提取在工作場所發現或從任何工作場所排出的任何物料或物質的樣本進行分析或測試，評估任何工作場所的噪音、光度、熱度或有害或危害性物質的水平以及到場工作人士的接觸水平，及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從工作場所帶走任何與調查或查詢相關的物件。

倘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信納存在下列情況，則可對該工作場所發出補救令或停工令：(i)工作場所的狀況或位置、或工作場所的任何部分機器、設備、廠房或物件的

監管概覽

使用方式，使工作場所進行的任何工作或工序不能在適當考慮工作中人士安全、健康及福祉的條件下進行；(ii)任何人士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規定的任何責任；或(iii)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行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以致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認為對工作中人士的安全、健康及福祉構成或很可能構成風險。補救令應指示接收指令人士採取令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信納的措施，以(其中包括)補救任何危險，使工作場所的工作或工序能在適當考慮工作中人士安全、健康及福祉的條件下進行，而停工令應指示接收指令人士即時無限期停止進行所有工作或工序，或直至已按照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的要求採取令其信納的措施，以補救任何危險，使工作場所的工作或工序能在適當考慮工作中人士安全、健康及福祉的條件下進行。

2008年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工廠註冊)規例(「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工廠註冊)規例」)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工廠註冊)規例，任何有意佔用或使用任何以業務形式或旨在獲利而進行或正進行任何樓宇經營或工程建築工程的場所的人士，須向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登記場所(或建築地盤)為「工廠」。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工廠註冊)規例就任何以業務形式或旨在獲利而進行或正進行任何樓宇經營或工程建築工程的場所頒發的登記證書，自其頒發日期起直至根據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工廠註冊)規例撤回期間一直有效。

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

根據2009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及審計)規例，每個工地的佔用人須實施安全及健康管理系統，以確保於工作場所工作的人士的安全及健康。倘工作場所為(其中包括)合約金額30.0百萬新元或以上的工地，佔用人須委任一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審計員，最少每六個月就工作場所的安全及健康管理系統進行一次審計。倘工作場所為(其中包括)合約金額少於30.0百萬新元的工地，佔用人須最少每六個月就工作場所的安全及健康管理系統進行一次內部審查。

2007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建築)規例載列以下具體責任，(其中包括)倘工地進行的樓宇經營或工程建築工程的合約金額少於10.0百萬新元，各工地佔用人的責任為須就各工地委任一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統籌員，以協助識別工地任何不安全的情況或工地不安全的工作方式，並建議及協助執行合理可行措施，以對不安全情況或不安全工作方式作出補救。

有關僱主的其他具體責任載於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規例。其中若干責任包括採取有效措施保護工作中人士免因接觸任何可能構成健康風險的危害性生物物料而受到損害。

監管概覽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風險管理)規例，僱主須(其中包括)最少每三年一次對在工作場所從事或進行工作的任何人士所面臨的安全及健康風險進行風險評估、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措施消除或盡量減低可預見的風險、實施措施／安全程序解決風險及將相關事宜告知僱員、保存有關風險評估及措施／安全程序記錄不少於三年，並在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要求的情況下不時將相關記錄提交予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

扣分制

人力部亦已為建築及建造業引入單一階段扣分制(「扣分制」)。建築及建造業所有承建商如有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及其附屬法例，將一律被扣分。根據扣分制，在18個月期間內累積扣分25分以上但49分以下的承建商將會觸發為期三個月的禁制。人力部將拒絕該承建商所有類型的外籍僱員工作准證申請。累積扣分越多，禁制期將會越長。被扣分的承建商名單於人力部網站公佈。

視乎違規的嚴重性之承建商被扣分數：

事件類型	扣分
銷案罰款	由第4次罰款開始， 每次罰款扣1分
停工令(部分)	5
停工令(全部)	10
就導致任何人士嚴重受傷的意外提出檢控	18
就發生危險事故(可能導致多宗身亡事故)而提出檢控	18
就導致一人身亡的意外而提出檢控	25
就導致一名以上人士身亡的意外而提出檢控	50

監管概覽

承建商的扣分乃將同一承建商所有工地累積的分數加起來計算。承建商(包括所有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於18個月期間內累積扣分達預定分數將被禁止僱用外籍工人。下表列示累計扣分的禁制範圍及期間：

階段	18個月期間內 累計扣分	獲准聘用 新工人	獲准重續現有 外籍僱員的 工作准證	禁制期
1	25至49	否	是	3個月
2	50至74	否	是	6個月
3	75至99	否	是	1年
4	100至124	否	是	2年
5	125及以上	否	否	2年

工傷賠償法

新加坡法律第354章工傷賠償法(「工傷賠償法」)由人力部監管，適用於根據服務合約或學徒合約獲委聘的僱員(不論其盈利水平)。工傷賠償法並不保障自僱人士或獨立承建商。然而，工傷賠償法規定，倘任何人士(下稱主事人)在其交易或業務過程中或為其交易或業務目的而與任何其他人士(下稱分包商僱主)訂立合約，主事人有責任向在受僱為主事人執行工作期間受傷的分包商僱主的僱員支付賠償。

工傷賠償法規定，倘僱員在受僱期間因工作意外或患上職業病而死亡或受傷，僱主有責任按照工傷賠償法的條文支付賠償。受傷僱員有權申索醫療休假工資、醫療費及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一筆過賠償，惟須受工傷賠償法規定的若干限制所限。

因其受僱而導致或於其受僱期間遭受損傷的僱員可選擇採取以下其中一項行動：

- (i) 透過人力部呈交賠償申索而毋須證明任何人士的過失或疏忽。工傷賠償法設有固定公式計算將獲得的賠償金額；或
- (ii) 訴諸法律程序，根據普通法就僱主失職或疏忽追討損害賠償。

根據普通法追討的損害賠償一般較根據工傷賠償法所獲授的賠償多，可能包括疼痛及痛苦補償、工資損失、醫療開支及任何未來收益損失。然而，僱員必須證明僱主未能提供安全的工作系統、或違反法律所規定的責任或因僱主疏忽造成損傷。

監管概覽

根據工傷賠償法，除非獲明確豁免，否則每名僱主必須向保險公司投保並根據認可保單維持保險，以保障其根據工傷賠償法的條文就其僱用的所有僱員而可能產生的所有責任。本公司必須就所有從事體力勞動工作的僱員（不論薪金水平）及所有在工廠從事非體力勞動工作的僱員（每月賺取1,600新元或以下）投購工傷賠償保險。

2019年工傷賠償法於2019年9月3日獲通過，據此，被稱為2019年工傷賠償法（「**2019年工傷賠償法**」）的最終法案將於2020年9月1日生效。若干主要修訂包括：

- (i) 首先防止傷害發生。此由於客戶保險公司的過往索賠記錄之間目前並無信息共享，其導致更安全的公司向不太安全的公司提供補貼，因為該等公司間的保費差異較小。根據2019年工傷賠償法，所有指定工傷賠償（「**工傷賠償**」）的保險公司可獲得所有僱主的保單及過往索賠數據。具備該共享資料，安全記錄良好的僱主將能夠享受較低的保費，而安全記錄不佳的僱主將面臨較高的保費；
- (ii) 加快並簡化工傷賠償法索賠處理。2019年工傷賠償法將允許於事故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儘早根據當時的喪失工作能力狀態（稱為「**當前喪失工作能力**」）進行賠償。此外，根據2019年工傷賠償法，指定工傷賠償保險公司（與工傷賠償保險公司及／或人力部相對，具體取決於索賠類型）將處理所有保險索賠。將引入許可框架以確保建立制衡機制，公平、迅速地處理索賠；
- (iii) 加強對僱員的保護。將修訂工傷賠償法附屬法例以將強制性保險擴展至非體力勞動者（「**非體力勞動者**」），無論其於何處工作，並將非體力勞動者月薪限額由1,600新元提高至2,100新元，該限額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非體力勞動者月薪限額於2021年4月1日進一步提高至2,600新元。此外，自2020年1月1日起，死亡及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賠償限額已分別提高約10%至225,000新元及289,000新元，而醫療開支的賠償限額將增加約25%，由36,000新元增加至45,000新元；及
- (iv) 為僱主提供更多確定性。將為符合工傷賠償法的保單規定一套核心標準條款，以確保充分保障。此乃針對購買工傷賠償保單的僱主發現某些工作情形並未於承保範圍內的情況。

僱傭法

新加坡法律第91章僱傭法（「**僱傭法**」）為新加坡規管僱傭的主要法例，由人力部管理。僱傭法載列受僱傭法保障的僱員的工作基本條款及條件，如支付薪資、有薪公眾假期、病假及產假。根據自2019年4月1日起引入的僱傭法修訂，僱傭法涵蓋每名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的僱員，包括(i)受聘擔任管理或行政崗位的人士；或(ii)僱傭法定義的工人。

監管概覽

工人(定義見僱傭法)包括任何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的熟練或非熟練人士，該人士根據該合約從事體力勞動，或受僱目的部分為進行體力勞動及部分為親自監督任何工人執行工作的表現的任何人士。船員、幫傭工人、法定機構僱員或公務員不受僱傭法保障。

僱傭法第IV部載有關於(其中包括)工時、加班、休息日、年假、支付遣散費、退休福利的優先次序、年薪補貼及其他工作或服務條件的規定，並適用於：(i)基本月薪不高於4,500新元的工人；及(ii)基本月薪不高於2,600新元的僱員(不包括工人)(「**第IV部僱員**」)。僱傭法第38(8)條訂明，除特定情況(例如屬社區生活、國防或安全必需的工作)外，僱員不得於任何一日工作超過12小時。此外，僱傭法第38(5)條限制僱員一個月最多可超時工作72小時。倘僱主要求一名僱員或一類別僱員一日工作超過12小時或每月超時工作超過72小時，須取得勞工處處長(「**處長**」)的事先豁免批准。處長於考慮僱主的營運需求及僱員或類別僱員的健康及安全後，可書面指示豁免有關僱員的超時工作限制(視乎處長認為合適的情況而定)。倘獲授有關豁免，僱主須將有關指示或其副本展示在僱員受僱場所的顯眼處。

任何違反僱傭法第IV部任何條文的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處不超過5,000新元罰款，倘屬第二次或之後再犯，則可被判處不超過10,000新元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同時被處以罰款及監禁。

僱傭法第X部規定，僱傭法涵蓋的僱員均可享有帶薪公眾節假日及病假，而不論其工資水平。

自2016年4月1日起，僱主均須向其受僱傭法保障及書面記錄受僱14日或以上的僱員發出僱員主要聘用條款(「**主要聘用條款**」)。須提供的主要聘用條款(除非不適用於有關僱員)包括(其中包括)工作安排(例如每日工作時數、每週工作日數及休息日)、薪金結算期、基本薪金、固定津貼及扣款、超時工作薪金、假期種類及其他醫療福利。

根據2016年僱傭(僱傭記錄、主要僱傭條款及工資單)條例(「**2016年僱傭條例**」)之規例7，就僱傭法第96(1)(a)條而言，僱主亦須每月至少一次於支付工資日期或不遲於支付薪資後三個工作日向所有僱員發放工資明細單。倘終止僱傭或解僱，須連同最終的薪資付款一併或於僱員的最後工作日向僱員發出工資單。工資單須載列各薪資期間的付款及扣減部分以及加班費(如適用)等詳情。

監管概覽

根據2016年僱傭條例，就僱傭法第95(1)條而言，僱主須保持每名僱員詳細的僱傭記錄，分為兩類：(i)薪資記錄，記有工資明細單規定的相同資料；及(ii)僱員記錄，記有僱員地址、身份證或外籍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性別、僱傭起止日期、工作時長(包括用餐和休息時間)、公眾假期及休假的日期及其他詳情等資料。就現有僱員而言，須備存最近兩年的有關記錄。對於前僱員，僱傭終止後最後兩年的記錄將存置一年。

僱傭外籍勞工

有關僱傭外籍僱員及勞工的政策和法規已根據(其中包括)新加坡僱傭外籍勞工法第91A章(「僱傭外籍勞工法」)及相關政府公報制定，以規範國內勞動力市場上的熟練及不熟練外籍僱員的可用性及成本。2012年僱傭外籍勞工(工作准證)法規(「僱傭外籍勞工法規」)規定工作准證的類別包括(其中包括)工作許可證、S准證及就業准證等。

僱傭外籍勞工法規規定，除非根據外籍僱員2012年僱傭外籍勞工(工作准證)法規自人力部取得有效工作准證，准許外籍僱員為其工作，否則任何人士不得聘用外籍僱員。工作准證包括以下：(i)半熟練外籍勞工等的工作許可證；(ii)每月至少賺取2,400新元的中級技能員工的S准證；及(iii)就每月至少賺取3,600新元的外籍專家、管理人員及專員，以及已擁有可接受資格者而言，為就業准證。此外，合格就業准證或S准證持有人的合法婚姻配偶及／或未滿21歲的未婚子女亦允許在新加坡以家屬准證工作，惟須遵守若干規定。

任何人士若未能遵守或違反本僱傭外籍勞工法規規定，即屬犯法，(i)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5,000新元至30,000新元不等，或最高可被判處十二個月監禁，或兩者兼施；及(ii)倘再犯或屢犯，如屬個人，可被判處監禁一個月至十二個月不等，及罰款10,000新元至30,000新元不等；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可被罰款20,000新元至60,000新元不等。

建築業外籍勞工的可用性亦由人力部透過以下政策工具規管：

- (i) 獲認可原居地國家；
- (ii) 施加擔保金及徵費；
- (iii) 按本地工人與外籍勞工比例計算，實施外勞僱用比率上限或配額；及
- (iv) 對於來自非傳統原居地(「非傳統原居地」)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外籍工人而言，根據人力年度配額(「人力年度配額」)規定實施配額制。

監管概覽

獲認可的建築工人原居地國家為馬來西亞、中國、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北亞原居地（「北亞原居地」）國家。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包括印度、斯里蘭卡、泰國、孟加拉、緬甸及菲律賓等國家。北亞原居地國家包括香港、澳門、南韓及台灣。

建築公司須獲取人力部預先批准（「預先批准」），以僱用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的外籍工人。預先批准註明公司獲准從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僱用的外籍工人數目，並訂明其可重續工作許可證或可從另一家新加坡公司轉職的工人數目。人力部基於以下各項給予預先批准：(i)所申請工作許可證的期限；(ii)公司中央公積金供款報表所反映的公司過去三個月僱用全職本地工人數目；(iii)公司獲分配的人力年度（如屬總承建商）或從公司總承建商直接分配所得的人力年度（如屬分包商）；及(iv)餘下的可用配額（外勞僱用比率上限）。

必要證書及安全課程

建築業工作許可證持有人於獲准於新加坡工作前將須持有以下證書。

證書	原居地國家
技能評審證書（「技能評審證書」）或技能評審證書（知識）（「技能評審證書（知識）」） ^{附註}	非傳統原居地、中國及北亞原居地
馬來西亞教育文憑或同等學歷、技能評審證書或技能評審證書（知識）	馬來西亞

附註：技能評審證書及技能評審證書（知識）均為建設局用於提升建築業技能、生產力及安全性的舉措。

此外，建築業工作許可證持有人須參加建築工地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應用課程（原名為施工安全培訓課程）。工作許可證持有人須抵達新加坡參加為期兩週的課程後方可獲發工作許可證。工作許可證持有人須在抵達後三個月內通過課程，否則其工作證可被撤銷。倘工作許可證持有人已於建築業服務少於六年，其須每兩年通過安全課程。倘工作許可證持有人於建築業服務六年或以上，則其須每四年通過安全課程。重續工作許可證時，工作許可證持有人的安全課程證書於重續之日須有超過一個月的有效期。

監管概覽

擔保金及徵費

於新加坡僱用外籍勞工亦須繳納徵費。於最後可行日期，就建築業工人應付的徵費率載於下表：

層級	每月 (新元)	每天 ^(附註1) (新元)
馬來西亞及北亞原居地 — 較高技能 ^(附註2)	300	9.87
馬來西亞及北亞原居地 — 基礎技能 ^(附註3)	700	23.02
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 — 較高技能(人力年度配額)	300	9.87
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 — 基礎技能(人力年度配額)	700	23.02
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 — 較高技能 (人力年度配額豁免) ^(附註4)	600	19.73
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 — 基礎技能 (人力年度配額豁免) ^(附註4)	950	31.24

附註：

1. 日徵費率僅適用於工作未滿一個完整歷月的工作許可證持有人。日徵費率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月徵費率} \times 12) / 365 = \text{上調至最接近之分位}$ 。
2. 達到有關(其中包括)工人最低工作年限、獲得相關技能或證書及最低固定月薪的標準後，僱主可將其建築工人由「基礎技能」升級至「較高技能」。
3. 建造及建築業的所有外籍勞工均須取得「基礎技能」身份方可在新加坡工作。
4. 人力部允許建造及建築業的僱主重續資深外籍勞工的工作許可證，無須計及人力年度配額的需要。為合資格獲得人力年度配額豁免，外籍勞工須於新加坡建造及建築業擁有最少三年工作經驗。

自2018年1月1日起，有關僱主於可僱用任何新基礎技能建築工人或重續現有基礎技能建築工人工作許可證前，該僱主的建築工作許可證持有人中須至少10%為較高技能(「R1最低要求」)。自2019年1月1日起，不符合R1最低要求的公司將不能僱用或續聘任何基礎技能建築工人，而任何超額基礎技能建築工人的工作許可證亦將予以註銷。

此外，於僱用各非馬來西亞工作許可證持有人之前，僱主須向新加坡政府繳納擔保金5,000新元。擔保金將於(i)僱主註銷外籍勞工工作許可證；(ii)有關外籍勞工已返回家鄉；及(iii)僱主未違反擔保金的任何條件時獲解除。

外勞僱用上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建築業的僱主。僱主可僱用的外籍勞工(S准證及工作許可證持有人)數量受到外勞僱用比率上限或配額的限制。於最後可行日期，建築業的配額目前為每七名外籍勞工對一名獲得當地合資格薪資(「當地合資格薪資」)的當地僱

監管概覽

員及S准證持有人的配額上限為僱主總員工人數的20%(其亦計入外籍勞工總配額內)。當地合資格薪資確定可用於計算僱主配額權利的本地僱員數量。就根據服務合約受僱的新加坡僱員或永久居民僱員(包括公司董事)，(i)倘其賺取的當地合資格薪資每月達1,200新元或以上，則被視為一名當地僱員；及(ii)倘其賺取的當地合資格薪資為每月600新元至1,200新元不等，則被視為半個當地僱員。自2019年7月1日起，就根據服務合約受僱的新加坡僱員或永久居民僱員(包括公司董事)，(i)倘其賺取的當地合資格薪資每月達1,300新元或以上，則被視為一名當地僱員；及(ii)倘其賺取的當地合資格薪資為每月650新元至1,300新元不等，則被視為半個當地僱員。為確定當地勞動力的數量，人力部採用僱主三個月公積金供款之平均數。倘僱主超過其配額權利，工作許可證及S通行證的新申請及續簽或會遭拒絕，並且該僱主可能亦須取消其超額工作許可證及S准證持有人。

人力年度配額

人力年度配額乃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的工人的工作許可證分配制度。人力年度配額反映根據開發商或擁有人授予的項目或合約價值，總承建商有權僱用的工作許可證持有人的總人數。人力年度配額的分配，按完成項目所需的「人力年度」數額的形式計算。一人力年度相等於一張工作許可證的一年僱用期。僅總承建商方可申請人力年度配額。

所有分包商須自總承建商獲得彼等的人力年度配額分配。總承建商不得將其人力年度配額分配予並非參與同一項目的其他承建商或將其人力年度配額出售予任何承建商。一經發現有此行為，總承建商於日後將被禁止申請新工作許可證。人力年度配額將於相關項目竣工日期到期。然而，倘項目竣工日期延遲，則總承建商可要求將人力年度配額延期。

在申請人力年度配額時：(i)總承建商必須擁有公司名下的建築工程許可申請的有效公積金賬戶；(ii)項目的平衡期至少為一個月；及(iii)剩餘合約總值必須至少為500,000新元。總承建商獲准合併項目以滿足最低合約價值要求，惟各經合併項目的剩餘價值低於500,000新元，及餘下平衡期不得少於一個月。

人力年度配額乃於申請預先批准時分配。人力年度配額根據申請的外籍僱員人數及工作許可證種類及人力部工作准證部的批准作出扣減。

外籍工人的住宿

僱主須遵守工作許可證項下的條件，如為外籍勞工提供可接受的住宿的要求。根據僱傭外籍勞工法，僱主須確保彼等的外籍僱員居住在適當的符合各類法定要求的房屋內，並向人力部提供外籍僱員的居住地址。外籍僱員宿舍的管理人須獲得必需的批准或許可，且須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建築管制法案、新加坡法律第59章管制傳染病媒介及殺蟲劑法、環境公眾健康法、新加坡法律第109A章消防安全法、新

監管概覽

加坡法律第232章規劃法及外籍僱員宿舍法2015年(2015年第3號)(倘為1,000名或以上外籍僱員的宿舍)。

額外條件

外籍建築工人的僱主亦須遵守有關工作許可證的其他條件包括如下：(i)確保外籍勞工僅從事條件規定的該等建築活動；(ii)確保外籍勞工不會分配至為任何其他人員工作，除非條件有所規定；(iii)為外籍勞工提供安全的工作條件；(iv)為外籍勞工投購及維持工人賠償保險；及(v)投購及維持醫療保險，供外籍工人住院治療及門診手術，於外籍工人僱用期內，每12個月期間(或如工人僱用期少於12個月，則為有關較短期間)保額最少為15,000新元，除非工作准證監督員以書面通知另作規定。

中央公積金法案

中央公積金制度為由僱主及僱員供款提供資金的強制性社會保障儲蓄金計劃。根據中央公積金法案，僱主有義務為所有於新加坡受僱的屬新加坡公民或永久性居民的僱員(惟不包括受僱為任何船舶的船長、海員或學徒的僱員，受限於不豁免東主的例外情況)作出中央公積金供款。中央公積金供款不適用於持有就業准證、S准證或工作許可證的外國人。根據規定，公積金供款是就僱員的正常工資及其他工資(受限於正常工資最高限額及每年其他工資最高限額)按適用指定比率(取決於(其中包括)僱員的每月工資金額及年齡)作出。僱主須支付僱主及僱員分擔的每月中央公積金供款。然而，支付當月供款後，僱主可透過從僱員工資中扣減僱員分擔的中央公積金供款而收回由僱員分擔的供款。

新加坡稅項

企業稅

自2010評稅年度起，新加坡的現行企業稅率為17%。此外，於2010至2019評稅年度，部分免稅計劃適用於正常應課稅收入首300,000新元；具體而言，最高為公司正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元的75%及其後最高290,000新元的50%可獲豁免繳納企業稅。餘下應課稅收入(扣除免稅部分後)按17%課稅。再者，公司可就2017評稅年度的應付稅項獲50%企業所得稅退稅，2017評稅年度的上限為25,000新元。公司亦可就2018及2019評稅年度的應付稅項分別獲40%及20%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分別為15,000新元及10,000新元。自2020評稅年度起，部分免稅計劃適用於正常應課稅收入首200,000新元；具體而言，最高為公司正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元的75%及其後最高190,000新元的50%可獲豁免繳納企業稅。

監管概覽

股息分派

一級企業稅制度

新加坡採納一級企業稅制度（「一級制度」）。根據一級制度，從企業溢利收取的稅項為最終稅項，而新加坡居民公司的除稅後溢利可作為免稅股息分派予股東。股東所持該等股息無須課稅，不論股東是公司或個人，亦不論股東是否為新加坡稅務居民。

預扣稅

新加坡目前並無就派付予居民股東或非居民股東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貨品及服務稅（「貨品及服務稅」）

新加坡貨品及服務稅為一項對貨品進口新加坡及絕大部分新加坡國內貨品及服務供應所徵收的消費稅，目前稅率為7.0%。

歷史、發展及重組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1991年，當時伍天送先生、其父親及另一名家族成員在新加坡共同創辦WGC。伍天送先生於1977年前往新加坡，此後一直在建築行業工作。憑藉其多年經驗、專業知識及對建築行業的洞察力，伍天送先生以其從先前工作積累的存款與其家族成員註冊成立WGC，旨在把握新加坡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行業的機會。於1992年，伍天送先生與其一名家族成員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以前稱Lee Ann Construction Pte Ltd註冊共同創辦WGT，以於新加坡進一步把握建築公共事業土木工程的機會。WGE註冊成立於1998年，旨在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以把握在路面銑刨及重鋪道路服務方面的機會。於2004年，WGL開始專注於物流業務，以支持我們的運營。

多年來，本集團已發展成為一間通過運用不同方法(包括露天開挖方法及非開挖方法)專業從事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的土木工程提供商，如電纜隧道安裝、水平定向鑽孔、頂管及導向螺旋鑽孔以履行與電力電纜、電訊及光纖網絡安裝有關合約工程、下水道及路面銑刨及重鋪服務，以及輔助支援及其他服務。

在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領導和努力下，我們業務營運擴張，確立其在新加坡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行業內聲譽卓著承建商的地位。

業務發展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的重大發展及里程碑：

年份	事件
1991年	WGC在新加坡註冊成立。
1992年	WGC建立了開展電纜安裝、管道鋪設及道路修復工程的能力。 WGT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以其前稱Lee Ann Construction Pte Ltd註冊)。
1996年	WGC採用新技術，以進行電纜電視線路安裝，為新加坡首批採用該技術的建築公司之一。
1999年	WGE開始從事路面銑刨及重鋪服務。 我們的土木工程施工、電纜安裝及道路修復服務獲得ISO 9001認證。
2000年	我們從一家規模相當的意大利設備製造企業處購置一台價值約495,000新元的銑床。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	事件
2004年	WGL開始從事物流服務業務，以支持我們的營運。
2008年	WGC獲得(其中包括)廠外光纜、電纜接頭、附件的供應、交付及安裝以及人孔建造、入牆暗渠安裝、挖掘及道路修復的項目，合約總金額約為56百萬新元。 WGC獲得一個有關新加坡國家寬帶網絡項目安裝服務的項目。
2011年	我們的土木工程施工、電纜安裝及道路修復服務獲得OHSAS 18001認證。
2014年	我們搬至目前總部，其配有工人宿舍。 RBS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並由WGC擁有55%的權益。 GCM在新加坡註冊成立。
2016年	我們的土木工程施工、電纜安裝及道路修復服務獲得ISO 14001認證。
2017年	我們已開始擔任指定的分包商，代表對我們優質工程及聲譽的認可。
2018年	HDJ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由WGC擁有51%的權益。 WG Corp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WGC連續三年獲授予bizSafe企業模範獎(包括2018年的bizSafe企業模範金獎)。

公司歷史

本集團已在英屬處女群島及新加坡註冊成立多間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詳情及彼等各自的公司歷史載列如下。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9年5月15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股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已於2019年5月15日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WG International。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緊隨重組完成後及於[編纂]完成前，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其業務透過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進行。主要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如下。

主要附屬公司

(1) WGC

WGC為一間於1991年2月14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且目前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3,000,000新元，分為3,000,000股每股1.00新元的股份。於1991年2月14日，WGC以繳足股款形式分別配發及發行25,000股及25,000股股份(即WGC於相關時間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兩名初始認購人(各為伍天送先生的家族成員)。於1991年4月18日，WGC配發及發行50,000股繳足股份予伍天送先生。於該配發後，WGC由伍天送先生及該兩名初始認購人各自分別擁有50%、25%及25%。

多年來，WGC的股權架構隨後於伍天送先生的家族成員間出現變動。於2016年1月1日(即業績紀錄期開始)，WGC分別由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Ho Teck Hong先生(伍天送先生的家族成員)、伍美玲女士及蔡桂林先生擁有26%、22%、22%、22%、6%及2%。

於2016年8月1日，Ho Teck Hong先生分別轉讓WGC的140,000股、120,000股、120,000股及60,000股股份(即WGC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本的22%)予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及伍美玲女士，總代價為2,310,000新元，乃參考WGC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經調整資產淨值釐定。因此，自2016年8月1日起及直至緊接重組前，WGC分別由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伍美玲女士及蔡桂林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3%、28%、28%、9%及2%。

WGC於1992年開始營業。於最後可行日期，WGC主要從事電纜安裝、管道鋪排及道路重鋪工程。

WGC被共同創立為家族企業。其為本集團註冊成立的第一家附屬公司及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2) WGT

WGT為一間於1992年3月4日以其前稱Lee Ann Construction Pte Ltd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且目前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750,000新元，分為750,000股每股1.00新元的股份。於1992年3月4日，WGT以繳足股款形式分別配發及發行50,000股、25,000股及25,000股股份(即WGT於相關時間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伍天送先生、Ho Teck Hong先生(伍天送先生的家族成員)及另一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

多年來，WGT的股權架構隨後於伍天送先生的家族成員及若干獨立第三方之間出現變動。於2016年1月1日(即業績紀錄期開始)，WGT分別由Pang Kip Moi女士、Phang

歷史、發展及重組

May Lan女士、Tang Siaw Tien女士、Ho Teck Kooi先生(伍天送先生的家族成員)及Chen Teck Men先生合法擁有210,000股、165,000股、165,000股、165,000股及45,000股股份(即WGT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本的28%、22%、22%、22%及6%)。Pang Kip Moi女士、Phang May Lan女士、Tang Siaw Tien女士及Chen Teck Men先生分別為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及伍美玲女士的配偶。

於2016年8月1日，Ho Teck Kooi先生分別轉讓WGT的52,500股、45,000股、45,000股及22,500股股份(即WGT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本的22%)予Pang Kip Moi女士、Phang May Lan女士、Tang Siaw Tien女士及Chen Teck Men先生，總代價為165,000新元，乃參考WGT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經調整資產淨值釐定。轉讓後，WGT分別由Pang Kip Moi女士、Phang May Lan女士、Tang Siaw Tien女士及Chen Teck Men先生合法擁有35%、28%、28%及9%。

根據相關信託聲明及確認契據，(i) Pang Kip Moi女士(伍天送先生的配偶)宣佈其自2010年12月31日起代表伍天送先生及蔡桂林先生(伍天送先生及Pang Kip Moi女士的侄子)持有WGT的股份；(ii) Phang May Lan女士(伍泐華先生的配偶)宣佈其自2010年12月31日起代表伍泐華先生持有WGT的股份；(iii) Tang Siaw Tien女士(伍泐速先生的配偶)宣佈其自2010年12月31日起代表伍泐速先生持有WGT的股份；及(iv) Chen Teck Men先生(伍美玲女士的配偶)宣佈其自2001年6月1日起代表伍美玲女士持有WGT的股份。Pang Kip Moi女士、Phang May Lan女士、Tang Siaw Tien女士及Chen Teck Men先生均為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伍美玲女士及蔡桂林先生的家族成員。各信託安排均已達成，乃因家族成員認為此可為家族企業實現更好的風險分散。因此，自2016年8月1日起及直至緊接重組前，WGT由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伍美玲女士及蔡桂林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3%、28%、28%、9%及2%。

WGT於1994年開始營業。WGT乃作為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分而設立，旨在將主要附屬公司之間的經營風險分開，以把握更多商機。於最後可行日期，WGT主要從事電纜相關合約工程。

(3) WGE

WGE為一間於1998年8月26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且目前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600,000新元，分為1,600,000股每股1.00新元的股份。於1998年8月26日，WGE以繳足股款形式分別配發及發行1股、1股及1股股份(即WGE於相關時間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伍天送先生、伍泐速先生及Ho Teck Hong先生(伍天送先生的家族成員)。

多年來，WGE的股權架構隨後於伍天送先生的家族成員及獨立第三方Steven Lim Kee Thuan先生之間出現變動。於2016年1月1日(即業績紀錄期開始)，WGE分別由Pang Kip Moi女士、Phang May Lan女士、Tang Siaw Tien女士、Ho Teck Kooi先生、伍美玲女士及Steven Lim Kee Thuan先生合法擁有432,000股、336,000股、336,000股、336,000股、

歷史、發展及重組

96,000股及64,000股股份(即WGE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本的27%、21%、21%、21%、6%及4%)。Pang Kip Moi女士、Phang May Lan女士及Tang Siaw Tien女士分別為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及伍泐速先生的配偶，而Steven Lim Kee Thuan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於2016年8月1日，Ho Teck Kooi先生分別轉讓WGE的96,000股、96,000股、96,000股及48,000股股份(即WGE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本的21%)予Pang Kip Moi女士、Phang May Lan女士、Tang Siaw Tien女士及伍美玲女士，總代價為825,000新元，乃參考WGE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經調整資產淨值釐定。有關轉讓後，WGE分別由Pang Kip Moi女士、Phang May Lan女士、Tang Siaw Tien女士、伍美玲女士及Steven Lim Kee Thuan先生合法擁有33%、27%、27%、9%及4%。於2018年7月30日，Steven Lim Kee Thuan先生分別轉讓WGE的32,000股、16,000股及16,000股股份(即WGE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本的4%)予Pang Kip Moi女士、Phang May Lan女士及Tang Siaw Tien女士，總代價為200,000新元，乃參考WGE及其附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有關轉讓後，WGE分別由Pang Kip Moi女士、Phang May Lan女士、Tang Siaw Tien女士及伍美玲女士合法擁有35%、28%、28%及9%。

根據有關信託聲明及確認契據，(i) Pang Kip Moi女士(伍天送先生的配偶)宣佈其自2010年12月31日起代表伍天送先生及蔡桂林先生(伍天送先生及Pang Kip Moi女士的侄子)持有WGE的股份；(ii) Phang May Lan女士(伍泐華先生的配偶)宣佈其自2010年12月31日起代表伍泐華先生持有WGE的股份；及(iii) Tang Siaw Tien女士(伍泐速先生的配偶)宣佈其自2010年12月31日起代表伍泐速先生持有WGE的股份。Pang Kip Moi女士、Phang May Lan女士、Tang Siaw Tien女士均為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伍美玲女士及蔡桂林先生的家族成員。各信託安排均已達成，乃因家族成員認為此可為家族企業實現更好的風險分散。因此，自2018年7月30日起及直至緊接重組前，WGE由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伍美玲女士及蔡桂林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3%、28%、28%、9%及2%。

WGE於1999年開始營業。於最後可行日期，WGE主要從事租賃汽車及建設其他公共事業土木工程項目。

(4) WGL

WGL為一間於2003年11月11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且目前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00,000新元，分為100,000股每股1.00新元的股份。於2003年11月11日，WGL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100,000股股份(即WGL於相關時間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WGE。自其註冊成立起及直至緊接重組前，WGL為WGE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WGL專注於物流業務，董事認為此將使本集團能夠建立內部物流能力，以支持我們的營運。於最後可行日期，WGL並未進行任何重大業務營運。

歷史、發展及重組

(5) RBS

RBS為一間於2014年2月21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且目前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500,000新元，分為500,000股每股1.00新元的股份。於2014年2月21日，RBS以繳足股款形式分別配發及發行275,000股、112,500股及112,500股股份(即RBS於相關時間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WGC、Ng Choon Tiong先生及Ng Choon Hoe先生(各為獨立第三方)。自其註冊成立起及直至緊接重組前，RBS由WGC及獨立第三方Ng Choon Tiong先生及Ng Choon Hoe先生分別擁有55%、22.5%及22.5%。

RBS於2014年開始營業。RBS的註冊成立旨在補充本集團現有的業務。我們的董事相信，通過該附屬公司，我們可利用業務夥伴的業務網絡把握私營部門的客戶群。於最後可行日期，RBS主要從事道路銑刨及路面重鋪服務。

(6) GCM

GCM為一間於2014年5月27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且目前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500,000新元，分為500,000股每股1.00新元的股份。於2014年5月27日，一股認購股份(即GCM於相關時間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配發及發行予Geetel Pte. Ltd. (一間當時由Ho Teck Hong先生(伍天送先生的家族成員)擁有全部權益的公司)。於2014年8月8日，GCM以繳足股款形式進一步配發及發行49,999股股份予Geetel Pte. Ltd.。

於2016年1月1日(即業績紀錄期開始)，GCM由Geetel Pte. Ltd. (一間當時分別由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Ho Teck Hong先生及Chen Teck Men先生擁有28%、22%、22%、22%及6%權益的公司)擁有100%的權益。於2016年10月31日，Geetel Pte. Ltd. 分別轉讓GCM的16,500股、14,000股、14,000股、4,500股及1,000股股份(即GCM於相關時間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伍美玲女士及蔡桂林先生，代價為來自各新股東的1新元，原因是伍天送先生將其視為家族成員間的股份轉讓。因此，自2016年10月31日起及直至緊接重組前，GCM由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伍美玲女士及蔡桂林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3%、28%、28%、9%及2%。

GCM於2014年開始營業。於最後可行日期，GCM主要從事電訊及光纖網絡安裝。

(7) HDJ

HDJ為一間於2018年2月6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且目前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500,000新元，分為500,000股每股1.00新元的股份。於2018年2月6日，HDJ以繳足股款形式分別配發及發行51股及49股股份(即HDJ於相關時間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WGC及獨立第三方L.C.H. Construction & Trading Pte. Ltd.。於2018年3月5日，HDJ以繳足股款形式進一步配發及發行254,949股及244,951股股份予WGC及L.C.H. Construction & Trading Pte. Ltd.。自其註冊成立起及直至緊接重組前，HDJ由WGC及L.C.H. Construction & Trading Pte. Ltd. 分別擁有51%及49%。

歷史、發展及重組

HDJ於2018年開始營業。HDJ的註冊成立旨在發展我們於頂管及污水處理工程中的技術能力。董事相信，此等額外能力將使本集團能夠提供更廣泛的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HDJ主要從事污水頂管。

(8) WG Corp

WG Corp為一間於2018年8月8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且目前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00新元，分為100股每股1.00新元的股份。於2018年8月8日，WG Corp以繳足股款形式分別配發及發行33股、28股、28股、9股及2股股份(即WG Corp於相關時間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伍美玲女士及蔡桂林先生。自其註冊成立起及直至緊接重組前，WG Corp由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伍美玲女士及蔡桂林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3%、28%、28%、9%及2%。

於最後可行日期，WG Corp為投資控股公司。

WG Corp、WGC、WGT、WGE及GCM各自的股權架構乃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參考多年來其各自的工作職責、於本集團所作的貢獻及參與情況而釐定。

一致行動人士

於2019年7月23日，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伍美玲女士及蔡桂林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承認及確認：

- (a) 彼等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相關公司**」)註冊成立或擁有相關公司的權益及投票權起，在所有相關公司的主要事務上，為彼此的一致行動之人士，且將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日期當天及之後持續一致行動；
- (b) 彼等(無論親自或透過任何法團工具)已就須由股東根據相關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之與本集團有關之所有重大管理事宜、投票決定及/或經營決定一直合作並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
- (c) 彼等已於所有股東大會進行首先交流、討論並達成一致決定，以及根據彼等達致的共識達成一致決策及決議案。
- (d) 彼等承諾，於相關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其各自的投票權時，彼等應投票或促使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實體根據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伍美玲女士及蔡桂林先生達成的共識共同並一致地作出投票。

歷史、發展及重組

- (e) 彼等承諾在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上就任何決議進行表決前，彼等將與彼此共同討論有關事項，達成共識並作出一致投票。

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伍美玲女士及蔡桂林先生有權行使及控制本公司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不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透過以下主要步驟進行重組：

1. WG International 註冊成立

於2019年4月30日，WG International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WG International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於同日WG International分別向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伍美玲女士及蔡桂林先生配發及發行16,500股、14,000股、14,000股、4,500股及1,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WG Internation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2.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9年5月15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同日，(i)一股股份(即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繳足股款形式發行予一名第三方初始認購人並隨後轉讓予WG International；及(ii)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予WG International，已入賬列作繳足。於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及配發後，本公司由WG International直接全資擁有。

3. WG (BVI) 註冊成立

於2019年5月27日，WG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WG (BVI)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

同日，WG (BVI)分別向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伍美玲女士及蔡桂林先生配發及發行33股、28股、28股、9股及2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WG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歷史、發展及重組

4. 將WG Corp全部股權由WG Corp股東轉讓予WG (BVI)

於2019年7月18日，WG Corp股東將其所有股份轉讓予WG (BVI)。作為WG Corp股東將其所有股份轉讓予WG (BVI)的代價，WG (BVI)分別向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伍美玲女士及蔡桂林先生發行及配發33股、28股、28股、9股及2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發行及配發予WG Corp股東的WG(BVI)股份比例乃根據WG Corp股東於WG Corp的相關繳足股本出資釐定。

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後，WG Corp由WG (BVI)直接全資擁有。

5. 將GCM、WGC、WGE及WGT各自全部的股權由相關個人股東轉讓予WG Corp

根據新加坡重組契據，於2019年7月23日，相關個人股東將其各自於GCM、WGC、WGE及WGT的全部股份轉讓予WG Corp:

- (a) 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伍美玲女士及蔡桂林先生分別轉讓165,000股、140,000股、140,000股、45,000股及10,000股GCM股份予WG Corp。有關轉讓後，GCM由WG Corp擁有100%的權益。
- (b) 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伍美玲女士及蔡桂林先生分別轉讓990,000股、840,000股、840,000股、270,000股及60,000股WGC股份予WG Corp。有關轉讓後，WGC由WG Corp擁有100%的權益。
- (c) Pang Kip Moi女士、Tang Siaw Tien女士、Phang May Lan女士及伍美玲女士分別轉讓560,000股、448,000股、448,000股及144,000股WGE股份予WG Corp。有關轉讓後，WGE由WG Corp擁有100%的權益。
- (d) Pang Kip Moi女士、Tang Siaw Tien女士、Phang May Lan女士及Chen Teck Men先生分別轉讓262,500股、210,000股、210,000股及67,500股WGT股份予WG Corp。有關轉讓後，WGT由WG Corp擁有100%的權益。

根據新加坡重組契據，相關個人股東將其各自於GCM、WGC、WGE及WGT的股份轉讓予WG Corp後，作為結清個人股東的代價，WG Corp向WG (BVI)發行及配發100股股份，而WG (BVI)分別向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伍美玲女士及蔡桂林先生發行及配發33股、28股、28股、9股及2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根據新加坡重組契據，個人股東代價乃根據向WG Corp轉讓GCM、WGC、WGE及WGT所有股份的名義代價合共100美元釐定，而每名個人股東應佔個人股東代價比例根據其於GCM、WGC、WGE及WGT的股權計算。

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i)GCM、WGC、WGE及WGT由WG Corp直接全資擁有，並由WG (BVI)間接全資擁有；(ii)WGL由WG Corp及WG (BVI)透過WGE間接全資擁有；及(iii)HDJ及RBS由WG Corp及WG (BVI)透過WGC間接非全資擁有。

6. 將WG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

於2020年2月12日，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伍美玲女士及蔡桂林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重組協議，據此，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伍美玲女士及蔡桂林先生共同將WG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作為代價及交換，本公司向WG International配發及發行合共1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於上述股份轉讓後，WG (BVI)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7.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方式為根據由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20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增設1,962,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8. [編纂]及[編纂]

待(i)唯一股東通過必要股東決議案；及(ii)[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有足夠的結餘後，董事將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動用該筆款項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WG Internation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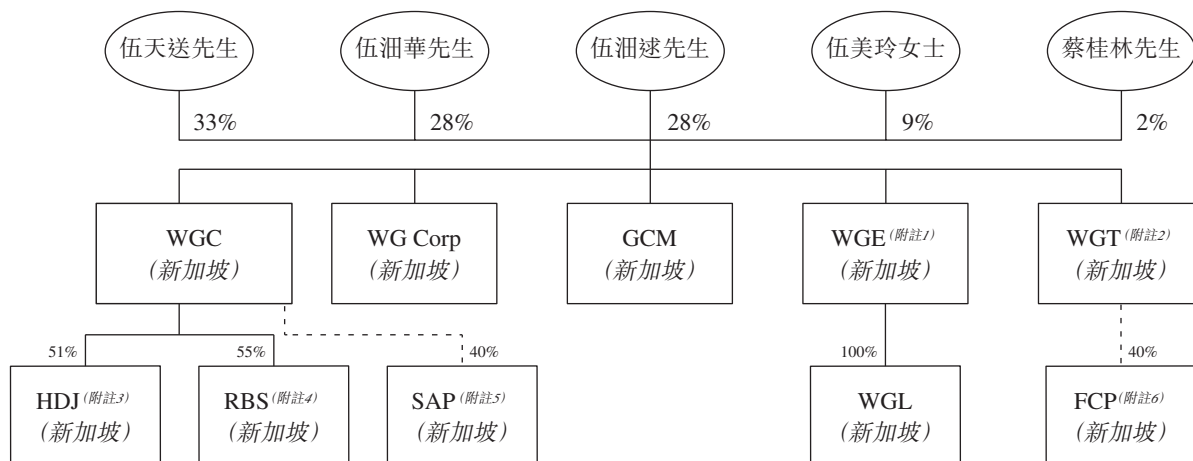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將根據[編纂]提呈[編纂][編纂]股[編纂]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及將根據[編纂]提呈[編纂][編纂]股[編纂]以供專業、機構及其他[編纂]認購，合共佔於[編纂]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歷史、發展及重組

公司架構

緊接重組前

以下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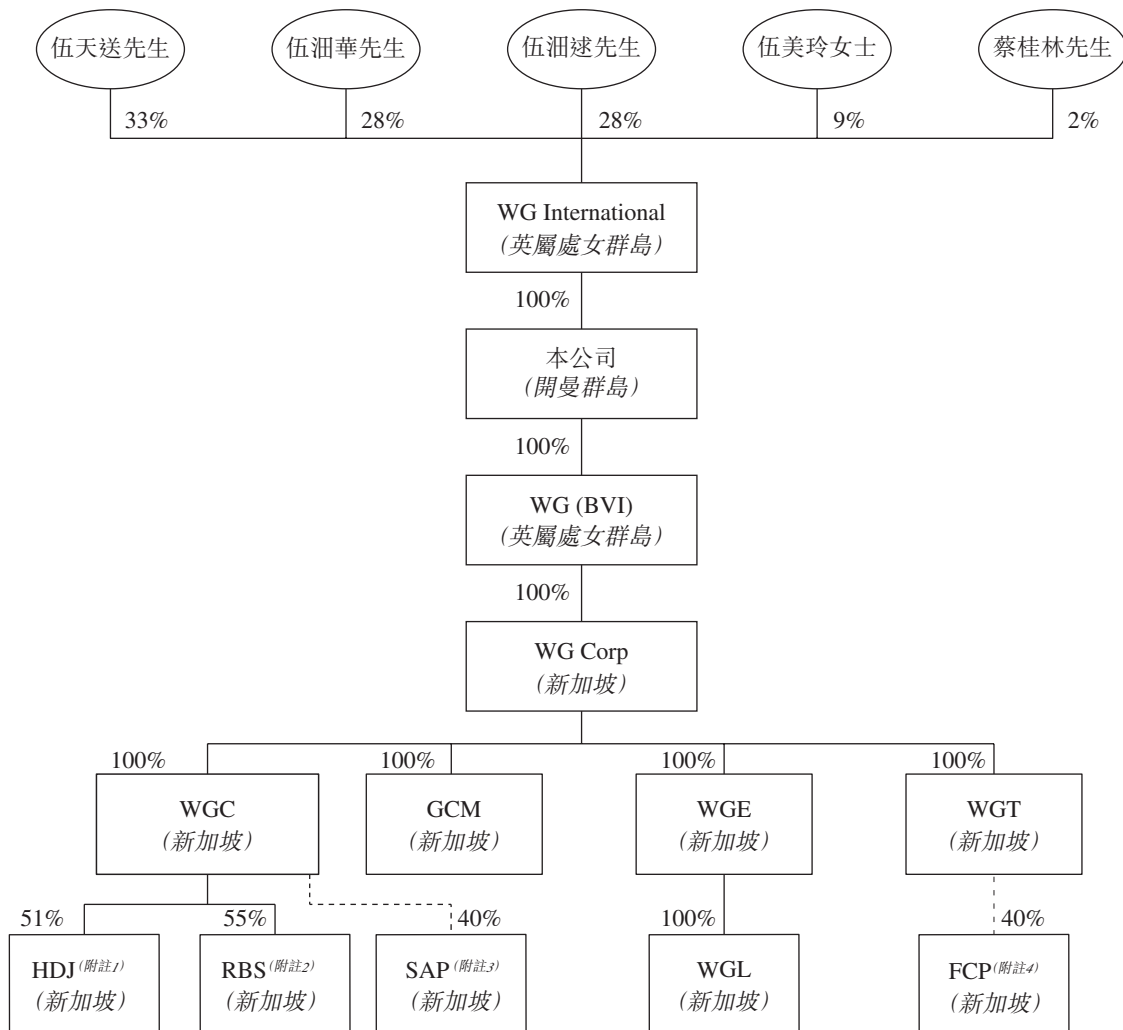
1. 根據(i)Pang Kip Moi女士於2019年4月8日就以其名義代伍天送先生及蔡桂林先生持有的股份所作信託聲明及確認；(ii)Tang Siaw Tien女士於2019年4月8日就以其名義代伍泐速先生持有的股份所作信託聲明；及(iii)Phang May Lan女士於2019年4月8日就以其名義代伍泐華先生持有的股份所作信託聲明，於重組前WGE分別由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伍美玲女士及蔡桂林先生實益擁有33%、28%、28%、9%及2%的股權。信託安排乃根據家庭決定進行。
2. 根據(i)Pang Kip Moi女士於2019年4月8日就以其名義代伍天送先生及蔡桂林先生持有的股份所作信託聲明及確認；(ii)Tang Siaw Tien女士於2019年4月8日就以其名義代伍泐速先生持有的股份所作信託聲明及確認；(iii)Phang May Lan女士於2019年4月8日就以其名義代伍泐華先生持有的股份所作信託聲明及確認；及(iv)Chen Teck Men先生於2019年4月8日就以其名義代伍美玲女士持有的股份所作信託聲明及確認，於重組前WGT分別由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伍美玲女士及蔡桂林先生實益擁有33%、28%、28%、9%及2%的股權。信託安排乃根據家庭決定進行。
3. HDJ由WGC及L.C.H. Construction & Trading Pte. Ltd. (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及49%的權益。HDJ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主要從事排污頂管。
4. RBS由WGC及Ng Choon Tiong先生及Ng Choon Hoe先生(各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5%、22.5%及22.5%的權益。RBS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主要從事道路銑刨及重鋪服務。
5. SAP分別由WGC及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客戶B的成員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擁有40%及60%的權益。客戶B亦為我們的供應商，為由(其中包括)從事道路瀝青預混料生產、通訊及電線施工、跑道鋪面及道路修復以及建築材料供應的六間私營公司組成的集團。SAP(本集團的合營企業)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新加坡從事預製混凝土工程，並於馬來西亞從事採石產品的銷售。董事相信，通過該合營企業，我們可利用業務合作夥伴的業務網絡來獲得相關市場的客戶群。有關合營企業財務表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之主要組成部分—分佔合營企業虧損，扣除稅項」一節。

歷史、發展及重組

6. FCP分別由WGT及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電力電纜安裝工程、總承建商、機電工程，為客戶B的成員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擁有40%及60%的權益。客戶B亦為我們的供應商，為由(其中包括)從事道路瀝青預混料生產、通訊及電線施工、跑道鋪面及道路修復以及建築材料供應的六間私營公司組成的集團。FCP乃本集團的合營企業，目前擬從事與土木工程行業有關的機械及設備的分銷和租賃業務。董事相信，通過該合營企業，我們可利用業務合作夥伴的業務網絡來獲得相關市場的客戶群。有關合營企業財務表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之主要組成部分—分佔合營企業虧損，扣除稅項」一節。

於[編纂]之前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發展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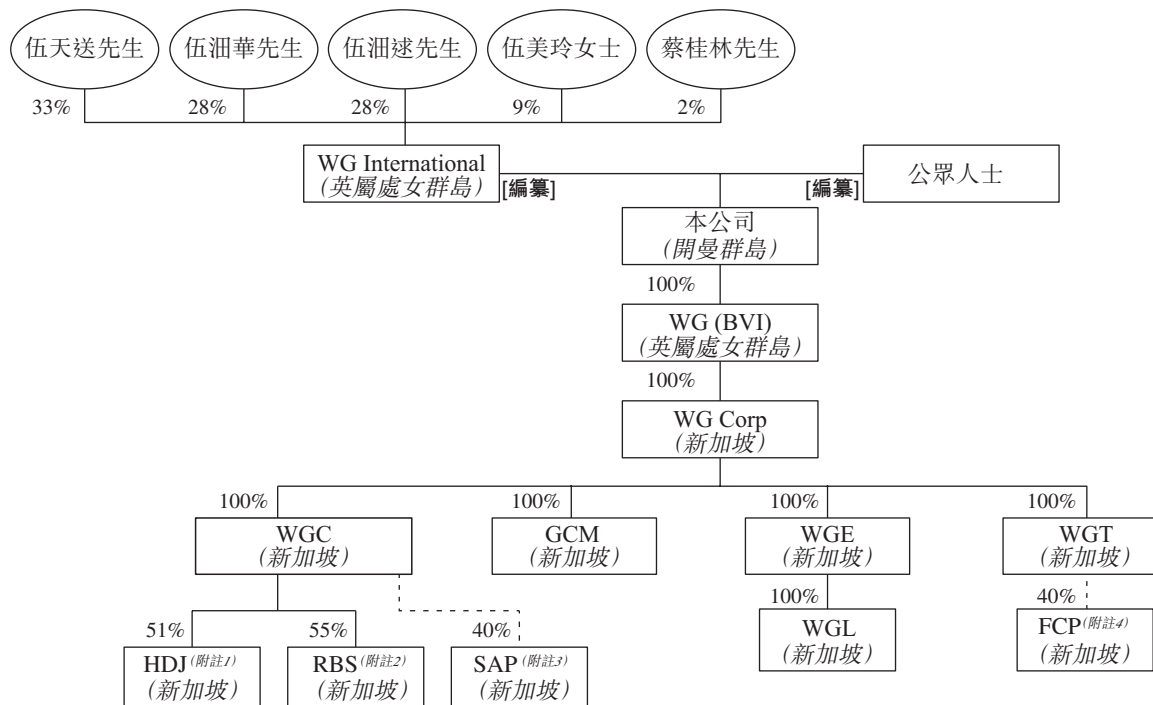
附註：

1. HDJ由WGC及L.C.H. Construction & Trading Pte. Ltd. (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及49%的權益。HDJ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主要從事排污頂管。
2. RBS由WGC及Ng Choon Tiong先生及Ng Choon Hoe先生(各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5%、22.5%及22.5%的權益。RBS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主要從事道路銑刨及重鋪服務。
3. SAP分別由WGC及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客戶B的成員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擁有40%及60%的權益。客戶B亦為我們的供應商，為由(其中包括)從事道路瀝青預混料生產、通訊及電線施工、跑道鋪面及道路修復以及建築材料供應的六間私營公司組成的集團。SAP(本集團的合營企業)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新加坡從事預製混凝土工程，並於馬來西亞從事採石產品的銷售。董事相信，通過該合營企業，我們可利用業務合作夥伴的業務網絡來獲得相關市場的客戶群。有關合營企業財務表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之主要組成部分—分佔合營企業虧損，扣除稅項」一節。
4. FCP分別由WGT及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電力電纜安裝工程、總承建商、機電工程，為客戶B的成員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擁有40%及60%的權益。客戶B亦為我們的供應商，為由(其中包括)從事道路瀝青預混料生產、通訊及電線施工、跑道鋪面及道路修復以及建築材料供應的六間私營公司組成的集團。FCP乃本集團的合營企業，目前擬從事與土木工程行業有關的機械及設備的分銷和租賃業務。董事相信，通過該合營企業，我們可利用業務合作夥伴的業務網絡來獲得相關市場的客戶群。有關合營企業財務表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之主要組成部分—分佔合營企業虧損，扣除稅項」一節。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緊隨[編纂]完成後

下圖載列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亦未計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附註：

1. HDJ由WGC及L.C.H. Construction & Trading Pte. Ltd. (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及49%的權益。HDJ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主要從事排污頂管。
2. RBS由WGC及Ng Choon Tiong先生及Ng Choon Hoe先生(各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5%、22.5%及22.5%的權益。RBS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主要從事道路銑刨及重鋪服務。
3. SAP分別由WGC及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客戶B的成員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擁有40%及60%的權益。客戶B亦為我們的供應商，為由(其中包括)從事道路瀝青預混料生產、通訊及電線施工、跑道鋪面及道路修復以及建築材料供應的六間私營公司組成的集團。SAP(本集團的合營企業)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新加坡從事預製混凝土工程，並於馬來西亞從事採石產品的銷售。董事相信，通過該合營企業，我們可利用業務合作夥伴的業務網絡來獲得相關市場的客戶群。有關合營企業財務表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之主要組成部分—分佔合營企業虧損，扣除稅項」一節。
4. FCP分別由WGT及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電力電纜安裝工程、總承建商、機電工程，為客戶B的成員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擁有40%及60%的權益。客戶B亦為我們的供應商，為由(其中包括)從事道路瀝青預混料生產、通訊及電線施工、跑道鋪面及道路修復

歷史、發展及重組

以及建築材料供應的六間私營公司組成的集團。FCP乃本集團的合營企業，目前擬從事與土木工程行業有關的機械及設備的分銷和租賃業務。董事相信，通過該合營企業，我們可利用業務合作夥伴的業務網絡來獲得相關市場的客戶群。有關合營企業財務表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之主要組成部分—分佔合營企業虧損，扣除稅項」一節。

業 務

概 覽

我們是一間位於新加坡的承建商，並專門向客戶提供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已逾28年。根據Ipsos報告，按收益計我們於2018財年在新加坡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行業排名第三。

本集團成立於1991年，並已由從事電力電纜安裝及道路修復工程的承建商發展成為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提供商。我們在向客戶提供一系列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方面已積累經驗。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從事(i)有關安裝電力電纜、電訊電纜(包括ISP工程及OSP工程)及下水道的合約工程(通過運用明挖或非開挖等方法)；(ii)道路銑刨及重鋪服務；(iii)輔助支援及其他服務；及(iv)銷售貨品及研磨廢料。有關本集團服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服務」一段。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按貨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截至2018年8月31日 止八個月		截至2019年8月31日 止八個月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未經審計)	%	千新元	%
合約工程所得收益										
— 電力	29,445	55.4	49,341	67.8	46,002	71.1	26,787	66.6	28,370	75.4
— 電訊	12,573	23.7	8,406	11.5	8,883	13.7	6,485	16.1	3,077	8.2
— 下水道	1,097	2.1	4,063	5.6	968	1.5	853	2.1	725	1.9
小計	43,115	81.2	61,810	84.9	55,853	86.3	34,125	84.8	32,172	85.5
道路銑刨及 重鋪服務	7,670	14.4	7,149	9.8	6,928	10.7	4,448	11.1	4,529	12.0
輔助支援及 其他服務	1,167	2.2	1,417	2.0	980	1.5	782	1.9	542	1.4
銷售貨品及 研磨廢料	1,175	2.2	2,409	3.3	969	1.5	875	2.2	396	1.1
	<u>53,127</u>	<u>100.0</u>	<u>72,785</u>	<u>100.0</u>	<u>64,730</u>	<u>100.0</u>	<u>40,230</u>	<u>100.0</u>	<u>37,639</u>	<u>100.0</u>

業 務

我們可能於我們的項目中擔任總承建商或分包商。我們擔任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時分包若干業務活動。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主要擔任合約工程項目的分包商，或於部分情況下擔任總承建商。就我們擔任總承建商的項目而言，我們亦負責項目的整體管理、實施及監督。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的項目數量及按我們項目職責劃分的合約工程收益明細：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截至2018年8月31日			截至2019年8月31日					
	項目數量	千新元	% 項目數量	千新元	% 項目數量	千新元	% 項目數量	千新元	止八個月	% 項目數量	千新元	%			
分包商	20	27,928	64.8	29	38,493	62.3	33	42,666	76.4	23	23,948	70.2	38	26,364	81.9
總承建商	37	15,187	35.2	23	23,317	37.7	15	13,187	23.6	16	10,177	29.8	12	5,808	18.1
總計	57	43,115	100.0	52	61,810	100.0	48	55,853	100.0	39	34,125	100.0	50	32,172	100.0

我們通常按個別項目基準與客戶訂立合約。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已確認收益項目的平均工期分別約為29個月、26個月、23個月及26個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項目」一段。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的項目數量及參考項目類型劃分的合約工程收益明細：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截至2018年8月31日			截至2019年8月31日					
	項目數量	千新元	% 項目數量	千新元	% 項目數量	千新元	% 項目數量	千新元	止八個月	% 項目數量	千新元	%			
公營項目	30	30,606	71.0	28	51,616	83.5	32	45,717	81.9	26	27,279	79.9	37	28,573	88.8
私營項目	27	12,509	29.0	24	10,194	16.5	16	10,136	18.1	13	6,846	20.1	13	3,599	11.2
總計	57	43,115	100.0	52	61,810	100.0	48	55,853	100.0	39	34,125	100.0	50	32,172	100.0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按貨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截至2018年8月31日 止八個月		截至2019年8月31日 止八個月	
	毛利 千新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新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新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新元 (未經審計)	毛利率 %	毛利 千新元	毛利率 %
合約工程所得毛利										
— 電力	6,502	22.1	6,862	13.9	14,488	31.5	7,535	28.1	10,050	35.4
— 電訊	1,845	14.7	1,677	20.0	1,698	19.1	1,192	18.4	634	20.6
— 下水道	35	3.2	122	3.0	15	1.5	26	3.0	242	33.4
道路銑刨及 重鋪服務	3,320	43.3	2,160	30.2	1,038	15.0	380	8.6	123	2.7
輔助支援及 其他服務	156	13.4	228	16.1	30	3.1	16	2.0	5	0.9
銷售貨品及 研磨廢料	857	72.9	1,062	44.1	745	76.9	696	79.5	239	60.4
	<u>12,715</u>	<u>23.9</u>	<u>12,111</u>	<u>16.6</u>	<u>18,014</u>	<u>27.8</u>	<u>9,845</u>	<u>24.5</u>	<u>11,293</u>	<u>30.0</u>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按我們項目職責劃分的合約工程的毛利及毛利率：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截至2018年8月31日 止八個月		截至2019年8月31日 止八個月	
	毛利 千新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新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新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新元 (未經審計)	毛利率 %	毛利 千新元	毛利率 %
分包商	6,026	21.6	6,643	17.3	14,379	33.7	7,541	31.5	9,244	35.1
總承建商	2,356	15.5	2,018	8.7	1,822	13.8	1,212	11.9	1,682	29.0
	<u>8,382</u>	<u>19.4</u>	<u>8,661</u>	<u>14.0</u>	<u>16,201</u>	<u>29.0</u>	<u>8,753</u>	<u>25.6</u>	<u>10,926</u>	<u>34.0</u>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按項目類型劃分的合約工程的毛利及毛利率：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截至2018年8月31日 止八個月		截至2019年8月31日 止八個月	
	毛利 千新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新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新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新元 (未經審計)	毛利率 %	毛利 千新元	毛利率 %
公營項目	6,474	21.2	7,255	14.1	14,503	31.7	7,561	27.7	10,292	36.0
私營項目	1,908	15.3	1,406	13.8	1,698	16.8	1,192	17.4	634	17.6
	<u>8,382</u>	<u>19.4</u>	<u>8,661</u>	<u>14.0</u>	<u>16,201</u>	<u>29.0</u>	<u>8,753</u>	<u>25.6</u>	<u>10,926</u>	<u>34.0</u>

我們透過邀請報價及招標程序獲取項目。於業績紀錄期，我們通常透過(i)邀請報價或招標；(ii)客戶在線門戶網站的招標機會；或(iii) GeBIZ公告的招標機會而獲取新項目。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獲授的項目一般透過報價獲得，而其中少部分是透過招標獲得。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各年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報價及中標率分別為59.0%、33.3%、32.1%及37.7%。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經營流程」一段。

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進行57個、52個、48個及50個土木工程公用事業項目，分別向相關年度／期間所確認收益貢獻約43.1百萬新元、61.8百萬新元、55.9百萬新元及32.2百萬新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23個正在進行的項目，未完成合約總額達約59.8百萬新元。董事估計，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28個手頭項目(包括23個進行中項目以及五個已授予我們但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動工的項目)的未完成合約總額達約271.6百萬新元。有關我們項目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項目」一段。

供應商為我們的業務定期提供特定貨品及服務，以使我們能夠持續開展業務，而此類供應商主要包括(i)分包商；及(ii)原材料及消耗品的供應商。有關我們供應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一段。

為更好地發揮經驗及利用專業知識，我們就所承接項目委聘分包商負責工地工程，如溝槽挖掘、電纜安裝、電纜連接及電纜檢測，同時集中資源進行項目管理及質量控制，以便我們承接更多大型項目。我們負責監督分包商所進行的工程，確保其符合相關合約、質量及安全規定以及項目在預算範圍內按時完成。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

業 務

年各年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公司的分包開支分別為約12.5百萬新元、27.0百萬新元、12.5百萬新元及5.5百萬新元，佔本公司總採購額分別約48.8%、63.8%、46.3%及26.6%。有關我們分包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一段。

就我們的業務運營而言，本公司根據承建商註冊制度登記的工種包括(i)一般建築；(ii)土木工程；(iii)電纜／管道鋪設及重鋪路面；(iv)建築自動化、工業及過程控制系統；(v)通訊及安全系統；(vi)電訊內部電話配線；(vii)電子及電氣材料、產品及零件。有關我們牌照及資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牌照及資格」一段。

競爭優勢

於新加坡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行業的穩固地位

憑藉在新加坡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行業逾28年的經營歷史，董事認為我們在業界地位穩固，亦與業界人士建立了穩定的業務關係。根據Ipsos報告，我們於2017財年在新加坡的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行業按收益計排名第三。

董事相信，本公司憑藉所完成建築工程在竣工工程質量符合必要標準方面贏得良好聲譽。我們亦認為自身經驗有助於我們準確評估及掌握各項目的規範、資源需求及難度水平，以便我們及時可靠地完成項目。多年來，我們認為，透過與客戶團隊的密切溝通，我們已與客戶建立融洽關係。根據客戶C的年度承建商評估，我們亦獲評為五大承建商之一。因此，董事相信，本公司的長期經營及我們在業界的積極活動使得客戶信納我們於新加坡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及實力。

因此，我們在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行業的知名形象可令我們在維護現有客戶及獲取對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及未來業務開發至關重要的新業務機會時具有優勢。

承接非開挖方法及電纜隧道項目等一站式服務的專業知識

我們具備專業知識承接根據客戶需求及要求量身定制並需要明挖及非開挖方法的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項目的一站式服務，對此我們引以為傲。我們在非開挖方法項目的服務範圍包括(i)項目設計及規範的準備及諮詢(尤其包括涉及非開挖解決方案的項目)；及(ii)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的實施(一般包括水平定向鑽挖、導向螺旋鑽孔或頂管施工及輔助工程)。有關非開挖方法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服務」一段。董事認為，我們進行非開挖方法項目的能力為客戶提供以下益處：(i)我們確保所進行

業 務

的建築工程符合新加坡法律及法規的法定規定；(ii) 客戶可委聘我們作為單一承建商提供一站式服務，進行涉及非開挖方法的所有相關工程，而非委聘多個承建商處理不同類型的工程，減少了管理多個訂約方及多項工程的需求；及(iii) 在我們就項目設計準備及諮詢期間，我們會向客戶提供建議，以滿足其對項目的技術要求。此外，董事認為於我們的項目中應用非開挖方法須具備廣泛知識及經驗以及專業知識，以確保(例如)基礎設施的正確及安全操作。

此外，我們亦承接電纜隧道項目，根據主要客戶，我們為新加坡首批使用新技術及方法進行電纜隧道項目的公司之一。例如，我們於2018財年擔任客戶H深層電纜隧道安裝項目(合約金額約為16百萬新元)的指定分包商，在隧道內安裝約10.8公里的400千伏的電力電纜。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相信，我們在土木工程公用事業項目中承接非開挖解決方案及電纜隧道項目的專業知識使我們具備有利優勢接觸廣泛的客戶及商機。

我們擁有一系列包括自行改裝設備在內的工程機械，使我們能夠承接各種大型土木工程公用事業項目

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超過三百台機器的機群，有助我們承接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土木工程公用事業項目。我們有能力同時進行多個項目，且我們廣泛的機器(例如自行改裝的電纜鋪設及電纜牽引機，以及水平定向鑽控、螺旋鑽孔、銑刨及修補與頂管施工機械)使我們能夠根據相關要求進行安裝及維護工程。我們亦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內部機械維修團隊，其任務是確保我們的機器得到良好維護並高效運行。

我們認為，我們對機器的投資已增強我們承接不同規模及複雜性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的優勢。董事亦認為我們本身擁有可自行支配的機器可讓我們制定靈活的工程計劃並應用切合不同客戶需求及要求的合適機器，且使我們能夠便利地按需求將其部署至不同地點。

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建立的長期穩固關係

我們已在私營及公營部門建立強大而穩定的客戶群。我們在私營部門的客戶包括新加坡能源公用事業公司、電訊公司及各類基礎設施開發項目的總承建商，而我們在公營部門的客戶包括多個新加坡政府擁有的公司。於業績紀錄期，我們與五大客戶的關係介乎4至20年。此外，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的業務合作介乎3至20年。董事認為，(i) 長遠而言，我們的客戶網絡及與客戶的關係使我們能夠吸引及開拓更多商機；及(ii) 我們的供應商網絡及與供應商的關係使我們能夠靈活甄選供應商並盡量降低材料及服務延期或短缺的風險。有關我們業務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及「我們的供應商」各段。

業 務

嚴格的質量控制及安全標準

貫徹一致地提供高品質服務始終是我們的重點。因此，我們採用並實施符合國際標準的質量控制系統。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WGC、WGE及RBS已就我們的管理系統通過ISO 9001評估並獲得ISO 9001認證。我們亦獲得ISO 14001及OHSAS 18001認證，我們的董事認為這表明我們優先考慮職業健康與安全標準的意識。此外，自2011年以來，我們已在安全業務慣例方面獲得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Workplace Safety and Health Council)的表彰，獲頒發bizSAFE星級認證。

董事相信，我們嚴格的質量保證及管理系統加上對環境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的堅定投入，將提高我們在業界的地位，並使我們更好地提供優質工程。

經驗豐富及敬業的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在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行業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我們的執行董事即伍天送先生及伍泐華先生在該行業分別擁有逾28年及25年經驗。董事相信，我們深厚的管理專業知識及對行業的了解，加上我們的合資格僱員過去及日後將一直是本公司的寶貴資產。

在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中，張漢勤先生、伍俊達先生及黃光偉先生在建築或工程行業分別擁有逾20年、約八年及約七年的經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工作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憑藉管理團隊的上述質素，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i)洞察及認識市場格局，並相應地部署策略；(ii)以令人滿意的服務有效管理項目；及(iii)維持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這對我們的成功及持續增長至關重要。

業務策略

我們旨在透過實行以下策略進一步鞏固我們於新加坡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行業的市場地位。有關我們實施下列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透過承接更具規模的項目擴大市場份額

根據Ipsos報告，預期建築行業內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市場的需求於未來五年將上升。為配合新加坡不斷增長的人口，特別是根據《新加坡人口白皮書》，政府計劃到2030年將新加坡的總人口增加至650至690萬人，新加坡政府計劃提前開展多個基礎設施項目，以滿足日後不斷增長的社會需求。為確保有足夠的空間容納不斷增長的人口

業 務

及基礎設施，新加坡政府已啟動多個涉及地下工程的項目，以整理由電纜及管道等基礎設施佔用的地上空間。地下輸電電纜隧道項目及深層隧道排污系統二期項目是近期的部分地下工程項目。政府已規劃多個即將動工的地下開發項目，期限直至2030年，以進一步實現優化土地使用的目標，包括地鐵湯申—東海岸線、深層隧道排污系統2期、樟宜四合一車廠、南北走廊及跨島線。該等地下工程項目的進展預期將與建築工程行業的預計整體發展一致，尤其是與私營、公營、商業及工業樓宇的發展一致，而這將需要水電等適當的基礎設施以滿足社會需求。因此，日後隨著該等土木工程建築活動的預期增長，新加坡的土木工程需求預期將強勁增長，預測土木工程領域的總產值將由2019年的約77.2億新元增至2023年底的約90.7億新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08%。

在於業績紀錄期貢獻收益的項目中，我們承接的五個項目的總合約金額均超過10.0百萬新元。因此，考慮到我們承接類似規模項目的良好聲譽及卓越往績、我們的營運資源、牌照及資格以及本節「競爭優勢」一段所述的競爭優勢，董事認為，我們具備充分優勢承接更多更大規模(即合約金額超過10.0百萬新元)的土木工程公用事業項目，以應對行業預期增長所帶來的新商機。

增強財務狀況

在開始新項目時，我們一般須於項目早期階段產生大量前期成本，一般包括原材料成本、分包費用、員工成本及其他項目相關成本。根據業績紀錄期的營運記錄，我們項目的前期成本一般佔總合約金額的9.7%。過往，就合約金額約5.0百萬新元的項目而言，我們平均可於約12個月後產生正累計現金流。因此，董事認為，由於前期成本將佔用資源，為承接額外大型項目，維持財務穩健及穩定至關重要。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切實需要加強現金狀況以使我們在項目規模及數量方面投標更多項目。因此，本集團將分配[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加強財務狀況，以就已獲授項目或董事有信心取得的潛在項目支付前期成本。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編纂]將加強我們的可用財務資源，以於未來滿足項目的前期成本需求，進而有助我們於未來承接更多大型項目。有關[編纂]就此方面的擬定用途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業 務

增加人手

董事認為，我們及時及以令人滿意的方式承接及進行項目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工作團隊的能力，其負責監管項目的整體進度及執行情況。因此，董事認為，擴大項目團隊(例如增聘最多兩名項目經理、四名項目工程師、四名工地經理、十二名工地監理、兩名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四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統籌員及六十名熟練及普通工地工人)至關重要。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我們計劃自[編纂]分別支出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用作招聘。有關[編纂]就此方面的擬定用途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持續強調及維持高標準的項目規劃、管理及實施

董事認為，維持整體項目管理及監督項目工地施工的能力對業務營運而言至關重要。因此，透過擴大項目管理專業人員團隊，我們相信我們有充分實力提升項目規劃及管理程序，進而令我們可密切監控項目工地的各項活動以及項目不同階段的資源需求。如上文所討論的策略，擴大項目管理團隊及增加人手亦可令我們確保項目能嚴格遵照項目日程安排及要求在預算內完工。此外，我們將在整個過程中持續實施嚴格的質量監控措施以監督工程質量及工藝。董事相信，我們維持高服務標準的能力將提升客戶信心及滿意度，進而加強未來項目投標的競爭力。

秉承謹慎的財務管理以確保可持續增長及資本充足率

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控資本及現金狀況並審慎管理分包費用及現金流等關鍵領域。例如，我們將實施詳述每個項目涉及的原材料及分包商的成本配置計劃，而項目管理團隊將在整個項目遵循該成本計劃，以確保不會產生任何成本超支。此外，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合約一般包含與付款條款有關的條款及條件，可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有充足現金流量。

我們亦將有選擇地並審慎地繼續專注於有利可圖的大型項目。此外，我們將繼續著重於內部監控制度以維持充足的現金流來滿足持續的資本需求及最大程度上節省成本。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向新加坡私營及公營部門客戶提供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我們在規劃的時間範圍內為客戶安裝、鋪設、構建、測試及調試不同類型的電纜及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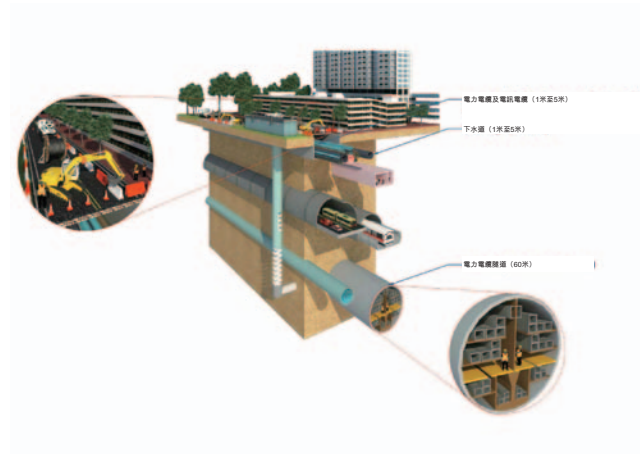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紀錄期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截至2018年8月31日 止八個月		截至2019年8月31日 止八個月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未經審計)	%	千新元	%
合約工程所得收益										
— 電力	29,445	55.4	49,341	67.8	46,002	71.1	26,787	66.6	28,370	75.4
— 電訊	12,573	23.7	8,406	11.5	8,883	13.7	6,485	16.1	3,077	8.2
— 下水道	1,097	2.1	4,063	5.6	968	1.5	853	2.1	725	1.9
小計	<u>43,115</u>	<u>81.2</u>	<u>61,810</u>	<u>84.9</u>	<u>55,853</u>	<u>86.3</u>	<u>34,125</u>	<u>84.8</u>	<u>32,172</u>	<u>85.5</u>
道路銑刨及 重鋪服務	7,670	14.4	7,149	9.8	6,928	10.7	4,448	11.1	4,529	12.0
輔助支援及 其他服務	1,167	2.2	1,417	2.0	980	1.5	782	1.9	542	1.4
銷售貨品及 研磨廢料	1,175	2.2	2,409	3.3	969	1.5	875	2.2	396	1.1
	<u>53,127</u>	<u>100.0</u>	<u>72,785</u>	<u>100.0</u>	<u>64,730</u>	<u>100.0</u>	<u>40,230</u>	<u>100.0</u>	<u>37,639</u>	<u>100.0</u>

業 務

我們的服務

我們專門從事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能夠應用不同方法執行有關安裝電力電纜、電訊電纜及下水道的合約工程。我們亦向客戶提供道路銑刨及重鋪服務、輔助支援及其他服務以及銷售貨品及研磨廢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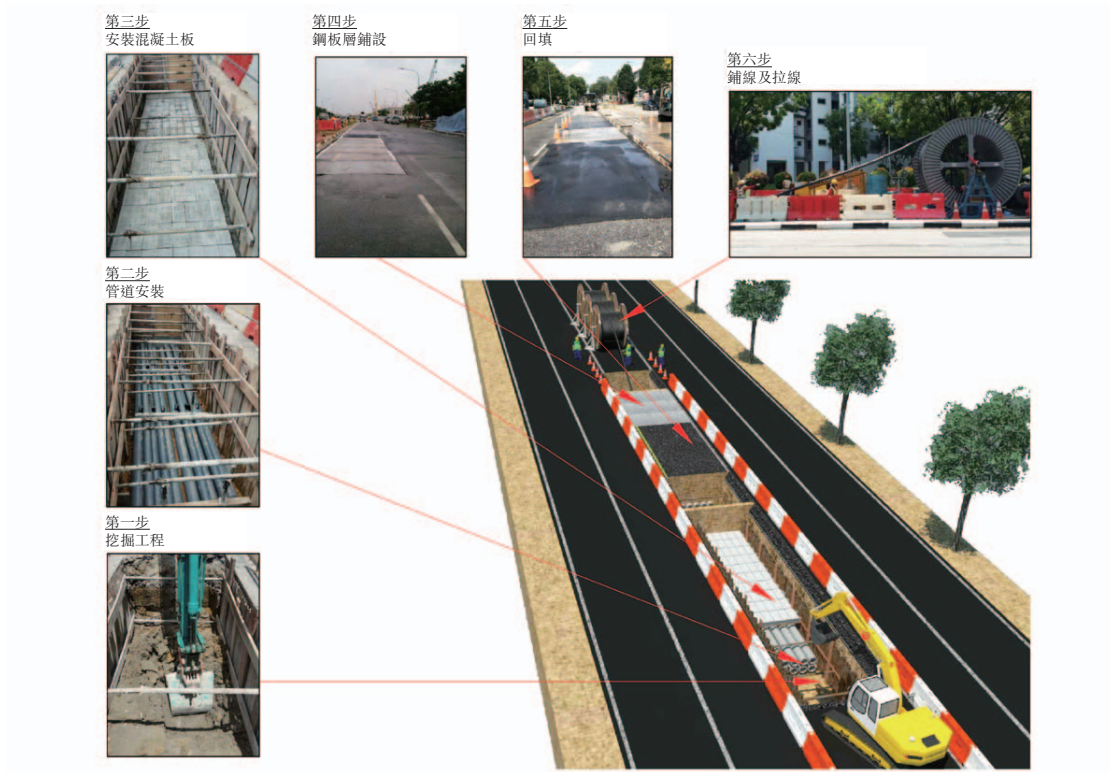
合約工程

我們應用(i)明挖法；或(ii)非開挖法(即電纜隧道安裝法、頂管法、水平定向鑽挖法及導向螺旋鑽孔法)等方法安裝輸配電電力電纜、輔助電纜及配件、電訊(包括ISP工程及OSP工程)及光纖網絡以及下水道。

業 務

A. 明挖法

明挖法是沿著管道路線進行露天開槽或挖掘以實現安裝過程。對於在地表下約一米至四米深處進行電力電纜及電訊與光纖網絡安裝工程，我們通常應用明挖法。我們的主要任務涉及挖掘及開鑿溝槽、鋪設公用設施管道、安裝混凝土板及／或鋼板層以加固溝槽結構、回填溝槽以及鋪線及拉線。



B. 非開挖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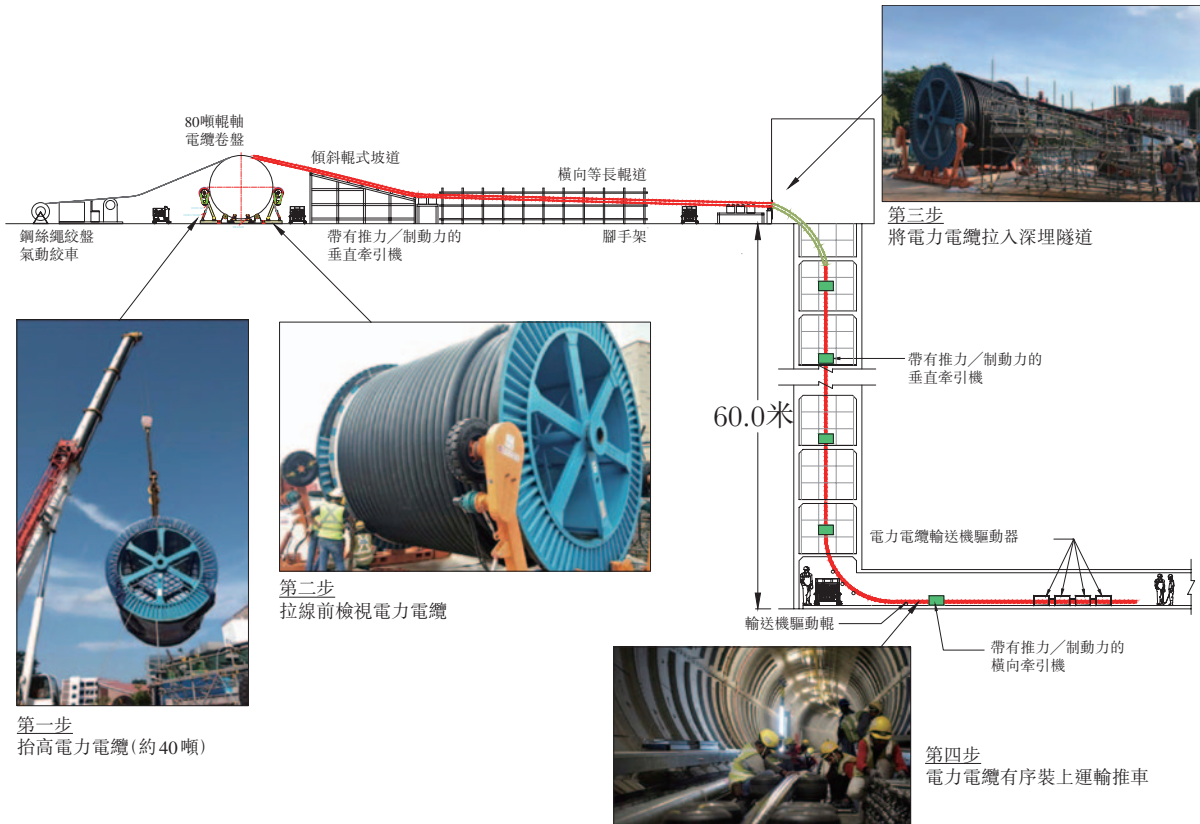
於應用非開挖法時，通常最大程度上減少因地下公用設施管道路線而挖掘地面的需求。對於在地表下約四米深或更深處進行電力電纜、電訊及光纖網絡或下水道安裝工程，我們通常應用非開挖法，但視乎施工地點的情況而定。

(i) 電纜隧道安裝法

我們沿隧道分段安裝高壓電力電纜，而大部分隧道分段埋入地表下約60米深處。我們在典型電纜隧道安裝工程涉及的主要任務不僅包括安裝高壓電力電纜，亦包括安裝電力電纜的支承部件。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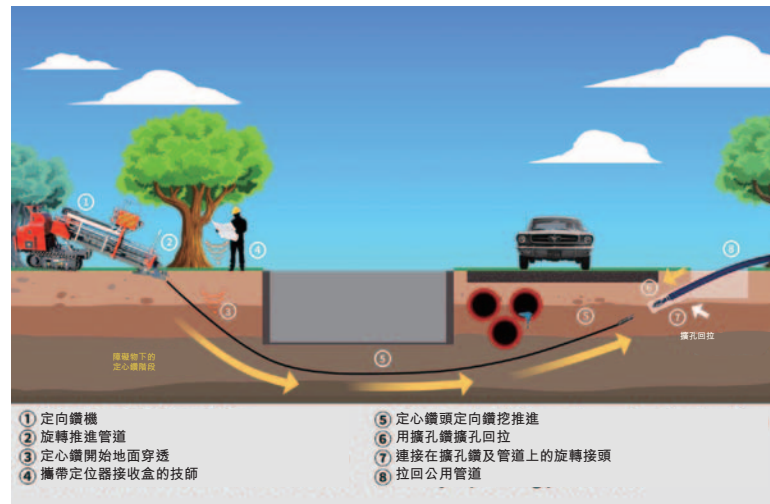
下圖列示電力電纜的安裝過程，涉及(i)由地表捲軸拉出電纜到將電力電纜拉入地下隧道；(ii)將相關電纜自隧道入口垂直拉至約地下60米深處的指定地下隧道分段：



業 務

(ii) 水平定向鑽挖法

對於在地表下約四米深或更深處進行電力電纜及電訊與光纖網絡安裝工程，我們通常應用水平定向鑽挖法。如下圖所示，我們的水平定向鑽挖法為於連接主要公用設施時可避開人行道及車行道等天然及人造物體的一種方法：



(iii) 頂管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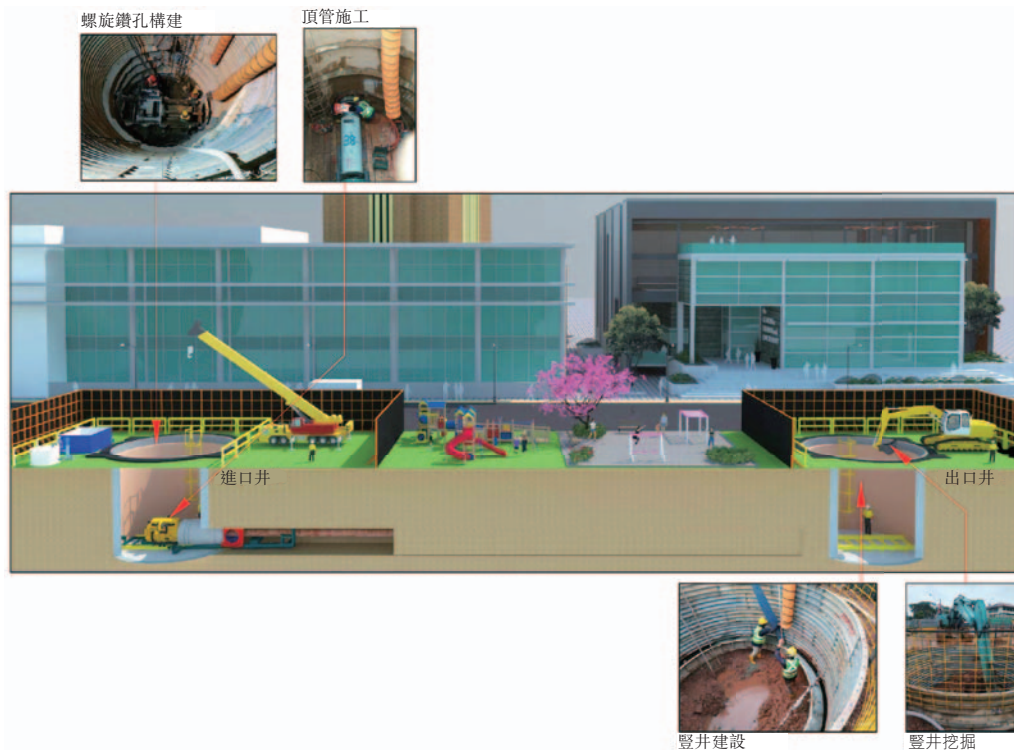
頂管施工涉及透過從一端的工作井向另一端的接收井盾構隧道(通常由機頭護罩內的全自動機械化隧道掘進機進行)進行隧道鑽孔以安裝管道。盾構透過工作井的液壓千斤頂逐漸向前頂進。當盾構前進時，頂管逐個於盾構後插入，整個管線向前頂進。當盾構達到另一端的接收井時，其將被移開，管道安裝完成。

(iv) 導向螺旋鑽孔法

與頂管法類似，導向螺旋鑽孔法通常涉及切出鑽孔，該鑽孔的大小應足以推進或拉出管道以進行安裝。於鑽孔的同時將電纜推進或拉入鑽孔。

業 務

下圖描述頂管施工及螺旋鑽孔的過程：



道路銑刨及重鋪服務

我們亦向客戶提供道路銑刨及重鋪服務，該服務包括製備新銑刨路面、銑刨及修補路面及塗裝熱塑性車道標線。

就道路銑刨及重鋪服務而言，我們從客戶接獲工程訂單，與可能持續長達若干年的合約工程項目相比，我們服務的平均持續工期相對較短（一般來說，每個工程訂單的工期介乎一天至約兩週）。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道路銑刨及重鋪服務並非屬項目性質的業務。

我們應客戶要求就道路銑刨及重鋪服務提供簡單的報價。確認我們獲委聘後，與我們的合約工程項目相比，屆時我們的操作流程將更為簡單。我們計劃並安排所需的人力、機械及材料，將其運送至施工現場並監控工程進度。完成後，我們的客戶將評估我們的工作，然後我們將向彼等開具發票。

業 務

典型道路銑刨與重鋪項目所涉及的主要任務說明如下：



輔助支援及其他服務

我們收益的一小部分來自分包商支持服務以及車輛及設備的租賃。我們主要為其他承建商提供有關電纜牽引服務的技術支持諮詢服務。我們亦向客戶出租車輛及設備，包括原動機、低平板拖車、自載車、貨車吊機、自卸貨車、水車及安全緩衝車。

銷售貨品及研磨廢料

我們收益的一小部分亦源自向不同承建商銷售工具及設備(例如防護設備、柴油、少量建築相關材料)以及根據具體情況將我們的項目工程產生的研磨廢料銷售予瀝青預混料生產商。

業 務

我們的牌照及資格

新加坡的資格及牌照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建設局根據建造商發牌計劃頒發的若干牌照，使我們能夠承接涉及公營及私營部門特定建築工程的項目。進行私營部門建築工程或公營部門建築工程須有該等牌照。本集團亦向建設局根據承建商註冊系統註冊登記多項工種，使我們能夠投標公營部門的建築工程。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新加坡的主要資格及牌照的概要：

相關政府部門 或公共組織	類別		下次 重續日期	實體
建設局	一般建造商許可證(GB2)	第2類	2020年9月14日	GCM
建設局	土木工程(CW02) 工種註冊	C3級	2021年7月1日	GCM
	電纜／管道鋪設及 道路修復(CR07) 工種註冊	L1級		
建設局	一般建造商許可證(GB2)	第2類	2021年8月13日	HDJ
建設局	一般建造商許可證 (GB1)	第1類	2021年6月29日	WGC
建設局	一般建造(CW01) 工種註冊	C3級	2022年7月1日	WGC
	土木工程(CW02) 工種註冊	C1級		
	電纜／管道鋪設及 道路修復(CR07) 工種註冊	L6級		
	樓宇自動化、工業與 過程控制系統(ME02) 工種註冊	L1級		

業 務

相關政府部門 或公共組織	類別	下次 重續日期	實體
	通訊及保安系統(ME04) 工種註冊	L5 級	
	電訊內部電話布線 (ME08) 工種註冊	L1 級	
	電力與電子材料、產品 與零件(SY05) 工種註冊	L1 級	
建設局	一般建造商許可證 (GB2)	第2類	2021年7月22日 WGE
建設局	土木工程(CW02) 工種註冊	C3 級	2020年9月1日 WGE
	電纜／管道鋪設及 道路修復(CR07) 工種註冊	L1 級	
	瀝青工程及道路標記 (CR14) 工種註冊	L3 級	
建設局	一般建造商許可證 (GB2)	第2類	2021年7月22日 WGT
建設局	一般建造(CW01) 工種註冊	C3 級	2020年5月1日 WGT
	土木工程(CW02) 工種註冊	C3 級	
	電纜／管道鋪設及 道路修復(CR07) 工種註冊	L5 級	

業 務

相關政府部門 或公共組織	類別		下次 重續日期	實體
建設局	瀝青工程及道路標記 (CR14) 工種註冊	L4級	2021年2月1日	RBS
資訊通訊傳媒 發展局	電訊布線許可證		不適用	WGC

我們的證書及獎項

我們亦獲得工作安全、環境保護、質量管理、環境管理以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方面的證書。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的主要證書：

性質	證書	授予組織	下次重續日期	實體
工作安全	BizSAFE三級	工作場所安全與 健康委員會	2021年12月5日	GCM
工作安全	BizSAFE星級	工作場所安全與 健康委員會	2020年8月3日	WGC
工作安全	BizSAFE星級	工作場所安全與 健康委員會	2020年8月3日	WGE
工作安全	BizSAFE星級	工作場所安全與 健康委員會	2020年5月4日	WGT
環境保護	建設局環保與 優雅建築商 獎	建設局	2020年8月3日	WGC
質量管理系統	ISO9001:2015	建設局	2020年8月3日	WGC
質量管理系統	ISO9001:2015	建設局	2020年8月3日	WGE
質量管理系統	ISO9001:2008	Alberk QA Technic GmbH	2021年11月6日	RB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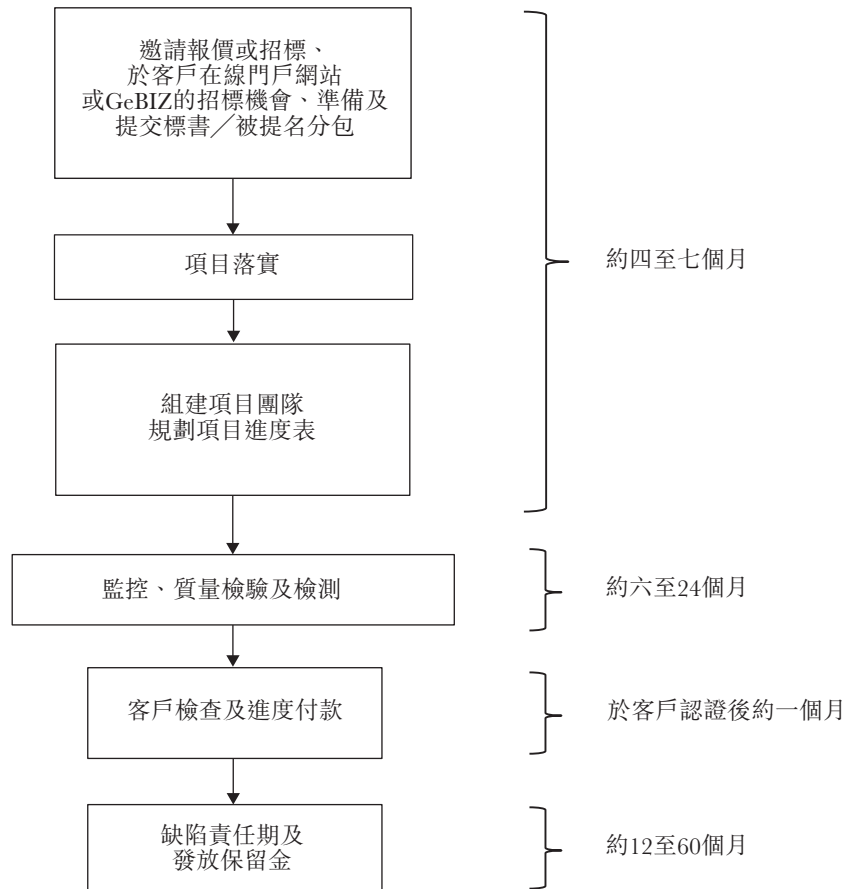
業 務

性質	證書	授予組織	下次重續日期	實體
環境管理系統	ISO14001:2015	建設局	2020年8月3日	WGC
職業健康與 安全管理系統	OHSAS18001:2007	建設局	2020年8月3日	WGC
職業健康與 安全管理系統	OHSAS18001:2007	建設局	2020年8月3日	WGE
職業健康與 安全管理系統	OHSAS18001:2007	Certification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2020年5月4日	WGT
職業健康與 安全管理系統	OHSAS18001:2007	Alberk QA International Technical Control and Cortication Corp.	2021年11月6日	RBS

自我們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獲得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行業參與者給予的多項認可。我們的董事將該等認可視為我們在提供優質及管理良好的工作服務方面不懈努力的體現，我們藉此已建立作為穩健發展、前景可期及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的聲譽。

業 務

我們的經營流程



邀請報價及／或招標、準備及提交標書／被提名分包

我們的項目一般來自三個來源：(i) 邀請報價或招標；(ii) 客戶在線門戶網站的招標機會；或 (iii) 在 GeBIZ 上發佈的招標機會。當我們收到工程報價或招標的邀請時，我們的合約部門將審查招標文件及／或項目要求。我們的合約部門將指派對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的項目要求評估具備豐富知識的合適員工。合約部門負責人擁有市場及競爭環境方面的經驗、技能及知識。

我們的執行董事將於考慮多項因素後決定是否投標，包括 (i) 潛在項目的規範；(ii) 潛在項目的溝通日期及持續時間；(iii) 工地位置；(iv) 資源的可用性；及 (v) 我們與客戶的先前經驗。一旦作出決定，我們的合約部門在董事確認後準備投標文件／報價。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或高級項目經理一般須考慮 (i) 所需人力；(ii) 機器的可用性；及 (iii) 潛在項目的複雜程度，並在必要時進行實地探訪。

業 務

我們的執行董事將就我們報價或投標的定價及提交作出最終決定，該決定有效期一般為30日(或根據客戶要求延長)。在提交投標文件後，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參加由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出席的招標面試。我們將在報告中記錄提交的報價及投標，其中包括以下資料：(i)項目名稱／描述；(ii)總承建商的身份；(iii)投標／報價金額；(iv)投標／報價提交日期；及(v)招標截止日期。

以下載列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報價及中標率的明細。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截至2019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所提交報價及投標數目	39	66	84	77
獲授項目數目 ^(附註1)	23	22	27	29
中標率 ^(附註2)	59.0%	33.3%	32.1%	37.7%

附註：

- 1： 就此而言獲授的項目數目指我們所承接的項目數目。
- 2： 一個財政年度的中標率乃按於該財政年度提交的投標的中標數目(無論是在同一財政年度或其後獲授)計算。

於業績紀錄期，由於各種因素，我們所提交的投標及報價數目、獲授的項目數目及後續中標率有所波動。

我們的一般慣例是提交及／或回應報價及招標邀請，而不論我們是否擬承接有關項目。由於我們於2016財年的投標／報價成功率較高，其中大部分項目規模較小，而其中部分於2017財年執行，隨後導致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的中標率及收益錄得波動及差異。為了更好地管理，我們通常於同一年內完成報價／遞交標書並盡早決定所要承接的項目。因此，儘管計算僅計至2019財年的8月31日，但上表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已顯示與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類似的統計數字。與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過往表現相比，上述情況因此被視為迄今為止屬一致。

董事認為，提交標書回應客戶的邀請有助我們保持市場佔有率並了解最新的市場信息、客戶的期望以及競爭對手的定價水平。董事亦認為回應報價請求展現友好姿態，使我們可以維持客戶關係，而不排除日後潛在的可行商機。於投標時，我們會考慮目

業 務

前的訂單量、市場上現有及即將推出的項目。該做法可以作為我們日後競投類似項目的便利參考。因此，我們可能會在不同期間經歷整體中標率的波動。

由於我們擁有大量的訂單及現有項目，故董事認為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整體投標表現令人滿意。

項目落實

在收到我們的標書後，客戶可能與我們會面或向我們查詢，以了解我們提交的標書細節。一旦客戶決定委聘我們，我們將會接獲客戶向我們發出的中標函以知會我們已獲接納。屆時，我們可與客戶簽訂正式委聘協議。一旦我們獲客戶委聘，我們將確保我們分包商的委聘，並安排供應商供應項目材料。

獲授項目後，我們將與相關人員舉行動工會議或項目簡報會。我們的項目將由相關項目經理(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根據彼等的優勢及現有項目所甄選)統籌，其對項目管理承擔整體責任，確保項目按時完成，符合規格。投標文件及合約等所有項目資料，將由合約部門轉交項目部門。我們的項目部門將編製執行的詳細時間表以及準備各階段所需資源。

在確認我們獲委聘後，我們將按照以下步驟啟動項目：(i)組建來自項目部門的項目團隊；(ii)規劃及安排將所需機器交付予施工工地；(iii)向供應商採購及安排項目所需的材料；(iv)在必要時就落實分包進行磋商；(v)監控、質量檢驗及檢測；(vi)客戶驗收；及(vii)結算付款。

組建項目團隊、規劃項目進度表及安排必要材料、機械、工具及人力

(a) 組建來自項目部門的項目團隊

根據我們對項目規模及複雜程度的估計及觀察，項目部門將為各承接項目組建及分配項目團隊。項目團隊一般由以下主要人員組成：執行董事、項目經理、項目工程師、工地經理及工地監理。

我們的執行董事亦會持續密切監察項目的進度，並將強調遵守法定要求。我們的項目團隊將在現場監督項目，並向執行董事回復項目進度。倘發現任何需要解決的問題，其亦將立即向部門主管及執行董事報告。

業 務

(b) 規劃及安排機器

我們大部分工程涉及使用機器。董事確認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租賃任何機器。我們的綜合營運中心負責管理所有項目的機器。我們的項目經理、工地經理及項目工程師將確定需使用的機器類型，並相應地進行適當的部署。向工地運送工程機器的責任由我們承擔，例如禁止在公路上直接行使的拖車由我們透過貨車配送。有關我們機器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機器」一段。

(c) 購買材料

我們須根據招標文件所載的設計及工程計劃以及客戶要求進行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我們定期跟進分包商的代表，以審查項目的進度及質量，並解決遇到的任何問題。

我們將購買包括瀝青預混料、混凝土及PVC管材在內的項目所需原材料。為與我們所提交的標書保持一致，我們的項目團隊將就從供應商進行的必要採購與我們的採購部門協調。一般而言，我們所購買的項目原材料直接由我們的供應商發送至工地，而不會入賬列為我們的庫存。有關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一段。

(d) 與第三方磋商及／或落實分包安排

根據我們的能力、資源水平、成本效益及項目的複雜程度，我們可能將溝槽挖掘、電纜安裝、電纜連接及電纜檢測等工地工程分包予我們的分包商。

有關分包安排及向分包商提供機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一段。

監控、質量檢驗及檢測

我們監管項目部門的指定項目主管將定期向我們的執行董事提供進度報告。該等報告的內容將涉及項目執行、施工計劃延誤的潛在風險(倘適用)、客戶意見及需跟進的項目事項。此外，我們將在項目過程中與客戶舉行進度會議。我們的項目團隊亦負責視乎情況監督工地，而工地監督的結果將應客戶要求提交予客戶。同時，工地監理應備存日常工地報告，其中載有我們的工人及分包商進行的工作。項目經理將監督工程進度，以確保項目準時竣工。我們的執行董事將不時審閱該報告。

業 務

客戶驗收

在項目執行期間，我們的客戶將設有現場代表或將不時檢查我們的工程。我們的客戶會在其認為合適且信納的情況下開具一份列明分階段完成事項的批准表格。項目完成後，經過客戶驗收後，我們通常會收到一份證明，證明我們已經大致完成我們的合約義務及工地工程。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的項目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延誤或成本超支。

進度付款

根據直至各月末或某一里程碑完成時的實際已完工工程，我們將就已完成工程的估計費用連同工程變更(倘適用)向客戶提交付款申請。該金額將扣除我們客戶代我們採購的原材料的任何成本。當客戶接納我們的付款申請時，客戶將向我們發出付款證明並向我們匯出相應款項。如為私營部門項目，客戶可能會保留每筆中期付款最高20%，最多為合約金額10%的款項作為項目的保留金。如為公營部門項目，一般無需保留金。

履約保證

在若干情況下，我們須提供保險公司發出的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由現金抵押品及／或擔保支持，以確保我們在合約項下的履約。於業績紀錄期，由於董事已提供個人擔保，本公司無須提供現金抵押品。相關履約保證提供人已確認，於[編纂]後，相關個人擔保將被涉及總履約保證金額的公司擔保取代。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一段。

工程變更指令(如有)

為完成項目，客戶可能於項目執行過程中就部分工程發出必要的額外工程變更指令。該等指令一般稱為工程變更指令。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已就合約工程收到有關項目的工程變更指令。我們將與客戶磋商以相互協定工程變更指令的金額，該金額可能加至原估計合約金額或自該金額扣除，主要關於總合約載列的相同或類似特徵的工程價格。工程變更指令通常由客戶以函件方式知會我們，當中說明由於該工程變更指令而須進行的工程詳情。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自工程變更指令產生的收益相對較少。我們的董事認為該收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並不重大。

業 務

缺陷責任期及發放保留金

根據不同項目的要求及實際情況，我們可能會提供從實質完工證明日期起12至60個月的缺陷責任期。在缺陷責任期內，我們有責任提供可能因客戶所識別的缺陷工程或材料使用而產生的補救工程。保留金將由客戶扣留，其中一半將在發出實質完工證明時發放予我們，而在缺陷責任期屆滿時發放餘下一半。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並無遇到客戶就缺陷工程提出的任何重大索賠，亦無遭扣除保留金額。董事確認，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客戶提出因違反合約而引致的任何重大索賠。

我們的項目

我們於業績紀錄期承接的項目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擔任總承建商及分包商。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項目數量及參考我們在項目中的職責劃分的合約工程的所得收益明細：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截至2018年8月31日			截至2019年8月31日					
	項目數量	千新元	% 項目數量	千新元	% 項目數量	千新元	% 項目數量	千新元	止八個月	% 項目數量	千新元	%			
分包商	20	27,928	64.8	29	38,493	62.3	33	42,666	76.4	23	23,948	70.2	38	26,364	81.9
總承建商	37	15,187	35.2	23	23,317	37.7	15	13,187	23.6	16	10,177	29.8	12	5,808	18.1
總計	57	43,115	100.0	52	61,810	100.0	48	55,853	100.0	39	34,125	100.0	50	32,172	100.0

業 務

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進行57個、52個、48個及50個土木工程公用事業項目，分別貢獻收益約43.1百萬新元、61.8百萬新元、55.9百萬新元及32.2百萬新元。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已確認收益項目的平均期限分別為約29個月、26個月、23個月及26個月。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該等項目根據各自已確認收益的明細：

	2016財年 項目數量	2017財年 項目數量	2018財年 項目數量	截至2019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項目數量
已確認收益				
超過10.0百萬新元或以上	—	—	1	1
5.0百萬新元至10.0百萬新元 以下	—	4	3	—
1.0百萬新元至5.0百萬新元 以下	15	10	6	7
1.0百萬新元以下	42	38	38	42
	<u>57</u>	<u>52</u>	<u>48</u>	<u>50</u>

下表載列該等項目根據各自合約金額的明細：

	2016財年 項目數量	2017財年 項目數量 <small>(附註1)</small>	2018財年 項目數量 <small>(附註2)</small>	截至2019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項目數量 <small>(附註3)</small>
總合約金額				
20.0百萬新元以上	—	—	1	1
10.0百萬新元至20.0百萬新元 以下	2	4	4	4
1.0百萬新元至10.0百萬新元 以下	24	17	14	17
1.0百萬新元以下	31	31	29	28
	<u>57</u>	<u>52</u>	<u>48</u>	<u>50</u>

附註：

- 於52個為2017財年貢獻收益的項目當中，其中28個項目亦為2016財年貢獻收益。
- 於48個為2018財年貢獻收益的項目當中，其中23個項目亦為2017財年貢獻收益。
- 於50個為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貢獻收益的項目當中，其中19個項目亦為2018財年貢獻收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紀錄期按收益貢獻計的五大項目的性質：

就2016財年而言

排名	項目編號	客戶	項目類型	我們的職責	項目期 ^(附註1)	總合約 金額 ^(附註2)	項目已確認收益及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2019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千新元
							2016財年 千新元	2017財年 千新元	2018財年 千新元	
1	第1號項目	LS Cable & System Ltd 新加坡分公司 ^(附註3)	電力電纜	分包商	2015年6月至 2016年10月	5,073	4,242 (8.0%)	— (0%)	— (0%)	— (0%)
2	第2號項目	LS Cable & System Ltd 新加坡分公司 ^(附註3)	電力電纜	分包商	2015年6月至 2016年10月	5,011	4,183 (7.9%)	579 (0.8%)	— (0%)	— (0%)
3	第3號項目	客戶E ^(附註3)	電訊	分包商	2015年3月至 2017年12月	5,169	3,715 (7.0%)	215 (0.3%)	— (0%)	— (0%)
4	第4號項目	客戶D ^(附註3)	電訊	總承建商	2015年3月至 2017年5月	3,178	3,034 (5.7%)	143 (0.2%)	— (0%)	— (0%)
5	第5號項目	LS Cable & System Ltd 新加坡分公司 ^(附註3)	電力電纜	分包商	2015年6月至 2016年6月	2,999	2,427 (4.6%)	— (0%)	— (0%)	— (0%)

就2017財年而言

排名	項目編號	客戶	項目類型	我們的職責	項目期 ^(附註1)	總合約 金額 ^(附註2)	項目已確認收益及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2019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千新元
							2016財年 千新元	2017財年 千新元	2018財年 千新元	
1	第6號項目	客戶F ^(附註3)	電力電纜	分包商	2015年5月至 2017年10月	9,403	1,550 (2.9%)	7,791 (10.7%)	— (0%)	— (0%)
2	第7號項目	客戶C ^(附註3)	電力電纜	總承建商	2016年6月至 2018年6月	10,800	566 (1.1%)	7,145 (9.8%)	3,057 (4.7%)	31 (0.1%)
3	第8號項目	客戶F ^(附註3)	電力電纜	分包商	2017年4月至 2018年3月	11,002	— (0%)	6,928 (9.5%)	4,074 (6.3%)	— (0%)
4	第9號項目	客戶C ^(附註3)	電力電纜	總承建商	2016年10月至 2018年3月	8,747	54 (0.1%)	6,424 (8.8%)	2,258 (3.5%)	11 (0%)
5	第10號項目	客戶B	下水道	分包商	2016年3月至 2018年5月	6,181	1,073 (2.0%)	4,063 (5.6%)	968 (1.5%)	77 (0.2%)

業 務

就2018財年而言

排名	項目編號	客戶	項目類型	我們的職責	項目期 ^(附註1)	總合約金額 ^(附註2)	項目已確認收益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1	第11號項目	客戶H ^(附註3)	電力電纜	分包商	2017年9月至2018年11月	15,359	— (0%)	1,853(2.5%)	13,207 (20.4%)	410 (1.1%)
2	第12號項目	LS Cable & System Ltd 新加坡分公司 ^(附註3)	電力電纜	分包商	2017年10月至2020年11月	23,211	— (0%)	— (0%)	7,102 (11.0%)	11,129 (29.6%)
3	第13號項目	客戶G ^(附註3)	電訊	總承建商	2016年10月至2022年10月	14,194	161 (0.3%)	3,562 (4.9%)	6,997 (10.8%)	2,182 (5.8%)
4	第14號項目	客戶H ^(附註3)	電力電纜	分包商	2018年2月至2019年7月	5,809	— (0%)	14 (0%)	5,307 (8.2%)	459 (1.2%)
5	第8號項目	客戶F ^(附註3)	電力電纜	分包商	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	11,002	— (0%)	6,928 (9.5%)	4,074 (6.3%)	— (0%)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排名	項目編號	客戶	項目類型	我們的職責	項目期 ^(附註1)	總合約金額 ^(附註2)	項目已確認收益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1	第12號項目	LS Cable & System Ltd 新加坡分公司 ^(附註3)	電力電纜	分包商	2017年10月至2020年11月	23,211	— (0%)	— (0%)	7,102 (11.0%)	11,129 (29.6%)
2	第13號項目	客戶G ^(附註3)	電訊	總承建商	2016年10月至2022年10月	14,194	161 (0.3%)	3,562 (4.9%)	6,997 (10.8%)	2,182 (5.8%)
3	第25號項目	LS Cable & System Ltd 新加坡分公司 ^(附註4)	電力電纜	分包商	2019年4月至2020年4月	5,509	— (0%)	— (0%)	— (0%)	2,012 (5.3%)
4	第18號項目	客戶C ^(附註4)	電力電纜	總承建商	2019年4月至2021年1月	16,688	— (0%)	— (0%)	— (0%)	1,746 (4.6%)
5	第15號項目	客戶H ^(附註3)	電力電纜	分包商	2018年9月至2021年1月	1,825	— (0%)	— (0%)	128 (0.2%)	1,735 (4.6%)

附註：

1. 項目期指我們的工程期限，乃經參考我們的客戶或其授權人士發出的中標函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指示所載相關項目的開始日期；及我們的客戶或其授權人士發出的實際竣工證明書(如有)所示

業 務

的相關項目的完成日期，或根據我們管理層按中標函或相關合約所指定的預計完成日期(如有)最佳估計的未來完成日期、客戶授予的延長期(如有)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實際工程時間表而釐定。

2. 上表所示總合約金額指合約所述的估計合約金額，或指(倘適用)經計及合約項下訂單實際金額、因工程變更指令及其他的後續調整、重新計量、相關客戶提供的最新資料後的經調整合約金額。
3. 有關我們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一段。

現有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現有項目(包括進行中項目以及已授予我們但工地尚未開工的項目)的未完成合約金額變動：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截至2019年8月31日		2019年9月1日至	
	千新元	項目數量	千新元	項目數量	千新元	項目數量	千新元	項目數量	千新元	項目數量
期初積壓項目的										
未完成合約金額	63,244	42	67,774	36	71,122	23	60,127	19	102,107	28
加：於財政年度/ 期間已獲授 新項目的 合約金額	47,275	23	65,166	22	39,812	27	66,126	29	194,376	4
加：於財政年度/ 期間的工程 變更指令 ^(附註2)	370	—	—	—	—	—	5,509	1	—	—
加：重新計量項目 合約金額	—	—	—	—	5,064	—	2,521	—	1,037	—
減：於財政年度/ 期間為進行 中及已完工 項目確認的 收益 ^(附註1)	(43,115)	(29)	(61,818)	(35)	(55,871)	(31)	(32,176)	(21)	(25,925)	(4)
期末積壓項目的										
未完成合約金額	<u>67,774</u>	<u>36</u>	<u>71,122</u>	<u>23</u>	<u>60,127</u>	<u>19</u>	<u>102,107</u>	<u>28</u>	<u>271,595</u>	<u>28</u>

附註：

1. 項目數量指於財政年度/期間內已確認收益的已完工項目的數量，而該等已完工項目確認的收益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及自2019年9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分別約為16,856,000新元、26,794,000新元、33,260,000新元、3,267,000新元及1,883,000新元。
2. 2016財年的工程變更指令與同一財政年度獲授的新項目有關，因此其不影響該期間獲授新項目的數量。

業 務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期末積壓項目的未完成合約金額有所波動，由2016財年末約67.8百萬新元增至2017財年末約71.1百萬新元，而於2018財年末下降至約60.1百萬新元，隨後於2019年8月31日增加至約102.1百萬新元。該波動主要歸因於授予本集團的新項目合約金額的波動，因為(i)根據Ipsos報告，從2017年至2018年，新加坡土木工程行業的行業趨勢為土木工程行業的總產出同比下降約2.36%，乃主要是由於將涉及若干土木工程(包括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的大型複雜項目重新安排至2018年或之後動工，這反映建築行業的總體趨勢；及(ii)由於本集團財務資源及人力有限，我們改變招標策略。由於本集團已於2017財年獲得多個大型項目(例如已持續至少一年的第8號項目、第11號項目及第12號項目)，董事認為本集團就即將於2018財年推出的新項目或不具備足夠的財務資源及人力，因此更審慎選擇競投具有較高毛利率而非合約金額巨大的潛在項目。

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8月31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有合共36個、23個、19個、28個及28個現有項目(包括23個進行中項目以及5個已授予我們但工地尚未開工的項目)。

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現有項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28個現有項目，未完成合約金額約為271.6百萬新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按合約金額降序排列的總合約金額超過5.0百萬新元的現有項目詳情：

項目編號	客戶	項目類型	我們的職責	預計項目期 ^(附註1)	總合約金額 千新元	來自項目的收益			項目待確認預期收益		
						2016財年 千新元	2017財年 千新元	2018財年 千新元	截至2019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千新元	2019財年 千新元 ^(附註2、3)	自2020年 1月1日 起及其後 千新元
第28號項目	客戶C	電力電纜	總承建商	2020年1月至 2022年9月	135,645	—	—	—	—	—	135,645
第29號項目	客戶F	電力電纜	分包商	2019年10月至 2022年10月	39,781	—	—	—	—	—	39,781
第12號項目	LS Cable & System Ltd 新加坡分公司 ^(附註4)	電力電纜	分包商	2017年10月至 2020年11月	23,211	—	—	7,102	11,129	14,311	1,798
第30號項目	LS Cable & System Ltd 新加坡分公司 ^(附註4)	電力電纜	分包商	2019年10月至 2022年10月	18,760	—	—	—	—	—	18,760
第18號項目	客戶C ^(附註4)	電力電纜	總承建商	2019年4月至 2021年1月	16,688	—	—	—	1,746	4,150	12,538
第13號項目	客戶G ^(附註4)	電訊	總承建商	2016年10月至 2022年10月	14,194	161	3,562	6,997	2,182	2,766	708
第27號項目	客戶F	電力電纜	分包商	2019年10月至 2022年6月	13,014	—	—	—	—	1,574	11,440

業 務

項目編號	客戶	項目類型	我們的職責	預計項目日期 ^(附註1)	總合約金額 千新元	來自項目的收益			項目待確認預期收益		
						2016財年 千新元	2017財年 千新元	2018財年 千新元	截至2019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千新元	2019財年 千新元 ^(附註2、3)	自2020年 1月1日 起及其後 千新元
第19號項目	客戶C ^(附註4)	電力電纜	總承建商	2019年10月至 2022年1月	10,033	—	—	—	—	—	10,033
第20號項目	客戶C ^(附註4)	電力電纜	總承建商	2019年7月至 2020年4月	9,991	—	—	—	512	4,677	5,314
第21號項目	LS Cable & System Ltd 新加坡分公司 ^(附註4)	電力電纜	分包商	2019年12月至 2021年11月	7,598	—	—	—	—	—	7,598
第22號項目	電氣設備及服務 供應商	電力電纜	分包商	2019年2月至 2020年12月	7,487	—	—	—	858	891	6,596
第23號項目	客戶F ^(附註4)	電力電纜	分包商	2018年8月至 2020年12月	6,373	—	—	100	1,240	2,017	4,256
第24號項目	客戶D ^(附註4)	電訊	總承建商	2018年10月至 2020年9月	5,892	—	—	7	633	1,084	4,801
第25號項目	LS Cable & System Ltd 新加坡分公司 ^(附註4)	電力電纜	分包商	2019年4月至 2020年4月	5,509	—	—	—	2,012	3,763	1,746
第26號項目	客戶B	電力電纜	分包商	2019年3月至 2020年2月	5,221	—	—	—	1,113	4,121	1,100

附註：

1. 預計項目日期指我們的工程期限，乃經參考我們的客戶或其授權人士發出的中標函或建築師指示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實際工程時間表所載相關項目的開始日期；及根據我們管理層按中標函或相關合約所指定的預計完成日期(如有)最佳估計的未來完成日期、客戶授予的延長期(如有)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實際工程時間表而釐定。
2. 其指我們根據相關合約所規定的估計完成日期、收到的工程變更指令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工程進度等多項因素作出的最佳估計。
3. 2019財年的預期收益包括整個年度的預期收益。因此，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已確認收益亦將構成2019財年預期收益的一部分。
4. 有關我們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23個正在進行的項目外，我們亦已獲授五個涉及供應及安裝輸電電纜的項目，我們尚未於工地開工，項目的合約總額為約211.8百萬新元。

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內部人力資源在關鍵時期處理我們的現有項目以及專項項目，特別是，鑒於(i)本集團的工地工人數量已自2018年12月31日的302名增至2019年8月31日的317名，並在最後可行日期進一步增至336名；(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擬將[編纂]的[編纂]用於在我們現有員工總數中約336名工地工人的基礎上再招聘最多60名工地工人，低於我們根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外勞僱用比率上限可僱用的最高外

業 務

籍勞工數量761名；及(iii)倘本集團並無充足內部工人處理現有項目及專項項目，未來本集團可通過與分包商訂約由彼等工地工人(取決於可用性)在我們團隊管理下提供服務而擴大我們的能力，同時保持毛利率。

我們的客戶

我們客戶的特徵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客戶包括能源公用事業公司、電訊公司及新加坡各種類型的基礎設施開發項目的總承建商。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紀錄期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截至2019年8月31日 止八個月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能源公用事業公司	6,214	11.7	18,467	25.4	6,062	9.4	2,731	7.3
電訊公司	8,966	16.9	5,087	7.0	7,724	11.9	3,085	8.2
新加坡各類基礎設施 開發項目的 總承建商 ^(附註1)	28,135	52.9	37,671	51.7	40,632	62.8	25,672	68.2
其他 ^(附註2)	9,812	18.5	11,560	15.9	10,312	15.9	6,151	16.3
	<u>53,127</u>	<u>100.0</u>	<u>72,785</u>	<u>100.0</u>	<u>64,730</u>	<u>100.0</u>	<u>37,639</u>	<u>100.0</u>

附註：

1. 「新加坡各類基礎設施開發項目的總承建商」指業績紀錄期本集團於合約工程中擔任分包商的總承建商。
2. 「其他」主要指瀝青預混料供應商及其他各類基礎設施開發項目的承建商，業績紀錄期本集團並無向彼等提供任何合約工程服務但提供其他服務。

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五大客戶合共佔本公司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為約79.5%、79.6%、77.6%及73.0%。於同期，我們最大客戶應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為約35.6%、26.0%、28.8%及37.3%。

主要委聘條款

以下為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或客戶所發出採購訂單包含的若干普通條款：

業 務

合約金額	<p>取決於工程規模及複雜程度，商定的合約金額因項目而異，並可能會根據隨後計量及／或客戶的額外工程訂單而變更。</p> <p>亦存在極個別情況，即我們於完成工程後進行重新計量，而該重新計量的金額將成為我們的最終合約金額。</p> <p>在我們的土木工程公用事業項目中，客戶不時發出額外的工程訂單或工程變更訂單並經我們同意。我們向客戶單獨收取額外工程的費用，與相關項目的獲授合約金額分開。有關額外工程通常參考(i)合約費率表中的費率及價格；或(ii)另行商定的報價而估價。</p>
合約期	<p>合約期一般自我們獲得中標函之日起直至各合約所載竣工時間表屆滿時終止。合約期視乎項目規模及複雜程度而不同，並可根據相關合約的條款延長。</p>
工作範圍	<p>本集團的服務範圍及將予進行的工程類別於合約中訂明。</p>
分包	<p>分包安排一般須經客戶事先批准(倘適用)。有關分包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一段。</p>
履約保證	<p>為保證承建商圓滿完成項目，大型項目的客戶通常要求由金融或保險機構發出的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擔保保證。一般而言，各項目的履約／擔保保證金額將不會超過合約金額的10%。</p>
保留金	<p>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在向我們支付的每筆臨時付款扣留一定比例作為保留金。一般不超過合約總額10%的部分合約金額亦可由客戶扣留作為保留金。扣留的部分保留金可在項目完成後發放予我們，餘下部分的保留金可在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發放。</p>

業 務

- 保險** 對於我們擔任總承建商的合約，我們須為我們的項目獲得足夠的保險。對於我們擔任分包商的合約，總承建商將安排為該項目獲得足夠的保險保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保險」一段。
- 支付條款** 根據建造及建築業付款保證法，任何根據合約進行任何建築工程或提供任何貨品或服務的人士均有權獲得進度付款。建造及建築業付款保證法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根據合約有權獲得的進度付款的金額、根據合約所進行建築工程的估價以及進度付款到期及應付日期的規定。因此，我們有權根據我們進行的工程並根據與客戶協定的合約條款作出工程進度款申請。根據建造及建築業付款保證法，我們亦有權在客戶未能於到期日前付款時就相關申請作出裁決申請。有關建造及建築業付款保證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 彌償** 我們或須就因我們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執行工作可能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人身傷害、財產損失、處罰、法律程序、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的所有責任向客戶作出彌償，惟上述責任或索賠純粹由我們客戶的錯誤作為或不作為造成則除外。
- 缺陷責任期** 視乎項目的性質及規模，我們可能須接受自相關實質完工證書日期起計一至五年的缺陷責任期。在此期間，我們有責任自行承擔費用糾正所有有缺陷的工程(如有)。
- 約定損害賠償金** 合約可能包括約定損害賠償金條款，以保護客戶免受與我們所訂約工程的任何重大延誤的影響。

主要客戶

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佔我們收益總額分別約為35.6%、26.0%、28.8%及37.3%，而我們五大客戶合共佔我們收益總額分別約為79.5%、79.6%、77.6%及73.0%。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各年度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按五大客戶劃分的收益明細及彼等各自的背景：

業 務

就2016財年而言

排名	客戶	我們 所提供的服務	與本集團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度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收益金額 千新元	佔收益總額 百分比 %
1	LS Cable & System Ltd 新加坡分公司 ^(附註1)	電纜安裝服務	2007年	30天；銀行 轉賬／支票	18,932	35.6
2	客戶B ^(附註2)	電纜安裝、銷售 貨品及研磨廢料	1999年	30天；銀行 轉賬／支票	7,399	14.0
3	客戶C ^(附註3)	電纜安裝服務	2004年	30天；銀行 轉賬／支票	6,214	11.7
4	客戶D ^(附註4)	土地勘察、管道 鋪設、布線及 測試服務	2015年	30天；銀行 轉賬／支票	5,974	11.2
5	客戶E ^(附註5)	安裝、經營及 維修服務	2015年	30天；銀行 轉賬／支票	3,715	7.0
		五大客戶合計			42,234	79.5
		所有其他客戶			10,893	20.5
		總收益			53,127	100.0

業 務

就2017財年而言

排名	客戶	我們 所提供的服務	與本集團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度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收益金額 千新元	佔收益總額 百分比 %
1	客戶F ^(附註6)	電纜安裝服務	2015年	30天；銀行 轉賬／支票	18,981	26.0
2	客戶C ^(附註3)	電纜安裝服務	2004年	30天；銀行 轉賬／支票	18,467	25.4
3	客戶B ^(附註2)	電纜安裝、銷售 貨品及研磨廢料	1999年	30天；銀行 轉賬／支票	11,583	15.9
4	LS Cable & System Ltd 新加坡分公司 ^(附註1)	電纜安裝服務	2007年	30天；銀行 轉賬／支票	5,019	6.9
5	客戶G ^(附註7)	電纜安裝服務	2008年	30天；銀行 轉賬／支票	3,899	5.4
		五大客戶合計			57,949	79.6
		所有其他客戶			14,836	20.4
		總收益			72,785	100.0

業 務

就2018財年而言

排名	客戶	我們 所提供的服務	與本集團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度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收益金額 千新元	佔收益總額 百分比 %
1	客戶H ^(附註8)	電纜安裝服務	2017年	30天；銀行 轉賬／支票	18,665	28.8
2	LS Cable & System Ltd 新加坡分公司 ^(附註1)	電纜安裝服務	2007年	30天；銀行 轉賬／支票	9,999	15.4
3	客戶F ^(附註6)	電纜安裝服務	2015年	30天；銀行 轉賬／支票	7,961	12.3
4	客戶G ^(附註7)	電纜安裝服務	2008年	30天；銀行 轉賬／支票	7,560	11.7
5	客戶C ^(附註3)	電纜安裝服務	2004年	30天；銀行 轉賬／支票	6,062	9.4
		五大客戶合計			50,247	77.6
		所有其他客戶			14,483	22.4
		總收益			64,730	100.0

業 務

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而言

排名	客戶	我們 所提供的服務	與本集團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度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收益金額 千新元	佔收益總額 百分比 %
1	LS Cable & System Ltd 新加坡分公司 ^(附註1)	電纜安裝服務	2007年	30天；銀行 轉賬／支票	14,041	37.3
2	客戶B ^(附註2)	電纜安裝服務、銷售 貨品及研磨廢料	1999年	30天；銀行 轉賬／支票	4,029	10.7
3	客戶F ^(附註6)	電纜安裝服務	2015年	30天；銀行 轉賬／支票	4,023	10.7
4	客戶C ^(附註3)	電纜安裝服務	2004年	30天；銀行 轉賬／支票	2,731	7.3
5	客戶H ^(附註8)	電纜安裝服務	2017年	30天；銀行 轉賬／支票	2,636	7.0
		五大客戶合計			27,460	73.0
		所有其他客戶			10,179	27.0
		總收益			37,639	100.0

附註：

1. LS Cable & System Ltd新加坡分公司為韓國一間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製造電力電纜及電訊電纜。根據公開資料，LS Cable & System Ltd新加坡分公司的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其股份收市價的市值約為2,460億韓元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收益及溢利逾101,100億韓元及2,750億韓元。
2. 客戶B亦為我們的供應商，為由(其中包括)從事道路瀝青預混料生產、通訊及電線施工、跑道鋪面及道路修復以及建築材料供應的六間私營公司組成的集團。
3. 客戶C為由一間私營公司全資擁有的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該私營公司由新加坡政府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輸電及配電服務。
4. 客戶D為一間新加坡的私人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電訊電纜解決方案。
5. 客戶E為一個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企業信託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電訊管道及檢修孔的安裝及維護並已於2018財年自願清盤解散。根據公開資料，客戶E的控股企業信託於最後可行日期根

業 務

據其股份收市價的市值約為27億新元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收益及溢利約60億新元及944百萬新元。

6. 客戶F為一間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製造電力電纜及電線。根據公開資料，客戶F的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其股份收市價的市值約為20百萬美元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收益及溢利約426百萬美元及7百萬美元。
7. 客戶G為一間曾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新加坡上市公司，從事提供移動及固定通訊服務。根據公開資料，其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收益及溢利逾1,095百萬新元及131百萬新元。
8. 客戶H為一間韓國上市公司，從事製造電訊電纜及電線。根據公開資料，客戶H的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其股份收市價的市值約為5,280億韓元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收益及虧損約16,490億韓元及30億韓元。

董事確認，於業績紀錄期，本公司與客戶之間概無重大糾紛或索償，且我們概無任何重大違反客戶與我們所訂立協議的行為。董事亦確認，據彼等所知，我們的主要客戶概無遭遇任何或會對本公司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財務困難。

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任何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述的業務關係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公司架構—緊接重組前」一節所述的合營關係外，董事確認本集團五大客戶於業績紀錄期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主要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間概無任何其他過往或現有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族、僱傭、業務、信託、融資或其他方式)。

於業績紀錄期與主要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的關係

客戶B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是我們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五大客戶之一。我們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錄得向客戶B提供服務的收益分別約7.4百萬新元、11.6百萬新元、4.7百萬新元及4.0百萬新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的總收益約14.0%、15.9%、7.3%及10.7%。另一方面，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亦從客戶B採購分別約2.3百萬新元、1.6百萬新元、0.9百萬新元及0.9百萬新元的原料預混料，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8.9%、3.7%、3.3%及6.3%。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與客戶B業務往來的毛利分別約為1.3百萬新元、1.1百萬新元、0.4百萬新元及0.8百萬新元，相應期間與客戶B業務往來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7.1%、9.3%、8.9%及18.8%。與業績紀錄期我們的整體

業 務

毛利率相比，本集團向客戶B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乃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乃來自於業績紀錄期的合約工程，而本集團自客戶B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於本期間的道路銑刨及重鋪服務、輔助支援及其他服務以及銷售貨品及研磨廢料。其中第10號項目為客戶B進行的較大合約工程，關於下水道頂管工程，於業績紀錄期的整體毛利率約為2.8%。本集團從事第10號項目的原因為我們擬通過與分包商的廣泛協調來獲得有關此類工程範圍的相關項目管理經驗。此外，本集團與客戶B的業務關係很大程度上乃因其供應商身份而確立，客戶B於業績紀錄期內各財政年度／期間一直為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一段。與客戶B的主要委聘條款與本節「我們的客戶 — 主要委聘條款」一段所載的條款相當，並與業績紀錄期與其他客戶的條款類似。儘管我們從其他供應商處購買類似材料，但我們與其他供應商訂立的銷售條款與我們與客戶B訂立的銷售條款相似。

客戶集中度

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五大客戶合計所佔的收益總額百分比分別為約79.5%、79.6%、77.6%及73.0%。我們最大客戶應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於同期分別約為35.6%、26.0%、28.8%及37.3%。根據根據Ipsos報告，專門市場分部如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分部於業內的客戶數量有限，而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分部的需求大部分源自主要公營及私營基礎設施項目。董事認為儘管客戶集中，但鑒於以下原因，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屬可持續：

-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五大客戶的排名及組合明顯不同，這表明我們並無過分依賴其中任何一名客戶獲得收益；
- 具有良好質量及安全往績記錄的承建商通常將得到有利評價；
- 我們擁有為現有客戶提供優質及可靠服務的卓著往績記錄，使得部分主要客戶與我們有逾十年的業務關係。由於順暢愉快的合作經驗，該等客戶此後自然會再次尋求與我們合作；及
- 由於若干項目的合約金額相對較大，因此少數項目在邏輯上可貢獻我們的大部分收益。我們的董事認為，倘我們已決定進行具有相對較大合約金額的若干項目，則我們可將足夠資源投入到有關項目中，而不必轉移我們的注意力積極競爭在工程時間表方面重疊的其他項目。因此，就對我們的收益貢獻而言，相關客戶可能較容易成為我們的主要客戶。

業 務

銷售及營銷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一般通過以下方式獲得新業務：(i)邀請報價或招標；(ii)客戶在線門戶網站的招標機會；或(iii)在GeBIZ上發佈的招標機會。

就私營部門項目而言，董事認為由於我們良好的往績記錄及我們與現有客戶的良好關係，我們能夠利用我們現有客戶群、聲譽及我們在電纜安裝及道路工程項目方面的多年經驗，足以毋須過度依賴營銷及推廣活動。董事及項目經理通常負責聯絡及維護我們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關係，並及時了解市場發展及潛在商機。對於公營部門項目而言，我們須在GeBIZ上瀏覽，以發現我們可以參與的相關及潛在招標。我們亦通過GeBIZ獲得直接招標。我們為現有客戶提供優質及值得信賴服務的良好往績記錄將使我們在競標時具有優勢。

定價策略

我們的定價一般是基於我們預估成本加上若干加成而釐定，並計及若干因素，包括：(i)項目的性質、規模及複雜性；(ii)客戶發佈的費率表(倘適用)；(iii)所需工程估計範圍及類別；(iv)所涉及機器的估計數目及類型；(v)客戶釐定的時間表；(vi)機器及人力的可用性；(vii)是否需要分包；(viii)與客戶進行未來合作的前景；(ix)市場價格及現狀；(x)我們現有的訂單；及(xi)當前的宏觀經濟環境。

在確定投標價格時，我們可能會參考前一個月的相關價格指標(例如材料指數及外國勞務徵費)來考慮估計的材料成本。在項目實施期間，無法保證實際成本金額將被限制且不會超出我們的估計。因此，為盡量降低成本預估不準確及成本超出預算的風險，我們的執行董事負責監控及調整我們的服務定價。有關執行董事的背景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並無項目錄得任何虧損或成本超支。

季節性

董事相信新加坡的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行業並無任何明顯的季節性。

市場與競爭

根據Ipsos報告，由於建設局建築工程CW02(土木工程)工種下有近1,000名註冊承建商，故新加坡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行業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2018年，按核實付款價值計算，新加坡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產值估計約為1,126.63百萬新元。同期，我們

業 務

自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行業產生的收益約為64.73百萬新元。因此，按截至2018年底的收益計我們於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行業的市場份額估計約為5.7%，而按收益計2018財年我們在新加坡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行業排名第三。

就新加坡的建築行業而言，市場進入壁壘包括(i)良好的往績記錄及能力；(ii)與當前行業參與者競爭所需的大量訓練有素的操作員及建築設備；及(iii)項目前期成本高昂，而市場驅動因素包括(i)政府啟動發展全面的地下公用事業網絡；(ii)數字技術的進步為地下公用事業網絡的發展提供有利的環境；及(iii)政府增加總體人口的舉措。

根據Ipsos報告，多年來，新加坡憑藉其強勁的商業環境、穩健的開發工程計劃及持續發展的經濟，已躍升為對全球建築市場及基礎設施開發具吸引力的市場。此外，未來幾年，公營部門工程仍為新加坡建築行業的主要動力，需求預計達至165億新元至195億新元，並規劃一系列建築項目以應付未來社會需求。為實現上述所有目標，專門技術及土木工程為先決條件，進而進一步拉動新加坡對我們服務的需求。

我們認為，鑒於我們於相關行業的知名度、提供一站式服務的專業知識以及憑藉自行改裝的機械等一系列工程機械承接各種大型項目的能力、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長期穩固關係、嚴格的質量控制及高安全標準以及經驗豐富及敬業奉獻的管理層團隊，本集團已作好準備加強我們於新加坡土木工程公用事業行業的市場地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競爭優勢」及「業務策略」段落。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供應商的特徵

為使我們能夠開展業務，我們必須聘請供應商定期向我們提供服務及／或原材料及消耗品。原材料及消耗品包括瀝青預混料、混凝土及PVC管材。

在我們慣例中，我們一般須按項目基準訂購我們的原材料，而我們並無與供應商簽訂任何長期或標準合約。我們的供應合約條款包括材料類型、價格、數量及付款條款。除我們與客戶協議中所規定的特殊情況外，我們通常會為我們的項目提供原材料。由於我們提供材料的標準要求及／或規格且我們對項目質量負責，我們能夠為我們的項目選擇自身的供應商並且我們自供應商名單中銷售材料；惟倘我們客戶所提供的材料除外。供應商名單按季度或不時(視情況而定)進行評估。各獲認可的供應商將根據其質量、時效、響應性及環境、健康及安全記錄的表現進行審計。

業 務

於業績紀錄期，最大供應商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各年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應佔總採購額分別為約8.9%、4.2%、12.2%及12.8%。我們五大供應商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各年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合共應佔總採購額分別為約19.7%、13.9%、21.4%及27.3%。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紀錄期按類型劃分的總採購額(即我們的銷售成本減僱員福利開支及折舊)明細：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截至2018年8月31日 止八個月		截至2019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分包費用	12,491	48.8	27,021	63.8	12,529	46.3	8,374	47.9	5,460	38.2
所用原材料及										
消耗品	7,049	27.6	8,261	19.5	8,391	31.0	4,680	26.8	4,752	33.2
運輸費用	2,076	8.1	3,491	8.2	2,813	10.4	1,968	11.3	1,842	12.9
場地費用	1,583	6.2	1,776	4.2	897	3.3	602	3.4	819	5.7
保險費用	295	1.2	146	0.3	271	1.0	198	1.1	178	1.2
法律及專業費用	109	0.4	179	0.4	257	0.9	129	0.7	139	1.0
其他	1,974	7.7	1,468	3.6	1,916	7.1	1,514	8.8	1,119	7.8
	<u>25,577</u>	<u>100.0</u>	<u>42,342</u>	<u>100.0</u>	<u>27,074</u>	<u>100.0</u>	<u>17,465</u>	<u>100.0</u>	<u>14,309</u>	<u>100.0</u>

選擇供應商的基準

我們按產品／服務質量對供應商進行評估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保留包括材料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的供應商清單。於將供應商列入我們的內部清單之前，將根據以下各種因素進行評估，包括：(i)材料質量(就材料供應商而言)；(ii)工程質量(就服務提供商而言)；(iii)機器及勞動力的充足性(就服務提供商而言)；(iv)過往合作經驗；(v)交付時間及聲譽；(vi)價格；及(vii)符合安全及法定規定。

價格乃參考我們按逐個項目基準商定的供應商報價釐定。董事亦將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編製標書階段時材料的預計價格。

董事確認，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材料成本的任何重大波動。

業 務

主要委聘條款

我們通常會就每筆採購向供應商下訂單，但我們並未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或承諾任何最低採購金額。正常採購的主要條款包括產品說明、數量、交付明細及付款條款。一般而言，我們的供應商授予我們約30至90天的信貸期，我們通常通過支票及電匯結清付款。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以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8.9%、4.2%、12.2%及12.8%，而我們五大供應商則合共分別佔總採購額的約19.7%、13.9%、21.4%及27.3%。

下表載列我們五大供應商於業績紀錄期的採購額明細及彼等各自背景：

就2016財年而言

排名	供應商	向我們供應的材料或提供的服務	與本集團開展業務關係年度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採購金額 千新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1	客戶B ^(附註1)	瀝青預混料	1999年	不超過30天； 支票	2,285	8.9
2	供應商B ^(附註2)	混凝土	2010年	30天；支票	954	3.7
3	供應商C ^(附註3)	管道	2006年	90天；支票	807	3.2
4	供應商D ^(附註4)	物流服務	2014年	按要求付款； 支票	515	2.0
5	供應商E ^(附註5)	預混料	2016年	30天；支票	482	1.9
		五大供應商合計			5,043	19.7
		所有其他供應商及分包商			20,534	80.3
		總採購額			25,577	100.0

業 務

就2017財年而言

排名	供應商	向我們供應的材料或提供的服務	與本集團開展業務關係年度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採購金額 千新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1	供應商C ^(附註3)	管道	2006年	90天；支票	1,787	4.2
2	客戶B ^(附註1)	瀝青預混料	1999年	不超過30天； 支票	1,582	3.7
3	供應商B ^(附註2)	混凝土	2010年	30天；支票	1,199	2.8
4	供應商F ^(附註6)	物流服務	2016年	按要求付款； 支票	713	1.7
5	供應商D ^(附註4)	物流服務	2014年	按要求付款； 支票	636	1.5
五大供應商合計					5,917	13.9
所有其他供應商及分包商					36,425	86.1
總採購額					42,342	100.0

就2018財年而言

排名	供應商	向我們供應的材料或提供的服務	與本集團開展業務關係年度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採購金額 千新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1	供應商C ^(附註3)	管道	2006年	90天；支票	3,289	12.2
2	客戶B ^(附註1)	瀝青預混料	1999年	不超過30天； 支票	901	3.3
3	供應商B ^(附註2)	混凝土	2010年	30天；支票	556	2.1
4	供應商G ^(附註7)	柴油	2015年	30天；支票	539	2.0
5	供應商H ^(附註8)	線槽	2018年	按要求付款； 支票	481	1.8
五大供應商合計					5,766	21.4
所有其他供應商及分包商					21,308	78.6
總採購額					27,074	100.0

業 務

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而言

排名	供應商	向我們供應的材料或提供的服務	與本集團開展業務關係年度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採購金額 千新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1	供應商C ^(附註3)	管道	2006年	90天；支票	1,834	12.8
2	客戶B ^(附註1)	瀝青預混料	1999年	不超過30天； 支票	898	6.3
3	供應商D ^(附註4)	物流服務	2014年	按要求付款； 支票	438	3.1
4	供應商G ^(附註7)	柴油	2015年	30天；支票	423	3.0
5	供應商B ^(附註2)	混凝土	2010年	30天；支票	302	2.1
五大供應商合計					3,895	27.3
所有其他供應商及分包商					10,414	72.7
總採購額					14,309	100.0

附註：

- 有關客戶B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客戶—主要客戶」一段。
- 供應商B為一家於新加坡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從事石化產品批發及樓宇建設，根據其上市公司的最新年度報告，該上市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864百萬新元及8百萬新元。
- 供應商C為新加坡的一家私營公司，該公司從事製造塑料及土木工程產品，並於業績紀錄期亦為我們的客戶。
- 供應商D為新加坡的一家獲豁免私營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擔任挖掘及土方工程方面的總承建商，並於業績紀錄期亦為我們的客戶。
- 供應商E為新加坡的一家獲豁免私營公司，該公司從事土木工程、瀝青工程及道路建設，並於業績紀錄期亦為我們的客戶。
- 供應商F為新加坡的獲豁免私營公司，該公司從事貨運陸路運輸，例如向運營商租賃及出租貨車及卡車。
- 供應商G為新加坡的獲豁免私營公司，該公司為主要從事提供倉庫租賃服務及其他運輸服務的物流提供商，同時批發固體、液體及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
- 供應商H為新加坡的獲豁免私營公司，該公司為主要從事地下電纜安裝、土木工程工作以及混凝土、水泥及石膏製品的生產方面的總承建商。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

業 務

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述的業務關係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 公司架構 — 緊接重組前」一節所述的合營關係外，董事確認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於業績紀錄期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主要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概無任何其他過往或現有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族、僱傭、業務、信託、融資或其他關係)。

於業績紀錄期與主要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的關係

客戶B(我們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亦為我們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以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五大客戶之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於業績紀錄期與主要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的關係」一段。

於業績紀錄期，供應商C、供應商D及供應商E聘請我們提供道路銑刨及重鋪服務以及輔助支援及其他服務。鑒於供應商C、供應商D及供應商E於業績紀錄期各自產生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0.25%以下，因此董事認為此類交易並不重大。我們從供應商C、供應商D及供應商E購買原材料及服務與我們從彼等各自產生的收益無關。

我們的分包商

分包安排的理由

承建商分包其部分工程屬新加坡建築業的一般慣例。視乎我們的能力、資源水平、成本效益及項目的複雜性，我們可能會將項目中若干活動分包予分包商(不論我們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分包工程主要包括勞動密集型工地工程(如溝槽挖掘、電纜安裝、電纜連接及電纜檢測)。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於考慮我們所承接的每個項目的需求及成本後，將工程委派予我們項目的分包商。於有關分包安排中，我們或會根據我們與分包商之間的協議向分包商提供挖掘機等機械，或要求分包商自備(視具體項目而定)。

我們的分包商包括具備技能及人力開展活動的公司。屆時，我們將負責監督分包商所開展的工程，以確保工程的結果符合項目的要求及規格。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所有的分包商均位於新加坡，並且所有服務費均以新加坡元計值。

業 務

於本集團合約工程的業務營運中，本集團可委聘(a)分包商提供全方位服務；及(b)分包商由彼等工地工人在我們團隊管理下提供服務。於2017財年，我們已就若干項目委聘分包商提供全方位服務，導致整體毛利率下降。之後於2018財年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已降低對分包商提供全方位服務的依賴並優化我們的內部人力資源，使得該等財政期間我們整體毛利率上升。展望未來，倘我們並無充足內部工人處理現有項目及專項項目，本集團可通過與分包商訂約由彼等工地工人在我們團隊管理下提供服務而擴大我們的能力，同時保持毛利率。

選擇分包商的基準

我們於評估分包商時會考慮彼等的工作履歷、技能及技術，現行市價、交付時間及聲譽。基於該等因素，我們選擇並維護一份認可分包商的內部名單，並且持續更新該名單。董事認為，我們可靈活委聘不同分包商進行各類建築工程。當特定項目需要分包商時，我們會根據分包商與特定項目相關的經驗以及可用性及費用報價從名單中選擇分包商。

主要委聘條款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按逐個項目基準就具體工程範圍聘請分包商，如有需要，可在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安排進一步分包。通常情況下，我們的分包商授予我們約7日至30日的信貸期，並且我們通常通過支票方式結算我們的付款。

特別是，分包委聘的主要條款一般包括與我們對客戶的承諾相稱的條款，其中包括：

- 工程範圍；
- 合約價格、具體支付時間表、方法及信貸期；
- 將進行工程的工地位置；
- 缺陷責任期；及
- 其他雜項工作安排詳情，包括將由分包商及我們承擔的多項成本部分(如材料檢驗、保險及機器運輸的成本)及將由我們提供的機器類型。

業 務

對分包商的控制

我們須對分包商的表現及其完成的工程質量對客戶負責。因此，我們的分包商未經許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承建商進一步分包。倘分包商未經我們許可進一步分包其部分工程，我們有酌情權立即終止合約，而分包商須承擔支付由此產生的相應的附加費。

分包商亦不得聘用非法外籍勞工，且須符合安全及監管規定。為有效監察分包商，我們將：(i)要求分包商確保其工人在工地上嚴格遵守工作場所安全措施，以及聘用具備安全培訓證書的工人，且分包商須向其工人提供相關安全設備，違規工人將不得進入工地；(ii)規定分包商參與我們的實地工具箱會議及安全委員會會議，使彼等可就潛在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問題及項目相關事務與我們的項目部門保持一致；及(iii)對分包工程進行定期檢查。

於業績紀錄期，概無分包商有重大違約導致客戶扣繳支付予我們的款項或我們須向客戶支付損害賠償。

我們遵守建造及建築業付款保證法規定的付款安排。倘我們客戶在付款時違約，而在分包商已經開展分包工程時，我們仍有責任結算分包商費用。

我們的主要分包商

於業績紀錄期，最大分包商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應佔總採購額分別為約6.0%、8.7%、8.3%及5.7%。我們五大分包商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各年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合共應佔總採購額分別為約26.3%、30.9%、26.0%及19.4%。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向五大分包商的購買成本明細及彼等各自背景：

就2016財年而言

排名	分包商	向我們 提供的服務	與本集團 開展業務 關係年度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採購金額 千新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1	分包商A <small>(附註1)</small>	管道鋪設及安裝	2009年	30天；支票	1,544	6.0
2	分包商B <small>(附註2)</small>	管道鋪設	2015年	不超過30天； 支票	1,428	5.6
3	分包商C <small>(附註3)</small>	道路銑刨及修補	2014年	30天；支票	1,420	5.6
4	分包商D <small>(附註4)</small>	電纜安裝	2013年	30天；支票	1,272	5.0
5	D Trenchless Engineering Company Pte Ltd <small>(附註5)</small>	下水道網絡升級的 設計及建造	2016年	14天；支票	1,041	4.1
五大分包商合計					6,705	26.3
所有其他供應商及分包商					18,872	73.7
總採購額					<u>25,577</u>	<u>100.0</u>

就2017財年而言

排名	分包商	向我們 供應的材料或 提供的服務	與本集團 開展業務 關係年度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採購金額 千新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1	D Trenchless Engineering Company Pte Ltd <small>(附註5)</small>	下水道網絡升級的 設計及建造	2016年	14天；支票	3,662	8.7
2	分包商A <small>(附註1)</small>	管道鋪設及安裝	2009年	30天；支票	3,237	7.7
3	分包商F <small>(附註6)</small>	溝槽挖掘及 管道安裝	2016年	不超過24天； 支票	2,246	5.3
4	分包商C <small>(附註3)</small>	道路銑刨及修補	2014年	30天；支票	2,045	4.8
5	分包商G <small>(附註7)</small>	溝槽挖掘及 電纜安裝	2010年	7天；支票	1,866	4.4
五大分包商合計					13,056	30.9
所有其他供應商及分包商					29,286	69.1
總採購額					<u>42,342</u>	<u>100.0</u>

業 務

就2018財年而言

排名	分包商	向我們 供應的材料或 提供的服務	與本集團 開展業務 關係年度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採購金額 千新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1	分包商C <small>(附註3)</small>	道路銑刨及修補	2014年	30天；支票	2,249	8.3
2	分包商A <small>(附註1)</small>	管道鋪設及安裝	2009年	30天；支票	1,564	5.8
3	D Trenchless Engineering Company Pte Ltd <small>(附註5)</small>	下水道網絡升級的 設計及建造	2016年	14天；支票	1,448	5.4
4	分包商H <small>(附註8)</small>	電纜安裝	2017年	14天；支票	948	3.5
5	分包商B <small>(附註2)</small>	管道鋪設	2015年	不超過30天； 支票	806	3.0
五大分包商合計					7,015	26.0
所有其他供應商及分包商					20,059	74.0
總採購額					<u>27,074</u>	<u>100.0</u>

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而言

排名	分包商	向我們 供應的材料或 提供的服務	與本集團 開展業務 關係年度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採購金額 千新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1	分包商C <small>(附註3)</small>	道路銑刨及修補	2014年	30天；支票	809	5.7
2	分包商H <small>(附註8)</small>	電纜安裝	2017年	14天；支票	641	4.5
3	分包商I <small>(附註9)</small>	電纜安裝	2016年	7天；支票	506	3.5
4	分包商B <small>(附註2)</small>	管道鋪設	2015年	不超過30天； 支票	465	3.2
5	分包商F <small>(附註6)</small>	溝槽挖掘及 管道安裝	2016年	不超過24天； 支票	356	2.5
五大分包商合計					2,777	19.4
所有其他供應商及分包商					11,532	80.6
總採購額					<u>14,309</u>	<u>100.0</u>

附註：

1. 分包商A為新加坡一家私營公司，從事提供通訊及電線建設服務以及各種工業品的批發貿易，且於業績紀錄期亦為我們的客戶。

業 務

2. 分包商B為新加坡一家私營公司，從事一般建築工程，且於業績紀錄期亦為我們的客戶。
3. 分包商C為新加坡由共同股東管理下的兩家私營公司組成，從事樓宇建築工程、土木工程，且於業績紀錄期亦為我們的客戶。
4. 分包商D為新加坡的一家私營公司，從事大型翻新工程及地下電訊等樓宇建築工程，且於業績紀錄期亦為我們的客戶。
5. D Trenchless為本集團的關聯人士，於業績紀錄期亦為我們的客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一節。
6. 分包商F為新加坡的一家私營公司，從事大型翻新工程及電氣工程等樓宇建築工程，且於業績紀錄期亦為我們的客戶。
7. 分包商G為新加坡的一家私營公司，從事樓宇建築工程，且於業績紀錄期亦為我們的客戶。
8. 分包商H為新加坡的一家私營公司，從事通訊及電線建築工程以及裝修工程，且於業績紀錄期亦為我們的客戶。
9. 分包商I為新加坡的一家私營公司，從事樓宇建築及混合建築活動，且於業績紀錄期亦為我們的客戶。

除D Trenchless外，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所有五大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及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五大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且董事確認本集團五大分包商於業績紀錄期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主要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間概無任何其他過往或現有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族、僱傭、業務、信託、融資或其他關係)。

於業績紀錄期與主要分包商(亦為我們的客戶)的關係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向所有五大分包商或其聯營公司提供若干建築材料及／或輔助支援及其他服務，而該等所提供的貨品及服務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為我們帶來的收益合計分別約為3.1百萬新元、4.2百萬新元、2.0百萬新元及1.1百萬新元。除與分包商C、D Trenchless、分包商F及分包商G的交易外，鑒於分別自分包商A、分包商B、分包商D、分包商H及分包商I產生的收益於業績紀錄期少於我們總收益的0.7%，故董事認為其他交易並不重大。

業 務

D Trenchless為一家於2015年9月1日在新加坡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由Chen Teck Men先生(伍美玲女士的配偶)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0.0%、30.0%及10.0%。D Trenchless的主要業務活動主要包括新加坡的水氣管道以及下水道建築服務。我們與D Trenchless的交易主要包括(i)向D Trenchless銷售貨品；(ii)向D Trenchless提供輔助支援服務；(iii) D Trenchless提供予本集團的分包服務；及(iv)從D Trenchless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文載列董事認為屬重大的於業績紀錄期同時為我們客戶的分包商的有關資料：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截至2019年8月31日 止八個月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分包商C								
收取的費用及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1,420	5.6	2,045	4.8	2,249	8.3	809	5.7
貢獻的收益及佔總收益								
百分比	1,871	3.5	1,780	2.5	1,211	1.9	1,021	2.7
來自分包商C的毛利及								
毛利率	142	7.6	203	11.4	169	14.0	64	6.3
D Trenchless								
收取的費用及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1,041	4.1	3,662	8.7	1,448	5.4	—	—
貢獻的收益及佔總收益								
百分比	848	1.6	1,273	1.8	529	0.8	—	—
來自D Trenchless的毛利及								
毛利率	142	16.8	213	16.8	37	7.0	—	—
分包商F								
收取的費用及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	2,246	5.3	—	—	356	2.5
貢獻的收益及佔總收益								
百分比(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751	1.0	不適用	不適用	28	不適用
來自分包商F的毛利及								
毛利率(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98	13.0	不適用	不適用	0.3	1.2
分包商G								
收取的費用及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	1,866	4.4	—	—	—	—
貢獻的收益及佔總收益								
百分比(附註)	—	—	335	0.5	不適用	不適用	249	1.4
來自分包商G的毛利及								
毛利率(附註)	—	—	7	2.1	不適用	不適用	0.7	0.3

附註：「不適用」指於相關財政年度／期間，該等供應商產生的收益少於我們總收益的0.25%，而董事認為此類交易不重大。

業 務

我們的機器

我們依賴使用機器以承接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因此，我們擁有眾多機器以開展不同類型的項目。我們自經認可的經銷商或代理購買機器。此外，我們擁有若干由本公司自行改裝的機器，以提升我們工程的質量。董事相信，我們於機器方面的投資將能夠應對日後較複雜的大型項目並從中受益。

我們擁有的主要機器及汽車包括：

主要機器及汽車



用於頂管施工的頂管機



用於頂管施工的螺旋鑽孔機



用於運輸重型機器的貨車



用於運輸散料的自卸貨車

業 務

主要機器及汽車



用於運輸設備的起重機貨車



電纜牽引鋪設機



挖掘機

機器及汽車的使用年限及更換週期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9年8月31日的主要機器及汽車單位數量及價值明細：

	單位數量	賬面淨值 千新元
10英尺及14英尺的貨車	47	1,010
起重機及自卸貨車	26	913
電纜牽引鋪設機	4	1,887
挖掘機	35	684
頂管機及鑽孔機	3	740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9年8月31日的主要機器及汽車的預計使用年限及平均剩餘使用年限：

	預計 使用年限 年限	平均剩餘 使用年限 年限
10英呎及14英呎的貨車	5	1.2
起重機及自卸貨車	5	0.9
電纜牽引鋪設機	5	2.2
挖掘機	5	1.3
頂管機及鑽孔機	5	2.8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我們現有機器及汽車整體處於良好的運行狀況。我們並無預先確定或定期更換機器及汽車的週期，並且在考慮到個別機器的運行狀況後作出具體更換決定。

我們擁有一系列工程機械，包括自行改裝機械。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購置新廠房、機器及汽車，成本金額分別約為2.0百萬新元、5.4百萬新元、3.5百萬新元及1.6百萬新元。更重要的是，我們機器的額外價值來自為加強其用途而作出的定制化改裝，令我們能夠承接不同規模的各種土木工程公用事業項目。有關改裝亦令我們能夠延長機器的可使用年期。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主要機器數量的變動：

	10英呎及 14英呎 的貨車 單位數量	起重機及 自卸貨車 單位數量	電纜 牽引鋪 設機 單位數量	挖掘機 單位數量	頂管機及 鑽孔機 單位數量	總計 單位數量
於2016年1月1日	59	37	1	44	1	142
添置	3	1	—	4	1	9
出售	(6)	(5)	—	(4)	—	(15)
於2017年1月1日	56	33	1	44	2	136
添置	1	9	2	6	—	18
出售	(5)	(5)	—	(19)	—	(29)

業 務

	10英呎及 14英呎 的貨車 單位數量	起重機及 自卸貨車 單位數量	電纜 牽引鋪 設機 單位數量	挖掘機 單位數量	頂管機及 鑽孔機 單位數量	總計 單位數量
於2018年1月1日	52	37	3	31	2	125
添置	5	2	2	7	—	16
出售	(5)	(10)	—	(2)	—	(17)
於2019年1月1日	52	29	5	36	2	124
添置	4	—	—	3	1	8
出售	(9)	(3)	(1)	(4)	—	(17)
於2019年8月31日	<u>47</u>	<u>26</u>	<u>4</u>	<u>35</u>	<u>3</u>	<u>115</u>

雖然董事認為我們現有機器及汽車整體處於良好運行狀況，但隨著有關機器或汽車老化，我們現有機器及汽車故障或失靈的概率及頻率將會增加。董事認為，為應對業務發展、加強品牌名稱、工程質量及安全控制及提高我們在進行建築工程時的整體效率及技術能力以及我們滿足不同客戶的不同需求及要求的能力，因此我們須繼續投資新的高質量機器及汽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向銀行取得可用以租購機器及汽車的信貸額度，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展。

安全存放機器

對於電纜安裝及道路建設項目，在作業場所運行的機器在有關作業場所的整體管理下維護並在各工地之間轉移。然而，對於道路輔助服務，鑒於項目性質各異，我們無法將我們的機器停放在有關道路工地，因此機器存放於本公司位於新加坡的辦公物業及商用車停車場，有關場所配備上鎖門且有保安人員當值。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未使用的機器亦存放在我們的物業。有關倉庫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物業」一段。

銀行要求我們為融資租賃下的機器的損失或損毀投保廠房及機器保險。

業 務

維修及維護

於業績紀錄期，當我們機器發生故障時，會(i)由我們內部服務團隊維修；(ii)倘機器仍在保修期內，則送交至授權經銷商進行維修；或(iii)送交至其他第三方維修公司。新機器的保修期最長三年。我們僅於需要進行更換時方更換老化機器。

根據會計政策，機器乃使用直線法按五年期計提折舊撥備。

質量控制

我們訂有質量控制政策，且我們致力於遵守並不斷提升我們質量管理系統，以確保我們提供始終符合客戶期望、法律要求及安全標準的優質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我們已獲得ISO 9001、ISO 14001及OHSAS 18001認證。我們自2011年起獲得bizSAFE星級(認證)，並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連續獲得bizSAFE模範獎。

在項目期間內，我們的項目部門將指派項目經理檢查我們工人及分包商正在開展的工程。對於電纜安裝及道路工程，進度檢查包括確保妥為遵循項目規範。在項目完成後，我們的員工將在移交客戶之前進行最終檢查。檢查包括確認所有控制級別均符合項目規範，同時符合安全標準及規定。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本公司與客戶之間並無就我們及分包商所開展的工程質量產生爭議。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的董事相信，確保員工的健康及安全是我們的首要任務，員工對本集團及我們項目的成功執行彌足珍貴。因此，我們已落實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制度。鑒於建築業的本質，工地事故可能對我們工人的健康與安全產生有害影響。在我們擔任分包商的情況下，總承建商將建立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程序，其所有分包商均須在工地遵守該等程序。我們的現場安全監督員將確保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嚴格遵守各個項目的工作場所安全程序。

我們已制定有關安全及健康政策的相應措施，形式為(i)影響／風險管理；(ii)溝通、參與及協商；(iii)應急準備及響應；(iv)合規義務；及(v)事故／事件調查及報告。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6財年至2019財年記錄的事故數目：

	所報告的 工業事故數目	工作場所 事故損失 的工日天數	工時數量	所報告的 事故人口 統計數據
2016財年	3	31	833,142	本集團所 報告3人
2017財年	1	14	1,144,580	分包商所 報告1人
2018財年	0	0	1,227,730	0
2019財年	0	0	1,120,500	0

下表載列本集團與新加坡建造業的工業事故率的比較：

	行業平均水平 (附註1)	本集團 (附註2)
2016財年		
每1,000,000工時事故率	1.7	3.60
每1,000,000工時事故嚴重率	159	37.21
2017財年		
每1,000,000工時事故率	1.6	0.87
每1,000,000工時事故嚴重率	104	12.23
2018財年 (附註3)		
每1,000,000工時事故率	1.5	0
每1,000,000工時事故嚴重率	115	0
2019財年		
每1,000,000工時事故率	不適用	0
每1,000,000工時事故嚴重率	不適用	0

附註：

- 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統計數據由新加坡人力部公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2019財年的統計數字無法獲得。
- 事故率指每1,000,000工時的工業事故數目(不包括在工作過程中未發生但由於工人的相關疾病或受傷或自殘造成的或由此引起的任何事故)，是按年內工業事故數目除以工時數量，再乘以1,000,000計算。年內工時數量是根據我們年底直接參與項目的相關工人人數，再乘以每年每工人3,650小時估計。事故嚴重率指每1,000,000工時的工業事故損失工日天數，是按年內工業事故

業 務

損失工日天數除以工時數量，再乘以1,000,000計算。年內工時數量是根據我們在年底直接參與項目的相關工人人數乘以每年每工人3,650小時估計。

3. 於人力部對致命事故(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工作場所事故—造成死亡的工作場所事故」一段)的調查結果出來之前，董事認為，由於導致致命事故的情況，致命事故並非工業事故或與工作有關的事故。因此，於計算2018財年的事故率或事故嚴重率時並未考慮致命事故。倘人力部確定致命事故乃工業事故或與工作有關的事故，則將計入致命事故而修訂2018財年的事故率及事故嚴重率。

工作場所事故

於業績紀錄期，除涉及本集團及我們分包商各一名僱員的兩宗事故外，我們於業務過程中並無牽涉任何其他導致死亡或重傷的重大事故。

造成死亡的工作場所事故

於2018年2月8日，總承建商的隧道工地(「**隧道**」)發生致命事故(「**致命事故**」)，其中死者(「**工人**」)為於疏散警報響起時未能撤離隧道的本集團僱員。工人曾敦促其他團隊成員先撤離，並表示其會盡快趕上。雖然主管不願意留下工人，但除此之外別無選擇，原因為彼有責任確保其他團隊成員安全撤離並對此負責。主管一經意識到工人尚未撤離，即使主管並無逃離隧道，便立即派遣一隻團隊進入隧道幫助工人。工人已從隧道中救出，但在醫院宣佈已故。緊隨致命事故發生後，相關客戶要求我們於工地停止所有工作四個工作日，以配合當局進行調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遭受任何扣分或其他罰款。根據與人力部的溝通，我們獲悉人力部正在就致命事故進行調查。於最後可行日期，人力部並無告知本集團因致命事故而對本集團、我們的董事或其他僱員採取任何進一步追蹤調查或行動。由於人力部的調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在進行中，因此人力部尚未通知本集團致命事故是否構成不遵守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第354A章的規定，或是否對本集團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的任何特定規定或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制定的法規處以罰款。然而，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第50條的規定，對於在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中未明確規定處罰的違法行為，將對其處以一般罰款，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惟不包括法規)的規定，公司一經定罪，應處以不超過500,000新元的罰款。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死者家屬於新加坡法院提出未決普通法民事申索，要求就致命事故向本集團索取賠償。死者家屬已要求，但尚未對以下各項進行評估：(i)一般損害賠償；(ii)特殊損害賠償(包括自事故發生之日起每月1,500新元的審前收入損失、5,000新元的喪葬費、5,000新元的交通費、500新元的醫療費及20,000新元的喪親費)；(iii)新加坡民法第43章第21條規定的父母／近親的賠償及喪親費；或(iv)新加坡法院評估死者家屬根據新加坡工傷賠償法第354章所應享有的賠償；(v)按年利率6%計算的利息；(vi)費用；及(vii)新加坡法院認為適當的任何進一步或其他救濟。該普通法申索導致本集團應付的任何損害賠償預計將根據本集團投購的相關保單的條款及條件全額賠付。

董事確認致命事故既未影響該項目的整體進度，亦未對本集團造成重大運營及財務影響。

造成傷害的工業事故

於2017年10月17日，本集團的工地(「**工地**」)發生一起工業事故(「**工業事故**」)，而工傷職工(「**工傷職工**」)為我們分包商的僱員，彼按指示監督在工地進行的變電站拉線作業，在此期間，連接在電纜上的尼龍繩導致支柱脫落並撞擊工傷職工的臉頰，彼因工業事故而受傷。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並未因工業事故遭受任何扣分或其他罰款。根據人力部向分包商發出的工傷補償評估通知，分包商負責補償工傷職工的病假工資及醫療開支。

於最後可行日期，工傷職工於新加坡法院提出普通法民事申索，要求就工業事故向本集團及其僱主(我們的外包商)索取賠償。該普通法申索已終止，故本集團不會因有關申索產生應付損害賠償。

事故後行動

根據政府計劃(即人力部)的要求，我們已聘請一名註冊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以(其中包括)於調配期間審查我們與工人安全相關的安全系統及安全措施。

就工業事故而言，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已出具(其中包括)跟進行動意見，要求本集團立即採取以下行動，改進員工在調配期間在工地上的職業安全措施，

- (a) 確保拉伸的繩索不受阻礙；
- (b) 在電纜牽引操作開始前向工人簡要說明安全工作程序；

業 務

- (c) 避免工人拉伸或靠近支撐桿的繩索支撐桿；
- (d) 委任一名現場安全協調員在電纜牽引工作中進行現場稽查，以確保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措施執行到位；及
- (e) 審查電纜鋪設過程。

就致命事故而言，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已制定各種安全措施，且本集團已告知我們的僱員有關措施及採取措施確保嚴格遵守以下情況：

- (a) 在工作場所與出席工人商定舉行「工具箱會議」，以(i)簡要說明工作流程；(ii)著重強調工作危險；及(iii)採取安全及風險控制措施；
- (b) 推廣「30/30/30觀察技術」，要求我們的僱員於到達工作地點時，應(i)觀察工作場所30秒；(ii)查看周圍半徑30米；以及(iii)檢查自身上方30米；
- (c) 提倡「3/3/3起吊技術」，此為一種通過以下方式安全起吊大件物料的三步機制：
(i)在進行起吊負載物前確保適當地吊索條件；(ii)吊起負載物距地面30釐米以上並檢查負載物的穩定性三秒；及(iii)保持距吊起負載物3米的安全距離；
- (d) 引入「夥伴制」(「buddy system」)，一個兩人作為一個單位共同作業的程序，以便彼等能夠相互監督及互相幫助；及
- (e) 與全體僱員就上述所有事宜進行大量簡報及培訓，並鄭重宣告遵守「安全責任狀」。

除上述情況外，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就本集團及分包商在一般情況下的工地長期安全措施提出以下建議：

- (a) 應加強舉行簡報會及內部培訓，並定期提醒工人在進行工地工程時須採取的安全措施；
- (b) 採取所有合理措施，鼓勵工人於彼等調配予客戶過程中倘發現任何潛在安全危害時向我們報告；
- (c) 為分包商舉行最高管理安全簡報會；及
- (d)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事故報告)規例及客戶的內部報告程序，介紹並強調事故報告程序。

自事故發生以來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未發生涉及我們的僱員及／或直接分包商的致命或重大職業事故或重大傷害。於審查事故及安全系統及本集團於關鍵時間採取的相關安全措施後，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認為本集團已採取充分有效

業 務

措施，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故，並確保分包商及其僱員實施我們的安全措施。根據本集團與分包商訂立的分包合約，分包商須遵循我們所施加的安全制度及安全措施。

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

我們的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訂立彌償契據，因此控股股東已承諾彌償本公司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的聲稱或實際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不合規事宜產生的任何責任及罰款，包括在上述事故中可能產生的潛在責任及處罰以及所有法務、成本及開支。有關彌償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E.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

董事及保薦人的意見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被要求聘請人力部規定的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對本集團進行安全審計。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在審查相關事故後認為屬個別事故，此乃由於(i)相關事故似乎並非因本集團的安全系統的系統性故障所致；(ii)本集團已設立充足有效的安全工作系統及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及分包商僱員的職業健康與安全；及(iii)本集團或分包商的僱員於業績紀錄期並無遭受其他嚴重或致命工傷。經考慮註冊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的審查，董事及保薦人與註冊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的意見一致，認為相關事故均屬個別事故，並非因本集團的安全系統的系統性故障所致，及本集團已設立充足有效的安全工作系統及措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關工人安全的任何重大事件或事故，我們亦無因事故或違反工作場所安全法規而致使我們的任何牌照或許可證被註銷、暫時吊銷、降級或降等。

衛生的工作環境

鑒於在新加坡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本集團已於2020年1月採納一項針對疫情爆發的應急預案，以保護我們工人免受傳染病爆發。

根據我們針對疫情爆發所採取的應急預案，我們的項目經理應在我們的項目工地採取一切可行步驟，以維持衛生的工作環境，保障在場所有人員(包括僱員、分包商、訪客及公眾人士)的利益。根據所開展風險評估的結果，項目經理應決定適用於項目的任何其他預防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在場所入口處進行體溫檢測

業 務

- 上下班進行體溫檢測
- 手消毒
- 個人防護控制(呼吸防護)

因此，分包商在內的所有員工均須熟悉我們針對疫情爆發所採取應急預案的規定，並確保其所管轄下的所有工人均完全遵守規定。我們將提供有關正確使用個人防護設備(倘適用)的培訓，而主管將檢查此類設備的功能、清潔度以及其工人是否正確使用該等設備。

環境合規

本集團運營須遵守新加坡法例的若干環境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環境保護及管理法以及其適用於我們工作性質的附屬法規。有關監管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致力於將我們的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降至最低。為遵守適用的環境保護法，我們已建立符合ISO 14001國際標準的環境管理體系。自2016年起，WGC的環境管理體系已通過認證，符合ISO 14001關於土木工程建設、電纜安裝及道路修復服務的標準。我們亦推出有關管理環境保護合規措施及工作程序的內部規則，旨在識別環境方面，並確定應減輕相關環境影響的重要方面。

我們亦致力於綠色環保的實踐，旨在減低並減輕碳排放，減少不便，確保公共安全及與施工運營相關的員工福祉，以履行我們對社區的企業社會責任。董事認為，我們有社會責任與員工一起開展社區活動並支持慈善組織。

識別、評估及管理與環境有關的風險及社會可持續性風險

項目管理人員將於目開始之前確定與施工相關的重要環境方面及其影響。項目經理將於不同的項目階段確定與施工活動相關的环境方面，該等階段包括打樁、下層結構、上層建築、建築工程及外部工程階段(倘適當)。

項目管理人員將考慮於不同項目階段與施工活動相關的重要環境方面，有關方面包括空氣排放、水排放、廢棄物管理、土地污染、原材料及自然資源的使用以及其他法定及法規問題。

業 務

項目管理人員亦將基於以下影響評估合理可預見或緊急情況的潛在重大影響：

- 土地穩定性及景觀(開挖工程／土壤置換、固體廢棄物處理)
- 排水(地表水及地下水)
- 現場通道及其對附近道路的影響
- 現有服務，包括電力、水、煤氣及電話
- 現有社區設施
- 排放物(氣體、灰塵及噪音)
- 固體及液體廢物以及雨水管理
- 施工人員及運營人員的影響
- 視覺影響
- 社會影響

其後項目管理人員將確定適當的控制措施並執程序，以防止發生上述任何情況。

用於評估並管理相關風險的指標及目標

根據我們的綜合質量、環境、健康及安全政策，我們將努力實現以下目標來處理我們的項目：

- 於約定期限內完成項目
- 努力實現零環境破壞(建築噪音、蚊蟲滋生及每升總懸浮固體超過50毫克的水排放)
- 事故頻率小於1.5，且事故嚴重率小於150

例如，我們有特定的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來解決與環境相關的風險。每完成1百萬新元的工程、涉及電纜鋪設工程項目的損耗成本及柴油消耗量分別不得超過25,000新元及9,000升。

對於交通阻塞，我們要求僅獲得許可的操作員可操作車輛或卡車，並且於現場的行駛速度不得超過每小時15公里。禁止於公共道路上非法停車。

業 務

我們將通過審查允許在工作場所進行的打樁工作的類型並探索打樁工作的替代方法，處理打樁操作(例如打樁操作、鑽孔操作)所發出的噪聲。對於安裝過程中產生的噪聲，我們將檢查建築噪聲限值、確定噪聲監控點，確定嘈雜的設備或工廠，並重新部署或用較安靜的機器代替。

環保合規成本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分別就遵守適用環境規則及規例產生約45,500新元、77,500新元、78,700新元及25,900新元的成本。

我們估計，未來年度合規成本將按比率保持與上述相若的水平。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並未面臨與環保合規有關的任何重大申索、行政制裁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制裁。董事認為，參考上述我們的年度合規成本，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並無於環境合規方面承擔重大成本及負擔，且於業績紀錄期就環保合規採取之行動對本集團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並無產生任何實際及重大影響。

保險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就作為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所投購的保單載列於下文。董事認為，計及我們目前的業務營運及現行行業慣例，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充足。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各年度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產生保費分別約為0.3百萬新元、0.3百萬新元、0.4百萬新元及0.3百萬新元。

工傷賠償保險

根據工傷賠償法(「工傷賠償法」)第23條，除非獲特別豁免，否則所有僱主均須就其根據工傷賠償法條文對其僱用的全體僱員可能產生的所有責任向保險公司購買保險並維持一份或多份經批准保單。

根據人力部規定，我們按就體力勞動工人獲派遣的各項目所取得的特定工傷賠償保險的形式，為所有月薪低於1,600新元的體力勞動工人及非體力勞動工人投購工傷賠償保險，以及為上述特定保險未覆蓋的其他工人投購一般工傷賠償保險，每年續保。

擔保金保險

就我們每一位成功獲發工作證的非馬來西亞外籍工人，我們須根據外國人力僱傭法以銀行保證或保險保證形式向工作准證監督員繳交5,000新元擔保金。有關進一步詳

業 務

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與我們的新加坡業務有關的法例及法規—僱傭外籍勞工」一節。根據上述僱傭外籍勞工法的規定，我們已投購保險保證我們就非馬來西亞外籍工人繳交擔保金的責任，據此，保險公司將向人力部出具保函，擔保我們就有關工人繳交擔保金的責任。保險公司可就每份將向工作准證監督員繳交的擔保金5,000新元收取保費最多為80.0新元。

外籍勞工醫療保險

自2010年1月1日起，僱主須為其每位僱員（在其逗留新加坡期間持有工作許可證）投購責任範圍最低為15,000新元的醫療保險，涵蓋僱員的住院治療及日間手術。本集團就外籍員工遭受的任何疾病或傷病投購外籍勞工醫療保險，每名工人最高受保額為15,000新元。

承建商一切險保單

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本集團一般投購承建商一切險保單，保險責任範圍涵蓋材料丟失或受損以及因履行合約發生的意外人身傷害而產生之第三方責任。

其他保險責任範圍

我們投購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險，以涵蓋我們營運產生的管理責任。我們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投購人壽保險計劃，及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人員投購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其中包括保險及投資元素。

我們為一系列的機器投購汽車保單，涵蓋在道路上因第三方傷亡招致的責任，或保障機器免受損壞。此外，我們亦提供公共責任保險，涵蓋在我們物業及新加坡產生的與我們的營運有關的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火險保單亦涵蓋因火災導致的本集團所有財產的損失或損害，包括固定裝置及配件。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為其業務運營取得足夠保險保障且有關保障符合行業規範。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各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保險總費用分別約為0.3百萬新元、0.3百萬新元、0.4百萬新元及0.3百萬新元。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並無作出或面臨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業 務

我們的僱員

僱員人數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629名直接受我們僱傭並在新加坡總部工作的全職僱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我們按職能劃分僱員的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8月31日	於最後 可行日期
管理層	6	6	7	7	7
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	20	24	24	24	23
項目管理	54	72	65	62	66
安全管理	11	11	13	19	18
工地管理	59	64	67	77	118
物流服務	58	66	54	54	61
工地工人	265	332	302	317	336
總計	473	575	532	560	629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全職僱員的人數與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相符。本公司於2017財年僱用更多員工應對更複雜的項目，因此上述表格顯示我們在該特定財政年度的員工人數急劇增加。於業績紀錄期，由於我們委聘更多外部運輸服務提供商及要求分包商用其自有汽車提供相關服務，因此我們物流服務團隊的全職僱員人數整體減少。

在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僱傭的工地工人中，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各年度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分別有374名、462名、427名及448名人力部批准的建築業外籍工人。

與員工的關係

董事確認，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並無因為勞資糾紛而與僱員出現任何重大問題或造成任何業務中斷，亦無在招聘及挽留資深及熟練員工方面遇到任何重大阻礙。因此，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

業 務

培訓及招聘政策

我們為僱員提供各種培訓，並贊助僱員參與各種培訓課程，例如與我們工作相關的職業健康與安全培訓課程。該等培訓課程包括我們內部培訓以及外部各方所組織的課程。

我們通常考慮若干主要因素(例如業務營運中的經驗、資格及專業知識)後從公開市場招聘僱員。其通常需要三個月的試用期。我們盡一切努力吸引並招聘合適的人員加入本公司。本公司持續評估可用人力，旨在出現職位空缺時招聘合適的候選人，以確保本公司業務發展。

僱傭外籍工人

我們通過轉介、引薦及推薦物色、並招聘外籍工人。我們在新加坡有各種法規及政策提供予外籍工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根據人力部批准僱傭514名建築業外籍工人。根據七名外籍工人(S准證及工作許可證持有人)與一名獲得當地合格薪水的當地僱員的比例，S准證持有人的配額上限為僱主總勞動力的20%(該數字計入外籍勞工的總配額)。根據人力部記錄的本集團外籍勞工配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可根據外勞僱用比率上限額外僱用247名外籍勞工，此意味著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最多可僱用761名外籍勞工。我們人力資源部門須獲得招聘文件清單，包括但不限於(i)由人力部發出的工作准證複印件；(ii)工作准證申請表格；(iii)候選人護照、入境及再入境許可證(非新加坡人)複印件，以確保我們招聘的該等候選人符合相關新加坡法律及法規。此外，本公司的項目團隊須從其分包商處獲得工人名單連同其工作准證複印件，以確保該等工人不是非法的外籍工人。

我們擬將[編纂]的[編纂]用於在我們現有員工總數336名工地工人的基礎上再招聘最多60名額外的工地工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數目將在我們可以僱用的外籍勞工總配額之內。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招聘員工」一節。

於業績紀錄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僱傭任何非法工人，亦無針對我們或就我們招聘向我們提起任何訴訟或發出任何通知。

薪酬政策

我們為僱員提供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獎金。一般而言，我們會根據僱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來考慮其薪金。本公司有一個年度審計系統以評估僱員表現，此構成我們決定加薪、花紅及晉升的理由。

業 務

中央公積金

本公司已根據新加坡中央公積金法案第36章為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並已據此支付相關供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與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對沖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自海外供應商購買若干機器、原材料及消耗品外，本集團交易以新加坡元計值，因此，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對沖活動。

我們的物業

自持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業務經營目的擁有以下物業：

地址	概約建築面積	物業用途
No. 31 Mandai Estate #05-04 & #05-05，「Innovation Place」，Singapore 729933	約276平方米	現時閒置
25 Woodlands Industrial Park E1，#02-01，「Admiralty Industrial Park」，Singapore 757743	約169平方米	租賃予獨立第三方，每月租金2,000新元，為期12個月，直至2020年3月21日

業 務

租賃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業務經營目的租賃以下物業：

地址	概約建築面積	物業用途	租賃租約的主要條款	租期
37 Kranji Link Singapore 728643 ([Kranji Property])	約7,503平方米	總部、倉儲及 配套工人宿舍	每年租金為 166,875.6新元	直至2026年1月31日 止為期13年 10個月15天

JTC為新加坡的主要政府機構，負責於新加坡規劃、推廣及開發工業設施，並於其管理的物業中擔當「業主」角色。

本集團於Kranji Property的權益源自JTC授予的租賃不動產(新加坡的一種物業所有權形式)，租賃期為13年10個月15天，自2012年2月16日起生效。由於本集團的權益產生於JTC授予的租賃權，因此我們被視為該物業的承租人。我們在Kranji Property的物業權益已根據租賃文據IE/353039C在新加坡土地註冊處正式註冊。根據Kranji Property的租賃條款，我們在Kranji Property的權益可由我們分配或轉讓予第三方，惟須(其中包括)經JTC事先書面同意及遵守JTC租賃轉讓指引，包括剩餘租期超過五年且承租人並非處於規定的禁止或限制期內。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業務營運而言，我們為以下物業的許可持有人：

許可物業

地址	概約建築面積	物業用途	主要許可條款
Seletar West Farmway 6, Singapore (Lot No. MK20- 05018C (PT))	約15,157.9平方米	僅建設倉庫	每月許可費用26,948 新元及貨品及服務稅 1,886.36新元及許可 期間為2019年9月1日 至2022年5月31日
Seletar West Farmway 9, Singapore (Lot No. MK20- 05007V (PT))	約3,900平方米	僅建設倉庫	每月許可費用7,449 新元及貨品及 服務稅21.43新元 及許可期間為2017年 10月1日至2020年 1月31日

業 務

地址	概約建築面積	物業用途	主要許可條款
Pte Lot A3007735 at PID 8201504017 at Pioneer Road	約1,822.70平方米	存儲機器、物料及未增塑聚氯乙烯電纜管線	每年每平方米許可費用6,926.26新元及貨品及服務稅3.80新元及許可期間為2019年5月15日至2021年5月14日
One-North Crescent (Lot No. 05439C PT MK 03)	約1,282.7平方米	僅建設倉庫(不包括挖土堆放)	每月許可費用3,015新元及貨品及服務稅211.05新元及許可期間為2019年7月15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團已獲新加坡土地管理局授予臨時佔用許可證，以使用位於Seletar West Farmway 9, Singapore Lot No. MK20-05007V (PT)的土地(許可期間由2017年10月1日開始至2020年1月31日結束)，用於建設倉庫及促進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參與的一項特定合同。

同樣地，本集團已獲新加坡土地管理局授予臨時佔用許可證，以使用位於Seletar West Farmway 6, Singapore Lot No. MK20-05018C (PT)的土地(許可期間由2019年9月1日開始至2022年5月31日結束)，用於建設倉庫及促進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參與的一項特定合同。

本集團亦已獲JTC Corporation授予許可證，以使用位於Pte Lot A3007735 at PID 8201504017 at Pioneer Road的土地(許可期間由2019年5月15日開始至2021年5月14日結束)，用於存儲機器、物料及未增塑聚氯乙烯電纜管線。

我們作為總承建商的特定建設項目已獲新加坡土地管理局授予臨時佔用許可證，以使用位於One-North Crescent (Lot No. 05439C PT MK 03)的土地(許可期為2019年7月15日開始至於2020年12月31日結束)，僅用於建設倉庫(不包括挖土堆放)及為促進本集團作為分包商參與的一項特定合同。因此，本集團亦獲我們的總承建商(經新加坡土地管理局事先書面同意)授予使用地盤的再許可，以便執行合約。

我們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申請註冊三個商標，我們計劃將該等商標用於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我們亦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註冊三個商標及兩個域名，即

業 務

www.weeguan.com.sg 及 www.weiyuanholdings.com。有關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就我們所知，概無任何有關(i)我們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的重大侵權事項。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不知悉任何因嚴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針對我們或本集團任何公司成員的任何未決或潛在申索。

研發

董事確認，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參與任何研發活動。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主要風險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以下載列我們根據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採納的管理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的更為具體的營運及財務風險的主要措施：

客戶集中風險

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客戶集中度」一段。

潛在不準確成本預估及成本超支風險

我們估計項目將產生的成本以釐定我們的報價或投標價，並不保證我們在項目執行期間將產生的實際成本不會超過我們的估算。因此，我們透過以下措施控制成本超支的風險：(i)在遞交報價或投標時計及合約期間的任何可能通脹及成本上漲；(ii)在發出採購訂單時，向不同的合適供應商及／或分包商獲取報價以作比較；及(iii)由我們的執行董事監察我們的服務價格。

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有關的風險。為減輕我們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會計及財務員工負責定期對我們的客戶進行個別信用評估。在接受新客戶的工程訂單前，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員工會對潛在客戶進行背景調查，以了解客戶的信貸質素。授予我們客戶的信貸額度經計及付款歷史及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年期以及現行經濟環境每年檢討一次。我們密切監察嚴重逾期的付款，並按個案

業 務

基準評估並計及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客戶的付款歷史、客戶的財務狀況以及整體經濟環境而採取合適的跟進行動。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收回長期逾期付款的跟進行動主要包括與客戶積極溝通及進行跟進訪問。

我們一般授予客戶自發票日期起30至45日的信貸期。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不包括應收保留金)分別為約14.0百萬新元、9.0百萬新元、7.4百萬新元及6.9百萬新元，其中分別約1.0百萬新元、0.6百萬新元、0.3百萬新元及0.6百萬新元的賬齡均超過120天。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各年度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周轉日分別為約87.0天、57.7天、46.2天及46.1天。為確保及時識別呆賬或不可收回債務，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員工將向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定期匯報有關收款情況及未收回付款的賬齡分析。逾期12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識別為呆賬，將須由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審閱，且在適用情況下將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在承接合約工程時，向供應商付款與我們收取客戶款項一般存在時差，導致現金流量可能出現錯配。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能要求我們採用履約保函，因而部分資金會長時間凍結。鑒於上述營運資金需求及就承接合約工程而現金流量可能錯配的情況，為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

- 我們的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每月整體監控我們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
- 我們的一般政策為僅根據項目所需及進度在需要時採購原材料，以避免過量採購；及
- 我們密切監控我們的營運資金，以確保我們的金融負債在到期時可通過以下方式履行，其中包括(i)確保銀行結餘及支付我們短期營運資金所需的現金穩健；(ii)貿易應收款項月度檢討及賬齡分析，以及密切跟進以確保及時收取應收客戶的款項；(iii)貿易應付款項月度檢討及賬齡分析，以確保及時向我們的供應商付款；及(iv)取得用於營運資金流動性風險的銀行融資。

業 務

為進一步改善我們在項目層面的現金流量狀況，我們制定以下政策：

- 在各個里程碑項目開始之前，我們的項目管理人員將對各個項目的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進行預測，並盡我們最大的努力與客戶進行磋商，為本集團確定最有利的里程碑付款期限；
- 我們的項目管理人員負責記錄預期來自客戶的現金流入及對供應商的現金流出，為每個項目製備現金流量計劃，並每月向我們的會計及財務人員提交現金流量計劃；
- 在集團財務總監的帶領下，我們的會計及財務人員將負責審查我們項目的現金流量計劃，並將現金流量計劃提交給我們的管理層進行審查；及
- 倘預計特定月份會有淨現金流出，我們將(a)積極跟進客戶付款事宜；及(b)必要時與我們的供應商進行磋商延長信貸期。

有關我們財務資料的詳盡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與分包商表現有關的風險

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一對分包商的控制」一段。

質量控制風險

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職業健康與安全風險

請參閱本節「職業健康與安全」一段。

環境合規風險

請參閱本節「環境合規」一段。

監管風險管理

我們緊貼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政府政策、法規及許可規定，以及有關環境、安全及招聘外籍勞工規定的任何變動。我們將確保密切監察上述任何變動並與管理層及監察組成員溝通，以適當推行及遵守變動。

業 務

財務風險

於業務經營過程中，我們通常面臨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我們財務風險管理，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與工人失蹤及擔保金遭沒收有關的風險

就我們每一位成功獲發工作證的非馬來西亞外籍員工，我們須根據外國人力僱傭法以銀行保證或保險保證形式向工作准證監督員繳交5,000新元擔保金。倘(其中包括)我們的外籍員工失蹤或彼等違反任何彼等的工作證條件，我們繳交的擔保金或遭沒收。

我們與招聘代理密切合作，並已制定篩選及招聘流程，旨在於作出任何僱傭決定之前仔細審閱及評估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及背景，以盡量降低與工人失蹤及擔保金遭沒收有關的風險。

大部分外籍工人均住在我們自身的宿舍。這使我們能夠清晰知曉外籍工人的行蹤。此外，根據我們的一般僱傭合約，我們禁止外籍工人未經我們同意為除本集團外的任何人士工作，否則，本集團將終止對其僱傭。

監管風險管理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我們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具體而言，審計委員會的首要職責之一為審閱我們的內部審計活動、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有關三個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委員會」一節。

此外，我們將實施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控股股東履行不競爭承諾，從而防止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反競爭行為，如串標／串通及行賄。就此有關企業管治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檢討我們的企業管治措施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

業 務

於[編纂]後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的風險管理

為確保於[編纂]後持續遵守上市規則，董事出席由香港法律顧問組織的有關股份於[編纂]公司的董事持續義務及責任的培訓課程。我們亦委任均富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合規事項向我們提供建議。

[編纂]後，我們的執行董事將負責監督我們的合規事項。當認為必要及適當的情況下，我們亦將會就有關我們合法合規事宜向獨立專業顧問尋求專業意見及協助。

不合規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節下文「訴訟及索償」一段所披露的兩宗涉及若干電訊電纜及煤氣管道損壞導致的事件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並未涉及任何導致或可能對我們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不合規事宜。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人力部維護的建築業扣分制下並無累積任何扣分。有關扣分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與我們的新加坡業務有關的法例及法規—工作場所安全—扣分制」一節。

訴訟及索償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存在或牽涉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若干索償及訴訟。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i)本集團並無因事故及索償而經歷營運的任何重大中斷；及(ii)本集團於人力部維持建築業扣分制下並無累積任何扣分。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正在進行的法律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涉及以下法律訴訟：

- 我們已於工人或其家屬就因工傷事故所導致的死亡或受傷而對我們提起的兩宗普通法民事索賠中，被指定為當事方。上述兩宗索償均由保單賠償。有關引致該等申索的相關事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職業健康與安全」一段；及

業 務

- 附屬公司WGT已於2019年10月10日獲得傳票，內容有關2017年5月發生的事故引起的兩宗違反新加坡法例第89A章電力法(「電力法」)的指控，罪名為(i)於我們的監督及指示下的人員於進行土方工程的過程中損壞高壓電纜；及(ii)未能遵守電力持牌人就防止高壓電纜受損而提出的合理規定。訴訟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在審理中且首次聆訊日期訂於2020年3月6日，其結果及處罰(如有)的詳情僅可於較後日期公佈。

就根據電力法第85(2)及85(3)條提出的指控而言，最高處罰為不超過1百萬新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5年或二者並罰。就根據電力法第80(4)(a)條提出的指控(可根據該法第80(7)條作出處罰)而言，最高處罰為不超過100,000新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5年或二者並罰。

根據電力法項下罪行(以及新加坡法律類似罪行)的判決先例，新加坡法律顧問告知我們，WGT因上述各項指控面臨的處罰很可能是被判處罰金，而本公司或WGT董事對因此事件產生的罪行承擔個人責任的可能性甚微。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於向保險公司作出申索時遭遇任何困難或遭到保險公司的任何責任爭議，及並無因任何申索招致未獲保險承保的任何殘餘責任。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就上述(i)正在進行的工業事故索償計提任何撥備，原因為預期由保險保障；及(ii)根據電力法提出的有關指控，原因是董事認為有關處罰(如有)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II) 於業績紀錄期和解或已完結的法律訴訟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於我們工程過程中發生兩宗涉及若干電訊電纜及煤氣管道損壞的事故，由此導致對本集團提起以下合共五項指控：

- 違反新加坡電訊法第323章，乃由於(i)未能遵守電訊系統持牌人(「持牌人」)防止電訊電纜受損的所有合理規定及在進行土方作業時，未能確保採取合理預防措施防止對電訊電纜造成任何損壞；(ii)未事先查明屬於SingTel的可能受到干擾的電訊電纜的位置而進行水平定向鑽孔作業；及(iii)損壞屬於持牌人的電纜(「電纜事故」)；及

業 務

- 違反新加坡燃氣法第116A章，乃由於(i)未能遵守電網公司的所有合理規定，防止燃氣管道受損；及(ii)註冊挖掘機操作員(遵照本集團的指示進行土方作業)對電網公司管理的燃氣管網中的燃氣管道造成的損壞。

本集團就上述五項指控應付的法院罰款總額為290,000新元並已於2018年悉數結清。有關電纜事故，本集團及我們的保險公司就維修受損電訊電纜的費用於2018年悉數向持牌人支付209,307.66新元，其中本集團支付52,815.95新元，及保險公司支付156,491.71新元。

整改措施

為防止上述情況再次發生，本集團實施以下程序，以提高工地工人的守法意識：

1. 要求交接工作並溫馨提醒工人，彼此應該密切溝通換班時間或輪班、日間工作及夜間工作之間的任何交接工作；
2. 就切割服務而言，本集團應遵循標準操作程序。在該情況下，客戶、總承建商代表及現場主管必須在場，方可終止服務；
3. 鼓勵工人有疑問時隨時提出問題；及
4. 制定一系列事故及事故報告制度。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的背景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伍美玲女士及蔡桂林先生將透過彼等控股公司WG International持有並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編纂]的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有關伍天送先生及伍泐華先生的背景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伍美玲女士及蔡桂林先生簽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書，已確認自GCM、WGC、WG Corp、WGE、WGL及WGT的註冊成立日期起，

- (i) 彼等以相互積極合作及溝通，並採納建立共識方式按一致同意基準達至決定；
- (ii) 彼等已作為集團(透過彼等本身及／或透過彼等控制的公司)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彼等中任何一者擔任該公司的股東及／或董事)的股東及董事會層面就有關本集團財務及運營的所有公司事宜投票，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對有關公司的共同控制，及自該等公司之活動獲得利益；及
- (iii) 就所有需要彼等之決策的公司事宜而言，彼等已獲得充足時間及資料以考慮及討論以供達成共識。

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伍美玲女士及蔡桂林先生確認彼等之一致行動安排於過往存在，以及彼等持續按上述方式行動意圖，從而合併彼等對本集團的控制權直至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由彼等書面終止為止。因此，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伍美玲女士及蔡桂林先生透過WG International將一致行動行使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且於[編纂]完成後，彼等將共同於本公司合共[編纂]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伍美玲女士、蔡桂林先生及WG International將為一組控股股東。

除外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已開展其他業務或於若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該等公司從事並非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開展或擁有的該等主要其他業務(「除外業務」)包括：

- (a) 電氣工程 — 於最後可行日期，伍天送先生於其他主要專注於電力工程的公司擁有權益，即Eastern Green Power Pte. Ltd.及Ecobore Sdn. Bhd.。誠如本文件「業務」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一節所規定，本集團進行各類大型項目，而該等項目規定其承建商須擁有若干牌照及／或資格。儘管伍天送先生於上述公司擁有權益，惟董事認為，鑒於所收購項目的業務性質、規模及水平、客戶群及業務地點的差異，本集團業務與上述公司業務並無構成競爭。此外，各控股股東亦已訂立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不競爭契據」一段。因此，董事認為，各公司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競爭有限。

- (b) **材料及設備** — 伍天送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擔任New Winsing Pte.Ltd. (該公司從事安裝工業機械及設備行業)的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New Winsing Pte.Ltd. 現已停業，業務活動已停止。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伍天送先生並無擁有New Winsing Pte.Ltd.的任何溢利。鑒於伍天送先生並非控股股東，故伍天送先生對New Winsing Pte.Ltd.並無控制權，無法對該公司進行清盤或停止營業。事實上，該公司提供的服務有別於本集團以及完全明確目標客戶及市場定位，董事認為，業務競爭風險以及商業決策的最終影響相當低。
- (c) **馬來西亞一般建築** — 於最後可行日期，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及Chen Teck Men先生(伍美玲女士的配偶)擁有Wee Guan Construction Sdn. Bhd. (「**WG (Malaysia)**」，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並主要專注於馬來西亞一般建築工程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董事認為，本集團與WG (Malaysia)之間擁有清晰的地域及業務區分。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的所有項目位於新加坡，而WG (Malaysia)於馬來西亞開展其建築工程。此外，本集團為土木工程公共事業工程提供商，而WG (Malaysia)通常從事道路施工、工程地盤清理、土方工程以及基建。因此，董事認為WG (Malaysia)處於本集團的地域重心以外及在業務營運上與土木工程公共事業工程並不相關，因此，WG (Malaysia)自本集團排除。
- (d) **其他** — 我們控股股東的部分成員亦已參與其他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無關的業務(如業務及管理諮詢服務以及物業投資)。

董事認為，概無除外業務會或預期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確認，彼等目前無意將除外業務注入本集團。倘有關資料於[編纂]後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公告形式披露相關資料。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且不會對彼等過分依賴，乃計及以下因素：

管理獨立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高級管理層由五名成員組成。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的原因如下：

- (a) 董事會合共五名董事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內部有足夠強大及獨立聲音抗衡任何牽涉利益衝突的狀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b) 所有高級管理層人員均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高級管理團隊的職責包括監督日常營運以及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此確保該等控股股東日常管理及營運的獨立性；
- (c) 每名董事確認，除本節「除外業務」一段所披露者外，彼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每名董事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職責，其要求(其中包括)為股東的利益及以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並不容許其作為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從而影響其履行作為董事的職責；
- (d)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並將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董事須於利益衝突時放棄投票，董事會仍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可有效運作，原因為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並無擔任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任何職位；及

- (e) 我們已實施多項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獨立股東利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營運獨立

本集團擁有完善的組織架構。本集團擁有其自身的客戶群及獨立資源以及接洽供應商及客戶的渠道。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士之間不會進行任何業務交易。我們亦不期望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獲取供應商、客戶、銷售及營銷等營運資源以及一般管理資源。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及／或彼等聯繫人將不會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物業及設施，本集團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財務獨立

董事認為，我們的財務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於業績紀錄期，應付關聯方款項為控股股東墊付予本集團以作為營運資金之現金，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悉數償還。[編纂]後，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概無任何應付或應收款項。

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融資租賃責任及保險公司出具的履約保證乃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即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及伍泐逵先生)的個人擔保抵押。有關於業績紀錄期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務」一節。於[編纂]後，大部分該等個人擔保將獲解除並由本集團提供的企業擔保替代。

我們擁有一個獨立財務系統，可根據我們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充足資本獨立經營業務，亦擁有足夠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財務職能乃獨立於且並無依賴控股股東管理。

不競爭契據

每名控股股東(各自及共同稱為「契諾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並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保證及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具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效力期間的任何時間，其將不會，並促使其所控制之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在各情況下均不論是否為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

- (i) 經營、從事、參與、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任何方式協助或提供支持(無論在財政、技術或其他方面)予任何與提供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及本集團不時進行的任何其他業務(「受限制業務」)類似的業務，或與該等業務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惟於香港任何上市公司(個別或任何契諾人與其聯繫人共同)持有10%股權除外；
- (ii) 遊說、招攬、干預或試圖慫恿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就其所知不時或於緊接有關遊說、干預或慫恿日期前一(1)年內任何時間曾經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客戶、供應商或業務夥伴或僱員者)擺脫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
- (iii) 就受限制業務向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就其所知曾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正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磋商者)獲取訂單或招攬業務；
- (iv) 作出任何事宜或發表任何言論可能損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導致任何人士減少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要求改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交易的條款；
- (v) 遊說或慫恿或試圖遊說或慫恿任何於緊接有關遊說或僱用日期前一(1)年內任何時間曾擔任或正擔任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經理、僱員或顧問會或很可能持有任何有關本集團所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的人士受僱於其旗下或受其(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控制的實體或公司，或於任何時間僱用或促使僱用有關人士；及
- (vi) 利用其因作為本公司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的身份而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進行受限制業務。

此外，每名契諾人已共同及個別與本公司承諾及契諾，倘任何契諾人或其直接或間接，個別或共同控制的任何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可獲取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新商機(「新商機」)，則其將自行，或指示或促使相關受控制公司將新商機轉介予本集團，並附帶提供必要資料，令本集團可評估相關新商機之價值。相關契諾人將自行或促使相關受控制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一切有關合理協助，以獲取新商機。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非本公司決定不再接受新商機，否則契諾人及彼等相關受控制公司(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概不得接受新商機。契諾人僅在以下情況下可使用新商機：(i)倘契諾人收到本公司的通知，確認新商機不獲接納及／或並不構成與受限制業務的競爭(「不接納通知」)；或(ii)倘契諾人於本公司收接新商機建議後30天內並無收到不接納通知。本公司就是否把握新商機而作出的任何決策，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不接受新商機的依據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本集團毋須向任何契諾人及／或彼等與新商機有關的相關受控制公司支付任何費用。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均須待[編纂]後方可作實，並將於[編纂]後即時生效。倘出現以下情況，契諾人於不競爭契據中的義務將告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a) 我們的股份不再於[編纂]；或
- (b) 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不競爭契據中概無事項將防止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進行受限制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為管理[編纂]後的利益衝突，本公司將實施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a) 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進行(或擬進行)的任何交易須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香港聯交所就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而施加的有關其他條件。
- (b) 就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訂立或擬訂立的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而言，任何被認為於相關事宜擁有權益的董事將須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根據大綱及細則，倘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就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相關董事則不可計入有關決議案的董事會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亦不可就有關決議案投票通過有關合約或安排或建議。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均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有關規則將為我們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的建議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
- (d) 每名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半年審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所必需的全部資料，並將按照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於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或在將予刊登的公告中披露有關所審閱事宜的決策(連同決策依據)。
- (e)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在適當情況向外界人士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關連交易

我們於業績紀錄期訂立多項關聯方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進一步詳情於本文件「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一節討論。

D Trenchless Engineering Company Pte Ltd (「D Trenchless」) 為一家於2015年9月1日在新加坡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Chen Teck Men先生(伍美玲女士的配偶)擁有60.0%。D Trenchless的主要業務活動主要包括於新加坡提供水氣管道以及下水道建設服務。於業績紀錄期，與D Trenchless的交易主要包括(i)向D Trenchless銷售貨品；(ii)我們向D Trenchless提供輔助支援服務；(iii) D Trenchless提供予本集團的分包服務；及(iv)我們從D Trenchless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下文所述者外，有關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附註31所述之關聯方交易(包括與D Trenchless之交易)已於[編纂]前終止。

關連人士

與我們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關連人士如下：

- Eastern Green Power Pte. Ltd. (「EGP」)，該公司由伍天送先生(彼為執行董事及我們控股股東之一)擁有34.3%。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EGP為伍天送先生及我們關連人士的30%控股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以下交易構成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包括獨立財務意見)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

向EGP提供輔助支援服務及電力變壓器的供應及安裝

背景

於2020年2月3日，WGC與EGP簽訂服務框架協議(「EGP服務框架協議」)，據此，WGC同意向EGP提供輔助支援服務及電力變壓器的供應及安裝，期限由[編纂]開始至2021年12月31日。

關連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

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向EGP提供輔助支援服務及電力變壓器的供應及安裝服務所產生收益總額分別約為29,100新元、633,400新元、352,300新元及40,500新元。

年度上限及基準

預期EGP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交易金額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分別為300,000新元、300,000新元及300,000新元。有關最高交易金額的估計乃基於(a)與EGP的歷史交易金額；(b)EGP對分包工程及輔助支援服務的預計需求；及(c)分包工程及輔助支援服務的現行服務費水平。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按年度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及根據EGP服務框架協議應付的年度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上文所述協議均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包括獨立財務意見)的規定。

我們的董事觀點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EGP服務框架協議及上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該等協議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

保薦人的觀點

保薦人認為，EGP服務框架協議及上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該等協議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要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獲委任為 本集團 董事/高級 管理層的 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及/或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執行董事						
伍天送先生	60歲	董事會主席 兼執行董事	2019年 7月29日	1991年 4月18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 管理及製訂 業務策略	伍泐華先生、伍泐逵先生 及伍美玲女士的胞兄 以及伍俊達先生及 伍俊威先生的父親
伍泐華先生	50歲	行政總裁及 執行董事	2019年 7月29日	1992年 1月1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 管理及製訂 業務策略	伍天送先生、伍泐逵先生 及伍美玲女士的胞弟 以及伍俊達先生及 伍俊威先生的叔叔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晨東先生	46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0年●	2020年●	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無
李穎然小姐	50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0年●	2020年●	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無
George Christopher Holland先生	46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0年●	2020年●	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無
高級管理層						
吳玉英女士	65歲	本集團財務 總監	2019年 5月15日	2015年 1月20日	管理會計業務營運 及申報稅務、財務 規劃及內部控制系統	無
張漢勤先生	41歲	高級項目 經理	2019年 5月15日	1998年 8月7日	監督項目運作	無
伍俊達先生	36歲	項目經理	2019年 5月15日	2013年 12月5日	在高級項目經理的 指導下監督項目運作	伍天送先生的兒子及 伍泐華先生的侄子及 伍俊威先生的胞兄
黃光偉先生	34歲	項目經理	2019年 5月15日	2016年 1月22日	在高級項目經理的 指導下監督項目運作	無
伍俊威先生	34歲	財務經理	2019年 5月15日	2015年 7月1日	管理賬目及財務 團隊管理	伍天送先生的兒子及 伍泐華的侄子及 伍俊達先生的胞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伍天送先生，60歲，於1991年4月18日獲委任為WGC董事總經理及於2019年7月29日調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制定建築業務策略、領導及指導建築項目的行政及管理，以確保組織的目標得以實現。伍天送先生亦為WG Corp、WGC、HDJ及RBS的董事，該等公司均屬於我們的附屬公司。

伍天送先生在新加坡建築行業擁有超過28年的經驗。

伍天送先生於2017年12月在Human Capital (Singapore) Pte. Ltd.獲得人力資源專業文憑。

伍泐華先生，50歲，於2010年3月1日獲委任為WGC董事及於2019年7月29日調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規劃和指導本集團的建設職能，監督所有主要建設項目，以確保所有項目符合本集團的目標以及進度和完成的時效性，均於預算範圍內並已遵守預設規格。伍泐華先生亦為WG Corp、WGC及HDJ的董事，該等公司均屬於我們的附屬公司。

伍泐華先生於新加坡的建築行業擁有逾25年的經驗。

伍泐華先生於2018年7月在Human Capital (Singapore) Pte. Ltd.獲得人力資源專業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晨東先生，46歲，自2020年1月起擔任SooChow CSSD Capital Markets (Asia) Pte. Ltd.的研究總監。彼於2015年2月加入TriReme Medical (Singapore) Pte Ltd並於2015年8月至2019年5月擔任QT Vascular Ltd. (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彼負責資本市場活動。黃先生擁有約10年的投資銀行業務經驗。彼於2005年7月至2007年8月期間加入CGS-CIMB Research Pte. Ltd.擔任機構研究部助理副部長。彼曾於2007年9月至2008年6月在Deutsche Bank AG新加坡分行全球市場中心擔任信用調查分析師。彼乃於2008年6月至2015年2月期間在CGS-CIMB Research Pte. Ltd.擔任研究部副部長。

黃先生於1998年8月在倫敦大學取得經濟學文憑。彼於2000年8月在倫敦大學獲得銀行及金融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穎然小姐，50歲，自2016年5月起為金通策略有限公司與公司業務發展。李小姐從其先前(可追溯至1994年11月)就職的多間公司崗位中積逾20年會計領域經驗。彼於1994年11月加入香港物業開發商嘉里發展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683)擔任會計文員，並於1999年7月離職前擔任高級會計職員。2000年5月至2002年2月，李小姐就職於澳洲建築材料生產商MiTek Australia Limited，擔任會計師。2002年6月至2003年10月，李小姐為才智財務策劃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03年11月至2004年10月，彼擔任Diarough (Hong Kong) Limited高級會計師。之後，彼於2004年11月加入筆克(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752)擔任會計師，於2016年4月離職前擔任財務總監。

李小姐透過業餘學習分別於1994年10月及2001年11月獲得莫納什大學(Monash University)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分別於1998年10月及1999年3月獲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及會員。

George Christopher Holland先生，46歲，自2018年1月起為Holland & Marie的共同創始人，負責管理及營運該公司。

Holland先生於法律及合規事宜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彼曾於1999年9月至2010年10月於高偉紳律師行任職。彼於2010年11月至2018年9月在Religare Capital Markets Pte Ltd.任職，期間擔任多個職務，包括總法律顧問。

Holland先生於1996年5月獲得弗吉尼亞大學哲學學士學位。彼亦於1999年5月獲得杜克大學法學院的法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於彼等各自解散之前為以下公司的董事。董事確認，該等公司於其解散時尚有償付能力且不活躍，其解散並無對彼等產生任何責任或負債。以下為上述解散公司的詳情：

相關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的地點	於停業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伍泐華先生	Greenworld Resources Pte. Ltd.	新加坡	結構粘土及混凝土製品的批發	2009年9月5日	剔除註冊
伍天送先生	Aik Weng Cheong Construction Pte Ltd	新加坡	總承建商(建築施工包括主要改造工程)	2002年7月26日	剔除註冊
伍天送先生	Ambase Pte Ltd	新加坡	工業機械設備安裝、機械工程	2013年3月6日	剔除註冊
伍天送先生	First Union Investment Pte Ltd	新加坡	其他控股公司	2016年7月28日	剔除註冊
伍天送先生	Geetel Pte. Ltd.	新加坡	其他控股公司	2018年7月9日	剔除註冊
伍天送先生	Greenworld Resources Pte Ltd	新加坡	結構粘土及混凝土製品的批發	2009年9月5日	剔除註冊
伍天送先生	I.Venture Pte. Ltd.	新加坡	互聯網接入供應商	2002年7月10日	股東自動清盤
伍天送先生	Singa Infrastructure Pte Ltd	新加坡	建築施工新工程合約	2009年2月12日	剔除註冊
伍天送先生	Wan Yeh Engineering Pte Ltd	新加坡	建築施工新工程合約	2000年8月30日	股東自動清盤
伍天送先生	Wee Comms Pte Ltd	新加坡	通訊及電力線建設	2016年1月19日	剔除註冊
伍天送先生	Wee Guan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其他控股公司	2008年4月4日	剔除註冊
George Christopher Holland先生	Asiasource Capital Pte. Ltd.	新加坡	股票、股份及債券經紀及交易商	2007年2月1日	剔除註冊
李穎然小姐	才智財務策劃有限公司	香港	財務規劃	2019年4月18日	通過取消註冊解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就其本身確認：(a)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b)於最後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彼於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惟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除外；(d)彼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中並無任何權益；及(e)於最後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額外資料及有關彼等獲委任的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將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編纂]後，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並遵守將予載入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的「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高級管理層

吳玉英女士，65歲，於2015年7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彼負責管理會計業務營運及申報、稅務、財務規劃及內部控制系統。

吳女士擁有超過30年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1979年2月至1980年1月、1980年4月至1981年8月、1981年9月至1982年10月以及1982年10月至1985年7月分別於Oriental Timber Trading Co.、Sin Chiao Shipping Pte Ltd.、Chuan Hiang Co., (Pte) Ltd.及Active Building & Civil Construction (Pte) Ltd.擔任會計師。彼隨後自1987年8月至1989年2月加入文達出版(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財務及行政經理。彼於1989年5月加入OCK Construction Pte. Ltd.擔任會計師，並於1992年2月離職前擔任財務總監。吳女士自1992年6月至1997年7月成為Econ International Ltd.的高級客戶經理。彼自1997年7月至2001年11月為Ho Lee Group Pte Ltd的財務總監。2001年12月至2002年8月，彼重回Econ International Ltd.，擔任海外財務總監。自2002年9月至2004年12月，吳女士轉職至Econ-NCC J.V.擔任客戶經理。自2005年1月至2009年12月，彼擔任Evergro Properties Limited(前稱Dragon Land Limited)的財務總監。彼於2010年3月至2011年1月成為Rotary Engineering Limited的集團財務高級經理。自2012年10月至2013年2月，彼擔任Microlight Sensors Pte. Ltd.的財務總監。自2013年6月至2014年10月，彼其後再次擔任Microlight Sensors Pte. Ltd.的兼職財務總監。吳女士自2014年4月至2014年10月於Le Yu Corporate Advisory Pte. Ltd.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擔任董事和業務顧問。彼於2015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總經理的兼職個人助理(財務)，直至2015年3月止。自2015年4月起，彼晉升為董事總經理的私人助理負責人，直至2015年6月止。

吳女士於1976年8月在南洋大學獲得商業學士學位。彼於1999年6月獲利茲大學通過遠程教育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3年1月從南洋理工大學獲得了商務翻譯及口譯技能文憑。吳女士於1989年2月獲新加坡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彼於1990年7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分別於1995年7月、2006年6月及2009年10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新加坡會計師公會的新加坡資深特許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吳女士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漢勤先生，41歲，於1998年8月加入本集團，現任高級項目經理，負責監督項目的運作。

張先生在新加坡建築行業擁有逾21年的經驗。彼於1998年8月至1999年10月為本集團的現場監事，主要負責對挖坑工人進行現場監督。彼其後於1999年11月晉升為項目協調員，須於銑刨及修補業務方面進行協調工作。於2010年，彼成為項目經理，並負責監管項目營運，如光纖安裝項目。於2018年1月1日，張先生晉升為本集團的高級項目經理。

張先生於2003年12月於Institut Teknologi Pertama獲得機械工程文憑。彼於2000年5月獲建設局頒發建築施工安全監督員證書。彼亦於2002年11月獲建設局頒發路面施工及維修證書。於2009年12月，彼已完成由Absolute Kinetics Consultancy Pte. Ltd為項目經理提供的施工安全課程。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張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伍俊達先生，36歲，於2013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WGC的項目工程師，並於2016年11月晉升為項目經理。伍先生負責在高級項目經理的指導下監督項目的運作。

伍先生擁有約8年的工程經驗。自2011年9月至2013年8月，彼擔任Eastern Green Power Pte. Ltd的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伍先生於2005年7月在義安理工學院獲得電氣工程文憑，之後於2011年7月在昆士蘭科技大學獲得電氣工程學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伍先生分別自2013年5月及2015年6月起在Komasi Construction Pte. Ltd.持有50%的股權並擔任董事。

黃光偉先生，34歲，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工程師，並於2018年1月晉升為項目經理。黃先生負責在高級項目經理的指導下監督項目的運作。

黃先生在新加坡建築行業擁有約8年的經驗。任職於本集團之前，彼自2010年5月至2010年12月於Samwoh Corporation Pte Ltd擔任項目工程師。彼自2010年12月至2014年6月擔任Or Kim Peow Contractors (Pte) Ltd.的項目工程師。

黃先生先於2007年3月獲得新加坡理工學院土木及結構工程文憑。彼之後於2010年6月獲得南洋理工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此外，彼已於2015年12月獲得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經濟及金融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黃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伍俊威先生，34歲，於2015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會計及財務團隊。

伍先生在財務和會計領域擁有逾9年的經驗。在獲本集團委聘之前，彼自2010年5月至2012年4月在finexis advisory Pte Ltd工作，擔任財務顧問。自2012年10月至2013年4月，彼受僱於大華銀行有限公司並擔任個人銀行業務助理。彼其後於2013年6月加入華僑銀行有限公司，擔任個人財務顧問，直至2013年9月止。伍先生其後自2013年9月至2014年10月受僱於Le Yu Corporate Advisory Pte. Ltd，擔任行政人員。

伍先生先於2006年6月在義安理工學院獲得商業信息技術文憑。彼於2009年12月獲昆士蘭大學頒授商業學士學位。伍先生之後於2012年3月通過遠程教育課程在阿德萊德大學獲得應用金融碩士學位。

伍先生為WGE及WGL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張家駿先生，37歲，於2019年6月10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公司秘書，並負責秘書事務。

張先生擁有超過5年的財務及會計經驗，並曾在香港上市的多家公司的財務部門擔任管理職位。自2014年2月至2017年9月，彼於中國管理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擔任財務副總監。張先生自2018年1月起擔任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1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6月起，張先生一直在BPO Global Services Limited擔任其上市公司部門的高級經理。

張先生於2017年7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金融理學碩士學位。自2014年1月起，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董事會於2020年●通過的決議案於2020年●成立審計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的規定。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建議，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流程、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及審計流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目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黃晨東先生、李穎然小姐及George Christopher Holland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穎然小姐為審計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20年●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6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的規定。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目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伍泐華先生、黃晨東先生及李穎然小姐)。黃晨東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20年●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甄選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甄選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提供推薦建議。

目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伍天送先生、黃晨東先生及George Christopher Holland先生)組成。伍天送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均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任期為自[編纂]起至本公司派發有關其於[編纂]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須在以下情況，及時向合規顧問徵詢意見：

-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倘本公司擬將[編纂]用於有別於本文件詳述的用途，或倘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嚴重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倘聯交所向本公司查詢股價或股份交投量的不尋常變動。

薪酬政策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利益及與其表現有關的酌情花紅形式收取酬金。本集團亦會向彼等彌償就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向本集團提供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服務或執行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職能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本集團會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待遇。

[編纂]後，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收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已付／應付董事酬金總額(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0.7百萬新元、0.6百萬新元、0.8百萬新元及0.6百萬新元。

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五名最高薪人士中的兩名為董事。本集團已付／應付餘下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0.5百萬新元、0.6百萬新元、0.6百萬新元及0.4百萬新元。

除以上各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各年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酬金。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2019財年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1.0百萬新元。完成[編纂]後，薪酬委員會經考慮董事的表現及市場標準後就董事薪酬提供推薦建議，而有關薪酬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於業績紀錄期向董事支付的過往薪酬未必能反映董事的未來薪酬水平。

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業績紀錄期，概無董事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有關於業績紀錄期董事薪酬的額外資料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我們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本集團知悉並相信董事會多元化的優勢，以加強我們的表現質素，並致力確保董事會具備我們認為可支持及加強其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策略執行所必需的適當平衡及技能水平、經驗及遠見。本集團尋求通過根據若干考慮因素選擇董事會候選人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專業知識、知識及服務年限。

可計量目標

- 選擇候選人時將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優勢及貢獻，同時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以及董事會的需求，而並非僅著重多元化之單一方面。
- 董事會於甄選合適候選人及就合適候選人作出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委任時將藉機增加女性成員比例。
- 董事會將確保根據推薦的最佳慣例實現性別多樣性的適當平衡，包括參考人力部不時公佈的公平就業實踐，其最終目標乃使董事會實現性別平等。
- 董事會亦希望有適當比例的董事，該等董事於本集團核心市場具有直接的經驗及不同的種族背景，並能反映本集團的戰略。

鑒於我們作為專門提供土木工程公用事業承建商的業務行業性質，並於行業中佔主導地位，因此，董事會由四名男性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女性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經驗組合均衡，包括業務管理、業務發展、行業知識、投資銀行、會計、法律及合規經驗。我們亦已並將繼續採取措施，於本公司的各個層面促進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我們的五名高級管理人員中有一名女性成員。儘管我們意識到，鑒於董事會目前的組成情況，董事會層面已實現性別多樣性，但我們將繼續參考整體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採用用人唯賢的原則。

然而，於意識到性別多樣性的特殊重要性時，本公司確認，提名委員會將於[編纂]後三年內，確定並制定潛在的繼任者名單，供董事會審議，以確保性別多樣性得以維持。

董事會亦將不時審查此類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並確定於實現目標方面取得的進展。[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監督其實施情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六「D.購股權計劃」一節。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完成[編纂]及[編纂](未計及根據[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於遞交申請 [編纂]文件當日 持有之股份數目	緊隨	緊隨
			[編纂]及[編纂] 完成後持有之 股份數目	[編纂]及[編纂] 完成後佔本公司 權益的百分比
WG International <i>(附註2)</i>	實益擁有人	100股股份	[編纂](L)	[編纂]%
伍天送先生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 <i>(附註2及3)</i>	100股股份	[編纂](L)	[編纂]%
伍泐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 <i>(附註2及3)</i>	100股股份	[編纂](L)	[編纂]%
伍泐述先生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 <i>(附註2及3)</i>	100股股份	[編纂](L)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於遞交申請 [編纂]文件當日 持有之股份數目	緊隨	緊隨
			[編纂]及[編纂] 完成後持有之 股份數目	[編纂]及[編纂] 完成後佔本公司 權益的百分比
伍美玲女士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 <i>(附註2及3)</i>	100股股份	[編纂](L)	[編纂]%
蔡桂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 <i>(附註2及3)</i>	100股股份	[編纂](L)	[編纂]%
Pang Kip Moi女士	配偶權益 <i>(附註4)</i>	100股股份	[編纂](L)	[編纂]%
Phang May Lan女士	配偶權益 <i>(附註5)</i>	100股股份	[編纂](L)	[編纂]%
Tang Siaw Tien女士	配偶權益 <i>(附註6)</i>	100股股份	[編纂](L)	[編纂]%
Chen Teck Men先生	配偶權益 <i>(附註7)</i>	100股股份	[編纂](L)	[編纂]%

附註：

- 字母「L」指有關人士／法團於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由WG International擁有[編纂]%權益(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WG International分別由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伍美玲女士及蔡桂林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3%、28%、28%、9%及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伍美玲女士及蔡桂林先生被視為由WG International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3.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伍美玲女士及蔡桂林先生成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彼等被視為於WG International所持相同股份中擁有權益。
4. Pang Kip Moi女士為伍天送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ng Kip Moi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伍天送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Phang May Lan女士為伍泐華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hang May Lan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伍泐華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Tang Siaw Tien女士為伍泐速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g Siaw Tien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伍泐速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Chen Teck Men先生為伍美玲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 Teck Men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伍美玲女士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法團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未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於日後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

股本

股本

緊隨[編纂]後，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20,000,000</u>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編纂]	港元
100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
100 股根據重組將予發行的股份	1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合共[編纂] 股</u>	<u>[編纂]</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會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20,000,000</u>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100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
100 股根據重組將予發行的股份	1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於行使[編纂]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合共[編纂] 股</u>	<u>[編纂]</u>

地位

[編纂]將在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可悉數享有於[編纂]後按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本

公眾持有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本集團須在[編纂]後隨時保持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股量佔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的最低規定百分比為25.0%(或聯交所規定的有關適用百分比)。

[編纂]

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20年●通過的決議案，待因[編纂]導致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錄得進賬後，董事方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金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而向於2020年●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其當時現有的股權比例(有關股份將盡量接近且不涉及碎股)，向該等人士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的情況下，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以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者除外)的總面值不得超過：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不包括根據[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b) 根據本節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

該授權不涉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20年●通過書面決議案」一段。

股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的情況下，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一切權利購回股份（於聯交所或可能於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而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不包括根據[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該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我們的股份可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者）進行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股份」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20年●通過書面決議案」及「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股份」一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六「D.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轉換為我們股份的類似權利。

股 本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一家獲豁免公司毋須根據法律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規定已於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訂明。因此，本公司將按細則訂明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所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及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各年年末以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匯總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匯總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載有若干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可能由於多項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載者)而與下文所討論者存在重大差異。

概覽

我們是總部位於新加坡的承建商，專門向客戶提供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已逾27年。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從事且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i)有關安裝電力電纜、電訊電纜(包括ISP工程及OSP工程)及下水道的合約工程(通過運用明挖或非開挖法)；(ii)道路銑刨及重鋪服務；(iii)輔助支援及其他服務；及(iv)銷售貨品及研磨廢料。有關本集團服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服務」一節。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及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尤其包括以下各項：

我們土木工程公用事業項目的報價及中標率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主要透過(i)邀請報價或招標；(ii)我們的客戶在線門戶網站的招標機會；或(iii)在GeBIZ刊發的招標機會。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以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中標率分別為59.0%、33.3%、32.1%及37.7%。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經營流程」一節。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中標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我們的定價及投標策略、競爭對手的定價及投標策略、競爭水平以及客戶報價或投標評估標準。未來的報價及投標邀請或可供競投的項目數量以及我們的中標率均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影響。

項目定價

我們的定價一般基於我們預估成本加上若干加成而釐定。我們可能參考相關的價格指標釐定預估的材料成本，並且無法保證實際的成本金額將被限制在我們的項目實施期間並且不會超出我們的預估成本。在確定我們的定價時，我們通常

財務資料

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的性質、規模及複雜性、客戶發佈的費率表(如適用)、所需工作的類型、所涉及機械的大致數量及類型、客戶確定的時間表、我們機械及人力的可用性、是否需分包、未來與客戶進行合作的前景、市場利率及現狀、我們的現有訂單量以及當前的宏觀環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營銷—定價策略」一節。

銷售成本波動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勞工成本；(ii)分包費用；及(iii)原材料及所耗用品。有關我們分包商及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一節。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業績紀錄期勞工成本及分包費用以及原材料及所耗用品(即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的假設波動對我們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勞工成本及分包費用假設波動率設為1.2%及15.7%，符合Ipsos報告所述2013年至2018年新加坡建築工人的月平均工資概約最低及最高百分比變動(詳見本文件「行業概覽—潛在挑戰—勞工短缺」)，因此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屬合理。原材料及所耗用品假設波動率設為0.1%及23.2%，符合Ipsos報告所述2013年至2018年新加坡預製混凝土、普管及瀝青混合料平均價格的概約最低及最高百分比變動(詳見本文件「行業概覽—潛在挑戰—新加坡原材料成本波動」)，因此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屬合理。

勞工成本及分包費用

假設波動	-1.2%	-15.7%	+1.2%	+15.7%
除所得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附註)	新元	新元	新元	新元
2016財年	299,027	3,912,273	(299,027)	(3,912,273)
2017財年	512,688	6,707,662	(512,688)	(6,707,662)
2018財年	345,751	4,523,579	(345,751)	(4,523,579)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180,861	2,366,269	(180,861)	(2,366,269)

財務資料

原材料及所耗用品假設波動	-0.1%	-23.2%	+0.1%	+23.2%
除所得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附註)	新元	新元	新元	新元
2016財年	7,049	1,635,300	(7,049)	(1,635,300)
2017財年	8,261	1,916,514	(8,261)	(1,916,514)
2018財年	8,391	1,946,757	(8,391)	(1,946,757)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4,752	1,102,485	(4,752)	(1,102,485)

附註：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分別為約5.9百萬新元、5.5百萬新元、11.2百萬新元及4.4百萬新元。

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及2.1。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我們自業績紀錄期始及整個業績紀錄期均使用全面追溯法採納及一直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鑒於業績紀錄期為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屆時將強制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時，我們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以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編製的歷史財務信息於各個期間具有可比性。

我們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原則進行內部評估，下文載列倘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若干估計關鍵影響：

- 採納新的減值模式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根據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撥備，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則要求根據已產生模型確認有關減值撥備。經我們評估，採納該兩種不同模式不會導致壞賬撥備有重大差異。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 收益確認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合約工程以及道路銑刨及重鋪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乃根據實際發生的成本相對於估計總成本的比例使用輸入法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本集團合約工程以及道路銑刨及重鋪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乃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輔助支援及其他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乃於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期間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該收益將於提供服務並合理保證相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銷售貨品及研磨廢料所產生的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即產品交付予客戶時且並未產生任何可能影響客戶驗收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確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該收益將於貨品交付予客戶並合理保證相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確認。管理層評估認為，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相比，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確認收益的時間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我們的董事認為，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規定相比，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業績紀錄期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惟就應收客戶在建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及應付客戶在建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分別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則除外。

- 租賃 —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經營租賃承擔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但未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租期少於12個月或低價值者除外)必須以資產(即我們財務報表內的使用權資產)及金融負債(即我們財務報表內的租賃負債)的形式確認。

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匯總財務報表若干主要項目的影響：

	現根據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呈報 (a) 新元	猶如 根據國際 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 (b) 新元	差額 (a)-(b) 新元
除稅後溢利			
— 2016財年	5,578,135	5,579,737	(1,602)
— 2017財年	4,971,147	4,984,946	(13,799)
— 2018財年	9,211,208	9,226,077	(14,869)
—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3,424,825	3,433,784	(8,959)
總資產			
— 於2016年12月31日	50,316,821	48,437,805	1,879,016
— 於2017年12月31日	56,605,342	55,178,306	1,427,036
— 於2018年12月31日	58,357,862	57,075,085	1,282,777
— 於2019年8月31日	63,146,916	61,995,516	1,151,400
總負債			
— 於2016年12月31日	28,221,952	26,341,334	1,880,618
— 於2017年12月31日	31,539,326	30,096,889	1,442,437
— 於2018年12月31日	26,985,638	25,672,591	1,313,047
— 於2019年8月31日	29,549,867	28,359,238	1,190,629
淨資產			
— 於2016年12月31日	22,094,869	22,096,471	(1,602)
— 於2017年12月31日	25,066,016	25,081,417	(15,401)
— 於2018年12月31日	31,372,224	31,402,494	(30,270)
— 於2019年8月31日	33,597,049	33,636,278	(39,229)

上述差額乃主要由於匯總財務狀況表中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增加所致；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於業績紀錄期的匯總綜合收益表中的折舊及利息支出增加而租金支出減少。

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資產負債比率的影响：

	現根據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呈報 (a)	猶如 根據國際 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 (b)	差額 (a)-(b)
資產負債比率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74.2%	65.7%	8.5%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62.4%	56.6%	5.8%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3%	40.1%	4.2%
—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52.1%	47.0%	5.1%

租賃負債增加導致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增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其他主要比率(如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利息覆蓋率、權益回報率及總資產回報率)並無造成重大影響，且亦無導致我們銀行借款的任何違約行為。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增加，以及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及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然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資料已根據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予以編製。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

若干會計政策涉及管理層團隊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有關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主要判斷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收益確認

本集團採用輸入法(按照已產生的實際成本相對於估計總成本的比例)於一段時間內逐步確認合約工程收益，而本集團審查預算成本(主要包括勞工成本、分包費用、材料及消耗品以及其他成本)以及進度計量，從而推動合約工程的收益確認，包括估計將就勞工成本、分包費用、材料及消耗品以及其他成本而產生的成本變動。我們的管理層通過審查實際產生的金額並與過往的估計金額進行比較，經常定期審查預算的相關性，以減少出現重大差異的風險。

財務資料

於期內就道路修補工程向客戶提供道路銑刨及重鋪路面服務而隨時間確認收益，原因為本集團履行的服務創造或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因此，此乃根據實際產生的成本相對於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定。

向客戶提供輔助支援及其他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乃基於客戶收到並同時利用其益處所提供的實際服務，於本集團提供服務期間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此乃基於實際勞工時數成本相對於預期總勞工時數成本的比例而釐定。

就銷售貨品及研磨廢料所產生的收益而言，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即產品交付至客戶且並無未履行的責任可能影響客戶對產品的接納時確認收益。於產品運送至指定地點、過時及損失風險已轉移至客戶，以及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納標準均已達成時，產品即告交付。

本集團持續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各種情況下認為合理的未來事項預期，評估估計及判斷。有關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4。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概要

業績紀錄期內的匯總綜合收益表概述如下，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2016財年 新元	2017財年 新元	2018財年 新元	截至2018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新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19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新元
收益	53,126,850	72,784,807	64,729,635	40,230,308	37,638,822
銷售成本	<u>(40,412,261)</u>	<u>(60,673,921)</u>	<u>(46,716,180)</u>	<u>(30,385,513)</u>	<u>(26,345,877)</u>
毛利	12,714,589	12,110,886	18,013,455	9,844,795	11,292,945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值	659,666	398,023	380,379	297,153	691,406
行政開支	(6,467,233)	(6,575,766)	(6,477,143)	(4,154,455)	(6,679,643)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u>(456,901)</u>	<u>205,791</u>	<u>103,271</u>	<u>76,597</u>	<u>(75,789)</u>
經營溢利	6,450,121	6,138,934	12,019,962	6,064,090	5,228,919
財務收入	—	170	729	365	8,247
財務成本	(600,616)	(583,922)	(661,799)	(438,449)	(455,869)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扣除稅項	<u>—</u>	<u>(13,413)</u>	<u>(200,528)</u>	<u>(217,679)</u>	<u>(333,52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849,505	5,541,769	11,158,364	5,408,327	4,447,775
所得稅開支	<u>(271,370)</u>	<u>(570,622)</u>	<u>(1,947,156)</u>	<u>(939,454)</u>	<u>(1,022,950)</u>
全面收益總額	<u>5,578,135</u>	<u>4,971,147</u>	<u>9,211,208</u>	<u>4,468,873</u>	<u>3,424,825</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4,591,855	4,773,497	8,990,345	4,282,870	3,321,394
非控股權益	<u>986,280</u>	<u>197,650</u>	<u>220,863</u>	<u>186,003</u>	<u>103,431</u>
	<u>5,578,135</u>	<u>4,971,147</u>	<u>9,221,208</u>	<u>4,468,873</u>	<u>3,424,825</u>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之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收益主要源自提供(i)有關安裝電力電纜、電訊電纜(包括ISP工程及OSP工程)及下水道的合約工程(通過運用明挖或非開挖等方法)；(ii)道路銑刨及重鋪服務；(iii)提供輔助及其他支援服務；及(iv)銷售貨品及研磨廢料。有關我們於業績紀錄期按服務類型、按客戶類型、合約工程項目所擔任的職責及按合約工程的項目類型(公營或私營)劃分的收益明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概覽」一節。

有關業績紀錄期收益重大波幅的討論，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的銷售成本明細：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截至2018年8月31日 止八個月		截至2019年8月31日 止八個月	
	新元	%	新元	%	新元	%	新元	%	新元	%
							(未經審計)			
分包費用	12,491,090	30.9%	27,021,025	44.5%	12,529,337	26.8%	8,373,829	27.6%	5,460,113	20.7%
僱員福利開支	12,427,844	30.8%	15,702,935	25.9%	16,283,269	34.9%	10,712,352	35.3%	9,611,662	36.5%
原材料及所耗用品	7,048,708	17.4%	8,260,835	13.6%	8,391,193	18.0%	4,680,200	15.4%	4,752,090	18.0%
折舊	2,408,336	6.0%	2,629,654	4.3%	3,357,682	7.2%	2,209,322	7.3%	2,425,811	9.2%
交通費用	2,075,716	5.1%	3,491,039	5.8%	2,812,878	6.0%	1,967,632	6.5%	1,842,019	7.0%
場地費	1,582,681	3.9%	1,776,016	2.9%	897,130	1.9%	601,970	2.0%	819,118	3.1%
保險開支	294,970	0.7%	145,806	0.2%	271,358	0.6%	197,615	0.7%	177,657	0.7%
法律及專業費用	109,088	0.3%	178,968	0.3%	257,450	0.6%	129,050	0.4%	138,511	0.5%
其他	1,973,828	4.9%	1,467,643	2.5%	1,915,883	4.0%	1,513,543	4.8%	1,118,896	4.3%
總計	<u>40,412,261</u>	<u>100.0%</u>	<u>60,673,921</u>	<u>100.0%</u>	<u>46,716,180</u>	<u>100.0%</u>	<u>30,385,513</u>	<u>100.0%</u>	<u>26,345,877</u>	<u>100.0%</u>

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銷售成本包括：

- (a) 分包費用，指聘用分包商執行我們承接的合約工程的若干工地工程的成本，例如溝槽挖掘、電纜安裝、管道鋪設及安裝以及下水道網絡升級的設計及建造等；
- (b) 僱員福利開支，指提供予直接參與進行合約工程項目及其他服務的員工的薪金及福利；
- (c) 原材料及所耗用品，主要指購買用於道路建設及土木工程的材料成本(如瀝青預混料、頂管、混凝土等)；

財務資料

- (d) 折舊，指合約工程項目及其他服務所用的土地、機器、設備及汽車的年度折舊；
- (e) 交通費用，主要指汽車修理及維護、因運輸工人、材料及挖掘機產生的柴油費；
- (f) 場地費，主要指棄置費、安保費及購買安全設備的費用等；
- (g) 保險開支，主要指保險保單的保險費，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保險」一節；
- (h) 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指支付予專業工程師及項目顧問等的費用；
- (i) 其他，包括各種雜項開支，如機器保養、作臨時儲存用途及低價值資產的短期租賃相關開支(如辦公室設備)等。

有關銷售成本重大波幅的討論，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12.7百萬新元、12.1百萬新元、18.0百萬新元、9.8百萬新元及11.3百萬新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3.9%、16.6%、27.8%、24.5%及30.0%。就此而言，合約工程乃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收益的主要來源，其分別佔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總收益的約81.2%、84.9%、86.3%、84.8%及85.5%。

有關於業績紀錄期的毛利及毛利率波動，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值

下表載列業績紀錄期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值的明細：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截至2018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截至2019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新元	新元	新元	新元	新元
				(未經審計)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89,000	43,500	25,500	17,500	16,000
利息收入來自					
— 關聯方	9,610	24,622	—	—	—
— 第三方	—	12,307	12,065	4,065	—
政府補助(附註)	394,951	255,309	215,731	178,512	164,637
其他	182,452	40,868	69,100	55,625	111,387
匯兌差額(虧損)／收益淨額	(11,136)	22,762	5,988	5,814	(17,8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值	64,789	58,655	82,146	35,637	467,184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	(70,000)	(60,000)	(10,000)	—	(50,000)
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現金 退保值變動	—	—	(20,151)	—	—
總計	<u>659,666</u>	<u>398,023</u>	<u>380,379</u>	<u>297,153</u>	<u>691,406</u>

於業績紀錄期的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值主要包括：

- (a)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指租賃本集團投資物業所產生的收入；
- (b) 來自關聯方／第三方之利息收入，指向關聯方及獨立第三方貸款產生之利息收入；
- (c) 政府補助乃根據以下各項的計劃發放：(i)生產及創新信貸計劃；(ii)政府承擔薪資的育兒假計劃；(iii)技能發展基金；(iv)加薪補貼計劃；(v)特別就業補貼；(vi)短期就業補貼計劃；(vii)創新與能力贈券計劃；(viii)勞動力培訓計劃；及(ix)新加坡資信綜合資金輔助加強計劃津貼；

財務資料

附註：

	2016財年 新元	2017財年 新元	2018財年 新元	截至2018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新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19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新元
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i)	82,411	—	—	—	—
政府承擔薪資的育兒假計劃(ii)	854	153	2,664	2,664	—
技能發展基金(iii)	5,013	22,398	23,986	18,783	7,953
加薪補貼計劃(iv)	155,350	72,041	106,886	106,886	68,163
特別就業補貼(v)	82,560	57,788	40,167	21,631	24,287
短期就業補貼計劃(vi)	42,720	32,492	11,783	11,783	—
創新與能力贈券計劃(vii)	9,394	—	—	—	—
勞動力培訓計劃(viii)	11,649	55,597	30,245	16,765	64,234
資信綜合資金輔助加強計劃 津貼(ix)	5,000	14,840	—	—	—
	<u>394,951</u>	<u>255,309</u>	<u>215,731</u>	<u>178,512</u>	<u>164,637</u>

- (i) 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屬非經常性性質，根據現金支出選擇的合資格企業可申請將其於六項合資格活動中各應課稅年度的總開支至高100,000新元轉換為非應課稅現金支出，現金支付率為截至2016年7月31日產生的合格支出的60%，現金支付率為於2016年8月1日或之後產生的合格支出的40%。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已於2018年課稅年度或2017財年後到期；
- (ii) 政府承擔薪資的育兒假計劃屬經常性性質，新加坡的在職父母有權享受育兒假，新加坡政府將在12個月內向僱主補償至多三天的育兒假，其中包括限額500新元；
- (iii) 技能發展基金屬經常性性質，倘新加坡的僱主贊助其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的僱員參加合資格課程，則有權獲得補貼；
- (iv) 加薪補貼計劃屬經常性性質，新加坡政府將共同資助2016年至2018年新加坡公民僱員的工資增長的20%，該等僱員為合資格僱主賺取每月總工資高達4,000新元，該共同資助比率將於2019年調整為15%，而於2020年調整為10%；
- (v) 特別就業補貼屬經常性性質，其為新加坡政府的一項支援計劃，旨在為僱主提供持續支持，以僱用年齡較大的新加坡工人及殘疾人，並按一定比例的工資補償予僱用55歲及以上的新加坡工人的僱主，而其賺取高達4,000新元；
- (vi) 短期就業補貼計劃屬非經常性性質，從2015年開始持續至2017年，並已終止，其中已根據合資格僱主從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為其僱員所作出的公積金供款，向其支付一定比例的限額工資；
- (vii) 創新與能力贈券計劃屬非經常性性質，新加坡合資格公司有權要求就提高企業生產力、人力資源、創新及財務管理提出增強開支索賠，各項增強活動最高索賠5,000新元而最多兩項增強活動可索賠；

財務資料

- (viii) 勞動力培訓計劃屬經常性性質，鼓勵僱主資助其低薪僱員進行培訓以提升其工作技能，而僱主將獲取課程費用補貼以降低培訓成本，並為派遣接受培訓的僱員提供缺勤薪金；及
- (ix) 資信綜合資金輔助加強計劃津貼屬非經常性性質，該計劃旨在幫助中小型企業提高生產率，合資格公司可申請一定比例的合格費用。
- (d) 其他，指主要包括提供工人場所、保險賠償、來自總承建商的安全合規獎勵；
- (e) 匯兌差額(虧損)/收益淨額，指因以外幣計值結算與我們的海外供應商之間的付款而產生的虧損/收益；
- (f)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值指我們出售汽車、辦公室設備、以及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g)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指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
- (h) 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現金退保價值變動，指我們為高級管理層購買的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的公平值虧損，有關我們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險—其他保險責任範圍」一節。

有關我們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的重大波幅的討論，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紀錄期行政開支的明細：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截至2018年8月31日 止八個月		截至2019年8月31日 止八個月	
	新元	%	新元	%	新元	%	新元	%	新元	%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3,225,635	49.9%	3,161,971	48.1%	3,520,858	54.4%	2,207,733	53.1%	2,220,151	33.2%
折舊	1,299,548	20.1%	1,325,976	20.2%	1,365,235	21.1%	912,023	22.0%	866,936	13.0%
其他	867,039	13.4%	1,006,264	15.3%	735,755	11.4%	477,301	11.4%	500,788	7.5%
法律及專業費用	646,052	10.0%	506,222	7.7%	258,764	4.0%	198,329	4.8%	192,202	2.9%
[編纂]開支	—	0.0%	—	0.0%	—	0.0%	—	0.0%	2,432,174	36.4%
保險費用	48,179	0.7%	166,006	2.5%	177,876	2.7%	95,166	2.3%	127,547	1.9%
物業稅	133,746	2.1%	124,042	1.9%	165,158	2.5%	110,106	2.7%	119,618	1.8%
審計費用	78,968	1.2%	171,239	2.6%	152,000	2.3%	80,000	1.9%	85,476	1.3%
運輸開支	168,066	2.6%	114,046	1.7%	101,497	1.6%	73,797	1.8%	134,751	2.0%
總計	<u>6,467,233</u>	<u>100.0%</u>	<u>6,575,766</u>	<u>100.0%</u>	<u>6,477,143</u>	<u>100.0%</u>	<u>4,154,455</u>	<u>100.0%</u>	<u>6,679,643</u>	<u>100.0%</u>

財務資料

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內的行政開支包括：

- (a)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指向董事、行政以及後勤人員提供的薪金及福利；
- (b) 折舊，指租賃物業、電腦、辦公設備以及家具及裝置及翻新的折舊開支；
- (c) 其他包括公用事業、電訊、辦公室維修等各項開支；
- (d) 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指法律顧問、估值師及法律開支等費用；
- (e) [編纂]開支，指與[編纂]相關之開支；
- (f) 保險費用，指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保險」一節所討論的保險保單的保險費；
- (g) 物業稅，指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物業」一節所討論的本集團物業所繳納的稅項；
- (h) 審計費用，指支付予法定核數師之年費，用於審計本集團於新加坡註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 (i) 交通費，指行政人員處理本集團業務所產生的差旅費。

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撥回

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乃於本集團不會收取所有到期款項時作出。本集團集合風險特徵類似的債務人，然後共同或個別評估收回賬款的可能性，從而釐定撥備。撥備反映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本集團運用判斷來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水平，考慮因素包括債務人的信貸風險特徵，以及按情況共同及個別評估的收回可能性，而有關款項的任何後續收回將確認為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回。

財務資料

財務收入

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財務收入指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我們財務收入的明細：

	2016財年 新元	2017財年 新元	2018財年 新元	截至2018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新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19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新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	170	729	365	32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	7,926
合計	<u>—</u>	<u>170</u>	<u>729</u>	<u>365</u>	<u>8,247</u>

財務成本

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財務成本指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租賃負債及恢復成本折現撥回有關，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紀錄期財務成本的明細：

	2016財年 新元	2017財年 新元	2018財年 新元	截至2018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新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19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新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 銀行及其他借款	503,324	497,686	588,696	390,289	408,510
— 租賃負債	81,482	69,491	55,368	36,337	34,837
— 恢復成本折現撥回	15,810	16,745	17,735	11,823	12,522
合計	<u>600,616</u>	<u>583,922</u>	<u>661,799</u>	<u>438,449</u>	<u>455,869</u>

有關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債務」一段。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於業績紀錄期，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的適用稅率計提除所得稅前溢利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撥備香港利得稅。

稅務優惠與企業所得稅退稅以及新加坡國內稅務局實施的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有關，其允許本集團的實體於2011至2018課稅年度的合資格開支申請400%的稅收扣減。

於2017至2019課稅年度，部分稅項豁免與免除正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元75%的稅項豁免，以及進一步免除正常應課稅收入其後的290,000新元50%的稅項豁免有關。自2020課稅年度起，部分稅項豁免與免除正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元75%的稅項豁免，以及進一步免除正常應課稅收入其後的190,000新元50%的稅項豁免有關。

本集團就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費與使用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有所不同，詳情載列如下：

	2016財年 新元	2017財年 新元	2018財年 新元	截至2018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新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19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新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5,849,505	5,541,769	11,158,364	5,408,327	4,447,775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扣除稅項	—	13,413	200,528	217,679	333,522
除所得稅前溢利及應佔合營 企業虧損	<u>5,849,505</u>	<u>5,555,182</u>	<u>11,358,892</u>	<u>5,626,006</u>	<u>4,781,297</u>
按17%計算的稅項	994,416	944,381	1,931,012	956,421	812,820
稅務優惠(附註(i))	(879,486)	(706,535)	(186,332)	(132,485)	(45,417)
毋須課稅收入	(17,001)	(6,756)	(701)	(701)	—
不可扣稅開支(附註(ii))	299,492	447,256	308,989	191,614	524,791
法定所得稅豁免(附註(iii))	(42,045)	(25,925)	(51,850)	(51,850)	(52,275)
未確認為遞延所得稅的稅項虧損	29,231	—	1,044	32,701	921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的遞延 稅項資產	(83,378)	(157,939)	(39,271)	(38,365)	(221,90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u>(29,859)</u>	<u>76,140</u>	<u>(15,735)</u>	<u>(17,881)</u>	<u>4,014</u>
所得稅開支	<u><u>271,370</u></u>	<u><u>570,622</u></u>	<u><u>1,947,156</u></u>	<u><u>939,454</u></u>	<u><u>1,022,950</u></u>

附註：

- (i) 稅務優惠與新加坡國內稅務局(IRAS)實施的所得稅退稅及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PIC)有關，其允許本集團對2011至2018評估年度的合格支出申請400%的稅收扣減。我們的稅務優惠由2017財年約0.7百萬新元減少至2018財年約0.2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PIC於2018課稅年度或2017財年後

財務資料

到期，因此本集團於2019課稅年度或2018財年產生的任何合格支出概無資格受惠於PIC的任何優惠。

- (ii) 不可扣稅開支主要包括不符合條件的固定資產折舊、不可扣稅捐款及車輛費用及【編纂】開支。不可扣稅開支由2016財年的約0.3百萬新元增至2017財年的約0.4百萬新元，主要是由於不符合條件的固定資產的不可扣稅折舊及不可扣稅捐款的款項增加所致。不可扣稅開支由2018財年的約0.3百萬新元增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0.5百萬新元，主要是由於產生約2.4百萬新元的不可扣稅【編纂】開支所致。
- (iii) 於2017至2019課稅年度，稅項豁免與免除正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元75%的稅項豁免，以及進一步免除正常應課稅收入其後的290,000新元50%的稅項豁免有關。自2020年課稅年度起，稅項豁免與免除正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元75%的稅項豁免，以及進一步免除正常應課稅收入其後的190,000新元50%的稅項豁免有關。

下表說明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所得稅開支及實際稅率(按年/期內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

	2016財年 新元	2017財年 新元	2018財年 新元	截至2018年	截至2019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新元 (未經審計)	8月31日 止八個月 新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5,849,505	5,541,769	11,158,364	5,408,327	4,447,775
所得稅開支	271,370	570,622	1,947,156	939,454	1,022,950
實際稅率	4.6%	10.3%	17.5%	17.4%	23.0%

我們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以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為約4.6%、10.3%、17.5%、17.4%及23.0%。2016財年及2017財年的實際稅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分別就企業所得稅退稅及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錄得約0.9百萬新元及約0.7百萬新元的稅務優惠；及(ii)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的不可扣稅開支分別約0.3百萬新元及0.4百萬新元主要與不符合條件的固定資產不可扣除折舊及非可扣稅損款有關。

我們的實際稅率於2018財年約為17.5%，並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17.4%增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23.0%，而實際稅率有所提高主要歸因於(i)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所產生不可扣稅【編纂】開支約2.4百萬新元的稅項影響，而我們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並無產生有關開支；及(ii)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分佔合營企業虧損增加約116,000新元。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即期稅項負債、所得稅開支及所得稅付款變動的對賬截列如下：

	2016財年 新元	2017財年 新元	2018財年 新元	截至2019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新元
於年／期初的期初即期 稅項負債	358,893	1,031,686	725,609	1,662,562
年／期內即期所得稅	795,034	524,644	1,664,063	966,96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29,859)	76,140	(15,735)	4,014
於業績紀錄期之前財政 年度的已付稅項(附註1)	(92,382)	(69,981)	(201,201)	—
2016財年已付稅項	—	(836,880)	(16,464)	(973)
2017財年已付稅項	—	—	(493,710)	(839)
2018財年已付稅項	—	—	—	(1,166,644)
	<u>1,031,686</u>	<u>725,609</u>	<u>1,662,562</u>	<u>1,465,082</u>
於年／期末的期末即期 稅項負債(附註2)				
稅項付款的實際現金流出 淨額(附註3)	<u>92,382</u>	<u>906,861</u>	<u>711,375</u>	<u>1,168,456</u>

附註：

- 業績紀錄期之前財政年度的稅項付款乃主要由於(i)2014財年及2015財年的相關正常稅項付款滯後約一至兩年；及(ii)由於新加坡國內稅務局對2012財年至2015財年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PIC計劃」)下的不可扣稅開支、資本津貼及增強津貼的稅收計算進行常規合規性審查，導致應繳／可退還的額外稅款。就業績紀錄期之前財政年度的已繳稅款，本集團已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的財務報表中作出相關稅項撥備。於2018財年，本集團已收到新加坡國內稅務局就2012財年至2014財年發出的詳稅通知書，因此，董事預期該等財政年度不會產生任何額外稅項負債。
- 年末的期末即期稅項負債列示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匯總資產負債表內。
- 年內稅項付款的實際現金流出淨額列示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匯總現金流量表內。

於籌備[編纂]期間，本集團管理層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追溯編製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的管理賬目。我們根據輸入法(參考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與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計量的完工百分比)於一段時間內逐步確認合約工程的收益。

財務資料

各個項目完成後，本集團已將估計合約總成本修訂為已產生實際總成本，其中亦影響項目的完工百分比以及最後一年各個項目確認的收益。其後，本集團已委任Baker Tilly TFW LLP作為我們的稅務代理，以進行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的納稅重新申報準備，並於2019年6月向新加坡國內稅務局遞交經修訂稅項計算方法（「**2019年納稅重新申報**」）。稅務顧問已審閱管理層所編製的經修訂稅項計算，並認為本集團已遵守企業所得稅申報表的規定。對於先前由於追溯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會計估計變更而導致的報表重述而少收稅款，稅務顧問認為新加坡國內稅務局所施加處罰的風險較低。然而，有關資本撥備申索的調整，倘新加坡國內稅務局認為該等調整是由於在並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提交不正確的申報表，則潛在的罰款可能高達所少收稅款的200%（即9,050新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加坡國內稅務局尚未就上述納稅重新申報向本公司施加任何罰款，亦未在其信函中表明將會施加罰款。新加坡國內稅務局在2019年納稅重新申報中評估的應繳額外稅款淨額總計26,360新元，其中約6,000新元已於2019財年支付，其餘將在2020財年結算。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扣除稅項

於2017財年，本集團投資兩間合營企業，即(a)SAP，一間於2017年3月10日在新加坡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0.0%及60.0%權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預製混凝土、水泥或人造石料、製造瀝青產品以及製造石礦產品；及(b) FCP，於2017年6月28日在新加坡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由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0.0%及60.0%權益），其主要業務涉及租賃及批發建築及土木工程機械及設備。我們於2017財年投資SAP及FCP後，兩間合營企業均產生若干初始營運成本，包括固定資產的折舊費用、租賃開支及薪金開支等等。董事預期，於2020財年，SAP將提高其現有銷售及生產水平，而FCP將提高其現有銷售水平，且兩間合營企業將開始產生溢利及正向現金流量。因此，於業績紀錄期，概無就於SAP及其附屬公司以及FCP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有關我們於合營企業的投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6。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與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比較

收益

儘管我們於該等財政期間貢獻收益的項目數量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39個增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50個，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40.2百萬新元略微減少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37.6百萬新元，相當於減少約2.6百萬新元或6.4%。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合約工程收益貢獻減少約2.0百萬新元，尤其是，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兩個項目分別貢獻超過5.0百萬新元的收益，包括有關電力電纜及電訊工程的第11號及13號項目（項目代碼與本文件「業務 — 我們於業績紀錄期承接的項目」一節所披露的表格相對應），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8月31

財務資料

日止八個月，兩個項目的總收益貢獻分別約為14.6百萬新元及5.0百萬新元，而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僅錄得一個項目的收益貢獻超過5.0百萬新元，有關LS Cable & System Ltd新加坡分公司的電力電纜工程的第12號項目在該財政期間的收益貢獻約為11.1百萬新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30.4百萬新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26.3百萬新元，相當於減少約4.0百萬新元或13.3%，較收益減少約6.4%為高，乃主要由於分包費用減少約2.9百萬新元或34.8%，主要與(a)第7號及10號項目有關，我們已將該兩個項目(大部分工程於2018財年進行)的大部分工程外包予分包商(進一步於本節「2018財年與2017財年比較」一段討論)；及(b)與第12號項目有關，由於技術要求特殊，我們主要依靠本集團內部的技術工人及設備進行該項目，具體情況如下所述。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收益減少約6.4%，低於同期銷售成本減少約13.3%，故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9.8百萬新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11.3百萬新元，相當於增加約14.7%，原因在於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24.5%增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30.0%。我們的整體毛利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i)本節「2018財年與2017財年比較」一段所進一步討論的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第7號及10號項目所產生相對較高比例的分包開支。鑒於於2017財年大量使用分包商提供全方位服務的項目的毛利率較低，董事考慮減低對分包商提供全方位服務的依賴，同時提高我們工人的效率，以便在2018財年及2019財年末的承接項目實現更好的毛利率；及(ii)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最大項目第12號項目的大部分工程乃於該財政期間進行，以及我們於該期間錄得毛利率約39.9%，而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合約工程的整體毛利率約為25.7%。據董事意見及多年行業經驗，本集團能夠承接具有相對較高毛利率的第12號

財務資料

項目，乃由於本集團(a)於新加坡土木工程公用設施工程確立地位，掌握電纜隧道項目的新技術與方法(如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節所討論)，使我們比其他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優勢；及(b)於2018財年完成第11號項目後擁有充足數量的熟練工人及特定設備可供使用。我們對電纜鋪設機等設備的持續投資使我們能夠更有效地在深層隧道中進行電纜鋪設工作。具體而言，第11號項目完成後有約100名工人可供調用，工人數量除由2017年12月31日的302名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317名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再增至336名，與2018財年及2019財年內我們進行第12號項目的工程數量增加相符。因此，使用內部人力及資源使得本集團以較高利潤率承接及執行第12號項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分包商—分包安排的理由」一節。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淨收入約297,000新元略微增加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691,000新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相較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增加約0.4百萬新元，主要有關向本集團關聯方Ecobore Sdn Bhd銷售螺旋鑽孔機。有關Ecobore Sdn Bhd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關聯方交易」一段。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4.2百萬新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6.7百萬新元。有關行政開支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約為2.4百萬新元(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零)。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錄得應收款項減值撥回約77,000新元，並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錄得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約76,000新元。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應收款項減值撥回，與賬齡逾12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約0.6百萬新元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約0.3百萬新元一致，而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主要乃因賬齡逾12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365新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8,000新元。我們的財務收入增加主要由於與2018年8月31日的零相比，本集團截至2019年8月31日的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0百萬新元所致。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大致穩定，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為438,000新元，而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則約為456,000新元。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扣除稅項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錄得的虧損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218,000新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334,000新元，原因為SAP及FCP的營運附屬公司仍處於營運初期。

所得稅開支

雖然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5.4百萬新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4.4百萬新元，但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略微增加約83,000新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17.4%提高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23.0%，如本節「經營業績之主要組成部分—所得稅開支」一段所討論。

2018財年與2017財年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7財年約72.8百萬新元增加至2018財年約64.7百萬新元，相當於減少約8.1百萬新元或11.1%。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

- (i) 於2018財年，我們合約工程的收益貢獻減少約6.0百萬新元或9.6%，原因在於相關年度收益貢獻超過1.0百萬新元的土木工程公用事業項目數量由2017財年的14個減少至2018財年的10個，如下表所示：

	2017財年 項目數量	2018財年 項目數量
已確認收益		
10.0百萬新元或以上	—	1
5.0百萬新元至10.0百萬新元以下	4	3
1.0百萬新元至5.0百萬新元以下	10	6
1.0百萬新元以下	38	38
	<u>52</u>	<u>48</u>

財務資料

該等收益貢獻超過1.0百萬新元的14及10個項目中，2017財年及2018財年的收益貢獻分別達約55.3百萬新元及48.4百萬新元，減少約6.9百萬新元，其中六個項目(包括項目第7、8、11及13號項目)由2017財年結轉至2018財年，於相應財政年度的收益貢獻分別為約27.1百萬新元及32.5百萬新元。於2018財年，雖然本集團錄得該六個項目的收益貢獻增加，但餘下項目(指於2017財年及2018財年收益貢獻為1.0百萬新元以上者)的收益貢獻總額由2017財年約28.2百萬新元減少至2018財年約15.9百萬新元，原因在於我們有若干項目已於2017財年內大體完成，包括於2017財年錄得收益貢獻約7.8百萬新元的第6號項目，而2018財年則為零；及

- (ii) 由於本集團於2017財年如本段下文所述聘用更多分包商，因此輔助支援及其他服務以及銷售貨品及研磨廢料的總收益貢獻由2017財年約3.8百萬新元減少至2018財年約1.9百萬新元，其中輔助支援及其他服務以及銷售貨品及研磨廢料產生的收益與我們的分包商參與提供分包商支持服務及租賃車輛及設備、有關電纜牽引服務的技術支持諮詢服務，以及就相關項目銷售工具及設備(如防護設備、柴油、小型建築相關材料)的收益相符。有關我們的輔助支援及其他服務以及銷售貨品及研磨廢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 — 我們的服務」一節。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7財年約60.7百萬新元減少至2018財年約46.7百萬新元，相當於減少約23.0%，高於我們的收益減幅約11.1%，主要是由於2017財年，本集團內部人手在提供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方面能力有限(當時，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有36個現有項目(於2017年12月31日：23個現有項目))，因此，與2018財年相比，我們於2017財年內將更多工程外包予分包商，尤其是有關電纜工程的第7號及9號項目以及有關下水道工程的第10號項目)，以及於2017年12月31日現有項目數量減少後，本節「2018財年與2017財年比較 — 收益」一段所討論的項目及收益確認數量減少以及本集團的內部人手(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地盤員工人數分別為332名及302名)的相似能力，因此，我們於2018財年期間已減少外包予分包商的工程數目，從而使我們的外包費用由2017財年約27.0百萬新元大幅減少至2018財年約12.5百萬新元。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儘管本集團收益如上文所述由2017財年至2018財年有所下降，我們於2017財年及2018財年的總毛利分別約為12.1百萬新元及18.0百萬新元，相當於增加約48.7%，而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則從2017財年約16.6%增加至2018財年約27.8%。

我們於2017財年錄得較低的整體毛利及毛利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17財年依賴大量使用分包商提供第7號、9號及10號項目的全方位合約工程服務。鑒於該等三個項目的大部分工程於2017財年均大量動用分包商提供全方位服務及於2018財年工程減少，因此上述各項導致2017財年的整體毛利率與2018財年相比較低。由於2017財年大量使用分包商提供全方位服務的項目毛利率較低，董事考慮減少依賴分包商提供全方位服務，同時提高我們自有工人的效率，以就2018財年後期承接的項目獲得更佳的毛利率。因此，我們於2018財年進行合約工程(包括第11號及12號項目)時優化本集團內部人力及資源，從而提高2018財年的整體毛利率。本集團分包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分包商—分包安排的理由」一節。

此外，我們錄得銷售貨品及研磨廢料分部的毛利率由2017財年約44.1%增加至2018財年約76.9%，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向分包商銷售貨品及研磨廢料的價格較低，尤其是第7號、9號及10號項目(為本集團於2017財年五大收益貢獻項目中的三個)，原因為董事認為保持與分包商的長期業務關係至關重要。

本集團2018財年整體毛利及毛利率的有關增加部分被道路銑刨重鋪服務所抵銷，其中該部門的毛利於2018財年減少約1.1百萬新元，而其毛利率從2017財年約30.2%減至2018財年約15.0%。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亦於我們的合約工程項目中一併向客戶提供道路銑刨及重鋪服務，提供一站式服務使我們的道路銑刨及重鋪服務分部獲得更可觀的利潤率。因此，我們的道路銑刨及重鋪服務分部的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8財年進行大型電纜隧道項目，而該等項目不需要內部資源提供道路銑刨及重鋪服務，以便本集團通過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外部道路銑刨及重鋪服務項目來優化我們的內部資源。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保持大致穩定，分別達約398,000新元及380,000新元。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7財年約6.6百萬新元減少至2018財年約6.5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審計費用及雜項開支所致。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2017財年及2018財年，本集團分別錄得應收款項減值撥回約0.2百萬新元及約0.1百萬新元，與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相一致，原因在於本集團錄得賬齡超過12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約0.6百萬新元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約0.3百萬新元。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及其後結算」一段。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2017財年170新元增加至2018財年729新元，乃由於我們的銀行現金由2017年12月31日約3.3百萬新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約4.3百萬新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17財年約0.6百萬新元增加至2018財年約0.7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銀行透支、借貸以及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增加。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扣除稅項

本集團於兩間合營企業的投資錄得的虧損由2017財年約13,000新元增加至2018財年約201,000新元，原因在於SAP及FCP的營運附屬公司仍處於營運初期。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2017財年約5.5百萬新元增加至2018財年約11.2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率增加所致。鑒於如本節「經營業績之主要組成部分—所得稅開支」一段所討論，除所得稅前溢利有所增加以及實際稅率由2017財年約10.3%提高至2018財年約17.5%，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7財年約0.6百萬新元增至2018財年約1.9百萬新元。

財務資料

2017財年與2016財年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6財年約53.1百萬新元增加至2017財年約72.8百萬新元，相當於增加約19.7百萬新元或37.0%。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

- (i) 雖然有收益貢獻的土木工程公用事業項目總數由2016財年的57個減少至2017財年的52個，但於2017財年，我們合約工程的收益貢獻增加約18.7百萬新元或43.4%，原因在於相關年度收益貢獻介乎5.0百萬新元及10.0百萬新元之間的土木工程公用事業項目的數量由2016財年的零個增至2017財年的四個，如下表所示：

	2016財年 項目數量	2017財年 項目數量
已確認收益		
10.0百萬新元或以上	—	—
5.0百萬新元或10.0百萬新元以下	—	4
1.0百萬新元或5.0百萬新元以下	15	10
1.0百萬新元以下	42	38
	<u>57</u>	<u>52</u>

就2017財年收益貢獻介乎5.0百萬新元及10.0百萬新元的四個項目(包括第6號、7號、8號及9號項目)而言，作為本集團2017財年按收益貢獻計的四大項目，該等項目於該財政年度貢獻的收益總額約為28.3百萬新元，抵銷2017財年收益貢獻低於5.0百萬新元的土木工程項目的收益貢獻減少約9.6百萬新元。有關於業績紀錄期，按收益貢獻計的五大項目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項目—我們於業績紀錄期承接的項目」一節；及

- (ii) 2017財年，輔助支援及其他服務以及銷售貨品及研磨廢料的收益貢獻總額增加約1.5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如本節「2018財年與2017財年比較」一段所討論第7號、9號及10號項目的絕大部分工程外包予分包商。有關我們的輔助支援及其他服務以及銷售貨品及研磨廢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服務」一節。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6財年約40.4百萬新元增加至2017財年約60.7百萬新元，相當於增加約50.1%，較我們的收益增長約37.0%為高，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共同影響：(i) 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討論，就第7號、9號及10號項目外包至分包商的工程增加，我們於2017財年的外包費用增加約14.5百萬新元或116.3%；(ii) 如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僱員 — 僱員人數」一節所示，我們的地盤員工人數由2016年12月31日的265名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332名，而我們僱員人數的增加與2017財年已完成工程及已確認收益較2016財年的增加一致，因此，我們於2017財年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3.3百萬新元或26.4%；及(iii) 主要由於項目需求及不同的項目階段，我們原材料及耗用品增加約1.2百萬新元或17.2%。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的整體毛利分別約為12.7百萬新元及12.1百萬新元，相當於減少約4.7%，而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則由2016財年約23.9%減少至2017財年約16.6%。有關整體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i) 如本節「2018財年與2017財年比較」一段所述第7號、9號及10號項目所貢獻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且及該三個項目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貢獻的收益總額分別為約1.7百萬新元及17.6百萬新元；及(ii) 就本集團道路銑刨及重鋪服務分部而言，其毛利減少約1.2百萬新元，而其毛利率則由2016財年約43.3%降至2017財年約30.2%，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擬通過降低我們項目的利潤率來增加該分部的市場份額，從而獲得更多項目。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由2016財年約0.7百萬新元減少至2017財年約0.4百萬新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 2017財年政府補助減少約140,000新元；及(ii) 2017財年主要來自向承建商提供與我們項目有關的工人場所的其他收入減少約142,000新元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6財年約6.5百萬新元略微增加至2017財年約6.6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保險費用、審計費用及其他增加所致。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於2016財年，本集團錄得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約0.5百萬新元，而於2017財年，本集團錄得應收款項減值撥回約0.2百萬新元。應收款項減值撥回的有關增加與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一致，原因在於本集團錄得賬齡超過12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由

財務資料

2016年12月31日的約1.0百萬新元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0.6百萬新元。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及其後結算」一段。

財務收入

我們於2017財年錄得財務收入增加170新元，主要是由於來自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的銀行現金的利息收入約3.3百萬新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維持相對穩定，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均錄得約0.6百萬新元。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扣除稅項

於2017財年，本集團投資於兩間合營企業(即SAP及FCP)，且我們於2017財年錄得虧損約13,000新元，原因為SAP及FCP的營運附屬公司在我們於該財政年度作出投資後處於營運初期。

所得稅開支

雖然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2016財年約5.9百萬新元減少至2017財年約5.5百萬新元，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6財年約0.3百萬新元增至2017財年約0.6百萬新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於2017財年獲得的稅務優惠減少約173,000新元；(ii)2017財年的不可扣稅開支款項稍微增加約0.1百萬新元；及(iii)我們於2016財年就過往年度作出超額撥備，而於2017財年則對過往年度撥備不足，構成兩個財政年度之間所得稅開支的差額約106,000新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過往一直為股本、營運所得現金及借款。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需求乃為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以及為資本開支及營運增長提供資金。展望將來，我們預期該等來源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而我們可能動用部分[編纂]為部分流動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與我們為推動電纜安裝進度(即項目的下一里程碑)所開展第12號項目的大量工程有關。鑒於(i)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2020年4月或前後完成第12號項目的下一里程碑；(ii)本集團自2007年以來已與LS Cable & System Ltd新加坡分公司建立良好業務關係；及(iii)第12號項目的作業規模龐大且過往與客戶的結算記錄良好，董事認為LS Cable & System Ltd新加坡分公司的結算能力並無重大問題，預期第12號項目所用有關經營現金流量將於下一里程碑完成後收回。此外，本集團將(1)繼續與其他客戶緊密跟進結算各項目我們已完成里程碑的未付結餘；(2)在各個里程碑項目開始之前，我們的項目管理人員將對各個項目的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進行預測，並盡我們最大的努力與客戶進行磋商，為本集團確定最有利的里程碑付款期限；(3)我們的項目管理人員負責記錄預期來自客戶的現金流入及對供應商的現金流出，為每個項目製備現金流量計劃，並每月向我們的會計及財務人員提交現金流量計劃；(4)在集團財務總監的帶領下，我們的會計及財務人員將負責審查我們項目的現金流量計劃，並將現金流量計劃提交予我們的管理層進行審查；及(5)倘預計特定月份會有淨現金流出，我們將(a)積極與客戶跟進付款事宜；及(b)必要時與我們的供應商進行磋商延長信貸期。有關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各節。

於2019年12月31日(即為披露我們流動資金狀況的最近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4百萬新元及可供支取現金的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約0.3百萬新元。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2016財年 新元	2017財年 新元	2018財年 新元	截至2018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新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19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新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0,631,253	9,878,071	16,588,352	9,067,387	8,198,07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911,140	11,161,383	11,797,629	5,399,535	(763,40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23,407)	(6,414,317)	(5,259,290)	(3,427,276)	(2,717,84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600,879)	99,888	(5,600,123)	(4,921,371)	(1,682,1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13,146)	4,846,954	938,216	(2,949,112)	(5,163,36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	(1,319,183)	(1,432,329)	3,414,625	3,414,625	4,352,84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32,329)</u>	<u>3,414,625</u>	<u>4,352,841</u>	<u>465,513</u>	<u>(810,52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90,727	3,414,625	4,352,841	2,706,498	2,258,848
銀行透支	(3,423,056)	—	—	(2,240,985)	(3,069,376)
	<u>(1,432,329)</u>	<u>3,414,625</u>	<u>4,352,841</u>	<u>465,513</u>	<u>(810,528)</u>

附註：2016財年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負餘額約為1.3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銀行透支總額約為2.9百萬新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乃主要來自提供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而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支付採購原材料及耗用品、分包費用、僱員福利開支，以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就財務收入、財務成本、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匯兌虧損／收益 — 未變現、存貨撇減、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物業、廠房及設

財務資料

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現金退保值變動、分佔合營企業的虧損及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如存貨變動、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淨值、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已付所得稅及已收利息)作出調整的除稅前溢利。

下表載列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的對賬：

	2016財年 新元	2017財年 新元	2018財年 新元	截至2018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新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19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新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5,849,505	5,541,769	11,158,364	5,408,327	4,447,77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收入	—	(170)	(729)	(365)	(8,247)
財務成本	600,616	583,922	661,799	438,449	455,869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456,901	(205,791)	(103,271)	(76,597)	75,789
匯兌虧損／(收益) — 未變現	11,136	(22,762)	(5,988)	(5,814)	17,802
存貨撇減	—	10,715	6,72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64,789)	(58,655)	(82,146)	(35,637)	(467,1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20,258	3,503,650	4,266,996	2,820,025	2,957,468
使用權資產折舊	387,626	451,980	455,921	301,320	335,279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	70,000	60,000	10,000	—	50,000
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現金 退保值變動	—	—	20,151	—	—
分佔合營企業的虧損	—	13,413	200,528	217,679	333,52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u>10,631,253</u>	<u>9,878,071</u>	<u>16,588,352</u>	<u>9,067,387</u>	<u>8,198,073</u>

財務資料

	2016財年 新元	2017財年 新元	2018財年 新元	截至2018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新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19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新元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17,504	44,899	(161,444)	(569,151)	297,35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增加)／減少	(3,121,958)	4,618,072	499,341	494,305	504,93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減少	(130,689)	(474,486)	38,410	(37,371)	(605,714)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淨值	412,912	(6,579,332)	(797,339)	2,608,797	(7,047,706)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66,461	3,906,941	(2,831,745)	(3,955,800)	(509,374)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 撥備(減少)／增加	(971,961)	673,909	(827,300)	(1,600,889)	(440,76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7,003,522	12,068,074	12,508,275	6,007,278	396,800
已付所得稅	(92,382)	(906,861)	(711,375)	(608,108)	(1,168,456)
已收利息	—	170	729	365	8,247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u>6,911,140</u>	<u>11,161,383</u>	<u>11,797,629</u>	<u>5,399,535</u>	<u>(763,409)</u>

本集團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0.6百萬新元及9.9百萬新元，並於2018財年進一步增加至約16.6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i)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約5.6百萬新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正調整約4.3百萬新元。截至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9.1百萬新元及8.2百萬新元。

於2016財年，我們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5.9百萬新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6.9百萬新元，主要歸因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正調整約3.3百萬新元；(ii)融資成本正調整約0.6百萬新元；(iii)合約資產淨值減少約0.4百萬新元；惟部分被(iv)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增加約3.1百萬新元；及(v)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減少約1.0百萬新元所抵銷。2016財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增加約3.1百萬新元主要由於第1號、2號及5號項目於2016財年結束時，大部分進度款於該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個季度發佈，而LS Cable & System Ltd新加坡分公司應佔該等三個項目的貿易應收款項所致。

財務資料

於2017財年，我們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5.5百萬新元以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1.2百萬新元，主要歸因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減少約4.6百萬新元；(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3.9百萬新元；(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正調整約3.5百萬新元；惟部分被(iv)合約資產淨值增加約6.6百萬新元所抵銷。2017財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減少約4.6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於2017財年第一季度結清LS Cable & System Ltd新加坡分公司就第1號、2號及5號項目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2017財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3.9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第11號項目(該項目於2017年9月開始)產生的前期成本，而於2017財年合約資產淨值增加約6.6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第8號項目(於該財政年度已完成大部分工程)貢獻合約資產約6.3百萬新元，佔我們2017財年就該項目確認的收益約6.9百萬新元。

於2018財年，我們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11.2百萬新元以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1.8百萬新元，主要歸因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正調整約4.3百萬新元；惟部分被(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2.8百萬新元；(iii)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減少約0.8百萬新元；及(iv)合約資產淨值增加約0.8百萬新元所抵銷。於2018財年，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2.8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結清第6號項目(該項目於2017年10月結束)的分包費用，以及結清第11號項目於該財政年度的前期費用。

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5.4百萬新元以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5.4百萬新元，主要歸因於(i)就根據項目的各個階段結算第3號、6號、8號及11號項目的供應商及分包商成本使得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4.0百萬新元；(ii)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減少約1.6百萬新元；惟部分被(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正調整約2.8百萬新元；及(iv)合約資產淨值減少約2.6百萬新元所抵銷。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4.4百萬新元以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0.8百萬新元，主要歸因於(i)合約資產淨值增加約7.0百萬新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就第12號項目執行大量工程(正如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所討論)；(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0.6百萬新元；(i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0.5百萬新元；惟部分被(iv)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正調整約3.0百萬新元所抵銷。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由本集團於財政期間動用的銀行借款支付，於我們同期的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中有所反映。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2016財年 新元	2017財年 新元	2018財年 新元	截至2018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新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19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新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9,694	228,098	393,915	275,890	229,68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153,101)	(5,702,415)	(3,668,251)	(3,023,166)	(1,723,364)
向關聯方貸款	(380,000)	—	(2,000,000)	(800,000)	(200,000)
關聯方還款	—	260,000	120,000	120,000	—
於合營企業投資	—	(1,200,000)	—	—	—
其他投資	—	—	(104,954)	—	—
已抵押銀行存款變動	—	—	—	—	(1,024,16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423,407)</u>	<u>(6,414,317)</u>	<u>(5,259,290)</u>	<u>(3,427,276)</u>	<u>(2,717,840)</u>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及關聯方還款，而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貸款予關聯方、已抵押銀行存款變動及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於2016財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4百萬新元，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7財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6.4百萬新元，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於2018財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5.3百萬新元，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貸款予關聯方。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4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7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變動所致。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2016財年 新元	2017財年 新元	2018財年 新元	截至2018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新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19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新元
已付利息	(584,806)	(567,177)	(644,064)	(426,626)	(443,347)
已付股息	(550,000)	(2,000,000)	(3,150,000)	(2,650,000)	(1,200,000)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450,000	—	—	—	—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245,000	245,000	—
自一名控股股東所得款項	30,000	114,000	—	—	500,000
向控股股東還款	(1,352,200)	—	(144,000)	(144,000)	—
向非控股股東還款	(418,000)	—	—	—	—
自一名關聯方所得款項	—	30,000	—	—	—
向一名關聯方還款	—	—	(30,000)	(30,000)	—
借款所得款項	5,572,573	13,552,052	10,688,970	7,298,923	7,646,442
償還借款	(7,362,422)	(10,590,802)	(12,124,978)	(8,922,873)	(7,481,078)
償還租賃承擔	(386,024)	(438,185)	(441,051)	(291,795)	(326,318)
支付[編纂]開支	—	—	—	—	(377,819)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u>(4,600,879)</u>	<u>99,888</u>	<u>(5,600,123)</u>	<u>(4,921,371)</u>	<u>(1,682,120)</u>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借款所得款項、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非控股權益注資、自一名控股股東所得款項及自一名關聯方所得款項，而我們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借款、向控股股東還款、向非控股股東還款、償還租賃承擔、已付股息、已付利息、支付[編纂]開支及向一名關聯方還款。

於2016財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6百萬新元，主要是由於借款所得款項的現金流入的淨額影響及(i)償還借款；及(ii)向控股股東還款的現金流出所致。

於2017財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約100,000新元，主要是由於借款所得款項的現金流入的淨額影響及(i)償還借款；及(ii)已付股息的現金流出所致。

財務資料

於2018財年，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5.6百萬新元、4.9百萬新元及1.7百萬新元，主要是由於借款所得款項的現金流入的淨額影響及(i)償還借款；及(ii)已付股息的現金流出所致。

資本開支

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分別約2.2百萬新元、5.7百萬新元、3.7百萬新元及1.7百萬新元，載列如下：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截至2019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新元	新元	新元	新元
汽車	701,662	2,492,015	823,047	883,392
電腦、辦公設備以及 家具及裝置	113,150	267,956	134,718	72,682
廠房及機械	1,327,039	2,890,204	2,670,247	745,079
翻新	11,250	52,240	40,239	22,211
總計	<u>2,153,101</u>	<u>5,702,415</u>	<u>3,668,251</u>	<u>1,723,364</u>

本集團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用於業務營運的汽車、電腦、辦公設備以及家具及裝置、廠房及機械以及翻新的開支。本集團計劃主要透過融資租賃安排以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撥付未來資本開支。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我們的內部資源、經營所得現金、本集團現時可得的銀行融資、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的[編纂]後，本集團現時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求。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新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新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新元	於2019年 8月31日 新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新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9,785	1,224,271	3,065,861	4,722,394	5,764,098
存貨	988,584	932,970	1,087,687	790,334	785,268
合約資產	10,638,026	17,017,132	17,729,899	24,846,807	41,051,53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13,766,833	9,354,552	8,958,482	8,377,758	7,724,4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1,024,165	1,043,5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90,727</u>	<u>3,414,625</u>	<u>4,352,841</u>	<u>2,258,848</u>	<u>3,385,766</u>
流動資產總值	<u>28,393,955</u>	<u>31,943,550</u>	<u>35,194,770</u>	<u>42,020,306</u>	<u>59,757,62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220,172	10,104,351	7,266,617	6,775,045	10,074,780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4,007,549	4,825,458	3,824,158	3,883,391	5,037,979
合約負債	297,465	97,239	12,667	81,869	6,891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31,686	725,609	1,662,562	1,465,082	1,835,403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906,192	12,185,025	10,221,853	14,008,931	22,917,980
租賃負債	<u>438,184</u>	<u>406,608</u>	<u>412,289</u>	<u>372,230</u>	<u>649,075</u>
流動負債總額	<u>24,901,248</u>	<u>28,344,290</u>	<u>23,400,146</u>	<u>26,586,548</u>	<u>40,522,108</u>
流動資產淨值	<u>3,492,707</u>	<u>3,599,260</u>	<u>11,794,624</u>	<u>15,433,758</u>	<u>19,235,512</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保持大致穩定，分別為約3.5百萬新元及3.6百萬新元，並增至2018年12月31日約11.8百萬新元，乃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分別與我們向一名關聯方作出的貸款及結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有關；及(ii)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減少，分別與我們減少委聘分包商及經營開支的應計費用減少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8年12月31日約11.8百萬新元增加至2019年8月31日約15.4百萬新元，主要是由於(i)合約資產增加，如本節「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一段中進一步討論；(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及(ii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惟部分被(iv)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所抵銷。

於2019年12月31日(即確定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9.2百萬新元，與2019年8月31日相比，流動資產淨值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合約資產增加(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下一個主要付款里程碑的電力電纜安裝工程動工前完成第12號項目的地下地基工程)；及部分被(ii)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所抵銷。

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8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13.8百萬新元、9.4百萬新元、9.0百萬新元及8.4百萬新元。下表載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明細。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新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新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新元	於2019年 8月31日 新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13,155,616	6,922,085	7,242,946	6,848,709
— 關聯方	863,347	2,067,081	171,252	17,306
	<u>14,018,963</u>	<u>8,989,166</u>	<u>7,414,198</u>	<u>6,866,015</u>
減：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u>(648,645)</u>	<u>(314,117)</u>	<u>(210,846)</u>	<u>(264,958)</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3,370,318	8,675,049	7,203,352	6,601,057
合約工程保留金總額	<u>396,515</u>	<u>679,503</u>	<u>1,755,130</u>	<u>1,776,701</u>
	<u><u>13,766,833</u></u>	<u><u>9,354,552</u></u>	<u><u>8,958,482</u></u>	<u><u>8,377,758</u></u>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由2016年12月31日約13.4百萬新元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約8.7百萬新元，隨後於2018年12月31日減少至約7.2百萬新元，並於2019年8月31日進一步減少至約6.6百萬新元。於業績紀錄期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的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不同項

財務資料

目的完工工程接近各年結日時出現波動；及(ii)不同客戶於各報告日期向我們償付的金額因不同客戶的不同償付慣例以及我們所授予的不同信貸期而波動所致。

合約工程保留金

根據直至各月末或某一里程碑完成時所進行的實際已完工工程，我們將就已完成工程的估計費用連同工程變更(倘適用)向客戶提交付款申請。當客戶接納我們的付款申請時，客戶將向我們發出付款證明並向我們匯出相應款項。對於私營部門項目，客戶可能會保留每筆中期付款的最高20%且不超過合約金額的10%作為項目的保留金。

根據不同項目的要求及實際情況，我們可能會提供從實質完工證明日期起十二至六十個月的缺陷責任期。在缺陷責任期內，我們有責任提供可能因客戶所識別的缺陷工程或材料使用而產生的補救工程。保留金將由客戶扣留，其中一半將在發出實質完工證明時發放予我們，而在缺陷責任期屆滿時發放餘下一半。

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8月31日，我們的合約工程保留金的波動主要歸因於第13號項目的有關項目階段。

集中情況

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8月31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總額的約73.1%、48.8%、51.3%及56.7%為應收五大客戶款項。有關我們客戶集中風險及董事有關客戶集中對我們業務模式的可持續性影響的觀點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客戶集中度」一節。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截至2019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附註1)	87.0天	57.7天	46.2天	46.1天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包括合約資產)(附註2)	151.5天	127.0天	144.2天	183.5天

財務資料

附註1：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以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及合約工程的保留金額)的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平均數除以年/期內已確認總收益再乘以年/期內天數(即整年為365天或八個月期間為243天)計算。

附註2：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包括合約資產)乃按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及合約工程保留金)及合約資產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期內確認的總收益，再乘以年/期內天數(即整年為365天或八個月期間為243天)。

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45天。我們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約87.0天、57.7天、46.2天及46.1天。有關波動主要由於不同客戶的結算方式不同導致不同客戶於各報告日期向我們結算的金額波動以及我們授予的不同信貸期所致。尤其是，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分別大致穩定於約12.7百萬新元及11.5百萬新元，此主要歸因於LS Cable & System Ltd新加坡分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佔約8.2百萬新元的最高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就第1、2及5號項目而言)，而我們的收益增加約37.0%至2017財年約72.8百萬新元，因此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16財年約87.0天減少至2017財年約57.7天。此後，於LS Cable & System Ltd新加坡分公司已清償其2017年12月31日的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後，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28.7%至2018財年約8.2百萬新元，而我們的收益減少約11.1%至2018財年約64.7百萬新元，從而導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17財年約57.7天減少至2018財年約46.2天。

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計入合約資產後)分別約為151.5天、127.0天、144.2天及183.5天。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包括合約資產)由2016財年約151.5天減少至2017財年約127.0天，乃主要由於如上所述收益增長約37.0%至2017財年約72.8百萬新元。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合約資產)周轉天數總體上由2017財年約127.0天增加至2018財年約144.2天，並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進一步增長至約183.5天，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工人為第12號項目進行了大量工作，以加快電纜安裝(為該項目的下一個里程碑)進度，從而導致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合約資產淨值增加約7.0百萬新元。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及其後結算

下表載列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新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新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新元	於2019年 8月31日 新元
30天內	9,230,795	6,393,534	5,603,900	3,318,531
31至60天	475,941	1,480,177	1,432,465	2,134,609
61至90天	2,958,207	145,955	12,014	528,485
91至120天	306,698	369,735	102,725	299,772
121至365天	83,585	501,017	104,153	363,597
1年以上	963,737	98,748	158,941	221,021
	<u>14,018,963</u>	<u>8,989,166</u>	<u>7,414,198</u>	<u>6,866,015</u>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2019年8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6.4百萬新元或92.7%已結算。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新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新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新元	於2019年 8月31日 新元
其他應收款項—第三方	124,116	212,295	20,459	228,888
其他應收款項—關聯方	—	—	—	473,000
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380,000	120,000	2,000,000	2,200,000
按金	251,918	340,403	760,124	646,650
預付款項	253,751	551,573	285,278	1,173,856
	<u>1,009,785</u>	<u>1,224,271</u>	<u>3,065,861</u>	<u>4,722,394</u>

其他應收款項—第三方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來自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有關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分包商所授出的有關墊款(按每月0.5%收費)的應收款項，該款項已於2018財年悉數償還，導致我們來自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約212,000新元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約20,000新元。而我們於2019年8月31日來自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有關我們項目經營開支的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關聯方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指與本集團出售螺旋鑽孔機有關的應收Ecobore Sdn Bhd的款項。預計有關未償還結餘將由Ecobore Sdn Bhd於2020年8月31日前結清。有關Ecobore Sdn Bhd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關聯方交易」一段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主要指向D Trenchless Engineering Company Pte Ltd及SAP提供的貸款。有關D Trenchless Engineering Company Pte Ltd及SAP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節「關聯方交易」及「經營業績之主要組成部分－分佔合營企業虧損，扣除稅項」段落。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向D Trenchless Engineering Company Pte Ltd提供的貸款分別為380,000新元及120,000新元(主要用作D Trenchless Engineering Company Pte Ltd的運營資金)，按每月0.5%的利率收費，並於2018財年悉數償還。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8月31日，我們向SAP提供的貸款分別為2.0百萬新元及2.2百萬新元，有關貸款主要用作SAP附屬公司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設立業務、購買機器及SAP業務所需營運資金。貸款根據SAP股東協議的其中一項條款按股東的持股比例注入，以滿足SAP的業務需求。有關貸款目前不計息、須按要求償還及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股權成比例。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由於SAP仍處於初始業務發展階段，董事預計SAP僅於2020財年方才開始產生溢利及正視金流量，故本集團正在與SAP協商清償方案，因此預期我們向SAP提供的貸款於[編纂]前不會清償。

按金及預付款項

我們的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指汽車、醫療、機械及物業的預付保險費用。

合約資產及負債

當本集團在根據合約所載付款條款無條件收取代價前確認收益，則在匯總資產負債表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評估，並當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當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應收益前支付代價時，則在匯總資產負債表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時，亦會確認合約負債。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合約資產及負債的變動：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新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新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新元	於2019年 8月31日 新元
為申報所作分析如下：				
合約資產	10,638,026	17,017,132	17,729,899	24,846,807
合約負債	(297,465)	(97,239)	(12,667)	(81,869)
合約資產淨額	<u>10,340,561</u>	<u>16,919,893</u>	<u>17,717,232</u>	<u>24,764,938</u>

合約資產由2016年12月31日約10.6百萬新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約17.0百萬新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17.7百萬新元及2019年8月31日的約24.8百萬新元。合約負債由2016年12月31日約297,000新元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約97,000新元，並於2018年12月31日進一步減少至約13,000新元但隨後於2019年8月31日增加至約82,000新元。合約資產整體增加而合約負債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在協定付款時間表前，合約活動取得實質性進展的項目數量增加；及(ii)2017財年及2018財年的財政年度結束時略有進展但仍處於項目活動相對較早階段的新項目數量減少，因此導致各財政年度末的合約負債餘額減少。具體而言，我們的合約資產淨值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約17.7百萬新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約24.8百萬新元，主要由於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所述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對第12號項目開展大量工程所致。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合約資產的賬齡分析及進度賬單狀態：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新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新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新元	於2019年 8月31日 新元
30天以內	6,665,351	9,213,974	6,025,857	3,517,202
31至60天	2,569,029	2,169,783	4,955,838	3,548,251
61至90天	513,437	2,161,071	3,102,935	3,333,498
91至120天	757,856	1,482,280	2,517,159	1,939,781
121至365天	96,377	1,902,563	1,123,325	12,174,306
365天以上	35,976	87,461	4,785	333,769
	<u>10,638,026</u>	<u>17,017,132</u>	<u>17,729,899</u>	<u>24,846,807</u>
於最後可行日期進度 賬單百分比	<u>100.0%</u>	<u>100.0%</u>	<u>99.4%</u>	<u>46.8%</u>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8月31日，合約資產並無作出減值或轉回。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的客戶對我們已完成的工作進行核實的平均時間為約兩到三個月不等，而在確認相關收益後，本集團需要約四個月為客戶開具賬單。

合約資產的後續結算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2019年8月31日的合約資產中約11.6百萬新元或46.8%及約9.8百萬新元或39.5%分別已開具賬單及結清。董事認為，合約資產的開具賬單及結算受若干主要因素影響，其中包括：(i)各個項目的賬單結構；(ii)為達到下一個里程碑階段，本集團將進行的工程量；(iii)有關項目的整體完成情況；(iv)終端客戶獲得新加坡地方當局相關法定批准的狀況；及(v)客戶處理賬單的內部程序所需的時間，這可能視乎合約中所規定與終端客戶的背對背安排而定。尤其是，有關我們於2019年8月31日合約資產的開具賬單及結算狀況：(i)本集團須於電力電纜安裝工程動工前完成第12號項目的地下地基工程(其須於下一個主要付款里程碑完成)；(ii)若干項目(包括第18號項目)有待我們客戶完成內部程序，然後再向本集團付款；及(iii)如合約中所規定，多個項目(即第23號項目及第25號項目)的賬單僅於完成時結算，預計分別將於2020年12月底及2020年4月底前完成，總合約金額約為11.9百萬新元。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予分包商及建築材料供應商的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約6.2百萬新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約10.1百萬新元，隨後於2018年12月31日減少至約7.3百萬新元，並於2019年8月31日進一步減少至約6.8百萬新元。有關波動乃主要由於於各財政年度／期間分包商進行及開具賬單的工程不同金額或自建築材料供應商購買建築材料的不同金額所致，下表載列貿易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新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新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新元	於2019年 8月31日 新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5,318,917	9,082,048	7,035,227	6,500,205
— 關聯方	901,255	1,022,303	231,390	274,840
	<u>6,220,172</u>	<u>10,104,351</u>	<u>7,266,617</u>	<u>6,775,045</u>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截至2019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附註)	55.4天	49.1天	67.9天	64.8天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以貿易應付款項的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平均數除以年／期內所產生總銷售成本再乘以年／期內天數(即整年為365天或八個月期間為243天)計算。

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16財年約55.4天略微減少至2017財年約49.1天，其後於2018財年增加至約67.9天，及之後略微減少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64.8天，其主要受不同供應商授予不同信貸期及分包商對不同項目所需的核實工程時間不同所影響。尤其是，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17財年約49.1天增至2018財年約67.9天，因為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由2017財年約8.2百萬新元增至2018財年約8.7百萬新元，由於我們在2017財年委聘更多分包商，因此我們的銷售成本於2018財年減少約14.0百萬新元或23.0%至約46.7百萬新元，因此導致我們於2017財年至2018財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及其後結算

下表載列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新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新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新元	於2019年 8月31日 新元
30天內	4,113,531	7,345,486	4,870,318	4,430,388
31至60天	805,713	951,944	1,063,980	835,351
61至90天	196,917	580,169	534,013	503,377
91至120天	292,027	198,069	571,075	250,209
121至365天	803,722	977,140	206,505	508,752
1年以上	8,262	51,543	20,726	246,968
	<u>6,220,172</u>	<u>10,104,351</u>	<u>7,266,617</u>	<u>6,775,045</u>

財務資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2019年8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約90.5%已結清。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新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新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新元	於2019年 8月31日 新元
其他應付款項				
— 第三方	259,654	352,410	4,569	1,586,265
— 關聯方	30,000	174,000	—	500,000
經營開支應計費用	2,505,579	3,762,731	2,943,405	1,440,972
可退回已收按金	500,923	30,079	49,720	7,724
應付貨物及服務稅	609,704	327,898	702,163	224,129
撥備	101,689	178,340	124,301	124,301
	<u>4,007,549</u>	<u>4,825,458</u>	<u>3,824,158</u>	<u>3,883,391</u>

應向第三方及關聯方支付之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9年8月31日應向第三方支付之其他應付款項約為1.6百萬新元，主要指本集團應付之[編纂]開支，預期將於[編纂]後結算。而於2019年8月31日應向關聯方支付之其他應付款項約為0.5百萬新元，乃由伍天送先生所提供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已於2019年12月結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經營開支應計費用

我們的經營開支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員工成本、銀行借款應計利息及專業費用，由2016年12月31日約2.5百萬新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約3.8百萬新元，隨後於2018年12月31日減少至約2.9百萬新元，並於2019年8月31日進一步減少至約1.4百萬新元，主要由於結清專業費用所致。

債務

於2019年12月31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流動銀行及其他借款結餘總額約為22.9百萬新元，而非流動銀行及其他借款結餘總額為約2.6百萬新元，我們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78.0百萬新元。除上文披露者及集團內負債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諾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本集團的債務。董事確認，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並無就獲得或償還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面臨任何困難，亦無違反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的任何主要契諾或限制。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與我們未償還債務有關的重大契諾，可能嚴重限制我們承擔額外債務或進行股本融資的能力。董事確認，自2019年12月31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即時進行額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的計劃。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本集團的債務：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新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新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新元	於2019年 8月31日 新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新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580,476	1,839,837	2,367,001	1,814,663	2,641,917
租賃負債	1,442,434	1,035,825	900,756	818,399	1,143,719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906,192	12,185,025	10,221,853	14,008,931	22,917,980
租賃負債	438,184	406,608	412,289	372,230	649,075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000	174,000	—	500,000	—
	<u>16,397,286</u>	<u>15,641,295</u>	<u>13,901,899</u>	<u>17,514,223</u>	<u>27,352,691</u>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如下：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新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新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新元	於2019年 8月31日 新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新元 (未經審計)
銀行透支	3,423,056	—	—	3,069,376	4,223,205
借款—有抵押	11,063,612	14,024,862	12,539,854	12,656,218	21,238,692
自第三方借款					
—無抵押	—	—	49,000	98,000	98,000
	<u>14,486,668</u>	<u>14,024,862</u>	<u>12,588,854</u>	<u>15,823,594</u>	<u>25,559,897</u>

財務資料

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已計及按要求償還條款)償還情況如下：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新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新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新元	於2019年 8月31日 新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新元 (未經審計)
一年內或按要求	12,906,192	12,185,025	10,221,853	14,008,931	22,917,980
一年後但兩年內	990,135	1,159,159	1,476,829	1,303,329	1,478,681
兩年後但五年內	590,341	680,678	890,172	511,334	1,163,236
	<u>14,486,668</u>	<u>14,024,862</u>	<u>12,588,854</u>	<u>15,823,594</u>	<u>25,559,897</u>

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介乎2.29%至3.92%。

銀行融資

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可動用銀行融資(主要包括項目融資、物業貸款及透支)分別約為25.4百萬新元、24.7百萬新元、41.3百萬新元、55.9百萬新元及102.3百萬新元，並以(i)伍天送先生、伍泐速先生、伍泐華先生、伍俊威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以及伍天送先生之子)以及Chen Teck Men先生(伍美玲女士的配偶)；(ii)我們自有物業；及(iii)定期存款所作出的共同及個別擔保作抵押。有關上述融資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並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

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約為11.6百萬新元、10.4百萬新元、9.9百萬新元、15.1百萬新元及24.3百萬新元。

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8月31日，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約為13.8百萬新元、14.3百萬新元、31.4百萬新元及40.8百萬新元。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78.0百萬新元，其中約72.2百萬新元與項目融資有關，特別是在符合銀行設定的特定條件(包括第12號、13號、18號、20號、21號、22號、26號及28號項目)後，可利用相關項目的銀行融資進行項目融資。就餘下約5.8百萬新元的未動用銀行融資而言，動用該等金額的主要相關限制包括：(i)約3.7百萬新元具特定條件的貿易融資；(ii)自2019年11月底開始，未動用銀行透支約0.3百萬新元，並將於2020年2月底撤銷；及(iii)約1.0百萬新元，是銀行對提供履約／擔保／投標擔保代替現金保證金的擔保。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於業績紀錄期及2019年12月31日，有關金額主要指我們租賃物業及辦公設備產生的負債(按相關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釐定)。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業績紀錄期，應付關聯方款項指伍天送先生及Pang Kip Moi女士(伍天送先生的配偶)向本集團墊付作運營資金用途的現金，並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償還。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保險公司發行以擔保完成項目的履約債券分別約4.7百萬新元、6.1百萬新元、5.3百萬新元、6.6百萬新元及13.7百萬新元。

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有根據外籍勞工僱傭法(工作准證)規例第12條作出的擔保債券分別約1.4百萬新元、1.8百萬新元、1.6百萬新元、1.8百萬新元及2.0百萬新元。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及承擔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2016財年或 於2016年 12月31日	2017財年或 於2017年 12月31日	2018財年或 於2018年 12月31日	截至2019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或 於2019年 8月31日
收益增長率	不適用	37.0%	(11.1)%	(6.4)%
純利增長率	不適用	(10.9)%	85.3%	(23.4)%
毛利率	23.9%	16.6%	27.8%	30.0%
除息稅前純利率	12.1%	8.4%	18.3%	13.0%
純利率	10.5%	6.8%	14.2%	9.1%
股本回報率	22.0%	20.2%	30.3%	10.4%
總資產回報率	11.1%	8.8%	15.8%	5.4%
流動比率	1.1倍	1.1倍	1.5倍	1.6倍
速動比率	1.1倍	1.1倍	1.5倍	1.6倍
存貨周轉天數	[9.0]天	5.8天	7.9天	8.7天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87.0]天	57.7天	46.2天	46.1天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55.4]天	49.1天	67.9天	64.8天
資本負債比率	74.2%	62.4%	44.3%	52.1%
淨債務權益比率	65.2%	48.8%	30.4%	42.4%
利息覆蓋率	10.7倍	10.5倍	17.9倍	10.8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各相關財政年度／期間的經調整除息稅前純利及經調整全面收入總額以及經調整除息稅前純利率及經調整純利率：

	2016財年或 於2016年 12月31日	2017財年或 於2017年 12月31日	2018財年或 於2018年 12月31日	截至2019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除息稅前純利	6,450,121新元	6,125,691新元	11,820,163新元	4,903,644新元
全面收入總額	5,578,135新元	4,971,147新元	9,211,208新元	3,424,825新元
加：[編纂]開支	—	—	—	2,432,174新元
經調整除息稅前純利	6,450,121新元	6,125,691新元	11,820,163新元	7,335,818新元
經調整全面收入總額	5,578,135新元	4,971,147新元	9,211,208新元	5,856,999新元
經調整除息稅前純利率(附註)	12.1%	8.4%	18.3%	19.5%
經調整純利率(附註)	10.5%	6.8%	14.2%	15.6%

財務資料

附註：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確認[編纂]開支等非經常性項目，因此亦呈列財政年度／期間的經調整除息稅前純利及經調整全面收入總額，此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以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列的綜合財務資料。

我們呈列該等額外財務計量，原因為我們管理層使用該計量通過消除[編纂]開支的影響以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而[編纂]開支屬一次性性質，並不被視為評估我們業務實際表現的指標。董事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編纂]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資料，以與管理層相同方式瞭解及評估經營業績並比較各會計期間及同行公司的財務業績。

收益增長率

收益增長率按有關年度／期間收益與先前相應年度／期間收益之間的差額除以先前相應年度／期間收益計算。

有關我們收益波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純利增長率

純利增長率按有關年度／期間全面收入總額與先前相應年度／期間全面收入總額之間的差額除以先前相應年度／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計算。

有關我們純利波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毛利率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總收益計算。

有關我們毛利率波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除息稅前純利率

除息稅前純利率按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前溢利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總收益計算。

我們的除息稅前純利率由2016財年約12.1%減少至2017財年約8.4%，以及於2018財年增至約18.3%，有關波動乃主要由於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所討論之毛利率波動所致。

我們的除息稅前純利率由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14.5%減少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13.0%，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確認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約2.4百萬新元。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扣除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後除息稅

財務資料

前純利率約為19.5%，主要乃由於如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所討論的毛利增加。

純利率

純利率按全面收入總額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總收益計算。

我們的純利率由2016財年約10.5%減少至2017財年約6.8%，其後增加至2018財年約14.2%。純利率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11.1%減少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9.1%。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的除息稅前純利率減少所致。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純利率(經扣除[編纂]開支後)約為15.6%，乃主要由於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所討論的毛利增加所致。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乃按各報告日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末總權益計算。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維持穩定，於2016財年為約22.0%及2017財年為約20.2%，以及於2018財年進一步增至約30.3%。有關增加主要受我們於相關財政年度的盈利能力提升(主要由於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2018財年與2017財年比較」一段所討論的我們的毛利率增加所致)所推動。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16.8%減少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10.4%，主要由於我們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產生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約2.4百萬新元，其降低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除以年／期末總資產計算。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2016財年約11.1%減少至2017財年約8.8%，乃主要由於年內全面收入總額減少約10.9%以及我們的總資產增加約12.5%。隨後，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於2018財年增加至約15.8%，乃主要由於與上文所述股本回報率增加類似的原因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8.4%減少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5.4%，主要由於我們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產生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約2.4百萬新元，其降低相應的全面收入總額。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8月31日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1倍、1.1倍、1.5倍及1.6倍，大致穩定。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8月31日的速動比率分別約為1.1倍、1.1倍、1.5倍及1.6倍。由於我們的業務模式的性質，我們於業績紀錄期並未持有大量存貨。故此，我們的速動比率一般與流動比率相一致且大致穩定。

存貨周轉天數

存貨周轉天數按存貨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期內產生的銷售成本總額，再乘以年／期內天數(即整年為365天或截至期間止八個月的243天)計算。

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8月31日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約為9.0天、5.8天、7.9天及8.7天。由於我們的業務模式的性質，我們存貨水平的變動主要由於不同項目的原材料的下單時間及用途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按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合約工程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減值撥備)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期內確認的總溢利，再乘以年／期內的天數(即整年為365日或截至期間止八個月的243天)計算。

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變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貿易及應收保留金」一段。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按貿易應付款項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期內所產生總銷售成本，再乘以年／期內的天數(即整年為365天或截至期間止八個月的243天)計算。

有關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變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貿易應付款項」一段。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及應付關聯方款項)除以總權益計算。

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8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74.2%、62.4%、44.3%及52.1%。於業績紀錄期，資本負債比率波動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以及股本基礎增加所致。

淨債務權益比率

淨債務權益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淨債務(即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除以總權益計算。

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8月31日的淨債務權益比率分別約為65.2%、48.8%、30.4%及42.4%。於業績紀錄期，淨債務權益比率波動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以及於業績紀錄期的股本基礎及現金水平增加所致。

利息覆蓋率

利息覆蓋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除財務成本及所得稅前溢利除以財務成本計算。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8月31日分別約為10.7倍、10.5倍、17.9倍及10.8倍。由於財務成本於業績紀錄期基本穩定，故利息覆蓋率波動主要歸因於本節上文所討論除息稅前純利率波動。

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我們的財務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一節及附註3。

財務資料

我們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業務，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至每股[編纂]，[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約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為說明截至2019年8月31日[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匯總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而編製，猶如[編纂]已於2019年8月31日發生。有關計算[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數據的基準及假設，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編纂]開支

我們的董事估計，有關[編纂]的開支總額約為[編纂]新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為[編纂]總額(使用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計算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約[編纂]%。在約[編纂]新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的金額中，約[編纂]新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直接歸屬於發行[編纂]預期於[編纂]後入賬列為權益扣減。餘下金額約[編纂]新元及[編纂]新元(分別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不可如此扣減)將分別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的損益內扣除。就將於本集團2019財年的損益內扣除的約[編纂]新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而言，約[編纂]新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已於本集團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損益內扣除。有關[編纂]的開支為非經常性質。本集團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有關[編纂]的估計開支的不利影響。

股息

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向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0.6百萬新元、2.0百萬新元、3.2百萬新元及1.2百萬新元。所有該等股息已悉數支付，而我們以內部資源撥付該等股息的付款。

宣派及派付未來股息視乎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之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需求及經濟前景，同時受任何適用法律所規限。過往股息派付情況不可作為未來股息趨勢的指標。我們並無任何預定派息比率。

財務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9年5月15日註冊成立。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8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向我們股東分派的儲備。

關聯方交易

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關連方交易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1概述。於業績紀錄期，我們與關聯方有關貿易性質的重大交易主要包括以下：

a. 來自以下各方的合約工程收益：

	2016 財年 新元	2017 財年 新元	2018 財年 新元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止八個月 新元 (未經審計)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止八個月 新元
Eastern Green Power Pte Ltd	—	578,944	257,000	157,000	—
	<u>—</u>	<u>578,944</u>	<u>257,000</u>	<u>157,000</u>	<u>—</u>

b. 銷售貨品：

	2016 財年 新元	2017 財年 新元	2018 財年 新元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止八個月 新元 (未經審計)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止八個月 新元
D Trenchless Engineering Company Pte Ltd	314,707	412,847	178,870	178,870	—
	<u>314,707</u>	<u>412,847</u>	<u>178,870</u>	<u>178,870</u>	<u>—</u>

財務資料

c. 向以下各方提供輔助支援服務：

	2016 財年 新元	2017 財年 新元	2018 財年 新元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止八個月 新元 (未經審計)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止八個月 新元
D Trenchless Engineering Company Pte Ltd	509,366	860,600	317,705	318,927	—
	<u>509,366</u>	<u>860,600</u>	<u>317,705</u>	<u>318,927</u>	<u>—</u>

d. 應收以下各方分包費用：

	2016 財年 新元	2017 財年 新元	2018 財年 新元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止八個月 新元 (未經審計)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止八個月 新元
D Trenchless Engineering Company Pte Ltd	(1,056,872)	(3,662,349)	(1,447,991)	(1,336,324)	(4,804)
Komasi Construction Pte Ltd	—	(804,820)	(210,482)	—	(18,160)
	<u>(1,056,872)</u>	<u>(4,467,169)</u>	<u>(1,658,473)</u>	<u>(1,336,324)</u>	<u>(22,964)</u>

財務資料

e. (向以下各方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向以下各方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6 財年 新元	2017 財年 新元	2018 財年 新元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止八個月 新元 (未經審計)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止八個月 新元
D Trenchless Engineering Company Pte Ltd	—	—	(116,653)	(116,653)	—
Ecobore Sdn Bhd	—	—	—	—	473,000
	<u>—</u>	<u>—</u>	<u>(116,653)</u>	<u>(116,653)</u>	<u>473,000</u>

Eastern Green Power Pte Ltd 為一家於 2005 年 7 月 9 日在新加坡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伍天送先生擁有約 34.3% 權益。Eastern Green Power Pte Ltd 的主要業務包括於新加坡提供輸配電系統解決方案以及電力輸送設備設備。於業績紀錄期，與 Eastern Green Power Pte Ltd 的交易主要包括向 Eastern Green Power Pte Ltd 提供合約工程服務。

D Trenchless Engineering Company Pte Ltd 為一家於 2015 年 9 月 1 日在新加坡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 Chen Teck Men 先生(伍美玲女士的配偶)擁有 60.0% 權益。D Trenchless Engineering Company Pte Ltd 的主要業務活動主要包括於新加坡提供水氣管道以及下水道建設服務。於業績紀錄期，與 D Trenchless Engineering Company Pte Ltd 的交易主要包括(i)向 D Trenchless Engineering Company Pte Ltd 銷售貨品；(ii)我們向 D Trenchless Engineering Company Pte Ltd 提供輔助支援服務；(iii) D Trenchless Engineering Company Pte Ltd 提供予本集團的分包服務；及(iv)我們從 D Trenchless Engineering Company Pte Ltd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Komasi Construction Pte Ltd 為一家於 2009 年 1 月 16 日在新加坡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伍俊達先生擁有 50.0% 權益。Komasi Construction Pte Ltd 的主要業務活動主要包括於新加坡提供通訊及電力線建設服務。於業績紀錄期，與 Komasi Construction Pte Ltd 的交易主要包括 Komasi Construction Pte Ltd 向本集團提供的分包服務。

Ecobore Sdn Bhd 為一間於 2017 年 4 月 14 日於馬來西亞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由伍天送先生擁有 25.0% 權益。Ecobore Sdn Bhd 的主要業務活動主要是在馬來西亞擔任總承建商。於業績紀錄期，我們與 Ecobore Sdn Bhd 的交易主要包括本集團向 Ecobore Sdn Bhd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資料

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並不會於業績紀錄期影響我們的業績，此乃由於受有關事實所支持，即就類似買賣而言，向／由該等關聯方收取的費用與向／由其他獨立客戶或材料供應商或本集團委聘的服務供應商收取的費用相當並處於其範圍內。

與Eastern Green Power Pte Ltd及Komasi Construction Pte Ltd的交易預計於[編纂]後繼續，而與D Trenchless Engineering Company Ltd及Ecobore Sdn Bhd的交易於[編纂]後將會終止。與Eastern Green Power Pte Ltd訂立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董事估計，按本文件附錄三所載基準且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匯總溢利及[編纂]每股估計盈利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估計匯總溢利.....不少於[編纂]新元(約[編纂]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計
[編纂]每股估計盈利.....不少於[編纂]新元(約[編纂]港元)

附註：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匯總溢利已計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估計[編纂]開支約3.5百萬新元。

董事全權負責的溢利估計由彼等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本集團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經審計匯總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按管理賬目的未經審計匯總業績而編製。

[編纂]每股估計盈利乃通過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匯總溢利除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假設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編纂]項下合共[編纂]股、[編纂]項下的[編纂]股股份及根據重組將予發行的100股股份於2019年1月1日已發行。每股估計盈利的計算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編纂]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授予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財務資料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倘我們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規定將會引致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披露規定的任何情況。

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有關[編纂]的開支外，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9年8月31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9年8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匯總財務報表所示資料的任何事件。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乃鞏固我們於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分部內的市場地位。有關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及經扣除相關[編纂]費用及與[編纂]相關的估計開支且[編纂]未獲行使，本集團估計本公司自[編纂]收取的[編纂]合共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董事目前擬按如下方式應用該等[編纂]：

	總計 百萬港元	佔[編纂] 淨額 概約百分比 %
鞏固我們的財務狀況	[編纂]	[編纂]
招聘員工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

鞏固我們的財務狀況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的約[編纂]%將用於鞏固財務狀況，以支付三個專項項目的前期成本。

為開展新項目，我們通常須於初期投入大量前期成本，之後方能從客戶收回相關費用。過往，對於合約金額約5.0百萬新元的項目，我們平均於約12個月後方能產生累計正現金流。我們項目的前期成本一般包括原材料成本、分包費用、員工成本及其他項目相關費用。根據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營運歷史，我們項目的前期成本一般佔總合約金額約9.7%。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專項項目

董事已指定三個項目，我們擬將[編纂]用於撥付部分相關的前期成本。其餘部分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及可用的銀行融資提供資金。下表按總合約金額依降序載列三個專項項目的詳情：

項目代碼	客戶	項目類型	我們的角色	報價或投標日期	狀態	獲授日期	預期項目工期 (附註)	總合約金額 千港元	估計前期成本金額 千港元
第28號項目	客戶C	合約工程—電力電纜	總承建商	2019年4月	已收取中標函	2019年10月	2020年1月至2022年9月	777,248	75,732
第29號項目	客戶F	合約工程—電力電纜	分包商	2019年5月	已收取中標函	2019年11月	2019年11月至2022年10月	227,950	22,210
第30號項目	LS Cable & System Ltd 新加坡分公司	合約工程—電力電纜	分包商	2019年5月	已簽署分包協議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至2022年10月	107,495	10,474
								1,112,693	108,416

附註：預計項目日期指我們的工程期限，乃經參考我們的客戶或其授權人士發出的建築師指示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實際工程時間表所載相關項目的開始日期；及根據我們管理層按中標函或相關合約所指定的預計完成日期(如有)、客戶授予的延長期(如有)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實際工程時間表最佳估計的未來完成日期而釐定。

第28號項目乃一項為期三年的合約，內容有關新加坡整個西部地區及裕廊島的66千伏電力電纜、輔助電纜及配件的安裝，且預計電力電纜及配件量最多為150公里，而於先前相似性質的項目中，我們負責為一條或多條路線安裝電力電纜，而每條路線的預計量為若干公里。根據Ipsos報告，第28號項目規模擴大及合約金額增加與客戶招標策略由過往特定路線的多次招標轉向定期合約(以固定區域內發出之工程訂單為基準)一致。

根據於投標流程所編製的成本預估，董事認為除任何不可預見情況外，於業績紀錄期上述項目的毛利率與我們現有項目的毛利率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項目總合約金額及估計前期成本分別約為1,112.7百萬港元及108.4百萬港元。該等項目仍處於初期階段，董事預期直至2020年4月或前後，我們不會就該等項目產生重大前期成本。

專項項目與我們於業績紀錄期所承接項目之間的比較

各專項項目的估計總合約金額遠高於我們於業績紀錄期所承接項目的估計總合約金額。根據Ipsos報告，據觀察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分部的主要私營客戶的招標策略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略有變化。過往，私營客戶採用慣例以分解較大的項目並接受多次招標，從而導致其與多個承建商合作。然而，據觀察該等私營客戶此後改變招標策略，因為當前的工程範圍是基於定期合約期限內在固定區域內發佈的工程訂單。因此，較早的工程範圍是由路線界定，各路線均有明確的完成日期，而當前的工程範圍是根據定期合約期限內在固定區域內發佈的工程訂單確定，導致主要私營客戶發佈的工程範圍大幅擴大，而承建商招標合約的規模更大及合約金額更高。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招標策略符合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分部的最新行業趨勢。

專項項目與電力電纜安裝工程有關。與業績紀錄期我們過往所承接的類似項目相比，該等項目的估計總合約金額較高反映我們的工程量增加及對我們的額外要求。以下是專項項目的主要額外要求及差異(其中包括)：

- 更多安全要求：引入項目安全審查，要求我們(其中包括)在整個項目週期中提交風險評估報告。
- 更多監管要求：我們須部署閉路電視(CCTV)系統，並聘請指揮中心監理對工地進行遠程監控，並提供監理人員、電纜探測工人、測量師、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人員、勞工及設備，以使工程令人滿意地執行及完成。
- 額外保險成本：根據合約，我們須承擔購買網絡保險的額外成本，以保護我們免受互聯網相關風險。
- 工程完成日期的不確定性：工程的完成日期取決於客戶在指定期間內發佈工程訂單的日期，而類似項目的先前大多數合約均明確規定完成日期。

對於安全及監管要求，我們已自2016年起建立內部24小時綜合運營中心，負責監督我們所有項目的日常運營。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亦已就若干項目部署閉路電視(CCTV)系統以對工地進行遠程監控。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僱傭兩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以評估、開發、推動及支持我們安全、健康及環境管理系統的建立及維護，以及協助我們管理層識別及評估工程活動產生的任何可預見危害。此外，我們擬於2020財年前以[編纂]就額外工作團隊招聘兩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及四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編纂]。因此，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滿足專項項目的額外安全及監管要求。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對於額外保險成本及工程完成日期的不確定性，董事認為我們可能需就獲授項目承擔更多前期成本及投入更多人力資源。因此，我們擬將[編纂]的[編纂]用於(i)鞏固我們的財務狀況，以支付前期成本；及(ii)通過招聘額外僱員增加我們的員工總數以增強我們的能力。

除工程量增加及上述額外要求外，上述項目的其他技術要求、技術規格、測試要求以及對相關主要人員的資格／經驗要求一般與我們於業績紀錄期所承接的過往項目具有類似的條款。鑒於上述額外要求並非過於嚴格或技術性，且我們將通過使用[編纂]招聘額外僱員以提高能力，董事認為我們將有足夠的能力及經驗處理專項項目。此外，客戶C(新加坡政府間接全資擁有的一間附屬公司，且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主要客戶之一，自2004年起已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近期授予我們電力電纜安裝工程項目，即第28號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777.2百萬港元。董事認為，獲我們長期主要客戶授予大型項目亦證明客戶對我們有足夠的能力及經驗處理規模顯著更大的項目充滿信心。

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充足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展

在2016年至2018年期間，即使新加坡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分部在同期出現萎縮，我們於收益及毛利方面亦超越行業趨勢並實現可觀的業務增長，根據Ipsos報告，核證付款價值由2016年約1,733.01百萬新元下降至2018年約1,126.63百萬新元。董事相信，本公司憑藉所完成建築工程在竣工工程質量符合必要標準方面贏得良好聲譽。我們亦認為自身經驗有助於我們準確評估及管理各項目的規格、資源需求及難度水平，以便我們及時可靠完成項目。例如，我們在客戶C的年度承建商評估中獲評為五大承建商之一。因此，董事相信，本公司的長期業務經營及我們在業界所發揮積極作用令客戶對我們在新加坡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及實力滿懷信心，這使我們在競標時處於有利位置，從而使我們能夠較其他競爭者增加市場份額。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錄得收益分別為約53.1百萬新元、72.8百萬新元及64.7百萬新元，而我們錄得毛利分別為約12.7百萬新元、12.1百萬新元及18.0百萬新元。有關財務表現波動理由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根據Ipsos報告，預計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分部將實現強勁增長，與新加坡政府計劃到2030年將總人口增至6.5至6.9百萬人範圍並優化土地利用之後土木工程分部的預期增長保持一致。此外，新鄉鎮的公佈及基礎設施項目(例如南北走廊)的發展預計將進一步推動對土木工程的需求。因此，預計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分部將以複合年增長率約4.08%增長，到2023年達至1,813.18百萬新元。特別是，新加坡政府已經啟動涉及地下工程的各種項目，以整理由電纜及管道等基礎設施佔用的地上空間，以確保有足夠的空間容納不斷增長的人口及基礎設施。政府已規劃截至2030年的多個即將動工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的地下發展項目，以進一步實現優化土地使用的目標，包括地鐵湯申—東海岸線、深層隧道排污系統2期、樟宜四合一車場、南北走廊及跨島線。預期該等地下工程項目的進度將與建築工程行業的預計整體發展一致，尤其是與私營、公營、商業及工業樓宇的發展一致，而這將需要電力及水等適當的基礎設施以滿足社會需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考慮到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節中提到的我們的競爭優勢，以及新加坡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分部核實付款價值的預期增長，董事認為，倘我們通過採取以下策略繼續進一步鞏固我們在新加坡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分部的市場地位，我們可在目前經營規模基礎上擴大業務：(i)通過承接更大規模的項目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ii)繼續重視並保持高水平的項目計劃、管理及實施；及(iii)堅持審慎的財務管理，以確保可持續增長及資本充足。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鑒於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分部的預期增長，我們計劃通過承接更多規模更大的項目積極開拓新的商機。根據Ipsos報告，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分部主要私營客戶的招標策略略有變化。因此，目前的工程範圍大幅擴大，且承建商招標合約的規模更大及合約金額更高。董事認為，我們將有大量商機及增長動力以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並滿足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客戶C向我們授出一項總合約金額約777.2百萬港元的大型電力電纜安裝工程項目(第28號項目)，此乃我們如何從客戶招標策略轉變受益的一個範例。

再者，董事認為我們業務正持續增長，原因是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現有28個項目(包括23個進行中項目及5個我們已獲授但尚未開始現場施工的項目)，未完成合約金額約為271.6百萬新元，此大幅高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相應價值。此外，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各年度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報價及投標成功率分別約為59.0%、33.3%、32.1%及37.7%。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整體投標表現維持在令人滿意的水平。倘我們能夠獲得已遞交報價及投標的項目或任何其他新項目，我們甚至可以實現業務的進一步增長。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考慮到(i)根據Ipsos報告，新加坡的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分部有望實現更強勁的增長；(ii)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業務在收益、毛利及現有項目方面均取得可觀的增長；(iii)客戶C、客戶F及LS Cable & System Ltd新加坡分公司分別向我們授出三個大型電力電纜安裝工程項目(第28號項目、第29號項目及第30號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1,112.7百萬港元；及(iv)鑒於我們過往報價及投標成功率，我們將繼續積極遞交新項目報價及投標，董事認為我們將有充足服務需求以支持我們的額外工程團隊，且我們迫切及真正需要使用[編纂]為項目的前期成本提供資金。

概無法確保我們能準確估計公佈我們已或將遞交的報價及投標結果的時間，或我們須就獲授的項目承擔前期成本的確切時間。該等時間將視乎(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而定：(i)我們於遞交報價及投標前未必能獲得潛在項目的時間表；(ii)個別客戶的內部安排或會受市況進一步影響，未必與原項目時間表一致；(iii)項目工程範疇進而可能影響我們是否須向供應商作出付款及付款的時間；及(iv)我們與客戶的磋商進而可能影響項目的付款條款。

過往，當我們於項目動工日期並無充足資源承擔相關前期成本時，我們借助股東貸款撥付有關成本。

由於預期上述專項項目將於2020財年第一季度前動工，我們擬將[編纂]用於撥付前期成本，我們將視乎處理中的項目定期檢討就前期成本分配的[編纂]。倘[編纂]未成功或延遲，董事認為我們僅可通過向非傳統金融機構尋求相對較高的計息貸款而獲得財務資源，因為由於本集團無法提供更多證券且我們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已用於獲得上文所載現有銀行融資，因此本集團不大可能以合理的利率從傳統銀行獲得額外的銀行融資。由於從非傳統金融機構提取高利息貸款會產生更高的融資成本，長遠而言將有損本集團的利潤率，因此鑒於上文所載股權融資相對債務融資的優勢，董事認為動用[編纂]中約[編纂]百萬港元為上述項目提供資金對本集團整體有利。

員工招聘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的約[編纂]%將用於透過增聘員工以擴大我們的員工隊伍。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用途

為了保持靈活性及敏捷性，我們計劃於2020財年前招募大量員工，組成兩個可於工地之間移動的工作團隊。項目經理將根據項目的複雜性及要求，為每個項目組成一個由不同人員及技能水平組成的團隊。下表載列我們計劃使用[編纂]僱用的額外員工的首選資格、經驗及薪酬：

職務	截至 2020財年 將招聘的 員工數目	首選資格及經驗	每名員工年度 概約直接 薪金成本 百萬港元	分配的概約 [編纂] 百萬港元
<i>項目管理</i>				
項目經理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土木工程或項目管理學位持有人 • 持有項目經理施工安全課程證書 • 至少八年相關行業工作經驗 	0.6	[編纂]
項目工程師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土木工程或項目管理學位(首選新加坡專業工程師委員會所列學位)持有人 • 至少兩年相關行業工作經驗 	0.2	[編纂]
<i>安全管理</i>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方面的專業文憑持有人或健康、安全與環境方面的學位持有人 • 持有人力部頒發的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證書 • 至少四年相關行業工作經驗 	0.3	[編纂]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統籌員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加建築施工安全監理課程 • 至少兩年相關行業工作經驗 	0.2	[編纂]
<i>工地管理</i>				
工地經理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有建築施工監理相關證書 • 至少四年相關行業工作經驗 	0.5	[編纂]
工地監理	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有建築施工監理相關證書 • 至少四年相關行業工作經驗 	0.3	[編纂]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用途

職務	截至 2020財年 將招聘的 員工數目	首選資格及經驗	每名員工年度 概約直接 薪金成本 百萬港元	分配的概約 [編纂] 百萬港元
<i>工地員工</i>				
熟練及一般工地工人	6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加施工安全培訓課程(CSOC) • 對於高技能熟練工地工人而言，至少四年相關行業的工作經驗 	0.1	[編纂]
			總計	[編纂]

將招聘之項目、安全與工地管理人員之職務及職責

(a) 項目經理

我們的項目經理負責與項目團隊的其他成員就我們的項目狀態、進度報告審查及工程師編製的現場日誌進行聯絡，並負責管理項目現金流量計劃及預測，以及與分包商就其開展的工程進行溝通。我們的項目經理將直接向我們的執行董事匯報項目事宜及現狀。項目經理須安排並參加進度會議，以告知客戶項目狀態。

(b) 項目工程師

我們的項目工程師負責工地規劃並妥善編製現場日誌，其中包括(i)工人數量；及(ii)說明我們的工人或分包商進行的工程。我們的工程師將現場日誌發送予項目經理進行審閱，並將其保存於現場辦公室，供我們的執行董事進行抽查。

(c)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規例，我們須就每個工地合約金額超過10.0百萬新元的建築工程委任一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我們的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負責評估、開發、推動及支持建立及維護我們的安全、健康及環境管理系統，以及協助我們的管理層識別及評估工程活動產生的任何可預見危害，建議採取合理的切實可行措施以消除可預見危害並將風險降至最低達到安全工作水平。我們的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亦將確定安全、健康及環境培訓需求，並確保為所有人員提供適當及充分的培訓。我們的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亦負責向我們的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統籌員安排及分配任務。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d)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統籌員

根據2007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建築)規例，我們須就每個工地合約金額少於10.0百萬新元的建築工程委任一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統籌員。我們的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統籌員負責進行定期的現場檢查及糾正措施，以及執行及監控現場的安全行為。我們的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統籌員將始終與項目團隊密切聯繫，就任何工作場所的安全及健康事宜提供協助，並協助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在工地實行安全措施。

(e) 工地經理

我們的工地經理負責管理並監督項目的整體日常施工管理，並及時向項目經理匯報項目詳情，包括進度、風險及機會。此外，我們的工地經理亦將審查完成項目的所需工時及工期預測，監控施工效率及進度表現，並調查表現欠佳的原因。

(f) 工地監理

我們的工地監理負責檢查現場工作，包括監控工程進度，並與我們的工頭溝通每個項目的實際操作細節。

我們並無充足人力承接更大規模的項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現有28個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344.8百萬新元，預期其中約271.6百萬新元尚未確認及將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確認為期內收益。因此，基於上述所有情況，鑒於除我們目前業務規模外預計有新項目，董事認為由於同時需要大量人手，我們現有的人力將無法滿足預期增加的項目數量及規模，因此由於額外工程我們無法保證現有項目能按時完成，故此相關人手可能無法按期釋放。因此，為符合我們的過往策略及應對同時承接現有項目及潛在項目引致的擴張，鑒於除我們目前業務規模外預計有額外新項目，我們擬於2020財年前分別再招聘最多6名、6名及16名項目、安全及工地管理人員，以及最多60名額外熟練及一般工地工人。

在我們擬動用[編纂]撥付前期成本的三個專項項目中，所有該等項目均於最後可行日期授予我們，總合約金額約為1,112.7百萬港元(即第28號、29號及30號項目)。該三個專項項目的總合約金額遠高於2019年8月31日現有項目的未完成合約金額。有關我們專項項目及我們服務進一步需求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用途—鞏固我們的財務狀況」一段。此外，我們目前的人員已悉數調配，而於最後可行日期，15個合約金額超過5百萬新元的項目中僅有3個項目將於2020年上半年之前竣工。相關勞動力直至2020財年上半年方會釋放，且或會由於任何意外情況而延遲。就管理人員而言，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擁有66名、18名及118名項目、安全及工地管理人員。鑒於就彼等負責的項目數量及項目總合約金額而言，彼等工作量越來越大且若干人士於業績紀錄期通常需同時負責若干項目，故董事認為我們目前的管理人員已悉數部署。對於最後可行日期的28個現有項目，各項目分別平均獲分配兩名項目管理人員、一名安全管理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人員及四名工地管理人員。考慮到我們近期自客戶C獲得總合約金額約777.2百萬港元的大型電力電纜安裝工程項目(第28號項目)，且我們擬對其他潛在項目進行投標，其中若干項目將可能於2020財年上半年之前動工，現有管理人員將不足以應對即將到來的工作量。因此，我們切實需要為預期的額外工作量設立兩個額外的團隊，有關工作量來自新獲授的項目以及近期將授予我們的其他潛在項目，對安全性及監管要求更加嚴格。加上我們亦計劃部署更多自身員工，從而減少對分包商的依賴，我們認為額外招聘的人數乃根據我們的需求制定。我們擬將[編纂]用於在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現有員工總數約336名工地工人的基礎上再招聘多達60名額外工地工人，此與我們2016財年至2018財年約20%的收益增長相符。

部署我們自身直接勞動力資源帶來的定性及定量益處

儘管我們將項目中的若干活動分包予分包商以優化我們的業務運營，但董事認為，展望未來，使用我們自身直接勞動力資源而非分包進行工程可能對我們有利，原因是與採用分包商相比，使用我們自身勞動力資源通常會使本集團的利潤率更高，且我們對利潤增加有更多的控制權，對勞動力資源的可用性及其表現亦有更多的控制權。

隨著我們管理人員及工地工人隊伍的穩定及擴大，我們預期自以下定性角度受益：

- (i) 當出現商機時，例如當一系列大型項目授予我們並且預期工程大約同時動工時，我們可確保有足夠的人力，尤其是我們的直接工人；
- (ii) 我們更多的員工，特別是我們的直接工人將受益於更高的責任感及工作安全感，此轉化為更高的工作滿意度，因此提高工作質量及效率；
- (iii) 我們可通過強大的團隊合作及協作培養長期且穩定的員工隊伍，並且熟悉我們自身及客戶的要求，進而提高工作質量、客戶滿意度及我們的聲譽；
- (iv) 長期且穩定的員工隊伍可為我們的項目安排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確保我們能夠應對客戶的突然變動並遵守項目時間表；及
- (v) 與我們分包商提供的工人相比，可有效控制及監察長期且穩定的員工隊伍的工作質量。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從定量角度看，董事認為利用[編纂]，我們將能在適當情況下通過在項目中使用自身直接勞動力資源而實現更高的利潤率。鑒於每名熟練及普通分包工人的月分包費用及每名自身工地工人的平均月薪於2020財年將分別達到約2,730新元及1,680新元，因此每名人員將節省成本約1,050新元。根據按我們的擴張計劃招募額外員工，估計2020財年我們可因新增60名技能嫺熟及普通的直接工人而節省成本總額約535,500新元，與自分包商聘請相同數目技能嫺熟及普通工人的成本相比，節省成本約16%，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通過減少對分包商的依賴而實現更高的利潤率。上文所載成本節省分析乃基於以下基準及主要假設：

- 假定所承接項目將於合約規定的期間內進行，且該等項目將如期完成；
- 材料成本及員工成本不會與目前現行的材料成本及員工成本存在重大不利變動；
- 本集團的經營不會受到勞動力短缺及糾紛、勞工成本意外大幅增加或本集團管理層無法控制的任何其他因素的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將能夠招募足夠的員工及工人，並聘請人力建設供應商以滿足其運營要求；
- 本集團與現有業務合作夥伴、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本集團將能夠以與我們過去經營基本相同的方式繼續經營，而本集團亦將能夠於無中斷的情況下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 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法律或法規不會發生會對本集團開展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變動；及
- 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受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的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上述節省成本的裨益以及下文提及的其他量化益處，加上新加坡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分部的預測增長，實施增聘直接工人的計劃與我們鞏固市場地位的整體業務策略相符。

隨著員工隊伍的擴大，董事可自由決定是否部署直接勞動力資源或分包我們的項目。倘董事認為若干潛在項目可能無法通過部署我們自身直接勞動力資源而實現最佳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成本節省，則董事始終可選擇將若干任務分包予分包商。有關未來計劃為董事提供優化人力資源分配、業務運營及盈利能力並具有以下額外量化益處的工具：

- (i) 董事認為，通過承接更多規模顯著更大的項目擴大市場份額，可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隨著由項目、安全及工地管理人員以及工地工人組成的內部員工隊伍的不斷壯大，我們相信我們將更有能力實施有效的人力資源管理；
- (ii) 我們認為，承接合約金額偏大的大型項目表明，由於涉及大量的項目管理工作，該等項目將長期佔用我們的人力。隨著內部員工隊伍的擴大，我們將能夠加強質量控制，並進一步改善項目現場的項目管理工作以及我們所完成工程的質量，進而鼓勵我們現有客戶繼續委聘我們處理未來項目，並進一步在新加坡的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分部樹立我們的聲譽，以吸引新客戶；及
- (iii) 加上我們計劃鞏固財務狀況以支付上述前期成本，內部員工隊伍的擴大亦將使我們能夠承接更多大型項目，從而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我們計劃建立額外工作團隊而非倚賴分包履行工程，此將進一步提高我們在項目管理中的靈活性，原因是在未來項目中我們將能夠選擇依賴現有分包商或視乎我們可用資源而定由內部員工隊伍直接履行項目工程。董事認為，倘我們僱用額外直接勞動力執行未來的項目而非聘請分包商，則可節省成本。節省成本進而可使我們採取更激進的定價策略，及提供較市場上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力的投標／報價，因而提高我們獲得項目的幾率。有關我們定價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營銷—定價策略」一節。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實施計劃

下表載列我們實施計劃的概要：

	自[編纂] 起至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自2021年 1月1日 起至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佔[編纂] 淨額的 概約百分比 %
鞏固我們的財務狀況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招聘員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100.0

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的上限(即每股[編纂]港元)，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自[編纂]收取的[編纂]將增加約[編纂]港元。我們擬按比例將額外[編纂]用作上述用途。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的下限(即每股[編纂])，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自[編纂]收取的[編纂]將減少約[編纂]港元。我們擬按比例調減作上述用途的[編纂]。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編纂]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的上限，於[編纂]獲悉數行使後的估計[編纂]將增加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的下限，於[編纂]獲悉數行使後的估計[編纂]將減少約[編纂]港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擬按比例將實際[編纂]用作上述用途。

倘[編纂]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在適用法律及規例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擬將[編纂]作為短期活期存款存入新加坡或香港的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

倘上文所載股份發售[編纂]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公告。

我們將承擔我們就有關發行[編纂]而應付的[編纂]、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及有關[編纂]的任何適用費用。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基準及假設

我們的董事於制定上述實施計劃時採用了以下主要假設：

- (i) [編纂]將根據及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者完成；
- (ii) 本集團將能夠繼續以與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大致相同的經營方式營運，我們亦將能夠在對我們的經營並無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執行實施計劃；
- (iii) 本集團不會受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 (iv) 本集團能夠留住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 (v) 本集團將能夠挽留主要員工；及

新加坡及香港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展或將要開展業務的任何其他地區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及稅基或稅率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編纂]理由

我們旨在通過以下方式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i) 透過承接規模更大的項目擴大市場份額；(ii) 持續重視及維持高標準的項目規劃、管理及實施；及(iii) 秉承謹慎的財務管理以確保可持續增長及資本充足。

我們擬透過(i)鞏固財務狀況；及(ii)增聘人手以承接規模更大的項目，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有關我們擬如何實施有關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用途」一段。

滿足我們真正迫切的資金需求，以擴展我們的業務

為開展新項目，我們通常須於初期投入大量前期成本，之後方能從客戶收回相關費用。過往，對於合約金額約5.0百萬新元的項目，單個項目通常需約12個月方可產生累計正現金流。我們項目的前期成本一般包括原材料成本、分包費用、員工成本及其他項目相關費用。根據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營運歷史，我們項目的前期成本一般佔總合約金額約9.7%。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一直於項目初期階段遭遇較大的項目層面營運資金壓力，尤其是對於完成一個里程碑後有進度要求的大型項目。

我們的項目、安全及工地管理人員在我們的項目表現中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因此我們重點確保我們的項目、安全及工地管理團隊配備充足擁有適當技能及經驗的人員，以密切監管我們的項目。根據Ipsos報告，新加坡建築行業由於建築工人短缺而面臨招工難題，樓宇及建築項目經理的月薪總額中位數由2013年的5,100新元增加至2018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年的6,391新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62%。此主要是由於建築行業整體面臨與勞工相關的挑戰，例如勞動力供應老齡化以及新加坡年輕人進入該行業的比例下降。董事認為，為投標及競爭更多新的大型項目，我們人力資源的可用性特別是項目、安全及工地管理團隊的規模將成為我們若干關鍵評估標準。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202名項目、安全及工地管理人員。基於(i)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項目、安全及工地管理人員在項目數量或其負責的項目合約總額方面工作量增加；(ii)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項目、安全及工地管理人員一般須同時處理多個項目；及(iii)如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僱員」一節所示，我們項目管理團隊的僱員人數減少，董事認為我們現有的勞動力已全面調配。因此，倘我們不得不僅以現有人力資源同時承接多個大型項目，我們項目管理團隊的工作量會更大，因此彼等可能無法妥善監督及管理我們及分包商承接的工程。

此外，由於我們未來項目的規模預期將超過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項目，且大型項目通常持續較長時間且涉及工程的不同方面，董事預期該等項目將佔用的員工數目相對較多且由於可能涉及大量的項目管理工作而需長期調用人手。

基於上述所有情況，董事認為我們現有的人手將無法滿足項目數量及規模的預期增長，因為同時需要大量人力，遑論於業績紀錄期額外工程在我們的項目中並不少見，由於額外工程而無法保證我們的現有項目可按時完成，因此或無法如期釋放相關人力資源。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倘於同一時間範圍內實施大量建築項目，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從我們的分包商處以可接受的成本及條款獲得優質分包服務且可遵守我們的工作進度表。

鑒於我們的業務規模不斷擴大及需要同時處理多個項目，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須擴大我們熟練及一般工地工人的人才庫，以盡量減少任何可能無法進行分包服務造成的潛在業務中斷風險。因此，根據我們過往的策略，為應對同時承接現有項目及潛在額外項目引致的擴張，我們擬於2020財年前進一步招聘最多達28名項目、安全及工地管理人員以及60名熟練及一般工地工人。

如上所述，根據我們的擴張計劃，我們目前擬(i)鞏固財務狀況以支付前期成本；及(ii)通過招聘更多員工來增加勞動力以擴大我們的能力。董事認為，我們擴張計劃中的上述每項目標均相互補充，乃加強我們服務能力的不可或缺的舉措，從而把握新加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坡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需求的預測增長，因為我們僅可以足夠的資金及人力承接獲授及潛在項目。

誠如本節「[編纂]用途」一段所述，全面實施擴張計劃將需要總額約[編纂]港元。我們的董事認為，如下文所示，在並無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我們不能僅依賴內部資源為我們的擴張計劃提供資金，特別是當我們的內部資源需要滿足我們的營運需要及營運資金水平時。

考慮到上述將不遲於2020財年第一季度到期動工的指定項目，並且需要在相關期間增加財務資源及人手，我們的董事認為迫切需要以協調及時的方式共同執行該等目標。以往，當我們在項目開工日期並無足夠的資源來支持相關的前期成本及履約保證金時，我們不得不依賴股東貸款。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必要籌集外部融資以確保我們擴張計劃下的各項目標能夠協調及時地共同執行。

我們可用的現金資源及營運資金水平僅足夠維持我們現有進行中項目的業務營運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4百萬新元。另一方面，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有流動負債約40.5百萬新元，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概無法確保我們將於我們須結算供應商發票及其他流動負債前收到客戶付款，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維持充裕的即時可用現金及銀行結餘(在任何時間點與我們的流動負債大致相同或超過流動負債)屬財務審慎。

此外，於我們的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我們產生成本及須定期及經常履行付款責任，惟我們難以控制自客戶收款的時間。董事認為，為滿足營運需求，經考慮下列因素，如(i)工程完工至客戶付款期限較長且無法確保客戶將按合約所訂明者及時向我們付款；(ii)若干營運成本(如員工成本及物業租金)獨立於工程時間表並定期產生；及(iii)我們須根據分包付款條款而不論客戶付款時間向分包商付款，我們偏向維持等同於至少一個月的月均營運成本的營運資金結餘。於業績紀錄期，基於同期的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我們營運所需的月均營運成本約為4.6百萬新元。

為滿足營運需求，董事認為鑒於現有營運規模，我們於業績紀錄期須維持等同於至少一個月的月均營運成本的營運資金結餘(即營運資金結餘至少約4.6百萬新元)。因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此，董事認為我們可用現金及銀行結餘僅足以應付進行中項目的現有營運，而無法增加營運成本及營運資金結餘以配合業務擴張(如下文所討論)。

雖然董事認為我們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勉強足夠支持現有營運，但無法為我們提供任何資金緩沖以度過任何重大及意料之外的困境，譬如可能的經濟低迷、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分部重大不利變動或重大災難，亦無法支持我們透過業務擴張保持增長。因此，我們牢記其中一項業務策略即奉行審慎財務管理以確保可持續增長及資金充裕，董事認為我們可用現金僅足以維持當前業務營運，而無法為業務擴張計劃撥資。

董事亦認為，於投標評估過程中，我們的財務狀況(尤其是營運資金水平)乃客戶的重大考量因素，原因是於業績紀錄期若干客戶要求我們提交最近財務資料以供評估。尤其是，董事認為客戶於投標評估過程中通常評估承建商的財務資源是否足以承接新項目及管理現有其他項目，其中包括是否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承擔前期成本。因此，董事認為就業務營運而言，我們須有強勁的營運資金水平以維持及拓展業務。

此外，董事認為上文列示的營運成本及最低營運資金結餘將與我們的營運規模相關，於我們採納進行中的擴張計劃後將相應增加。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僅足夠維持當前業務營運，而不足以支持業務擴張計劃。

債務融資單獨無法以合理成本提供充足資金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未動用銀行融資(不包括項目融資)約為5.8百萬新元。董事認為，僅未動用銀行融資不足以支持我們的擴張計劃。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獲得額外銀行融資，原因是本集團並無足夠財產或其他資產作為擔保抵押品。另一方面，[編纂]可向我們提供必需的額外財務資源，而不會令我們面臨較高的資本負債率，而此可能導致過度的流動資金壓力及風險、降低盈利能力並可能阻礙本集團擴張計劃的實施。

此外，董事認為，倘突然產生市場不明朗因素，則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譬如，美國加息或新加坡現行市況突然意外轉差可能導致向我們施加額外規定而要求定期償還利息及本金，而不論我們業務的表現。此外，倘我們透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則我們可能須受相關債務工具項下各項契諾所規限，或會(其中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包括)限制我們的業務營運或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股本融資可為我們提供額外裨益，如(i)挽留及激勵我們的員工；及(ii)提高我們的知名度及可信度。有關詳情列示如下。

[編纂]的[編纂]用途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i)我們擴張計劃中的各項目標乃增強我們服務實力的不可或缺舉措，鑒於已獲授項目及潛在項目的時間表，我們有即時資金需求以按協調及時方式共同執行各項目標；(ii)我們於2019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4百萬新元僅足以維持現時進行中項目的業務營運，因此並不足以支持我們的業務規劃；(iii)我們不可依賴經營活動的未來現金流量為擴張計劃提供資金，原因為經營活動的未來現金流量未必悉數且即時可用，亦無法確保我們可於每個月份或期間產生正營運現金流量；(iv)我們現時可用銀行融資不足以支持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我們不大可能獲得額外銀行融資，而巨額的銀行借款可能導致我們面臨高資本負債比率，進而使我們面臨較高的利率及融資成本的內在風險。因此，鑒於我們的擴張計劃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將需約[編纂]新元，董事認為我們迫切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便成功實施業務策略，尋求[編纂]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董事現擬將本公司將收取的[編纂](基於每股[編纂]港元的[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估計約為[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新元))用於實施業務策略及我們的擴張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上文「[編纂]用途」一段。

留聘及激勵我們的員工

董事認為，為投標並競爭新項目，有經適當培訓及熟練的人力資源乃關鍵評估標準之一。董事進一步認為我們現有的人手已全部調動。因此，倘我們承接更多項目或規模更大的項目，我們將須擴大我們的員工隊伍。

此外，[編纂]地位亦可使我們吸引及留住人才。我們的董事相信，[編纂]後，與私人集團相比，我們的員工對其工作更有安全感，因此工作中的士氣更高。此外，本集團將設立購股權計劃，我們的僱員有權在[編纂]後享有本集團的購股權。董事認為，該計劃將激勵員工留任本集團，並致力於為本集團的整體表現而努力，符合潛在股東的整體利益。

提高我們的知名度及可信度

[編纂]後，作為[編纂]，我們將遵守披露規定及更加嚴格遵守公司管治標準。董事相信，[編纂]將有利於提高我們的信譽，一方面改善我們的財務狀況，另一方面提升客戶的信賴度。此外，[編纂]將提升本集團於新加坡及其他地區的知名度及公眾形象，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從而使潛在新客戶及業務夥伴知悉本集團的服務範圍，並為本集團帶來增加市場份額及行業影響力的潛力。

我們的董事亦認為，鑒於上市公司的聲譽、[編纂]地位、公開財務披露、透明度及加強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我們的客戶(公用事業公司，本身為[編纂]公司)及供應商可能更願意與[編纂]進行業務往來。因此，[編纂]的公開地位將令本集團受惠，董事相信[編纂]地位將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知名度，並有助於我們鞏固企業形象。我們相信[編纂]地位將有助於我們物色其他客戶，並通過合作或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吸引商機。

[編纂]

我們的董事已對包括新加坡在內的多個[編纂]地進行評估並認為香港股市乃本集團的最適合[編纂]地，所考慮因素如下：

- (i) 隨著在香港[編纂]的新加坡公司持續增多，董事認為於香港[編纂]可獲得現有及潛在客戶認可本公司已達到一定水準的企業管治及財務實力；及
- (ii) 鑒於聯交所的股票成交量，[編纂]後將有持續的投資者興趣，易於獲得資本市場資金。我們認為資本市場融資乃債務融資的合適替代，且可能進行二級融資。

由於香港股市的交易流通量較新加坡股市為高，因此於聯交所[編纂]將會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發展。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編纂]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草稿]

致偉源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偉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63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8月31日的匯總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2019年8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業績紀錄期」)的匯總綜合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和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63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文件日期]就貴公司在[編纂]進行[編纂]股份[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

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於2019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8月31日的匯總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匯總財務表現及匯總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匯總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及列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利

貴公司於2019年5月15日註冊成立，因此 貴公司並無就業績紀錄期支付任何股利。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I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業績紀錄期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本歷史財務資料以新加坡元（「**新元**」）呈列，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新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匯總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6年 新元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9年 新元
收益	6	53,126,850	72,784,807	64,729,635	40,230,308	37,638,822
銷售成本	8	(40,412,261)	(60,673,921)	(46,716,180)	(30,385,513)	(26,345,877)
毛利		12,714,589	12,110,886	18,013,455	9,844,795	11,292,945
其他收入及其他						
(虧損)/收益淨額	7	659,666	398,023	380,379	297,153	691,406
行政開支	8	(6,467,233)	(6,575,766)	(6,477,143)	(4,154,455)	(6,679,643)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456,901)	205,791	103,271	76,597	(75,789)
經營溢利		6,450,121	6,138,934	12,019,962	6,064,090	5,228,919
融資收入	11	—	170	729	365	8,247
融資成本	11	(600,616)	(583,922)	(661,799)	(438,449)	(455,869)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扣除稅項	16	—	(13,413)	(200,528)	(217,679)	(333,522)
除所得稅前溢利		5,849,505	5,541,769	11,158,364	5,408,327	4,447,775
所得稅開支	12	(271,370)	(570,622)	(1,947,156)	(939,454)	(1,022,950)
年/期內溢利及 綜合收入總額		<u>5,578,135</u>	<u>4,971,147</u>	<u>9,211,208</u>	<u>4,468,873</u>	<u>3,424,825</u>
應佔溢利及綜合收入總額：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4,591,855	4,773,497	8,990,345	4,282,870	3,321,394
非控股權益		986,280	197,650	220,863	186,003	103,431
		<u>5,578,135</u>	<u>4,971,147</u>	<u>9,211,208</u>	<u>4,468,873</u>	<u>3,424,825</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 每股盈利(以每股新元 計值)						
基本及攤薄	13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匯總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附註	2016年 新元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9年 新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7,469,510	19,498,832	18,588,318	17,118,709
使用權資產	26	1,879,016	1,427,036	1,282,777	1,151,400
[編纂]物業	15	2,030,000	1,970,000	1,960,000	1,910,000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6	—	1,186,587	986,059	652,537
其他[編纂]	17	—	—	84,803	84,8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	544,340	579,337	261,135	209,161
		<u>21,922,866</u>	<u>24,661,792</u>	<u>23,163,092</u>	<u>21,126,610</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988,584	932,970	1,087,687	790,334
合約資產	21	10,638,026	17,017,132	17,729,899	24,846,80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20	13,766,833	9,354,552	8,958,482	8,377,75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009,785	1,224,271	3,065,861	4,722,39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	—	—	1,024,1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990,727	3,414,625	4,352,841	2,258,848
		<u>28,393,955</u>	<u>31,943,550</u>	<u>35,194,770</u>	<u>42,020,306</u>
資產總值		<u>50,316,821</u>	<u>56,605,342</u>	<u>58,357,862</u>	<u>63,146,916</u>
權益					
匯總資本	29	4,850,000	5,850,000	5,850,000	5,850,000
保留盈利		11,023,482	12,796,979	18,671,324	20,792,718
重估儲備		586,049	586,049	586,049	586,049
其他儲備		4,388,894	4,388,894	4,562,551	4,562,551
		<u>20,848,425</u>	<u>23,621,922</u>	<u>29,669,924</u>	<u>31,791,318</u>
非控股權益		<u>1,246,444</u>	<u>1,444,094</u>	<u>1,702,300</u>	<u>1,805,731</u>
權益總額		<u>22,094,869</u>	<u>25,066,016</u>	<u>31,372,224</u>	<u>33,597,04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6年 新元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9年 新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	14,539	19,374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1,580,476	1,839,837	2,367,001	1,814,663
租賃負債	26	1,442,434	1,035,825	900,756	818,399
撥備	25	283,255	300,000	317,735	330,257
		<u>3,320,704</u>	<u>3,195,036</u>	<u>3,585,492</u>	<u>2,963,31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6,220,172	10,104,351	7,266,617	6,775,045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25	4,007,549	4,825,458	3,824,158	3,883,391
合約負債	21	297,465	97,239	12,667	81,869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31,686	725,609	1,662,562	1,465,082
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12,906,192	12,185,025	10,221,853	14,008,931
租賃負債	26	438,184	406,608	412,289	372,230
		<u>24,901,248</u>	<u>28,344,290</u>	<u>23,400,146</u>	<u>26,586,548</u>
負債總額		<u>28,221,952</u>	<u>31,539,326</u>	<u>26,985,638</u>	<u>29,549,86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50,316,821</u>	<u>56,605,342</u>	<u>58,357,862</u>	<u>63,146,91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2019年 8月31日 新元
資產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33(a)	<u>714,215</u>
資產總值		<u><u>714,215</u></u>
權益及負債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b)	—
累計虧損		<u>(2,432,174)</u>
虧絀總額		<u>-----</u> (2,432,17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528,801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33(c)	<u>1,617,588</u>
負債總額		<u>-----</u> 3,146,389
虧絀總額及負債		<u><u>714,215</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匯總權益變動表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新元	非控股權益 新元	總計 新元
	匯總股本 新元 (附註29(a))	重估儲備 新元	其他儲備 新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於2016年1月1日	4,400,000	586,049	—	6,959,627	11,945,676	16,616,734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4,591,855	4,591,855	5,578,135
與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權益持有人的交易，於權益中確認：						
發行普通股份(附註29(c))	450,000	—	—	—	450,000	450,000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附註29(b))	—	—	4,388,894	—	4,388,894	(4,388,894)
股息(附註30)	—	—	—	(528,000)	(528,000)	(550,000)
於2016年12月31日	<u>4,850,000</u>	<u>586,049</u>	<u>4,388,894</u>	<u>11,023,482</u>	<u>20,848,425</u>	<u>22,094,869</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於2017年1月1日	4,850,000	586,049	4,388,894	11,023,482	20,848,425	22,094,869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4,773,497	4,773,497	4,971,147
與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權益持有人的交易，於權益中確認：						
發行紅股(附註29(d))	1,000,000	—	—	(1,000,000)	—	—
股息(附註30)	—	—	—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於2017年12月31日	<u>5,850,000</u>	<u>586,049</u>	<u>4,388,894</u>	<u>12,796,979</u>	<u>23,621,922</u>	<u>25,066,016</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於2018年1月1日	5,850,000	586,049	4,388,894	12,796,979	23,621,922	25,066,016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8,990,345	8,990,345	9,211,208
與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權益持有人的交易，於權益中確認：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附註29(f))	—	—	173,657	—	173,657	(173,657)
非控股權益供款(附註29(e))	—	—	—	—	—	245,000
股息(附註30)	—	—	—	(3,116,000)	(3,116,000)	(3,150,000)
於2018年12月31日	<u>5,850,000</u>	<u>586,049</u>	<u>4,562,551</u>	<u>18,671,324</u>	<u>29,669,924</u>	<u>31,372,22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匯總股本 新元 (附註29(a))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新元	非控股權益 新元	總計 新元
		重估儲備 新元	其他儲備 新元	保留盈利 新元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期間							
於2019年1月1日	5,850,000	586,049	4,562,551	18,671,324	29,669,924	1,702,300	31,372,224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3,321,394	3,321,394	103,431	3,424,825
與貴集團旗下公司的 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於權益中確認： 股息(附註30)	—	—	—	(1,200,000)	(1,200,000)	—	(1,200,000)
於2019年8月31日	<u>5,850,000</u>	<u>586,049</u>	<u>4,562,551</u>	<u>20,792,718</u>	<u>31,791,318</u>	<u>1,805,731</u>	<u>33,597,049</u>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期間							
於2018年1月1日	5,850,000	586,049	4,388,894	12,796,979	23,621,922	1,444,094	25,066,016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4,282,870	4,282,870	186,003	4,468,873
與貴集團旗下公司的 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於權益中確認：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附註29(f))	—	—	173,657	—	173,657	(173,657)	—
非控股權益注資 (附註29(e))	—	—	—	—	—	245,000	245,000
股息(附註30)	—	—	—	(2,616,000)	(2,616,000)	(34,000)	(2,650,000)
於2018年8月31日 (未經審計)	<u>5,850,000</u>	<u>586,049</u>	<u>4,562,551</u>	<u>14,463,849</u>	<u>25,462,449</u>	<u>1,667,440</u>	<u>27,129,88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匯總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6年 新元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未經審計)	2019年 新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2(a)	7,003,522	12,068,074	12,508,275	6,007,278	396,800
已付所得稅		(92,382)	(906,861)	(711,375)	(608,108)	(1,168,456)
已收利息		—	170	729	365	8,247
		<u> </u>	<u> </u>	<u> </u>	<u> </u>	<u> </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6,911,140</u>	<u>11,161,383</u>	<u>11,797,629</u>	<u>5,399,535</u>	<u>(763,409)</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32(b)	109,694	228,098	393,915	275,890	229,68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153,101)	(5,702,415)	(3,668,251)	(3,023,166)	(1,723,364)
貸款予關聯方		(380,000)	—	(2,000,000)	(800,000)	(200,000)
關聯方還款		—	260,000	120,000	120,000	—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1,200,000)	—	—	—
其他投資		—	—	(104,954)	—	—
已抵押銀行存款變動		—	—	—	—	(1,024,165)
		<u> </u>	<u> </u>	<u> </u>	<u> </u>	<u> </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423,407)</u>	<u>(6,414,317)</u>	<u>(5,259,290)</u>	<u>(3,427,276)</u>	<u>(2,717,840)</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584,806)	(567,177)	(644,064)	(426,626)	(443,347)
已付股息		(550,000)	(2,000,000)	(3,150,000)	(2,650,000)	(1,200,000)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450,000	—	—	—	—
非控股權益的資本注資		—	—	245,000	245,000	—
自一名控股股東所得款項		30,000	114,000	—	—	500,000
償還控股股東的款項		(1,352,200)	—	(144,000)	(144,000)	—
償還非控股股東的款項		(418,000)	—	—	—	—
自一名關聯方所得款項		—	30,000	—	—	—
償還一名關聯方的款項		—	—	(30,000)	(30,000)	—
借款所得款項		5,572,573	13,552,052	10,688,970	7,298,923	7,646,442
償還借款		(7,362,422)	(10,590,802)	(12,124,978)	(8,922,873)	(7,481,078)
償還租賃承擔		(386,024)	(438,185)	(441,051)	(291,795)	(326,318)
支付[編纂]開支		—	—	—	—	(377,819)
		<u> </u>	<u> </u>	<u> </u>	<u> </u>	<u> </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u>(4,600,879)</u>	<u>99,888</u>	<u>(5,600,123)</u>	<u>(4,921,371)</u>	<u>(1,682,12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6年 新元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未經審計)	2019年 新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113,146)	4,846,954	938,216	(2,949,112)	(5,163,369)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1,319,183)</u>	<u>(1,432,329)</u>	<u>3,414,625</u>	<u>3,414,625</u>	<u>4,352,841</u>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u>(1,432,329)</u></u>	<u><u>3,414,625</u></u>	<u><u>4,352,841</u></u>	<u><u>465,513</u></u>	<u><u>(810,528)</u></u>
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餘額的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990,727	3,414,625	4,352,841	2,706,498	2,258,848
銀行透支	27	<u>(3,423,056)</u>	<u>—</u>	<u>—</u>	<u>(2,240,985)</u>	<u>(3,069,376)</u>
		<u><u>(1,432,329)</u></u>	<u><u>3,414,625</u></u>	<u><u>4,352,841</u></u>	<u><u>465,513</u></u>	<u><u>(810,528)</u></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9年5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編纂]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貴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在新加坡從事開展土木工程項目([編纂]業務)。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W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WGI BVI])。貴集團的最終控制方為伍天送先生([NTS])、伍泐速先生([NTK])、伍泐華先生([NTF])、伍美玲女士([NML])及蔡桂林先生([CKL])(統稱「控股股東」)。

1.2 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下文所述重組([重組])完成前，[編纂]業務乃由Wee Guan Corporation Pte Ltd ([WG Corp])、Wee Guan Construction Pte Ltd ([WGC])、Road Builders Singapore Pte Ltd ([RBS])、Hydrojack Engineering Pte Ltd ([HDJ])、Wee Guan Engineering Pte Ltd ([WGE])、Wee Guan Logistics Pte Ltd ([WGL])、Weng Guan Technology Pte Ltd ([WGT])及Geecomms Pte Ltd ([GCM])(統稱「營運公司」)開展。營運公司於整個業績紀錄期由控股股東控制。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編纂]([編纂])，貴集團進行重組，主要涉及以下步驟：

(i) 註冊成立WG (BVI) Limited ([WGI BVI])

於2019年5月27日，WG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同日，WG BVI的33股、28股、28股、9股及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分別發行及配發予NTS、NTF、NTK、NML及CKL。

(ii) 將WG Corp的股份轉讓予WGI BVI

於2019年7月18日，控股股東將彼等各自在WG Corp的所有股權轉讓予WGI BVI。WGI BVI的33股、28股、28股、9股及2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已分別發行及配發予NTS、NTF、NTK、NML及CKL，作為有關股份轉讓的代價。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後，WG Corp由WGI BVI直接全資擁有。

(iii) 向WG Corp轉讓GCM、WGC、WGE及WGT的股份

於2019年7月23日，控股股東向WG Corp轉讓彼等各自於GCM、WGC、WGE及WGT的全部股權。WG Corp向WGI BVI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以及WGI BVI分別向NTS、NTF、NTK、NML及CKL配發及發行33股、28股、28股、9股及2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有關股份轉讓的代價。

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營運公司由WG Corp全資擁有，而WG Corp則由WGI BVI全資擁有。

(iv) 註冊成立WGI BVI

於2019年4月30日，WGI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同日，分別向NTS、NTF、NTK、NML及CKL發行及配發WGI BVI的16,500股、14,000股、14,000股、4,500股及1,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v) 註冊成立 貴公司

於2019年5月15日，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已發行予一名第三方初始認購人。同日，有關股份已轉讓予WGI BVI。貴公司亦向WGI BVI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於上述股份轉讓及配發完成後，貴公司由WGI BVI直接全資擁有。

(vi) 向 貴公司轉讓WG BVI的股份

於2020年2月12日，控股股東將彼等各自在WG BVI的所有股權共同轉讓予 貴公司。貴公司向WGI BVI發行及配發合共1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有關股份轉讓的代價。

上述股份轉讓後，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旗下其他實體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	法律 地位類型	已發行及 繳足/ 註冊股本	於以下時間所持有的實際權益				本報告 日期	附註
					12月31日		8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直接持有										
WG (BVI) Limited (「WG 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5月27日	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300美元	—	—	—	100%	100%	(a)、(f)
間接持有										
Wee Guan Corporation Pte Ltd (「WG Corp」)	新加坡， 2018年8月8日	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100新元及 100美元	—	—	100%	100%	100%	(a)、(e)
Wee Guan Construction Pte Ltd (「WGC」)	新加坡， 1991年2月14日	其他土木工程項目的 一般建設	有限公司	3,000,000 新元	100%	100%	100%	100%	100%	(a)、(b)、(c)
Road Builders Singapore Pte. Ltd. (「RBS」)	新加坡， 2014年2月21日	其他土木工程項目的 建設及道路建設	有限公司	500,000 新元	55%	55%	55%	55%	55%	(a)、(b)、(c)
Hydrojack Engineering Pte. Ltd. (「HDJ」)	新加坡， 2018年2月6日	其他土木工程項目的 建設以及水氣管道及 下水道建設	有限公司	500,000 新元	—	—	51%	51%	51%	(a)、(b)、(d)
Wee Guan Engineering Pte Ltd (「WGE」)	新加坡， 1998年8月26日	租賃車輛及其他土木 工程項目建設	有限公司	1,600,000 新元	96%	96%	100%	100%	100%	(a)、(b)、(c)
Wee Guan Logistics Pte. Ltd. (「WGL」)	新加坡， 2003年11月11日	租賃車輛及設備以及 貨物運輸	有限公司	100,000 新元	96%	96%	100%	100%	100%	(a)、(b)、(c)
Weng Guan Technology Pte Ltd (「WGT」)	新加坡， 1992年3月4日	土木工程及道路工程 建設	有限公司	750,000 新元	100%	100%	100%	100%	100%	(a)、(c)
Geecomms Pte. Ltd. (「GCM」)	新加坡， 2014年5月27日	電氣及電訊線路安裝 工程及其他土木 工程項目的建設	有限公司	500,000 新元	100%	100%	100%	100%	100%	(a)、(c)

附註：

- (a)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用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
- (b) WGC分別擁有HDJ及RBS 51%及55%的股權，WGL由WGE全資擁有。
- (c) 該等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TY Teoh International審計。該等公司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審計。

- (d)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審計。
- (e) 根據新加坡獲豁免私營公司狀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WG Corp獲豁免遵守法定審計規定。
- (f) 貴公司及WG BVI並無發佈經審計財務報表，原因為彼等毋須於其註冊成立地點發佈經審計財務報表。

1.3 呈列基準

緊接及緊隨重組前後，由控股股東擁有的營運公司從事[編纂]業務。根據重組，營運公司將被轉移予貴公司並由貴公司持有。貴公司在重組前未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且未符合業務定義。重組僅為[編纂]業務的重組，而該業務的管理並無變動，[編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保持不變。因此，因重組產生的貴集團被視為營運公司的[編纂]業務的延續，而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編製並按匯總基準呈列。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於營運公司所有呈列期間的財務報表按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匯總公司的資產淨值以自控股股東的角度採用的現有賬面值匯總入賬。於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時概不就商譽或者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中的權益超過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數額作為代價。

集團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匯總時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外，該等政策於整個業績紀錄期一直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透過重估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進行修正)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之範疇，或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已於附註4披露。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整個業績紀錄期由本集團貫徹採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已頒佈的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與 貴集團於2020年1月1日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有關並於有關期間強制生效，惟尚未獲 貴集團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要性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釐定
2018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		2021年1月1日

貴集團應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或之後應用該等修訂本。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與 貴集團有關的上述準則及修訂本於首次採納後對 貴集團產生的相關影響。根據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管理層預計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預期不會受到任何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可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倘 貴集團承擔或享有參與實體活動所產生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予 貴集團日期起綜合入賬，自控制權終止日期起不再綜合入賬。

(a) 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匯總

貴集團採用收購法將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匯總入賬。因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的資產、對被收購方先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匯總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所有權權益，權益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可按公平值或現有所有權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其他計量方法，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及被收購方任何先前股權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金額列為商譽。就議價購買而言，倘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所持已計量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公平值，則差額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轉讓資產的減值憑證。附屬公司之申報金額已作必要調整，以符合貴集團的會計政策。

(b) 不改變控制權的情況下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的交易按權益交易入賬，即作為以所有人身份與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已購有關應佔部分之間的差額於權益入賬。出售非控股權益時的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內入賬。

(c) 出售附屬公司

倘貴集團失去控制權，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賬面值變動在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該實體的任何金額按猶如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具體規定／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其他股本類別。

2.3 合營企業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採用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貴集團應佔的收購後損益以及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已收及應收合營企業的股息作為投資賬面值的減少進行確認。

當貴集團應佔按權益列賬的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股本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賬款)時，貴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代表其他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貴集團與其合營企業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貴集團在該等實體的權益比例進行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轉讓資產已發生減值的證據，否則未實現虧損亦被抵銷。權益列賬的被投資人的會計政策已經作出必要的更改，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權益列賬的投資賬面值根據附註2.8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與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資源分配及對營運分部的表現評估，已被確定為作出策略決策的執行董事。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公司旗下的各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所包括的項目乃使用該等公司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貴集團的呈列貨幣新加坡元(「新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或重新計量項目之估值當日的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外匯盈虧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末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外匯盈虧於匯總綜合收益表確認。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被置換部分的賬面值會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費用在其產生的年內於匯總綜合收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所採用之年率為：

	可使用年期
物業	於租賃土地的剩餘租賃期內
電腦、辦公設備及家具及配件	2至5年
汽車	5年
廠房及機械	5年
翻新	於剩餘租賃期內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於匯總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

2.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持作收取長期租金收益及/或資本增值或用作現時未釐定用途的物業。

投資物業首次按成本確認，其後按獨立專業估值師每年根據最佳及最優使用基準釐定的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於匯總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

投資物業可定期進行翻新或裝修。主要翻新及裝修的成本會資本化為附加費用，且更換部件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維護、維修及微小改造的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不能獲取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取消確認該[編纂]物業而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該投資物業的期間計入損益。

轉讓

當且僅當出現用途變動時，貴集團將物業轉至或轉出投資物業。當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及存在用途變動證據時，視作發生用途變動。單憑管理層對物業用途的意向產生變動不足以證明其用途有所變動。用途變動的證據的例子包括：

- (a) 就投資物業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開始業主自住或以業主自住為目的開始發展；
- (b) 就投資物業轉至發展物業而言，以出售為目的開始發展；
- (c)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至投資物業而言，終止業主自住；及
- (d) 就存貨轉至投資物業而言，開始租賃予其他人士。

2.8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非金融資產僅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辨現金流(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分類組合。除商譽外，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審計。

2.9 金融資產

2.9.1 分類

貴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a) 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
- (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有關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貿易應收款項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或已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款項。授予第三方客戶的信貸期(合約工程的保留金除外)一般為30至45日，因此貿易應收款項全部分類為流動。

2.9.2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貴集團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另加(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賬支銷。

按攤銷成本持有的債務工具

倘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倘債務[編纂]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之一部分，則其收益或虧損在該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於損益中進行確認。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其

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債務工具在匯總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確認為代價金額(無條件)，除非按公平值確認時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貴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以期收取合約現金流，故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2.9.3 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其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附註3.1(c)詳細說明 貴集團如何確定信貸風險是否有重大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為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內按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即所有現金不足金額的現值)。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易方式，當中規定預計年期虧損將於初步確認資產時予以確認。撥備矩陣乃根據過往觀察所得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計年期違約率而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將會更新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並分析前瞻估計變動。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視乎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就使用年期預計信貸虧損計量。倘若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減值按使用年期預計信貸虧損計量。

2.9.4 確認及終止確認

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及 貴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會終止確認。

2.10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以及擬按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步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將金融資產及負債抵銷，並在匯總資產負債表呈報淨金額。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而定，且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拖欠還款、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可強制執行。

2.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利用先進先出(「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匯總現金流量報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銀行存款以及銀行透支。在匯總資產負債表中，銀行透支於流動負債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內顯示。

2.13 匯總資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直接應佔新增成本，於權益顯示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2.14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購買貨物或服務而付款的責任。如款項於一年或以內到期(或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則貿易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如並非分類為流動負債，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 銀行及其他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匯總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訂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按貸款的交易成本確認，惟以部分或全部額度將會很有可能提取者為限，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入賬直至提取為止。如並無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額度將會很有可能被提取，則該項費用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以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6 借款成本

可直接歸屬且需經較長時間的購建或生產活動方能達至預定可使用或出售狀態的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達至其預定可使用或出售狀況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匯總綜合收益內確認。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匯總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惟於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集團旗下的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管理層根據預期將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作出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歷史財務資料中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使用負債法確認遞延所得稅。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因商譽的初步確認而產生，則亦不作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會將遞延稅項資產記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僅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使暫時性差額得以使用時，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倘 貴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備，則不會就外國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定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但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徵收所得稅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8 僱員福利

除非成本合資格資本化為資產，否則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

(a) 退休金責任

退休金責任是退職後福利計劃，根據該計劃，貴集團按強制、合約或自願的基礎向中央公積金等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一旦支付供款，貴集團不再承擔其他付款責任。

(b) 花紅計劃

倘 貴集團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而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對該責任作出可靠的估計，則預期花紅款項成本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負債按預期結算時將支付的金額計量。

(c)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的年假權利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貴集團已就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提供服務享有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並按照附註2.19確認。

2.19 撥備

當 貴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義務；很可能需要有資源的流出以結算義務；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義務，其需要在結算中有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則可根據義務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義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折現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義務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義務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財務成本。

2.20 收益確認

收益按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服務而收取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倘合約涉及多項有關銷售的因素，交易價格將基於其相對獨立售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則其根據預期成本加利潤率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取決於是否可得到可觀察資料)進行估計。

收入在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合約所適用的法律，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可能於一段時間內或在某個時點被轉移。

倘 貴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則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接收及消耗的所有利益；
- 於 貴集團履約時創建並增加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 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迄今已完成履約的款項。

倘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會參照在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收益確認。否則，收益會於客戶獲得貨物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確認收益的具體標準如下所述。

(a) 合約工程收益

貴集團為主要承建商及分包商，專門提供公用事業基礎設施工程服務，包括電力電纜、光纖電訊網絡、下水道及其他土木工程服務。倘合約涉及增強客戶在 貴集團履行時控制的資產的工程時， 貴集團將與客戶的合約分類為合約工程。

貴集團主要負責履行合約，並酌情選擇分包商及酌情決定分包商的定價。

貴集團須辨識合約中的履約責任。履約責任為合約中就向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所作承諾。由於建設工程無法獨立區分，因此 貴集團將所有建設合約所有的要素視為單一履約責任。

於釐定交易價格時， 貴集團考慮是否存在任何融資部分等因素。 貴集團考慮付款時間表是否與 貴集團表現相符，以及延遲付款是否出於財務原因。承諾貨物轉讓與客戶付款之間的期限可能超過一年，主要包括應收客戶保留金。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款項並無重大融資成分，原因為有關付款條款屬行業慣例。因此， 貴集團並未就資金的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貴集團採用輸入法於一段時間內逐步確認合約工程所得收益，即根據實際產生成本相對估計總成本的比例。

作出有關估計(如適當)時考慮到 貴集團因竣工延期而招致合約罰款或清算賠償的可能性，致使僅當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將很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撥回時方始確認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清算賠償被視為可變代價，而當合約收益很大可能不會撥回時，將有關金額計入收益。除向客戶保證相關合約工程將按雙方的意願進行的有關保證外，貴集團並無其他保證或退款義務。

倘於任何時間估計完成合約所需成本超過合約項下代價的餘下金額，則將預期虧損立即確認為開支。

進度付款按照合約條款記賬並確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當 貴集團根據合約所載付款條款於無條件享有代價前確認收益，則合約資產於匯總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合約資產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評估，並於代價權變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當客戶在 貴集團確認相應收入前支付代價時，合約負債於匯總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倘 貴集團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無條件接受代價之權利，則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對於與客戶簽訂的單一合約，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對於多個合約，不相關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以淨額為基礎呈列。

合約工程的保留金按各自合約的條款結算。

(b) 道路銑刨及重鋪服務

由於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創造或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因此於期內向客戶提供道路銑刨及道路重鋪服務以進行道路修補工作所得的收入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此乃根據已產生實際成本相對於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定。因此，這表明收入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c) 輔助支援及其他服務

向客戶提供輔助支援服務的收益於 貴集團提供服務期間於一段時間內確認。該等活動包括根據需要提供技術援助、勞動力或機器及設備，並根據固定單價向客戶收取費用。 貴集團根據所提供的實際服務確認收益，原因為客戶同時收取及使用該等收益。此乃根據實際花費的工時相對於總預期工時的成本確定。因此，這表明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

(d) 銷售貨物及銑刨廢料

貴集團銷售銑刨廢料及其他原料等貨物。收益在貨物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且並無未履行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當產品已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風險及虧損已經轉移至客戶時達成交付，無論客戶是否已根據銷售合約驗收產品，或 貴集團擁有客觀證據支持驗收的所有條件已經達成。

2.21 租賃

(a) 出租人

擁有權所附帶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 貴集團保留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該等經營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扣除授予承租人之任何優惠)使用直線法按租期於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與租賃收入相同之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b) 承租人

貴集團於租賃資產可供使用之日將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基準計量。

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現值(倘適用)：

- (a)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b) 以指數或比率為基準的可變租賃付款；
- (c) 預期於餘值擔保項下承租人應付的款項；
- (d) 倘可合理地確定承租人會行使該選擇權，則為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e) 倘租賃期限反映行使該選擇權的承租人，則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租賃付款按租賃所隱含的利率(倘該利率可釐定)或貴集團的增量借款率貼現。每期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將在有關租賃期間於損益中支銷，以藉此制定每個期間對負債餘額之穩定期間利息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倘適用)：

- (a)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b)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獎勵；
- (c)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d)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在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和租賃期的較短者中以直線法折舊。用以資產折舊的年率為：

	可使用年限
土地	於租賃期內
辦公設備	2至5年

與低價值資產的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不超過12個月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IT設備和小件辦公家具。

2.22 股息分配

向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權益持有人分配的股息在權益持有人或董事(倘適用)批准的期間內在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

2.23 政府補助

當有合理保證會收到補助款並且 貴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

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款於匯總綜合收益表中於確認開支的同一期間，系統地確認為「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當補助款與資產相關時，公平值將自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

2.24 其他投資

貴集團獲得包括投資及保險元素的一份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保險合約初步按已付保費金額確認，而其後於各結算日按其退保現金值計量。於結算日的退保現金值變動將於損益中確認為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的退保現金值變動。倘受保人身故、退保或保單屆滿，則投資將終止確認，而此舉產生的任何收益/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

3 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使其面臨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主要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因素，並尋求盡量減少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財務部門在董事會的監督下開展財務風險管理。董事會規定整體風險管理的原則。

(a)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借貸。按浮動利率發行的計息金融資產/負債使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發行的計息金融資產/負債使 貴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估計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將使 貴集團的年/期內稅後利潤分別減少/增加約52,000新元、44,000新元、34,000新元、50,000新元及52,000新元。上升/下降5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下一年度報告日期間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b)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在新加坡經營，大部分銷售交易及購買交易以新加坡元結算，故認為外匯風險甚微。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條款項下的責任，對 貴集團造成財務虧損。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合約資產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金融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有三類資產須遵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 合約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雖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資產而言，貴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昭著之第三方進行買賣。貴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買賣之客戶，須接受信貸審計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持續受監管，故貴集團承受壞賬之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對合約資產及應收保留金的影響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按各業績紀錄期之前12個月期間的收益的支付狀況及該期間出現的相應過往信貸虧損計算。過往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現時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已將出售其貨物及服務的新加坡國內生產總值確定為最相關的因素，並根據該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過往虧損率。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8月31日面臨的貴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總額的集中信貸風險分別約為10,545,000新元、4,721,000新元、4,705,000新元及4,899,000新元，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73%、49%、51%及57%。貴集團的主要客戶均為信譽良好的機構。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在這方面有限。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8月31日就貿易應收款項釐定的虧損撥備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尚未到期	30天以上	60天以上	90天以上	120天以上	個別	總計
預期虧損比率	0.33%-0.80%	0.41%-1.21%	0.52%-1.86%	0.66%-3.34%	0.83%-7.29%	100%	
賬面總值—貿易應收款項	9,230,795	475,941	2,958,207	306,698	488,508	558,814	14,018,963
虧損撥備	33,464	2,940	16,428	8,289	28,710	558,814	648,645
2017年12月31日	尚未到期	30天以上	60天以上	90天以上	120天以上	個別	總計
預期虧損比率	0.41%-0.98%	0.59%-1.63%	0.98%-3.36%	2.29%-5.42%	4.58%-8.86%	100%	
賬面總值—貿易應收款項	6,393,534	1,480,177	145,955	369,735	369,400	230,365	8,989,166
虧損撥備	31,710	9,396	1,433	13,251	27,962	230,365	314,1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18年12月31日	尚未到期	30天以上	60天以上	90天以上	120天以上	個別	總計
預期虧損比率	0.05%–0.30%	0.08%–0.50%	0.15%–0.99%	0.37%–4.25%	1.02%–11.92%	100%	
賬面總值—貿易應收款項	5,603,900	1,432,465	12,014	102,725	79,951	183,143	7,414,198
虧損撥備	13,450	1,215	20	3,692	9,326	183,143	210,846
2019年8月31日	尚未到期	30天以上	60天以上	90天以上	120天以上	個別	總計
預期虧損比率	0.08%–0.59%	0.31%–2.20%	0.61%–2.25%	1.02%–4.45%	2.21%–17.93%	100%	
賬面總值—貿易應收款項	3,318,531	2,134,609	528,485	299,772	393,165	191,453	6,866,015
虧損撥備	4,555	12,527	8,025	7,253	41,145	191,453	264,95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資產在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時予以撇銷。無法合理預期收回的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對 貴集團作出還款計劃，以及長期未能支付合約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於經營溢利內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於則計入表內的同一項目。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向關聯方及合營企業提供的貸款。其可回收程度及可收回性受到密切監控， 貴集團與交易對手保持密切溝通。根據歷史經驗，該等結餘中的大部分在到期後不久結算，因此相關的信貸風險極小。管理層認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已確認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及賬齡分析的變動於本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披露。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 貴集團無法履行其現時義務的風險。 貴集團透過一系列方式(包括有序變現短期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 貴集團認為合適的若干資產)及短期及長期融資(包括短期及長期借款)維持流動資金。 貴集團旨在透過利用可供動用承諾信貸額度及計息借款，維持資金的靈活彈性，讓 貴集團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其業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呈列根據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按有關到期情況劃分的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分析。該表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須支付的最早日期。由於折現的影響不大，於1年內到期的結餘(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除外)與其賬面值相等。

	按要求 新元	1年內 新元	1至2年 新元	2至5年 新元	5年以上 新元	總計 新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6,220,172	—	—	—	6,220,172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不包括應付員工成本、應付商品 及服務稅費及撥備	—	1,195,917	—	—	—	1,195,917
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利息	11,596,047	1,385,494	1,024,832	601,114	—	14,607,487
租賃負債	—	507,673	772,266	439,647	417,327	2,136,913
	<u>11,596,047</u>	<u>9,309,256</u>	<u>1,797,098</u>	<u>1,040,761</u>	<u>417,327</u>	<u>24,160,489</u>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10,104,351	—	—	—	10,104,351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不包括應付員工成本、應付商品 及服務稅費及撥備	—	2,133,268	—	—	—	2,133,268
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利息	10,282,244	2,006,622	1,205,683	696,253	—	14,190,802
租賃負債	—	458,270	475,411	417,348	278,232	1,629,261
	<u>10,282,244</u>	<u>14,702,511</u>	<u>1,681,094</u>	<u>1,113,601</u>	<u>278,232</u>	<u>28,057,682</u>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7,266,617	—	—	—	7,266,617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不包括應付員工成本、應付商品 及服務稅費及撥備	—	811,472	—	—	—	811,472
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利息	8,288,350	2,048,336	1,445,827	993,952	—	12,776,465
租賃負債	—	458,212	446,867	417,348	139,116	1,461,543
	<u>8,288,350</u>	<u>10,584,637</u>	<u>1,892,694</u>	<u>1,411,300</u>	<u>139,116</u>	<u>22,316,09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要求 新元	1年內 新元	1至2年 新元	2至5年 新元	5年以上 新元	總計 新元
於2019年8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6,775,045	—	—	—	6,775,045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不包括應付員工成本、應付商品 及服務稅費及撥備	—	2,518,802	—	—	—	2,518,802
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利息	12,347,391	1,750,887	1,340,590	519,015	—	15,957,883
租賃負債	—	423,729	286,212	417,339	185,484	1,312,764
	<u>12,347,391</u>	<u>11,468,463</u>	<u>1,626,802</u>	<u>936,354</u>	<u>185,484</u>	<u>26,564,494</u>

下表根據於貸款協議所載協定的預定還款額，概括按要求還款條款之貸款之到期日分析。該等款項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因此，該等款項超過於上文到期日分析所列「按要求償還」時間範圍內所披露之款項。

計及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董事認為該等貸款將按照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到期日分析—根據預定還款額而須受還款條款規限的銀行借貸：

	1年內 新元	1至2年 新元	2至5年 新元	5年以上 新元	總計 新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借款	6,878,499	1,435,200	3,282,348	—	11,596,047
利息	166,111	121,700	116,666	—	404,477
	<u>7,044,610</u>	<u>1,556,900</u>	<u>3,399,014</u>	<u>—</u>	<u>12,000,524</u>
於2017年12月31日					
借款	6,336,086	1,653,246	2,080,987	211,925	10,282,244
利息	175,702	98,814	58,751	13,841	347,108
	<u>6,511,788</u>	<u>1,752,060</u>	<u>2,139,738</u>	<u>225,766</u>	<u>10,629,352</u>
於2018年12月31日					
借款	5,905,031	1,567,863	589,743	225,713	8,288,350
利息	153,402	64,459	65,648	47,063	330,572
	<u>6,058,433</u>	<u>1,632,322</u>	<u>655,391</u>	<u>272,776</u>	<u>8,618,92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年內 新元	1至2年 新元	2至5年 新元	5年以上 新元	總計 新元
於2019年8月31日					
借款	11,041,077	945,575	174,915	185,824	12,347,391
利息	133,215	23,669	29,441	20,325	206,650
	<u>11,174,292</u>	<u>969,244</u>	<u>204,356</u>	<u>206,149</u>	<u>12,554,041</u>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乃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為權益持有人創造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權益持有人之股息金額、向權益持有人發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貴集團按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比率基準監察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按租賃負債、應付董事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計算。總資本按匯總資產負債表所示「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8月31日，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6年 新元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9年 新元
租賃負債(附註26)	1,880,618	1,442,433	1,313,045	1,190,629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25)	30,000	174,000	—	500,000
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7)	14,486,668	14,024,862	12,588,854	15,823,59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3)	<u>(1,990,727)</u>	<u>(3,414,625)</u>	<u>(4,352,841)</u>	<u>(3,283,013)</u>
債務淨額	14,406,559	12,226,670	9,549,058	14,231,210
權益總額	<u>22,094,869</u>	<u>25,066,016</u>	<u>31,372,224</u>	<u>33,597,049</u>
總資本	<u>36,501,428</u>	<u>37,292,686</u>	<u>40,921,282</u>	<u>47,828,259</u>
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比率	<u>39%</u>	<u>33%</u>	<u>23%</u>	<u>30%</u>

根據貴集團的借貸融資條款，貴集團須遵守若干財務契諾。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用於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貴集團於業績紀錄期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據乃按下文所述分類為公平值層級內的三個層級：

- 第一層：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除了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的輸入數據。
- 第三層：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非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業績紀錄期，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之間並無轉移。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與其公平值相若。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且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包括對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貴集團就未來作出有關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該等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為確認收益而計量合約工程的進度

貴集團計量合約工程的進度，並根據迄今為止的實際工程成本佔合約工程的預算總成本的比例確認其收益。由於在該等項目中開展的活動的性質，項目活動的訂立日期及活動完成的日期可能分為不同的會計期間。預算成本主要包括勞工成本、分包費用、材料及消耗品以及其他成本，由管理層估算。該等項目存在重大差異，包括對勞工成本、分包費用、材料及消耗品以及其他成本產生的成本預估的任何變化，有關變化將影響預算成本，反過來，計量進度推動合約工程的收入確認。管理層通過審查實際產生的金額並與之前的估計金額進行比較，不斷對預算的相關性進行定期審查，以減輕重大差異的風險。

(b)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最終稅項釐定涉及之眾多交易及計算方式尚不確定。貴集團已根據額外稅項是否將應付之估計確認預計稅項審計事宜之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則有關差異會影響於作出有關釐定之期間內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確認。如預期與原來的估計有差別，該等差別將影響該等估計有變動的期間的遞延資產及所得稅的確認。

(c)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減值

預期信貸虧損為通過評估一系列可能的結果並經考慮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評估後確定的信貸虧損的無偏概率加權估計。

貴集團已使用相關過往資料及損失經驗確定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的工具及匯總前瞻性資料(包括外部市場指標的重大變化)的違約概率。

(d)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估計剩餘價值折舊。該估計基於資產對貴集團的預期效用及類似資產的管理經驗，並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實際經濟壽命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並且管理層估計的變化可能導致折舊年期發生變化，並因此導致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發生變化。

(e) [編纂]物業的公平值

貴集團按公平值持有的[編纂]物業根據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表確認。貴集團最少每年取得獨立估值。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會考慮到最近期的獨立估值，更新每個物業的公平值評估。

5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指貴集團檢討貴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的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基於有關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除所得稅後溢利的計量評估表現，並將所有業務納入一個單獨的經營分部。

貴集團主要透過新加坡營運公司從事土木工程項目的一般建築項目。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於營運公司之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貴集團之資源整合，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之所有活動(若干合營企業的除外)均在新加坡進行，且貴集團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新加坡。因此，並無呈列業績紀錄期的地域分析。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分別有4名、3名、4名、4名及3名客戶單獨佔貴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該等客戶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產生的收益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6年 新元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未經審計)	2019年 新元
客戶1	18,932,050	不適用	9,999,006	不適用	14,041,386
客戶2	7,399,115	11,583,366	不適用	不適用	4,029,153
客戶3	6,214,159	18,467,379	不適用	4,567,723	不適用
客戶4	5,973,78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5	不適用	18,980,659	7,961,480	5,852,993	4,022,717
客戶6	不適用	不適用	18,665,416	12,475,209	不適用
客戶7	不適用	不適用	7,559,876	5,425,722	不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收益

貴集團的收益來自以下主要收益來源中於一段時間內及時間點轉移的貨物及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6年 新元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未經審計)	2019年 新元
合約工程所得收益	43,114,916	61,809,799	55,853,377	34,124,866	32,172,135
道路銑刨及重鋪服務	7,669,667	7,148,803	6,928,043	4,448,624	4,529,422
輔助支援及其他服務	1,167,174	1,416,678	979,724	781,845	541,698
銷售貨物及銑刨廢料	1,175,093	2,409,527	968,491	874,973	395,567
	<u>53,126,850</u>	<u>72,784,807</u>	<u>64,729,635</u>	<u>40,230,308</u>	<u>37,638,822</u>
確認收入：					
隨時間推移	51,951,757	70,375,280	63,761,144	39,355,335	37,243,255
於某一時間點	1,175,093	2,409,527	968,491	874,973	395,567
	<u>53,126,850</u>	<u>72,784,807</u>	<u>64,729,635</u>	<u>40,230,308</u>	<u>37,638,822</u>

7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6年 新元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未經審計)	2019年 新元
其他收入：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89,000	43,500	25,500	17,500	16,000
利息收入					
一來自一名關聯方	9,610	24,622	—	—	—
一來自一名第三方	—	12,307	12,065	4,065	—
政府補助	394,951	255,309	215,731	178,512	164,637
其他	182,452	40,868	69,100	55,625	111,387
	<u>676,013</u>	<u>376,606</u>	<u>322,396</u>	<u>255,702</u>	<u>292,024</u>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匯兌差額(虧損)/收益淨額	(11,136)	22,762	5,988	5,814	(17,8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附註(i))	64,789	58,655	82,146	35,637	467,18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附註15)	(70,000)	(60,000)	(10,000)	—	(50,000)
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的退保 現金值變動	—	—	(20,151)	—	—
	<u>(16,347)</u>	<u>21,417</u>	<u>57,983</u>	<u>41,451</u>	<u>399,382</u>
	<u>659,666</u>	<u>398,023</u>	<u>380,379</u>	<u>297,153</u>	<u>691,40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貴集團向關聯公司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代價為473,000新元，確認出售收益約387,000新元。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6年 新元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未經審計)	2019年 新元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7,048,708	8,260,835	8,391,193	4,680,200	4,752,090
分包費用	12,491,090	27,021,025	12,529,337	8,373,829	5,460,113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66,606	171,239	152,000	80,000	85,476
— 非審計服務	12,362	—	—	—	—
折舊(附註14及26)	3,707,884	3,955,630	4,722,917	3,121,345	3,292,74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附註9)	15,653,479	18,864,906	19,804,127	12,920,085	11,831,813
酬酢開支	64,714	98,729	77,427	43,990	54,648
保險開支	343,149	311,812	449,234	292,781	305,204
法律及專業費用	755,140	685,190	516,214	327,379	330,713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有關 的費用(附註26)	268,672	148,708	101,384	82,636	51,808
場地費用	1,582,681	1,776,016	897,130	601,970	819,118
交通費用	2,243,782	3,605,085	2,914,375	2,041,429	1,976,770
修理及維護開支	908,628	560,059	496,172	370,020	491,619
撤減存貨	—	10,715	6,727	—	—
[編纂]開支	—	—	—	—	2,432,174
其他	1,732,599	1,779,738	2,135,086	1,604,304	1,141,227
	<u>46,879,494</u>	<u>67,249,687</u>	<u>53,193,323</u>	<u>34,539,968</u>	<u>33,025,520</u>
總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銷售成本	40,412,261	60,673,921	46,716,180	30,385,513	26,345,877
行政開支	6,467,233	6,575,766	6,477,143	4,154,455	6,679,643
	<u>46,879,494</u>	<u>67,249,687</u>	<u>53,193,323</u>	<u>34,539,968</u>	<u>33,025,520</u>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6年 新元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未經審計)	2019年 新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4,692,103	17,550,733	18,696,851	12,240,620	10,990,842
退休福利成本一定額供款 計劃(附註(i))	679,397	793,131	908,249	535,588	504,682
員工福利	281,979	521,042	199,027	143,877	336,289
	<u>15,653,479</u>	<u>18,864,906</u>	<u>19,804,127</u>	<u>12,920,085</u>	<u>11,831,81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 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是一項強制性社會保障儲蓄計劃，由僱主和僱員的供款供資。根據中央公積金法(新加坡法例第36章)(「中央公積金法」)，僱主有義務為所有新加坡公民僱員或新加坡的永久居民僱員按工資的5%至20%作中央公積金供款。中央公積金供款不適用於外籍人士。於支付供款後，貴集團概無對其僱員之退休福利有進一步責任。

僱員福利開支已計入匯總綜合收益表，具體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6年 新元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未經審計)	2019年 新元
銷售成本	12,427,844	15,702,935	16,283,269	10,712,352	9,611,662
行政開支	3,225,635	3,161,971	3,520,858	2,207,733	2,220,151
	<u>15,653,479</u>	<u>18,864,906</u>	<u>19,804,127</u>	<u>12,920,085</u>	<u>11,831,813</u>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10呈列之分析中反映。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已付／應付餘下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6年 新元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未經審計)	2019年 新元
工資、薪金及實物福利	404,229	502,800	460,260	320,800	367,080
花紅	65,000	61,900	97,199	64,799	48,760
退休福利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38,090	35,840	52,265	23,548	23,539
	<u>507,319</u>	<u>600,540</u>	<u>609,724</u>	<u>409,147</u>	<u>439,379</u>

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酬金組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6年 新元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未經審計)	2019年 新元
1港元至500,000港元(相當於 1新元至84,745新元)	—	—	—	—	—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相當於84,746新元至 169,496新元)	2	—	—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相當於169,497新元至 254,235新元)	1	3	3	—	—
	<u>3</u>	<u>3</u>	<u>3</u>	<u>3</u>	<u>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董事福利及利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所作之披露)：

(a) 董事薪酬

各執行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新元	薪金及 實物利益 新元	花紅 新元	退休福利 成本一定額 供款計劃 新元	總計 新元
執行董事					
伍天送	141,500	154,160	45,360	13,260	354,280
伍泐華	108,570	162,500	34,000	20,400	325,470
	<u>250,070</u>	<u>316,660</u>	<u>79,360</u>	<u>33,660</u>	<u>679,750</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新元	薪金及 實物利益 新元	花紅 新元	退休福利 成本一定額 供款計劃 新元	總計 新元
執行董事					
伍天送	—	266,160	52,200	30,000	348,360
伍泐華	—	209,376	45,000	18,000	272,376
	<u>—</u>	<u>475,536</u>	<u>97,200</u>	<u>48,000</u>	<u>620,736</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新元	薪金及 實物利益 新元	花紅 新元	退休福利 成本一定額 供款計劃 新元	總計 新元
執行董事					
伍天送	—	360,380	72,150	13,260	445,790
伍泐華	—	277,500	57,500	17,340	352,340
	<u>—</u>	<u>637,880</u>	<u>129,650</u>	<u>30,600</u>	<u>798,13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袍金 新元	薪金及 實物利益 新元	花紅 新元	退休福利 成本一定額 供款計劃 新元	總計 新元
(未經審計)					
執行董事					
伍天送	—	233,940	29,520	10,078	273,538
伍泐華	—	184,500	27,000	12,750	224,250
	<u>—</u>	<u>418,440</u>	<u>56,520</u>	<u>22,828</u>	<u>497,788</u>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袍金 新元	薪金及 實物利益 新元	花紅 新元	退休福利 成本一定額 供款計劃 新元	總計 新元
執行董事					
伍天送	—	287,660	43,290	7,740	338,690
伍泐華	—	205,500	34,500	13,260	253,260
	<u>—</u>	<u>493,160</u>	<u>77,790</u>	<u>21,000</u>	<u>591,950</u>

黃晨東、李穎然及George Christopher Holland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並無收取任何薪酬。

(b) 董事退休福利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概無就任何董事有關管理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的其他服務而支付或應收任何退休福利。

(c) 董事離職福利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概無就提早終止委任而向董事支付任何付款作為賠償。

(d)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就擔任 貴公司董事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款項。

(e) 有關有利於董事、由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除附註31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概無有利於董事、由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之其他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貴公司概無訂立且 貴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年末或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與 貴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1 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6年 新元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未經審計)	2019年 新元
融資收入					
利息來自：					
— 銀行存款	—	170	729	365	32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	7,926
	<u>—</u>	<u>170</u>	<u>729</u>	<u>365</u>	<u>8,247</u>
融資成本					
利息來自：					
— 銀行及其他借款	503,324	497,686	588,696	390,289	408,510
— 租賃負債	81,482	69,491	55,368	36,337	34,837
— 恢復成本折現轉回	15,810	16,745	17,735	11,823	12,522
	<u>600,616</u>	<u>583,922</u>	<u>661,799</u>	<u>438,449</u>	<u>455,869</u>

12 所得稅開支

根據現時的開曼群島法律，貴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此外，貴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毋須徵收開曼群島預扣稅。

由於 貴集團於業績紀錄期在英屬處女群島並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計提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撥備。

由於 貴集團於業績紀錄期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業績紀錄期，已就所得稅按於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17%作出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自匯總綜合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開支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6年 新元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未經審計)	2019年 新元
即期稅項	795,034	524,644	1,664,063	830,174	966,962
遞延稅項	(493,805)	(30,162)	298,828	127,161	51,97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9,859)	76,140	(15,735)	(17,881)	4,014
所得稅開支	271,370	570,622	1,947,156	939,454	1,022,950

貴集團就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費與使用貴集團旗下公司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有所不同，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6年 新元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未經審計)	2019年 新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5,849,505	5,541,769	11,158,364	5,408,327	4,447,775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扣除稅項	—	13,413	200,528	217,679	333,522
除所得稅前溢利及應佔合營 企業虧損	<u>5,849,505</u>	<u>5,555,182</u>	<u>11,358,892</u>	<u>5,626,006</u>	<u>4,781,297</u>
按17%計算的稅項	994,416	944,381	1,931,012	956,421	812,820
稅收獎勵(附註(i))	(879,486)	(706,535)	(186,332)	(132,485)	(45,417)
毋須課稅收入	(17,001)	(6,756)	(701)	(701)	—
不可扣稅開支	299,492	447,256	308,989	191,614	524,791
法定所得稅豁免(附註(ii))	(42,045)	(25,925)	(51,850)	(51,850)	(52,275)
未確認為遞延所得稅的稅項虧損	29,231	—	1,044	32,701	921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	(83,378)	(157,939)	(39,271)	(38,365)	(221,90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9,859)	76,140	(15,735)	(17,881)	4,014
所得稅開支	271,370	570,622	1,947,156	939,454	1,022,950

附註：

- (i) 稅務優惠與新加坡國內稅務局(IRAS)實施的企業所得稅退稅及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PIC)有關，IRAS允許本集團的實體根據PIC對2011年至2018年評估年度合格支出申請400%的稅收扣減。
- (ii) 於2017至2019年的評估年度，稅項豁免與正常應課稅收入首筆10,000新元75%的稅項豁免，以及正常應課稅收入下一筆290,000新元50%的稅項豁免有關。自2020年的評估年度起，稅項豁免與正常應課稅收入首筆10,000新元75%的稅項豁免，以及正常應課稅收入下一筆190,000新元50%的稅項豁免有關。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每股盈利

貴集團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原因是載入有關資料就本報告而言被認為對歷史財務資料並無意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 新元	汽車 新元	電腦、 辦公設備 及家具 及配件 新元	廠房 及機械 新元	翻新 新元	總計 新元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14,339,489	9,496,526	848,650	7,582,295	772,826	33,039,786
累計折舊	(1,805,771)	(6,539,152)	(718,141)	(4,795,238)	(499,912)	(14,358,214)
賬面淨值	<u>12,533,718</u>	<u>2,957,374</u>	<u>130,509</u>	<u>2,787,057</u>	<u>272,914</u>	<u>18,681,572</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2,533,718	2,957,374	130,509	2,787,057	272,914	18,681,572
添置	—	701,662	113,150	1,327,039	11,250	2,153,101
出售	—	(29,223)	(99)	(7,575)	(8,008)	(44,905)
折舊	(1,036,588)	(1,088,708)	(138,311)	(1,011,225)	(45,426)	(3,320,258)
期末賬面淨值	<u>11,497,130</u>	<u>2,541,105</u>	<u>105,249</u>	<u>3,095,296</u>	<u>230,730</u>	<u>17,469,510</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14,339,489	9,590,059	604,969	8,604,846	648,051	33,787,414
累計折舊	(2,842,359)	(7,048,954)	(499,720)	(5,509,550)	(417,321)	(16,317,904)
賬面淨值	<u>11,497,130</u>	<u>2,541,105</u>	<u>105,249</u>	<u>3,095,296</u>	<u>230,730</u>	<u>17,469,510</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1,497,130	2,541,105	105,249	3,095,296	230,730	17,469,510
添置	—	2,492,015	267,956	2,890,204	52,240	5,702,415
出售	—	(152,343)	(533)	(16,067)	(500)	(169,443)
折舊	(1,036,588)	(1,178,450)	(152,758)	(1,082,404)	(53,450)	(3,503,650)
期末賬面淨值	<u>10,460,542</u>	<u>3,702,327</u>	<u>219,914</u>	<u>4,887,029</u>	<u>229,020</u>	<u>19,498,832</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14,339,489	11,395,983	699,370	9,304,921	681,730	36,421,493
累計折舊	(3,878,947)	(7,693,656)	(479,456)	(4,417,892)	(452,710)	(16,922,661)
賬面淨值	<u>10,460,542</u>	<u>3,702,327</u>	<u>219,914</u>	<u>4,887,029</u>	<u>229,020</u>	<u>19,498,83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物業 新元	汽車 新元	電腦、 辦公設備 及家具 及配件 新元	廠房 及機械 新元	翻新 新元	總計 新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0,460,542	3,702,327	219,914	4,887,029	229,020	19,498,832
添置	—	823,047	134,718	2,670,247	40,239	3,668,251
出售	—	(292,339)	—	(19,430)	—	(311,769)
折舊	(1,036,589)	(1,279,857)	(186,367)	(1,705,082)	(59,101)	(4,266,996)
期末賬面淨值	<u>9,423,953</u>	<u>2,953,178</u>	<u>168,265</u>	<u>5,832,764</u>	<u>210,158</u>	<u>18,588,318</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14,339,489	10,759,540	834,087	11,600,518	721,969	38,255,603
累計折舊	(4,915,536)	(7,806,362)	(665,822)	(5,767,754)	(511,811)	(19,667,285)
賬面淨值	<u>9,423,953</u>	<u>2,953,178</u>	<u>168,265</u>	<u>5,832,764</u>	<u>210,158</u>	<u>18,588,318</u>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9,423,953	2,953,178	168,265	5,832,764	210,158	18,588,318
添置	—	883,392	72,682	745,079	22,211	1,723,364
出售	—	(115,882)	—	(119,623)	—	(235,505)
折舊	(691,059)	(844,339)	(89,457)	(1,292,231)	(40,382)	(2,957,468)
期末賬面淨值	<u>8,732,894</u>	<u>2,876,349</u>	<u>151,490</u>	<u>5,165,989</u>	<u>191,987</u>	<u>17,118,709</u>
於2019年8月31日						
成本	14,339,489	11,059,063	906,769	11,680,976	744,178	38,730,475
累計折舊	(5,606,595)	(8,182,714)	(755,279)	(6,514,987)	(552,191)	(21,611,766)
賬面淨值	<u>8,732,894</u>	<u>2,876,349</u>	<u>151,490</u>	<u>5,165,989</u>	<u>191,987</u>	<u>17,118,709</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8月31日，貴集團的借款以貴集團物業及投資物業的按揭作抵押(附註27)。

15 投資物業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6年 新元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9年 新元
於年初				
成本	2,100,000	2,030,000	1,970,000	1,960,000
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平值淨虧損(附註7)	(70,000)	(60,000)	(10,000)	(50,000)
賬面淨值	<u>2,030,000</u>	<u>1,970,000</u>	<u>1,960,000</u>	<u>1,910,000</u>

貴集團投資物業的獨立估值由合資格估值師萊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進行，以釐定投資物業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8月31日的公平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平值虧損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入賬。

於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8年8月31日，部分投資物業租賃予關聯方(附註31)。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8月31日，所有投資物業均已抵押以確保 貴集團的銀行借貸(附註27)。

以下款項在損益中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6年 新元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未經審計)	2019年 新元
租金收入	89,000	43,500	25,500	17,500	16,000
直接經營開支	(41,014)	(33,019)	(25,746)	(17,816)	(17,126)
	<u>47,986</u>	<u>10,481</u>	<u>(246)</u>	<u>(316)</u>	<u>(1,126)</u>

貴集團的[編纂]物業詳情如下：

地址	說明/現有用途	期限
25 Woodlands Industrial Park E1 #02-01 Admiralty Industrial Park, Singapore 757743	分層工廠單位	租約為期60年，自1995年 1月9日起生效
31 Mandai Estate, #05-04/05 Innovation Place, Singapore 729933	兩個合併分層工廠單位	永久產權

公平值層級 —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採用下列數據的公平值計量		
	相同資產 活躍市場報價 (第1級) 新元	其他重大 可觀察輸入 數據(第2級) 新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新元
2016年12月31日			
— 工廠單位	<u>—</u>	<u>—</u>	<u>2,030,000</u>
2017年12月31日			
— 工廠單位	<u>—</u>	<u>—</u>	<u>1,970,000</u>
2018年12月31日			
— 工廠單位	<u>—</u>	<u>—</u>	<u>1,960,000</u>
2019年8月31日			
— 工廠單位	<u>—</u>	<u>—</u>	<u>1,910,000</u>

貴集團之政策為於事件發生當日或情況改變引致轉移時，方可確認公平值層級之轉入及轉出。

於業績紀錄期，概無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的轉移。

貴集團的估值程序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8月31日，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由估值師根據新加坡測量師與估價師學會(SISV)估值準則及指引以及國際評估準則(IVS)釐定。

估值技術

公平值乃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過適當推銷後，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於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非強迫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所交換之估計金額」。

以下為投資物業估值時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的概要：

於2016年12月31日：

投資物業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比率
工廠	銷售比較法	每平方米估計市價	每平方米2,663新元至5,725新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投資物業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比率
工廠	銷售比較法	每平方米估計市價	每平方米2,604新元至5,543新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投資物業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比率
工廠	銷售比較法	每平方米估計市價	每平方米2,544新元至5,543新元

於2019年8月31日：

投資物業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比率
工廠	銷售比較法	每平方米估計市價	每平方米2,367新元至5,471新元

根據估值的銷售比較法，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通過將待估價物業與其他可比較物業進行直接比較而得出。然而，鑒於物業的多樣性，通常需要進行適當調整，而允許存在任何可能影響正在考慮的物業可能達到的價格的質量差異。該估值方法最重要的影響乃每平方米的價格。每平方米的價格越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越高。

於業績紀錄期估值技術並無變化。

貴集團管理層每年一次審閱獨立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並與合資格估值師討論估值程序，以備財務報告之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投資於合營企業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6年 新元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9年 新元
於年／期初	—	—	1,186,587	986,059
收購成本	—	1,200,000	—	—
應佔合營企業收購後虧損	—	(13,413)	(200,528)	(333,522)
於年／期末	—	1,186,587	986,059	652,537

以下載列 貴集團於整個業績紀錄期的合營企業。該等合營企業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由 貴集團的若干公司直接持有。註冊成立所在的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 所在的國家	佔所有者權益的百分比(%)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SWG Alliance Pte. Ltd. 及其附屬公司(附註(i))	新加坡	—	40	40	40
Futurus Construction Pte. Ltd. (附註(ii))	新加坡	—	40	40	40

附註：

- (i) SWG Alliance Pte. Ltd.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新加坡從事預製混凝土工程及於馬來西亞銷售採石產品。
- (ii) Futurus Construction Pte. Ltd. 現時擬從事與土木工程行業有關的機器及設備的分銷及租賃業務。

貴集團並無承諾向該等合營企業提供資金(如有要求)，於整個業績紀錄期並無與 貴集團於該等合營企業的權益有關的或然負債。

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SWG Alliance Pte. Ltd. 及其附屬公司 以及 Futurus Construction Pte. Ltd.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6年 新元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9年 新元
流動資產	—	2,778,394	5,263,121	6,622,422
非流動資產	—	221,457	3,885,880	6,611,040
流動負債	—	(33,383)	(5,935,831)	(10,940,851)
非流動負債	—	—	(648,868)	(557,092)
資產淨值	—	2,966,468	2,564,302	1,735,5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SWG Alliance Pte. Ltd. 及其附屬公司 以及 Futurus Construction Pte. Ltd.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6年 新元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未經審計)	2019年 新元
收益	—	2,225	2,122,579	1,253,668	2,573,887
稅後虧損	—	(33,412)	(526,708)	(544,331)	(862,730)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	(120)	9,439	134	(32,476)
稅後虧損及綜合虧損總額， 扣除稅項	—	(33,532)	(517,269)	(544,197)	(895,206)
應佔：					
— 合營企業的權益擁有人	—	(33,532)	(501,322)	(544,197)	(833,804)
— 非控股權益	—	—	(15,947)	—	(61,402)
	—	(33,532)	(517,269)	(544,197)	(895,206)

財務資料概要對賬表

	SWG Alliance Pte. Ltd. 及其附屬公司 以及 Futurus Construction Pte. Ltd.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6年 新元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9年 新元
期初資產淨值	—	—	2,966,468	2,564,302
合營夥伴注資	—	3,000,000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115,103	66,423
年/期內虧損	—	(33,532)	(517,269)	(895,206)
期末資產淨值	—	2,966,468	2,564,302	1,735,519
合營企業非控股權益應佔的資產淨值	—	—	99,156	104,175
合營夥伴應佔的資產淨值	—	1,779,881	1,479,087	978,807
應佔 貴集團資產淨值	—	1,186,587	986,059	652,537
	—	2,966,468	2,564,302	1,735,5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其他投資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6年 新元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9年 新元
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	—	—	84,803	84,803
其他投資的變動如下：				
年／期初	—	—	—	84,803
添置	—	—	104,954	—
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的退保現金值變動(附註7)	—	—	(20,151)	—
年／期末	—	—	84,803	84,803

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以新元計值。

18 按類別分類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6年 新元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9年 新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13,766,833	9,354,552	8,958,482	8,377,758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756,034	672,698	2,780,583	3,548,538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1,024,1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90,727	3,414,625	4,352,841	2,258,848
	<u>16,513,594</u>	<u>13,441,875</u>	<u>16,091,906</u>	<u>15,209,30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220,172	10,104,351	7,266,617	6,775,04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員工成本及應付貨物及服務稅項	1,195,917	2,133,268	811,472	2,518,802
銀行及其他借款	14,486,668	14,024,862	12,588,854	15,823,594
租賃負債	1,880,618	1,442,433	1,313,045	1,190,629
	<u>23,783,375</u>	<u>27,704,914</u>	<u>21,979,988</u>	<u>26,308,070</u>

19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6年 新元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9年 新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u>988,584</u>	<u>932,970</u>	<u>1,087,687</u>	<u>790,334</u>

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約為7,049,000新元、8,261,000新元、8,391,000新元、4,680,000新元及4,752,000新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原材料成本約0新元、11,000新元、7,000新元、0新元及0新元已被撤銷。於業績紀錄期並無撤銷其他存貨。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6年 新元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9年 新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13,155,616	6,922,085	7,242,946	6,848,709
— 關聯方 (附註31(b)(i))	863,347	2,067,081	171,252	17,306
	<u>14,018,963</u>	<u>8,989,166</u>	<u>7,414,198</u>	<u>6,866,015</u>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48,645)	(314,117)	(210,846)	(264,958)
	<u>13,370,318</u>	<u>8,675,049</u>	<u>7,203,352</u>	<u>6,601,057</u>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合約工程的保留金額	396,515	679,503	1,755,130	1,776,701
	<u>13,766,833</u>	<u>9,354,552</u>	<u>8,958,482</u>	<u>8,377,758</u>

除合約工程保留金額外，貴集團授予第三方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45天。有關保留金發放的條款及條件因合約而有所不同，其中的差異乃依據實際完成或保固責任期屆滿而定。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8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6年 新元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9年 新元
少於30天	9,230,795	6,393,534	5,603,900	3,318,531
31至60天	475,941	1,480,177	1,432,465	2,134,609
61至90天	2,958,207	145,955	12,014	528,485
91至120天	306,698	369,735	102,725	299,772
121至365天	83,585	501,017	104,153	363,597
超過一年	963,737	98,748	158,941	221,021
	<u>14,018,963</u>	<u>8,989,166</u>	<u>7,414,198</u>	<u>6,866,015</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6年 新元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9年 新元
年／期初	598,081	648,645	314,117	210,846
作出／(撥回)減值	456,901	(205,791)	(103,271)	75,789
已動用的減值	(406,337)	(128,737)	—	(21,677)
	<u>648,645</u>	<u>314,117</u>	<u>210,846</u>	<u>264,95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如附註3.1(c)所披露)作出撥備。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8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賬面值以新元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合約工程的保留金額按照各自合約的條款結算。在匯總資產負債表中，合約工程的保留金額根據經營週期分類為流動資產。根據合約條款分析合約工程的保留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6年 新元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9年 新元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u>396,515</u>	<u>679,503</u>	<u>1,755,130</u>	<u>1,776,701</u>
21 合約資產/(負債)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6年 新元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9年 新元
合約資產	10,638,026	17,017,132	17,729,899	24,846,807
合約負債	<u>(297,465)</u>	<u>(97,239)</u>	<u>(12,667)</u>	<u>(81,869)</u>
合約資產—淨值	<u>10,340,561</u>	<u>16,919,893</u>	<u>17,717,232</u>	<u>24,764,938</u>

(i)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重大變化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合約資產增加及合約負債減少歸因於在商定的付款時間表之前，較多項目的合約活動已取得實質性進展。此外，於2017年及2018年末，亦有較少的新項目處於合約活動的相對早期階段，因此導致各年末合約負債結餘減少。

(ii) 與合約負債有關的收益確認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6年 新元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9年 新元
年/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 於本年度/期間確認的收益	<u>—</u>	<u>297,465</u>	<u>97,239</u>	<u>12,66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未履行履約責任

固定價格長期合約產生之未履行履約責任分析如下：

	2016年 新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於8月31日 2019年 新元
分配至部分或全部未履行長期 合約之交易價格總金額	67,774,193	71,122,412	60,127,171	102,107,594
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	50,569,616	46,722,465	33,664,115	78,395,999
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	17,204,577	24,399,947	26,463,056	23,711,595
	67,774,193	71,122,412	60,127,171	102,107,594

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新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於8月31日 2019年 新元
其他應收款項				
— 第三方	124,116	212,295	20,459	228,888
— 關聯方(附註31(b)(ii))	—	—	—	473,000
貸款予關聯方(附註31(b)(iii))	380,000	120,000	2,000,000	2,200,000
按金	251,918	340,403	760,124	646,650
預付款項	253,751	551,573	285,278	1,173,856
	1,009,785	1,224,271	3,065,861	4,722,394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8月31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新元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2016年 新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於8月31日 2019年 新元
銀行現金	1,919,955	3,340,701	4,270,225	2,176,939
手頭現金	70,772	73,924	82,616	81,909
	1,990,727	3,414,625	4,352,841	2,258,848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i))	—	—	—	1,024,165
	1,990,727	3,414,625	4,352,841	3,283,01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於2019年8月31日，銀行存款1,024,165新元作為 貴集團借款的抵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6年 新元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9年 新元
新加坡元	1,988,115	3,413,034	4,351,077	3,281,218
美元	2,612	1,591	1,764	1,795
	<u>1,990,727</u>	<u>3,414,625</u>	<u>4,352,841</u>	<u>3,283,013</u>

就匯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各項：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6年 新元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9年 新元
匯總資產負債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90,727	3,414,625	4,352,841	2,258,848
減：銀行透支(附註27)	(3,423,056)	—	—	(3,069,376)
匯總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32,329)</u>	<u>3,414,625</u>	<u>4,352,841</u>	<u>(810,528)</u>

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銀行現金產生按現行市場利率介乎0.02%至0.94%的利息。

24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6年 新元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9年 新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5,318,917	9,082,048	7,035,227	6,500,205
— 關聯方(附註31(b)(iv))	901,255	1,022,303	231,390	274,840
	<u>6,220,172</u>	<u>10,104,351</u>	<u>7,266,617</u>	<u>6,775,04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8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6年 新元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9年 新元
少於30天	4,113,531	7,345,486	4,870,318	4,430,388
31至60天	805,713	951,944	1,063,980	835,351
61至90天	196,917	580,169	534,013	503,377
91至120天	292,027	198,069	571,075	250,209
121至365天	803,722	977,140	206,505	508,752
超過一年	8,262	51,543	20,726	246,968
	<u>6,220,172</u>	<u>10,104,351</u>	<u>7,266,617</u>	<u>6,775,045</u>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8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新元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6年 新元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9年 新元
<i>流動</i>				
其他應付款項				
— 第三方	259,654	352,410	4,569	1,586,265
— 關聯方 (附註31(b)(v)及31(b)(vi))	30,000	174,000	—	500,000
經營開支應計費用	2,505,579	3,762,731	2,943,405	1,440,972
已收按金—可退回	500,923	30,079	49,720	7,724
應付貨物及服務稅項	609,704	327,898	702,163	224,129
撥備	<u>101,689</u>	<u>178,340</u>	<u>124,301</u>	<u>124,301</u>
	<u>4,007,549</u>	<u>4,825,458</u>	<u>3,824,158</u>	<u>3,883,391</u>
<i>非流動</i>				
撥備	<u>283,255</u>	<u>300,000</u>	<u>317,735</u>	<u>330,257</u>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8月31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新元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流動撥備主要指應享假期撥備及合約工程完成後將產生的修葺工程撥備。非流動撥備指恢復成本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6年 新元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9年 新元
年／期初	369,289	384,944	478,340	442,036
(撥回)／作出撥備	(155)	105,351	(54,039)	—
折現撥回(附註11)	15,810	16,745	17,735	12,522
已動用的撥備	—	(28,700)	—	—
	<u>384,944</u>	<u>478,340</u>	<u>442,036</u>	<u>454,558</u>

26 租賃

(i) 於匯總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6年 新元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9年 新元
使用權資產				
土地	1,797,643	1,371,673	1,253,423	1,135,070
辦公設備	<u>81,373</u>	<u>55,363</u>	<u>29,354</u>	<u>16,330</u>
	<u>1,879,016</u>	<u>1,427,036</u>	<u>1,282,777</u>	<u>1,151,400</u>
租賃負債				
流動	438,184	406,608	412,289	372,230
非流動	<u>1,442,434</u>	<u>1,035,825</u>	<u>900,756</u>	<u>818,399</u>
	<u>1,880,618</u>	<u>1,442,433</u>	<u>1,313,045</u>	<u>1,190,629</u>

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使用權資產分別增加983,422新元、零新元、311,663新元、零新元及203,902新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於匯總綜合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6年 新元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未經審計)	2019年 新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土地	361,617	425,971	429,912	283,980	322,255
辦公設備	26,009	26,009	26,009	17,340	13,024
	<u>387,626</u>	<u>451,980</u>	<u>455,921</u>	<u>301,320</u>	<u>335,279</u>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 相關的開支	81,482	69,491	55,368	36,337	34,837
	<u>268,672</u>	<u>148,708</u>	<u>101,384</u>	<u>82,636</u>	<u>51,808</u>
	<u>350,154</u>	<u>218,199</u>	<u>156,752</u>	<u>118,973</u>	<u>86,645</u>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不包括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有關的開支)分別為386,024新元、438,185新元、441,051新元、291,795新元及326,318新元。

(iii) 貴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計算的方法

貴集團租賃土地及辦公設備。租賃合約一般在兩年至十三年的固定期限內訂立。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其他借款的抵押品。

土地的可變租賃付款最初使用開始日的利率計算，將根據每年的市場租金進行修訂，惟每次增加不得超過上一年度的年租金的5.5%。貴集團在修訂租賃付款時重新評估使用權資產。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匯總綜合收益表扣除，以制定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27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6年 新元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9年 新元
銀行透支(附註23)	3,423,056	—	—	3,069,376
借款—有抵押	11,063,612	14,024,862	12,539,854	12,656,218
來自第三方的借款—無抵押	—	—	49,000	98,000
	<u>14,486,668</u>	<u>14,024,862</u>	<u>12,588,854</u>	<u>15,823,59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8月31日，經計及按要求償還條款，貴集團之借款償還期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6年 新元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9年 新元
須於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2,906,192	12,185,025	10,221,853	14,008,931
一年以上兩年之內	990,135	1,159,159	1,476,829	1,303,329
兩年以上五年之內	590,341	680,678	890,172	511,334
	<u>14,486,668</u>	<u>14,024,862</u>	<u>12,588,854</u>	<u>15,823,594</u>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8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借款以投資物業(附註15)及貴集團物業(附註14)的法律費用，以及已抵押存款(附註23)及董事的共同及個別個人擔保作擔保。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8月31日，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來自第三方的借款指來自非控股權益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的貸款。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8月31日，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2.4%、2.29%、3.86%及3.54%。

28 遞延所得稅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6年 新元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9年 新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544,340	579,337	261,135	209,1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539)	(19,374)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u>529,801</u>	<u>559,963</u>	<u>261,135</u>	<u>209,161</u>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6年 新元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9年 新元
年/期初	35,996	529,801	559,963	261,135
計入/(扣除)至匯總綜合收益表的稅項	493,805	30,162	(298,828)	(51,974)
年/期末	<u>529,801</u>	<u>559,963</u>	<u>261,135</u>	<u>209,16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在相同稅收司法管轄內抵銷結餘前)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加速折舊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6年 新元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9年 新元
年／期初	88,029	544,340	579,337	261,135
計入／(扣除)至匯總綜合收益表的稅項	456,311	34,997	(318,202)	(51,974)
年／期末	<u>544,340</u>	<u>579,337</u>	<u>261,135</u>	<u>209,16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加速折舊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6年 新元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9年 新元
年／期初	(52,033)	(14,539)	(19,374)	—
計入／(扣除)至匯總綜合收益表的稅項	37,494	(4,835)	19,374	—
年／期末	<u>(14,539)</u>	<u>(19,374)</u>	<u>—</u>	<u>—</u>

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組成 貴集團的若干公司分別擁有約210,000新元、82,000新元、65,000新元及2,000新元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產生的未動用稅項虧損，此可抵銷未來溢利。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可根據現行稅法無限期結轉。

29 匯總資本

- (a) 就該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於業績紀錄期的匯總資本指消除集團內部投資後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匯總股本。
- (b) 於2016年8月1日前，WGC、WGT及WGE分別由控股股東擁有78%、78%及75%股權，及分別由若干非控股權益擁有22%、22%及75%股權。於2016年8月1日，控股股東分別以代價2,310,000新元、165,000新元及825,000新元收購之前由非控股權益擁有的22%、22%及21%股權，此後，WGC、WGT及WGE由控股股東擁有100%、100%及96%股權。
- (c) 於2016年11月25日，貴集團內一間公司於同日向該公司現有註冊成員以現金發行每股面值1新元的450,000股普通股。有關行使並未影響控股股東的實際持股。
- (d) 於2017年12月13日，貴集團內一間公司以紅利發行方式配發每股面值1新元的1,000,000股普通股。已配發股份按 貴公司屆時股東持有的每兩股現有普通股的一股新普通股股份，以資本化保留盈利之部分進賬額方式入賬列為繳足。有關行使並未影響控股股東的實際持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e) 於2018年，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245,000新元的交易為該等非控股權益於 貴集團內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時的出資額。
- (f) 於2018年7月31日前，WGE由控股股東擁有96%股權及由非控股權益擁有4%股權。於2018年7月31日，控股股東以代價約200,000新元收購之前由非控股權益擁有的餘下4%股權，此後，WGE由控股股東擁有100%股權。
- (g) 於2019年5月15日，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港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30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6年 新元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未經審計)	2019年 新元
股息	550,000	2,000,000	3,150,000	2,650,000	1,200,000

於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所宣派的股息指消除集團內股息後，於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由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向該等公司屆時的權益持有人所宣派的股息。

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以來， 貴公司概無已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31 關聯方交易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對 貴集團所作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有關各方即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關聯方可能為個人(即主要管理層成員、主要權益持有人及/或彼等的近親)或其他實體，包括 貴集團屬個人的關聯方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受到共同控制的各方亦被視為關聯方。

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與 貴集團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擁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透過下列方式與 貴集團的關係：
附註1.1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直接/間接權益
Geenet Pte Ltd	NTS之子伍俊威先生的重大影響
Komasi Construction Pte Ltd	NTS之子伍俊達先生的重大影響
Eastern Green Power Pte Ltd	NTS的重大影響
Ecobore Sdn Bhd	NTS的重大影響
Wee Guan Construction Sdn Bhd	由NTS、NTK、NTF及NML配偶 Chen Teck Men先生(CTM)控股
WG Setia Sdn Bhd	由NTS、NTK、NTF及CTM控股
Kijang Indah Sdn Bhd	NTK及NTF、PKM及CTM的重大影響
D Trenchless Engineering Company Pte Ltd	由NML配偶Chen Teck Men先生控股
Futurus Construction Pte Ltd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SWG Alliance Pte Ltd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Pang Kip Moi (PKM)	NTS的配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貴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6年 新元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未經審計)	2019年 新元
持續交易					
— 貿易：					
來自下列各項的合約工程收益：					
Eastern Green Power Pte Ltd	<u>—</u>	<u>578,944</u>	<u>257,000</u>	<u>157,000</u>	<u>—</u>
銷售貨品：					
Eastern Green Power Pte Ltd	17,444	47	584	581	3,002
Geenet Pte Ltd	<u>17,738</u>	<u>26,046</u>	<u>17,469</u>	<u>11,572</u>	<u>7,502</u>
向下列各項提供的輔助 支持服務：					
Eastern Green Power Pte Ltd	<u>29,149</u>	<u>54,429</u>	<u>95,322</u>	<u>69,795</u>	<u>40,459</u>
來自下列各項的分包費用：					
Komasi Construction Pte Ltd	<u>—</u>	<u>(804,820)</u>	<u>(210,482)</u>	<u>—</u>	<u>(18,160)</u>
來自下列各項購買物業、 廠房及設備：					
Futurus Construction Pte Ltd	<u>—</u>	<u>—</u>	<u>—</u>	<u>—</u>	<u>(13,165)</u>
— 非貿易：					
來自下列各項的租金收入：					
Futures Construction Pte Ltd	<u>—</u>	<u>500</u>	<u>3,000</u>	<u>2,000</u>	<u>5,200</u>
非持續交易					
— 貿易：					
銷售貨品：					
Wee Guan Construction Sdn Bhd	104,591	—	—	—	—
D Trenchless Engineering Company Pte Ltd	<u>314,707</u>	<u>412,847</u>	<u>178,870</u>	<u>178,870</u>	<u>—</u>
向下列各項提供的輔助 支持服務：					
D Trenchless Engineering Company Pte Ltd	509,366	860,600	317,705	318,927	—
Ecobore Sdn Bhd	—	35,000	42,000	42,000	—
Geenet Pte Ltd	<u>94,679</u>	<u>869</u>	<u>18,266</u>	<u>7,983</u>	<u>—</u>
來自下列各項的分包費用：					
D Trenchless Engineering Company Pte Ltd	<u>(1,056,872)</u>	<u>(3,662,349)</u>	<u>(1,447,991)</u>	<u>(1,336,324)</u>	<u>(4,804)</u>
非持續交易					
— 非貿易：					
來自下列各項的租金收入：					
Geenet Pte Ltd	66,000	16,500	—	—	—
D Trenchless Engineering Company Pte Ltd	<u>6,000</u>	<u>3,000</u>	<u>1,500</u>	<u>1,500</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6年 新元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未經審計)	2019年 新元
來自下列各項的管理層費用：					
Geenet Pte Ltd	18,000	—	—	—	—
來自下列各項的利息收入：					
D Trenchless Engineering Company Pte Ltd	9,610	24,622	—	—	—
向下列各項銷售物業、 廠房及設備：					
D Trenchless Engineering Company Pte Ltd	—	20,000	—	—	—
Ecobore Sdn Bhd	—	—	—	—	473,000
來自下列各項購買物業、 廠房及設備：					
D Trenchless Engineering Company Pte Ltd	—	—	(116,653)	(116,653)	—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6年 新元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9年 新元
(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D Trenchless Engineering Company Pte Ltd	—	842,081	—	—
Geenet Pte Ltd	—	—	6,271	1,699
Eastern Green Power Pte Ltd	11,562	474,772	120,377	15,607
Ecobore Sdn Bhd	—	36,234	42,000	—
Futurus Construction Pte Ltd	—	2,910	—	—
Kijang Endah Sdn Bhd	800	800	800	—
Wee Guan Construction Sdn Bhd	799,489	708,480	—	—
WG Setia Sdn Bhd	51,496	1,804	1,804	—
	863,347	2,067,081	171,252	17,306
(ii) 其他應收款項				
Ecobore Sdn Bhd	—	—	—	473,000
(iii) 關聯方貸款—非貿易				
D-trenchless Engineering Company Pte Ltd	380,000	120,000	—	—
SWG Alliance Pte Ltd	—	—	2,000,000	2,200,000
	380,000	120,000	2,000,000	2,200,0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關聯方的未償還貸款最高結餘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6年 新元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未經審計)	2019年 新元	
D-trenchless Engineering Company Pte Ltd	380,000	500,000	120,000	120,000	—	
SWG Alliance Pte Ltd	—	—	2,000,000	800,000	2,200,000	
	<u>380,000</u>	<u>500,000</u>	<u>2,120,000</u>	<u>920,000</u>	<u>2,200,000</u>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6年 新元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9年 新元
(iv) 貿易應付款項						
D Trenchless Engineering Company Pte Ltd		90,813	300	—	4,804	
Komasi Construction Pte Ltd		808,131	1,020,581	223,552	244,647	
Geenet Pte Ltd		2,311	1,422	—	—	
Futurus Construction Pte Ltd		—	—	7,838	25,389	
		<u>901,255</u>	<u>1,022,303</u>	<u>231,390</u>	<u>274,840</u>	
(v)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非貿易						
伍天送先生		<u>30,000</u>	<u>144,000</u>	<u>—</u>	<u>500,000</u>	
(vi)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非貿易						
Pang Kip Moi		<u>—</u>	<u>30,000</u>	<u>—</u>	<u>—</u>	

- (c) 除提供予D-trenchless Engineering Company Pte Ltd的貸款按每月0.5%的利率計息、無抵押及於一年內償還外，於業績紀錄期所有其他關聯方結餘為無抵押、免息、按要求償還及以新元計值。

應收Ecobore Sdn Bhd及SWG Alliance Pte Ltd結餘將於2020年8月31日前結清。

應付伍天送先生結餘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結清。

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屬貿易性質並將根據安排的條款結算。

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按交易訂約方所協定的價格及條款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d)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8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借款乃由董事按共同及個別個人擔保作抵押。
- (e)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8月31日，貴集團由保險公司發出的履約保證乃由董事按個人擔保作抵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f)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 貴集團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

32 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後溢利與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淨額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6年 新元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未經審計)	2019年 新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5,849,505	5,541,769	11,158,364	5,408,327	4,447,775
就以下各項進行調整：					
財務收入	—	(170)	(729)	(365)	(8,247)
財務成本	600,616	583,922	661,799	438,449	455,869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456,901	(205,791)	(103,271)	(76,597)	75,789
匯率虧損／(收益) — 未變現	11,136	(22,762)	(5,988)	(5,814)	17,802
撇銷存貨	—	10,715	6,72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64,789)	(58,655)	(82,146)	(35,637)	(467,1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20,258	3,503,650	4,266,996	2,820,025	2,957,468
使用權資產折舊	387,626	451,980	455,921	301,320	335,279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70,000	60,000	10,000	—	50,000
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退保 現金值變動	—	—	20,151	—	—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	13,413	200,528	217,679	333,52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u>10,631,253</u>	<u>9,878,071</u>	<u>16,588,352</u>	<u>9,067,387</u>	<u>8,198,073</u>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17,504	44,899	(161,444)	(569,151)	297,35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增加)／減少	(3,121,958)	4,618,072	499,341	494,305	504,93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30,689)	(474,486)	38,410	(37,371)	(605,714)
合約資產淨值減少／(增加)	412,912	(6,579,332)	(797,339)	2,608,797	(7,047,706)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66,461	3,906,941	(2,831,745)	(3,955,800)	(509,374)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 撥備(減少)／增加	(971,961)	673,909	(827,300)	(1,600,889)	(440,767)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淨值	<u>7,003,522</u>	<u>12,068,074</u>	<u>12,508,275</u>	<u>6,007,278</u>	<u>396,8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於匯總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編纂]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6年 新元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未經審計)	2019年 新元
賬面淨值	44,905	169,443	311,769	240,253	235,5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64,789	58,655	82,146	35,637	467,1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109,694	228,098	393,915	275,890	702,689
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	—	—	—	—	(473,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總額	109,694	228,098	393,915	275,890	229,689

(c) 現金流量資料 — 融資活動

本節載列於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					總計 新元
	租賃負債 新元	銀行及其他 借款 (不包括 銀行透支) 新元	應付一名 控股股東 款項 新元	應付 非控股 股東款項 新元	應付一名 關聯方 款項 新元	
於2016年1月1日	1,283,220	12,853,461	1,352,200	418,000	—	15,906,881
非現金添置	983,422	—	—	—	—	983,422
現金流量	(386,024)	(1,789,849)	(1,322,200)	(418,000)	—	(3,916,073)
於2016年12月31日	1,880,618	11,063,612	30,000	—	—	12,974,230
於2017年1月1日	1,880,618	11,063,612	30,000	—	—	12,974,230
現金流量	(438,185)	2,961,250	114,000	—	30,000	2,667,065
於2017年12月31日	1,442,433	14,024,862	144,000	—	30,000	15,641,295
於2018年1月1日	1,442,433	14,024,862	144,000	—	30,000	15,641,295
非現金添置	311,663	—	—	—	—	311,663
現金流量	(441,051)	(1,436,008)	(144,000)	—	(30,000)	(2,051,059)
於2018年12月31日	1,313,045	12,588,854	—	—	—	13,901,899
於2018年1月1日	1,442,433	14,024,862	144,000	—	30,000	15,641,295
現金流量	(291,795)	(1,623,950)	(144,000)	—	(30,000)	(2,089,745)
於2018年8月31日 (未經審計)	1,150,638	12,400,912	—	—	—	13,551,55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負債 新元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不包括 銀行透支) 新元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			總計 新元
			應付一名 控股股東 款項 新元	應付 非控股 股東款項 新元	應付一名 關聯方 款項 新元	
於2019年1月1日	1,313,045	12,588,854	—	—	—	13,901,899
非現金添置	203,902	—	—	—	—	203,902
現金流量	(326,318)	165,364	500,000	—	—	339,046
於2019年8月31日	<u>1,190,629</u>	<u>12,754,218</u>	<u>500,000</u>	<u>—</u>	<u>—</u>	<u>14,444,847</u>

33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附註

(a) 預付款項

	於2019年 8月31日 新元
預付款項—[編纂]開支	<u>714,215</u>

(b) 貴公司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的 等值面額 新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38,000,000股股份	<u>38,000,000</u>	<u>66,434</u>
發行：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00股股份	<u>100</u>	<u>—</u>

(c) 關聯方交易

應付關聯方款項指應付集團公司的非貿易結餘，將於一年內結清。結餘為無抵押、免息、按要求償還並以新元計值。

34 或有事項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8月31日，貴集團擁有保險公司發出項目竣工擔保的履約保證，數額分別為4,712,833新元、6,111,733新元、5,305,633新元及6,647,038新元。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8月31日，貴集團擁有根據外籍勞動力就業(工作許可證)條例第12節派付的擔保費，數額分別為1,445,000新元、1,790,000新元、1,625,000新元及1,785,000新元。

35 其後事件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8月31日後發生以下其後事件：

- (i) 貴集團有條件於●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業務夥伴或貴集團任何公司成員的服務提供商可能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ii) 自2020年1月以來，新加坡報告若干例確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這可能總體上影響該國的正常商業環境。待有關其後非調整事件發展後，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影響，受影響程度無法於本報告日期作出估計。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未就2019年8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除本報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2019年8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編纂]

[編纂]

B. [編纂]估計每股盈利

以下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編纂]估計每股盈利，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8)條並根據下文附註所載的基準編製，旨在說明[編纂]、[編纂]及根據重組將予發行的股份之影響，猶如其已於2019年1月1日進行。編製[編纂]估計每股盈利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本集團於[編纂]及[編纂]後或任何未來期間之財務業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估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估計匯總溢利(附註1).....不少於[編纂]
(約[編纂])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計

[編纂]估計每股盈利(附註2).....不少於[編纂]
(約[編纂])

附註：

- (1) 編製上述溢利估計的基準乃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A部分。董事已根據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經審計匯總業績及基於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管理賬目的未經審計匯總業績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匯總溢利。
- (2) [編纂]估計每股盈利乃通過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匯總溢利除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假設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編纂]項下的[編纂]股股份、[編纂]項下的[編纂]股股份及根據重組將予發行的100股股份總數已於2019年1月1日發行。於計算估計每股盈利時，並不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可能於行使[編纂]時將予[編纂]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就本[編纂]估計每股盈利而言，以新元列示的金額可按1.00新元兌5.73港元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新元已按、可以按或可能已按該匯率轉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編纂]

[編纂]

[編纂]

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匯總溢利估計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一節。

(A) 基準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經審計匯總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計匯總業績(基於管理賬目編製)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匯總溢利估計(「溢利估計」)。該溢利估計的編製基準為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當前所採納者(概述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一致。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內。



羅兵咸永道

敬啟者：

偉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估計

我們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年[編纂]的文件(「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所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匯總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董事的責任

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經審計匯總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計匯總業績(基於管理賬目編製)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溢利估計負上全責。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程序對溢利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我們按照香港[編纂]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對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和債務聲明作出報告」，並已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實工作以對 貴公司董事是否，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已根據由董事採納的基準適當編製溢利估計，以及溢利估計的呈列基準是否在各重大方面均與 貴集團通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獲取合理保證。我們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文件附錄三所載由董事採納的基準適當編製，及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我們於日期為[編纂]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文件附錄一內)中所載 貴集團通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 致

偉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編纂]

(C) 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保薦人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估計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7樓2701室

敬啟者：

吾等提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偉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擁有人應佔匯總溢利估計(「溢利估計」)(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編纂]的文件(「文件」)「財務資料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一節。

溢利估計乃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經審計匯總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未經審計匯總業績(基於管理賬目編製)而編製。

吾等已與董事審閱及討論董事編製溢利估計時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及依據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編纂]向董事及吾等發出有關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附錄三

溢利估計

根據構成溢利估計的資料及根據董事所採納並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估計(由董事全權負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 致

偉源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傑明
謹啟

[編纂]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萊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就該等物業於2019年12月31日的估值而編製的估值報告，以供載入本文件。



萊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4樓

敬啟者：

位於新加坡的三項物業權益的估值

序言

根據吾等收到的指示，吾等將作為獨立估值師對偉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新加坡持有的三項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查冊，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藉以向貴集團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各自於2019年12月31日（「估值日期」）的市值的意見，以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的[編纂]。

估值基準

於達至吾等對市值之意見時，吾等已遵守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7年版）」。根據上述準則，市值獲界定為：

「資產或負債經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於估值日期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達成之公平交易之估計金額。」

市值被理解為資產或負債的估計價值，當中並未考慮買賣(或交易)成本，亦未抵扣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

市值亦為賣方於估值日期可在市場上合理獲得的最佳價格及買方於估值日期可在市場上合理獲得的最有利價格。該估算價值特別排除因如特殊融資、售後及租回安排、由任何與該銷售有關人士所授予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有價值因素僅適用於特定的擁有人或買家等特別條款或情況而有所增減的估價。

吾等的估值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2017年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項條文的規定。

估值方法

吾等通過參照市場上可得的銷售證據，採用「市場法」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第一類的物業權益由 貴集團自有，用作車間、附屬辦事處及宿舍用途，而第二類的物業權益乃持有作[編纂]用途。

估值假設及條件

吾等的估值受以下假設及條件規限。

業權文件及產權負擔

吾等通過向新加坡土地註冊處獲取土地查冊記錄合理謹慎地對物業權益的業權進行調查，倘並無可用查冊記錄，則參照所獲提供的業權文件或其他業權文件。然而，吾等概無審查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證實是否有並未顯示吾等獲提供的副本上的任何修訂。吾等概不就對該等資料作出的任何詮釋承擔責任，就該等資料作出詮釋乃應屬 貴集團法律顧問之職責範圍。除非於估值日期另有說明，否則吾等於估值中亦假設該等物業權益並無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業權缺失及支銷。

出售成本及負債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權益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拖欠款項以及出售時可能引致的任何開支或稅項。

資料來源

吾等相當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就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租賃、收入、開支、工地及樓面面積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對於 貴集團、 貴集團代表或由 貴集團法律或專業顧問或由該等物業權益的任何(或任何表明)佔用人透過書面或口頭方式向吾等提供與該等物業權益有關的任何資料(包括翻譯資料)，或該等物業權益在業權登記冊上所載任何資料，吾等均無核實其準確性。吾等假設此等資料屬完備及正確。吾等亦獲 貴集團告知，所提供的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對獲提供的數據的準確性以及隨後從該等數據中得出的結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視察

吾等之新加坡辦事處已於2019年12月26日對該等物業權益的外部及內部(倘可行)進行視察。視察由Woo Ai Lian女士(MBA, B. Sc. Estate Management (Hons.), MSISV及估值及諮詢部董事)於來自吾等之新加坡辦事處的Sherri Fong女士(B.Sc. (Estate Management) Hons., MSISV及估值及諮詢部高級董事)的監管下進行。彼等均為新加坡的合資格估值師。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吾等於估值中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於估值日期的外部及內部裝修狀況符合理想，並無任何非法僭建或結構性改建。

將予估值的該等物業權益的識別資料

吾等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及技巧(惟毋須對 貴集團承擔絕對義務)確保指示之物業地址所指該等物業權益為吾等所視察及載於吾等估值報告中的該等物業權益。若發現物業地址或將予估值之該等物業權益範圍有不合的情況，則應於指示中或於接獲吾等之報告後即時提示吾等垂註。

物業保險

吾等在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時已假設該等物業權益在所有方面均可就所有一般風險(包括恐怖襲擊、水災及水位上升)按一般商業可接受保費投保。

面積及樓齡

根據指示，吾等依賴於引用來源提供的面積。否則，將於現場或自建築圖則進行尺寸及面積測量。

吾等亦已假設所提供文件上所載的地盤面積、樓面面積、量度及尺寸屬正確及僅為約數。如有估計樓齡，亦僅供參考。

結構及設施狀況

吾等並無獲指示進行任何結構勘察、就釐定該等物業權益施工過程是否使用任何有害物料測試設施或安排進行調查。因此，吾等進行估值的基礎包括該等物業權益之維護狀況理想，並無使用任何有害物料以及設施狀況理想。

土地狀況

吾等已假設並無未確定的不良土地或土壤狀況，且該等物業權益地盤的承重質素足以承受已建或待建樓宇的重量；亦已假設有關於設施適用於任何現有或未來發展。因此，預計此方面日後不會出現特殊開支或延誤，亦為吾等編製估值的基礎。

環保事宜

吾等並非環保專家，故吾等並無對地盤或建築物進行任何環境污染的科學調查，亦無研究公開資料探尋可能造成潛在污染的過往活動證據。在並無進行適當調查且並無明顯理由質疑潛在污染的情況下，吾等在編製估值時乃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未受污染影響。當懷疑或確認存在污染，惟並未展開充分調查及知會吾等前，估值將仍然有效。

遵守相關條例及規例

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權益的興建、佔用及使用已完全遵守及並無違反任何條例、法定規定及通告。除另有說明外，吾等進一步假設，使用構成本報告基礎的該等物業權益時，已取得任何及一切規定的牌照、許可證、證書、同意書、批准及授權。

備註

於吾等之估值中，萊坊已根據吾等於估值日期所得之資料及數據編製估值。雖然現行市場受到各種政策及按揭條例的影響，地緣政治複雜性加劇亦引致更多波動。吾等須承認，除典型市場變化外，政策方針、按揭要求、社會及地緣政治之變動可即時對房地產市場產生深遠的影響。因此，務請注意，估值日期後發生之任何市場波動、政策、地緣政治及社會變動或其他出乎意料之事件均可能對該等物業權益之估值構成影響。

貨幣

除另有指明外，本估值報告內所有貨幣金額均以新加坡元(新元)計值。於估值日期所採用換算匯率為1新元= 5.71港元。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報告。

此 致

37 Kranji Link
Singapore 728643
偉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萊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

林浩文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
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
執行董事，估值及諮詢部主管
謹啟

代表
萊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

Catherine Cheung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
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
估值及諮詢部董事
謹啟

2020年 ●

附註： 林浩文為一名合資格估值師，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及亞太區的市場研究、估值及顧問服務擁有將近20年豐富經驗。

Catherine Cheung為一名合資格估值師，在香港、中國、澳門及亞太區擁有逾20年的廣泛估值經驗。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概要

第一類一由 貴集團自有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19年12月31日 現狀下的市值
1.	37 Kranji Link Singapore 728643	9,000,000/- 新元
		<hr/>
小計：		<u>9,000,000/- 新元</u>

第二類一由 貴集團持有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19年12月31日 現狀下的市值
2.	31 Mandai Estate #05-04 & #05-05「Innovation Place」 Singapore 729933	1,510,000/- 新元
3.	25 Woodlands Industrial Park E1 #02-01「Admiralty Industrial Park」 Singapore 757743	400,000/- 新元
		<hr/>
小計：		<u>1,910,000/- 新元</u>
總計：		<u>10,910,000/- 新元</u>
		(壹仟零玖拾壹萬 新加坡元整)

估值

第一類一由 貴集團自有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9年12月31日 現狀下的市值
1.	37 Kranji Link Singapore 728643 地段號：3580A Mukim：11	<p>該物業包括一幢專門建造的4層廠房，於第3及第4層的L形場地上建有臨時輔助工人宿舍(450名工人)，工地面積約為7,503.4平方米(80,766平方英尺)。該物業於2015年竣工。</p> <p>該物業位於Kranji Link西側，臨近Sungei Kadut Drive，且距離市中心約28.0公里。該物業位於Kranji Industrial Estate內。</p> <p>Woodlands Road及Mandai Road等主幹道使往返該物業更便捷。臨近Kranji/Bukit Timah/Seletar Expressways加強其去往新加坡其他地區的交通便利性。</p> <p>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9,786.33平方米(105,339平方英尺)。</p> <p>該物業為Jurong Town Corporation出租予Wee Guan Construction Pte Ltd.的租賃權益，期限為13年10個月及15日，自2012年2月16日起生效。</p> <p>現時應付Jurong Town Corporation的年租金約為139,113新元，不含商品及服務稅。</p>	<p>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的大部分由註冊承租人及其集團相關實體佔用。</p>	9,000,000/-新元 (玖佰萬 新加坡元整)

附註：

- (1) 視察及估值由萊坊新加坡估值團隊負責。該項目由已於新加坡稅務局註冊的當地合資格估值師Sherri Fong女士(牌照號：AD 041-2008950C)及Woo Ai Lian女士(牌照號：AD 041-2004048B)主導。吾等之當地估值師就新加坡的物業估值及諮詢項目方面擁有約21至33年的相關經驗。
- (2)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的註冊承租人為Wee Guan Construction Pte Ltd。此為一間股份於1991年2月14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於重組後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根據Master Plan 2019，該物業的分區為「商業2」。
- (4) 批准用途僅為存儲電力傳輸電纜、裝配、測試電力傳輸設備及機械維護。

2015年12月14日，市區重建局已就繼續使用第3及第4層的臨時輔助工人宿舍(450名工人)授出書面許可(臨時)。該用途於2018年11月28日終止。於2019年2月12日就自2018年11月28日起為期5年繼續使用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現有4層單一用戶一般工業發展項目第3及第4層部分的臨時輔助工人宿舍(450名工人)授出隨後書面許可。該用途將於2023年11月28日終止。

- (5) 就是次估值而言，吾等基於約為6年的剩餘租賃期限對該物業進行估值，並剔除所有廠房及機械，且假設於估值日期繼續使用第3及第4層的臨時輔助工人宿舍。
- (6) 根據於2019年7月17日發佈的業權報告，Wee Guan Construction Pte. Ltd.對該物業擁有妥善、有效及存續業權，惟須受業權報告中強調的事宜及假設規限。Wee Guan Construction Pte. Ltd.有權佔用、使用、租賃或抵押該物業，惟須受限於(其中包括)Jurong Town Corporation向Wee Guan Construction Pte. Ltd.授出的租賃條款限制。根據業權報告，該物業有一項產權負擔，即於2016年6月21日針對該物業的所有權以Malayan Banking Berhad為受益人進行登記的第ID/207778J號按揭。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第二類一由 貴集團持有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9年12月31日 現狀下的市值
2.	31 Mandai Estate #05-04 & #05-05 「Innovation Place」 Singapore 729933	該物業包括兩個位於名為「Innovation Place」的分層工業發展項目內一幢7層高的大廈(4座)5樓的分層業權工廠單位。Innovation Place包括四幢7層高的分層倉庫及工廠單元。該發展項目分為兩期，第一期包括2座(27號樓)而第二期包括1、3及4座(分別為25號、29號及31號樓)。該物業於2001年前後竣工。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空置並擬放租。	1,510,000/- 新元 (壹佰伍拾壹萬 新加坡元整)
	Mukim 單位 14層 編號 地段號			
	05-04號 U34112V			
	05-05號 U34119L	該標的開發項目位於Mandai Estate，靠近Woodlands Road，距離新加坡市中心約22.0公里。		
		緊鄰主要屬工業性質，包括低層至中等高度的工廠綜合體。		
		臨近Kranji Expressway及Bukit Timah Expressway加強其去往新加坡其他地區的交通便利性。距Yew Tee地鐵站僅需幾分鐘車程。		
		該物業的層樓面面積大致如下：		
	單位 編號	層樓面 面積 (平方米)	層樓面 面積 (平方英尺)	
	05-04號	143.0	1,539	
	05-05號	133.0	1,432	
	總計	276.0	2,971	
		該物業擁有永久業權。		

附註：

- (1) 視察及估值由萊坊新加坡估值團隊負責。該項目由已於新加坡稅務局註冊的當地合資格估值師 Sherri Fong 女士(牌照號：AD 041-2008950C)及 Woo Ai Lian 女士(牌照號：AD 041-2004048B)主導。吾等之當地估值師就新加坡的物業估值及諮詢項目方面擁有約21至33年的相關經驗。
- (2)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 Wee Guan Construction Pte Ltd。此為一間股份於1991年2月14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於重組後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根據 Master Plan 2019，該物業的分區為「商業2」。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9年12月31日 現狀下的市值
3.	25 Woodlands Industrial Park E1 #02-01「Admiralty Industrial Park」 Singapore 757743 層地段號：U48157V Mukim：13	<p>該物業包括一個位於「Admiralty Industrial Park」內一幢6層分層輕工業大樓2樓的分層業權工廠單位。該物業於1998年前後竣工。</p> <p>該標的開發項目位於Woodlands Industrial Park E1北側，靠近Admiralty Road West及Woodlands Avenue 8/Gambas Avenue，距離市中心約29.0公里。</p> <p>緊鄰主要包括在向Jurong Town Corporation及房屋發展局租用的土地上建造的專用／標準廠房。</p> <p>臨近Kranji/Bukit Timah/Seletar Expressways以及Woodlands Road、Admiralty Road West及Sembawang Road等其他主幹道增強了該物業的交通便利性，距Admiralty地鐵站的車程不長。</p> <p>該物業的層樓面面積約為169.0平方米(1,819平方英尺)。</p> <p>該物業的租賃權益自1995年1月9日起為期60年。</p>	<p>於估值日期，該物業按每月租金2,000新元(不含商品及服務稅)出租，期限為自2019年3月22日起兩年，於2020年3月31日屆滿，可選擇續期2年。</p>	<p>400,000/-新元 (肆拾萬新加坡元整)</p>

附註：

- (1) 視察及估值由萊坊新加坡估值團隊負責。該項目由已於新加坡稅務局註冊的當地合資格估值師Sherri Fong女士(牌照號：AD 041-2008950C)及Woo Ai Lian女士(牌照號：AD 041-2004048B)主導。吾等之當地估值師就新加坡的物業估值及諮詢項目方面擁有約21至33年的相關經驗。
- (2)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的註冊承租人為Wee Guan Construction Pte Ltd。此為一間股份於1991年2月14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於重組後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根據Master Plan 2019，該物業的分區為「商業2」。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9年5月15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以及其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中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目的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另根據公司法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擁有及能夠行使作為具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所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權力或當中所訂明的其他事宜修改其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20年●獲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起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將(於細節上作必要的變更後)適用於各有關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

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則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的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均有權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被修訂，惟倘該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 (i) 透過增設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匯總為金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在該等股份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金額低於大綱所訂定金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承購的股份，並按就此註銷的股份金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且須經轉讓人或承讓人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儘管有上述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編纂]，該等[編纂]股份的擁有權隨即可根據適用於該等[編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編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予以證明和轉讓。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

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清晰易讀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情，惟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編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以承讓人姓名／名稱就有關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向本公司繳交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亦已就轉讓文據(如適用)妥為繳付印花稅，且該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乃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連同該名人士可如此行事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途徑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東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天。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款之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且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所有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聯交所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時，倘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買，則其購買價格必須限定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作出。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的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就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應付的款項在其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以貨幣或貨幣等值的方式收取有關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其發出不少於十四(14)天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將可予沒收。

倘未遵守上述任何通知內的規定，則於該通知所規定的款項獲繳付之前，董事可透過決議案沒收該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

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須輪席退任之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但無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倘若多位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董事，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人士(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出任資格。此外，細則並無有關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規定。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董事。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增補董事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導致的損失提出索賠的權利)，而本公司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須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辭職；
- (bb) 董事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董事在未有就特殊情況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款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ee)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ff) 任何法律條文規定其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

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以此方式成立的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a)由董事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有關權利或有關限制，或(b)按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的條款予以發行。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證券，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本公司確定的有關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及細則條文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全部未發行的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彼等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在作出或授出配發或提呈發售或就此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股份的購股權即屬或可能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為及事宜，且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執行。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資金或借貸，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乃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薪酬

董事的一般酬金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有關比例及方式攤分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若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所支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則僅可按其任職期間的時間比例收取薪酬。董事亦有權獲償還或預付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就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另行召開會議，或任何於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全部旅費、酒店住宿費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就任何目的前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範圍的職務，則該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額外薪酬，作為董事的任何一般薪酬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任何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一段均包括可能或已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與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合作或聯同其他公司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以本公司資金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授予僱員、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的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的福利(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的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托人(本公司就執行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同規定可享有者)，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倘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並以此為限，則本公司禁止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同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可在細則規定的或根據細則而享有的任何薪酬外，收取額外薪酬。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在各方面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成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薪酬。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受薪職位或崗位的合同，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任何該等合同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獲得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在該合同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通過認購或購買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合同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會因參與發售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人士所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進行業務、休會及以彼等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議題，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倘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有權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d) 修訂公司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撤銷、修訂或修改細則。細則訂明，修訂大綱條文、修改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已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倘股東為公司)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獲通過後十五(15)天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為在按照細則已正式發出通告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根據對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

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不必盡投其票，亦不必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股東親自出席(倘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應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任何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就此授權一名以上人士，該項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目。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假設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時可予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倘允許舉手投票)以舉手投票方式以個人身份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聯交所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僅可投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下所投任何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或不遲於採納細則日期十八(18)個月，除非不違反聯交所規則的有關較長期間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可於一名或多名股東的要求下召開，於遞呈該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該要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以便董事會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要求中所指明的任何業務。有關大會須於遞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推進召開該大會，則遞呈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iv) 會議通告及須處理的事務

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均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及最少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及最少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在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以及特別事項(如有)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全體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以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等人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收到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按照聯交所的規定均可親身向本公司任何股東送達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於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或送遞通告。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薪酬。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於處理事項時如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親身(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兩名股東。就為批准修改個別股份類別權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續會除外)而言，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f)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產生該等收支事項的事宜、本公司的財產、資產、借貸及負債，及公司法所規定或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交易而言屬必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簿或文件，惟倘法例賦予權利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批准則作別論。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刷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作為代替，惟該等人士均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各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應委任一名核數師審計本公司之賬目，而該核數師之任期為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中通過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結束前隨時罷免其職務，並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該大會上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核數師薪酬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計，而有關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授權用作此用途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目前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其現時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寄至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所作登記的名列首位持有人的地址寄往該名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形式指示的地址寄往其指示的有關人士。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其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股東名冊分冊存置地地點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予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惟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乃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的總覽，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

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在符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合法修改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使該等股份將或可按此方式有責任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將導致除持作存貨股份以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受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公司董事議決於購回前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為存貨股份。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存貨股份，則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記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如前所述，公司不就任何目的被視為股東，且不得就存貨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以及任何有關權力的有意行使為無效，存貨股份不得於公司任何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且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時不得計算在內，而不論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在償還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例外情況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

概無就存貨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並無其他公司資產分派(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予公司。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為多股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法令；(b)下令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並未作出的行為；(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自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倘由公司自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每名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

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9年5月17日起計，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屬於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訂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但此外開曼群島並無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提供貸款予任何董事。

(m) 查閱公司記錄

註冊辦事處的公告為公開資料。公司註冊處提供現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倘適合)的名單，以供任何人士在繳費後查閱。抵押登記冊可供債權人及股東查閱。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若公司細則有所訂明，則可享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股東名冊應載列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相關資料。股東名冊分冊須按照公司法規定或允許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本公司須促使不時正式登記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存置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之相同地點。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所規定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事變動須於作出改動三十(30)天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人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保存實益擁有人名冊，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25%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之人士的詳細資料。實益擁有人名冊並非公開文件，僅供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構查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編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本公司則毋須保存實益擁有人名冊。

(q) 清盤

公司可(a)在法院頒令下強制，(b)自動，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的特別決議案，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如公司股東因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身份入稟法院，則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宜的命令，發出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如公司因其無法償還到期債項而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除有限年期公司外)可自動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除非此可能對其清盤有利)。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擔任有關職務(不論屬於臨時或其他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法院須聲明須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進行的任何行動，是否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的進行過程及出售公司財產的方法，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該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方式向每名出資人發出最少21天的通知召開，並於憲報刊登有關通知。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然而，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家公司向另一家公司提出股份收購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被收購股份的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方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彼等的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惟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的情況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2018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例(「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必須符合經濟實質法所規定的經濟實質測試標準。「相關實體」包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一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開曼群島境外的稅務居民實體。因此，如本公司是開曼群島以外的稅務居民，包括在香港，則無需符合經濟實質法所載經濟實質測試規定。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文件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彼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之間的差異，務請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5月15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37 Kranji Link Singapore 728643設立新加坡主要業務運營地並已於2019年6月2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7樓B室)。張家駿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須遵守公司法及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細則若干條文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2019年5月15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一股按面值繳足的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第三方初始認購人。於同日，認購人股份已按面值轉讓予WG International。
- (b) 於2019年5月15日，本公司向WG International配發及發行99股已繳足股份。WG International其後持有1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根據本公司、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伍美玲女士及蔡桂林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2月12日的重組協議，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伍美玲女士及蔡桂林先生共同將WG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作為代價及交換，本公司向WG International配發及發行合共100股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 (d) 於2020年●，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962,000,000股額外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為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編纂]股股份將維持未發行。

除根據本附錄「5.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20年●通過書面決議案」及「6.購回股份」各段所述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董事目前無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會作出實際上會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本附錄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進行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4.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資料載於會計師報告內，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5. 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20年●通過書面決議案

我們的唯一股東已於2020年●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採納大綱，即時生效，而細則於[編纂]後方行採納生效；
- (b) 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元的股份)，全部股份將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
- (c) 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相同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的情況下：
 - (a) 批准[編纂]及本公司授出[編纂]，以及授權董事(aa)根據本文件及相關[編纂]所述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編纂]及因[編纂]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bb)進行[編纂]及股份於[編纂][編纂]；

及(cc)就[編纂]及[編纂]或其附帶事宜作出一切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並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屬必要或合適的該等修訂或修改(如有)；

- (b)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錄得進賬的前提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方式為動用該金額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而該等股份將向於2020年●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當時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或於不涉及發行零碎股份下盡量接近該比例)配發及發行，或按彼等各自可能發出的書面指示而配發及發行，而根據此項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c) 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aa)管理購股權計劃；(bb)不時以聯交所可接受或不會反對的方式修改或修訂購股權計劃規則；(cc)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相關股份及根據就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dd)採取一切其認為對實行購股權計劃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行動；
- (d)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20%的股份(根據或因[編纂]、[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的類似安排，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本公司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如有)附帶的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則除外)，直至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6. 購回股份

本段載列有關購回股份的資料，包括香港聯交所規定在本文件載列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股份。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授出。

(b) 股東批准

所有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建議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形式可為一般授權或某一項具體交易的特定批准。

於2020年●，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最多10%的股份。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述最早發生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有關期間」）。

(c) 資金來源

購回於香港聯交所[編纂]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上市規則所規定以外的交付方式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上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任何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該購回事項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若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且在符合公司法條文下撥自資本。贖回或購回時任何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應以本公司的溢利或其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撥付，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符合公司法條文的規定，則可以資本撥付。

(d)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賦予董事於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有關行動。

(e)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按照本文件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相信，倘若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相比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

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f) 股本

按照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未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倘若全面行使現有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令本公司可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g) 一般資料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倘若某名股東於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因任何股份購回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因購回而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後果。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h) 關連人士

[編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所持證券。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要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新加坡重組契據；
- (b) 由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逵先生、伍美玲女士及蔡桂林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2月12日的重組協議，內容有關買賣WG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予本公司，作為代價及交換，本公司向WG International配發及發行合共1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c) 彌償契據；
- (d) 不競爭契據；及
- (e)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WGC	37	新加坡	40201710502U	2017年6月5日	2027年6月5日
2.		WGC	37	馬來西亞	2017063027	2017年7月13日	2027年7月13日
3.		WGC	37	新加坡	40201806737V	2018年4月12日	2028年4月12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名稱
1.		37	香港	304951738	2019年6月6日	本公司
2.		37	香港	304951710	2019年6月6日	本公司
3.		37	香港	304951747	2019年6月6日	本公司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 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weeguan.com.sg	WGC	1999年10月14日	2020年10月14日
2.	weiyuanholdings.com	WGC	2019年6月12日	2020年6月12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伍天送先生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 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及3)	[編纂](L)	[編纂]%
伍泐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 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及3)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WG International由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伍美玲女士及蔡桂林先生分別擁有33%、28%、28%、9%及2%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伍美玲女士及蔡桂林先生被視為於WG International所持相同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伍美玲女士及蔡桂林先生成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彼等被視為於WG International所持相同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伍天送先生	WG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人	16,500	33%
伍泐華先生	WG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人	14,000	28%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我們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及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 發售完成後 的股權百分比
伍泐速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及 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及3)	[編纂] (L)	[編纂]%
伍美玲女士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及 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及3)	[編纂] (L)	[編纂]%
蔡桂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及 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及3)	[編纂] (L)	[編纂]%
Pang Kip Moi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編纂] (L)	[編纂]%
Phang May Lan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5)	[編纂] (L)	[編纂]%
Tang Siaw Tien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6)	[編纂] (L)	[編纂]%
Chen Teck Men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7)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一名人士於有關股份之「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WG International由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伍美玲女士及蔡桂林先生分別擁有33%、28%、28%、9%及2%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伍美玲女士及蔡桂林先生被視為於WG International所持相同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伍美玲女士及蔡桂林先生成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彼等被視為於WG International所持相同股份中擁有權益。
4. Pang Kip Moi女士為伍天送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ng Kip Moi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伍天送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Phang May Lan女士為伍泐華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hang May Lan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伍泐華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Tang Siaw Tien女士為伍泐速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g Siaw Tien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伍泐速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Chen Teck Men先生為伍美玲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 Teck Men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伍美玲女士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首次固定任期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服務任期須於該首次任期屆滿後及其後各連續三年期任期屆滿後自動續約三年，除非由其中一方於當時任期屆滿前至少一個月以書面通知終止續約。

各執行董事均有權獲得月薪及酌情花紅。執行董事的年薪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1.1百萬新元。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首次固定任期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服務任期須於該首次任期屆滿後及其後各連續三年期任期屆滿後自動續約三年，除非由其中一方於當時任期屆滿前至少一個月以書面通知終止續約。

除上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或擬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函(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協議除外)。

3. 董事酬金

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0.6百萬新元、0.5百萬新元、0.6百萬新元及0.5百萬新元。

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各年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董事的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33,660新元、48,000新元、30,600新元及21,000新元。

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各年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已支付董事或董事應收的花紅(酌情釐定或根據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表現計算)總額分別約為79,360新元、97,200新元、129,650新元及77,790新元。

根據現行生效之安排，本公司估計，2020財年應向我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我們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總額將約為1.1百萬新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我們董事概無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D. 購股權計劃

1.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	指	2020年●，我們的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放以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起至緊接其第十週年日前之營業日營業結束時屆滿之期間

2. 條款概要

以下為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20年●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聘最稱職人員，並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主要股東、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b) 參與人士及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全權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顧問或諮詢人、主要股東及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供其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c)段所述方式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數目的股份。

任何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將由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釐定。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有關之股份認購價，必須為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之價格，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較高者：(i) 在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 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在授出購股權當日之股份面值。

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如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少於五個營業日，則香港聯交所股份之新發行價將用作[編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d)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受下文第(ii)及(iii)分段所規限，自採納日期起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授出但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編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計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最多[編纂]股股份(或因不時分拆或合併該[編纂]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ii)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的10%上限時，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資料的通函須寄發予股東。
- (i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具體指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彼等購股權的目的及有關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此目的的說明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 (iv)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導致超過上述的30%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 (v)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任何必要的法定股本增加後，方可作實。據此，董事會將就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股份而提供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

(f)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額外授出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述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之前已授予有關人士的購股權)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g)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i)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ii)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上述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b)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

則有關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述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不包括任何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且其反對意向已於上述通函陳述之任何核心人士)。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i) 倘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則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宣佈有關內幕消息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香港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一天，

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ii) 除上文(i)段所述限制外，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公佈當日及：

(a) 於緊接全年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

(b) 於緊接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半年期間末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不可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且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的期間內，在購股權計劃中有關提前終止的條文的規限下，購股權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

(j)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釐定及於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內有所規定外，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均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k)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予以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將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之後所派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而倘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則先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

其他分派除外，惟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m) 身故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且於其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n)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則承授人之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當日起12個月內行使最多達該承授人享有權利的購股權(惟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緊隨其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第(q)、(r)及(s)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分別於前述各項所載相關不同期間內行使購股權。

(n)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或(倘董事會釐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所持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不再受聘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o)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僱員、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並隨後因身故或上文第(n)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或終止受聘為僱員或終止獲委聘為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則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將於辭任(倘為僱員)日期或終止獲委聘為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日期(即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的最後實際日期)失效。

(p)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並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享有盡可能接近其之前所應享的相同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q) 全面要約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安排計劃或其他相似方式)，且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

(r)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行使時須附上通告涉及股份認購價總和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將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而配發時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文所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

(s) 訂立債務和解、安排或合併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建議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整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的計劃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債務和解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

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最遲可於法院指示本公司召開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或本公司為考慮有關債務和解、安排或合併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通告涉及股份認購價總和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將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而配發及發行時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倘批准該債務和解、安排或合併之決議案於有關建議股東大會獲通過，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債務和解、安排或合併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應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債務和解、安排或合併規限。就債務和解或安排而言，倘因任何原因，該債務和解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提呈該債務和解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上文第(i)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ii)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l)段為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的日期；
- (iii) 上文第(m)、(o)、(q)、(r)或(s)段所述有關期間屆滿或有關事件發生時；
- (iv) 在上文第(r)段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倘承授人於其獲提呈要約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和解，或因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或(倘董事會釐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的當日。董事會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董事會對(t)(v)段所訂明之一項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聘用承授人之決議案應為最終決定，且對承授人有約束力；
- (vi)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和解，或承授人被判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真誠的刑事罪行時；
- (vii)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當日；或
- (viii) 在第(s)段所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生效之規限下，有關債務和解或安排生效當日。

(u)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如要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按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的條款，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且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進行。

(v) 購股權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當日起計十年的期間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第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w) 購股權計劃的變更

- (i) 購股權計劃可就任何方面以董事會決議案作出變更，惟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相關的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能就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而予以變更。

- (ii)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外，任何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而言屬重大的變更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更，或董事會有關購股權計劃變更的任何權力變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iii)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或可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於該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仍可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y)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香港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3. 購股權計劃現狀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編纂]股股份[編纂]及買賣。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

各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訂立彌償契據，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提供以下彌償。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將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同意、承諾及承擔其將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之彌償：(a)本集團成員公司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致之日(「生效日期」)前已存在的所有事項違反或未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而可能承受、遭受、招致或被新加坡、馬來西亞、香港或任何適用司法權區的任何監管機構或法院施加的所有損害、損失、索賠、罰款、處罰、收費、費用、成本、利息、開支(包括所有法律成本及開支)、行動、訴訟程序、資產消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耗、利潤損失、業務損失、修正成本、搬遷成本、修復物業成本(經參考於該物業擁有人或使用者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時該物業的實質及法律狀況)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責任(「損害」)；(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彌償契據項下任何稅項申索的調查、評估、抗辯或調解；(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契據提出索償的有關稅項索償的任何法律程序，且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判決；或(iii)執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基於在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訂立(或被視為已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或發生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交易、事件、行動、遺漏、事項或事情而作出的任何有關調解或判決而可能招致的稅項，連同所有合理成本(包括所有法律成本)、開支或其他負債，不論獨立於或結合任何時候發生的任何情況，以及不論有關稅項是否針對或涉及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的等同條文，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物業而就香港遺產稅可能招致的任何負債；(d)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可能因任何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的任何訴訟、法律程序、索償、調查、查詢、執行法律程序或送達法律文件而直接或間接或有關所承受、遭受及招致的全部或任何損害：(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彼等各自的董事及／或代表或彼等任何一位牽涉在內；及／或(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若干行動或遺漏或自願執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一併出現)所產生；及(e)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能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或租賃的物業的業權缺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任何司法權區因未登記租賃協議或任何其他原因訂立的任何租賃而承受、遭受及招致或與此相關的全部或任何損害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

然而，彌償保證人將毋須根據彌償契據承擔責任：(a)本集團就於業績紀錄期的經審計賬目中的有關稅項所作出的準備、撥備或儲備；(b)因引進任何新法例或有關稅務機關對其法例或詮釋或慣例作出於生效日期後生效的具追溯效力的任何變動而施加的稅項所產生或招致的有關稅項申索，或於生效日期後施行具追溯效力的增加稅率而產生的有關稅項申索或稅項增加；(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已發生的任何事項或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收入、利潤或聲稱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收入、利潤或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而應繳納的稅項；(d)若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一致行動、遺漏或交易或何時發生)在未有彌償保證人同意下自願進行任何行動或遺漏，則不會產生的稅項或負債，惟不包括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稅項或負債；(e)

於業績紀錄期，就本集團的經審計賬目中稅項作出的任何準備、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準備、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用於扣減彌償保證人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準備、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責任；(f)因生效日期後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或慣例的變動而產生或招致稅項申索；或(g)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就於生效日期後產生稅項申索的情況承擔責任；或(h)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2條對本集團處以任何罰款，原因是本公司違反提供資料的任何義務。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新加坡及香港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法律程序／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 — 訴訟及索償」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實際、待決或構成威脅的或對我們的營運、財務及聲譽有重大影響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所有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包括[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下訂明的獨立測試。

有關[編纂]的保薦人費用為5,380,000港元。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50,037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a)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b)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本文件所述[編纂]或相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現金或利益。

6. 專家資格

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於本文件日期刊發的函件、報告、及／或估值證書意見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視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彼等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Ipsos Pte. Ltd.	行業顧問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萊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Baker Tilly TFW LLP	稅務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9年8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計匯總財務報表編製的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10.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配發及發行、同意配發及發行或建議配發或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不計及任何根據[編纂]可能承購或收購之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中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概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購股權；
- (f) 本集團並無未兌換債券或可換股債務證券；
- (g) 本公司並無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h)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出現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可能或已經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業務中斷；
- (i)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j)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項目，及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收取任何有關付款或利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k)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編纂]的佣金除外）；及
- (l)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專家概無法定或實益擁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本公司的股東分冊將由香港[編纂]（[編纂]）置存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一切股份所有權的轉讓及其他文件，必須提交香港[編纂]（而非開曼群島）申請登記並由該分處登記。所有必需安排今已辦妥以確保股份獲[編纂]接納結算及交收。

本集團內概無公司現已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編纂]。

11.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惟公眾可同時於本公司分發或代本公司分發本文件的各地點取閱。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文件文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編纂]、[編纂]及[編纂]之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六「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c) 本文件附錄六「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直至及包括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於ZM Lawyers(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8-98號中環88，20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編纂]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關董事所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估計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e) 保薦人有關董事所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估計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f) 本集團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經審計匯總財務報表；
- (g) 本文件附錄六「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文件附錄六「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2.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
- (i) 本文件附錄六「D.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的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j) 本文件附錄六「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k) Ipsos Pte. Ltd.所編製的Ipsos報告；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l) 公司法；
- (m) 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五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
- (n) 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Rajah & Tann Singapore LPP編製的法律意見；
- (o) 萊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p) 本公司內部控制顧問Baker Tilly Consultancy (Singapore) Pte Ltd所編製的內部控制報告；及
- (g) 稅務顧問Baker Tilly TFW LLP編製的新加坡所得稅合規審查。